目次

卷首

序 ……1
第一章 凡例……2
第二章 史略……2
第三章 全志目錄……3

卷一、土地篇

第一章 地理位置與面積……11
第一節 經緯度位置……11
第二節 相關位置……11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密度……11

第二章 自然環境……12
第一節 氣候……12
第一項 氣溫……13
第二項 雨量……14
第三項 災害……15
第二節 地形與水文……16
第一項 地形……16
第二項 水文……16

第三章 地質……18
第一節 地質概述……18
第二節 地質構造……18
第三節 地層……18

第四章 地名……20
第一節 中正區及各里地名演變……20
第二節 舊地名及其沿革……22

第五章 自然生態……24
第一節 生態環境概況……24
第一項 植物……24
第二項 動物……25

卷二、住民篇

第一章 原住民……29
第一節 泰雅族……29
第二節 秀朗社與雷朗等社……30

第二章 移民與拓墾……31
第一節 拓墾新店溪右岸……31
第二節 戰後新移民……32

第三章 民俗、信仰……33
第一節 生活習慣……33
第一項 食……33
第二項 衣……34
第三項 住……35
第四項 行……36
第五項 育……36
第六項 樂……37
第二節 生命禮儀……39
第一項 婚俗……39
第二項 喪禮……39
第三節 民間信仰……41

第四章 西方宗教……43
第五章 宗祠……46

第六章 區域概況……47
第一節 城內、東門次分區……48
第一項 臺北城沿革……48
第二項 臺北火車站與地下街商圈……48
第三項 臺北城內街區……49
第四項 華山藝文特區……50
第五項 東門各里……51
第二節 南門、崁頂次分區……51
第一項 南門街區……51
第二項 崁頂街區……52
第三項 南機場……52

第三節 古亭、公館次分區……53
第一項 瑠公圳……53
第二項 親水新樂園……54

第七章 人口……55
第一節 人口數……55
第二節 男女性比例……55
第三節 出生率與死亡率……55
第四節 年齡分配……56
第五節 教育程度統計……56
第六節 職業分配……56
第七節 人口移動……57

卷三、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59
第一節 行政區域建置沿革……59
第一項 清朝時期……59
第二項 日治時期……59
第三項 光復時期……60

第二章 自治、選舉……61
第一節 行政沿革……61
第二節 各類選舉……62
第一項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62
第二項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64
第一目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64
第二目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64
第三目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65
第四目 省轄市議會議員選舉……65
第五目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66
第六目 省轄市長選舉……67
第七目 直轄市長選舉……67
第八目 里長選舉……68

第三章 戶政、警政……69
第一節 戶政……69
第一項 清朝時期……69
第二項 日治時期……69

第三項 光復時期……69
第二節 警政……70
第一項 警察勤區……71
第二項 消防……72

第四章 地政……73
第一節 清朝時期……73
第二節 日治時期……73
第三節 光復時期……74

第五章 社政……75
第一節 日治時期……75
第一項 貧民救助……75
第二項 罹災救助……75
第二節 光復時期……75
第一項 社會救助……75
(一)低收入戶救助……75
(二)急難救助……76
(三)災害救助……76
第二項 社會福利……77
(一)兒童福利……77
(二)老人福利……77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78
(四)社會保險……78
第三項 社區發展組織……78

第六章 公共建設……79
第一節 清朝時期……79
第二節 日治時期……80
第三節 光復時期……82
第一項 道路、橋樑……82
第二項 防洪……83
第三項 中正區行政中心……84
第四項 中正區活動中心……85
第五項 中正區公民會館……85

第七章 公共衛生……87
第一節 清朝時期……87
第二節 日治時期……87

第三節 光復時期……88
第一項 衛生行政……88
第二項 醫藥管理……89
第三項 防疫……91

第八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93

卷四、經濟篇

第一章 商業組織與業務……97
第一節 市場商品種類……97
第二節 公司行號……98
第一項 營業項目……100
第二項 交易方式……101
第三節 零售業……103
第四節 商行集中地區……104
第五節 特色商店街……105

第二章 配給、公賣物資……109
第一節 配給、公賣時機……109
第一項 配給時機……109
第二項 公賣時機……109
第二節 配給項目……110
第三節 公賣項目……111

第三章 商業公會組織與業務……113
第一節 商業公會組織……113
第二節 商業公會業務……115

第四章 商業管理輔導……116
第一節 商業行政機關組織……116
第二節 營利事業登記、公司登記……116
第三節 營利事業校正……118
第四節 工商普查……118
第五節 商品公開標價……119
第六節 GSP 認證……120

卷五、交通篇

第一章 運輸……121
第二章 陸路運輸……122
第一節 鐵路……122
第二節 公路……123
第三節 客運及其他交通工具……124
第一項 客運……124
第二項 其他交通工具……126
第三項 計程車……128

第三章 水路運輸……129
第四章 捷運……130
第一節 本區捷運路線……130
第二節 交通運輸樞紐……131

卷六、文教篇

第一章 學校教育……137
第一節 托兒所……137
第二節 幼稚園……137
第三節 國民小學……138
第四節 國中……141
第五節 高中……142
第六節 大專院校……144

第二章 社會教育……147
第一節 市立圖書館……147
第二節 社會教育機構……148
第三節 補習班……150
第四節 社區大學……151

第三章 古蹟名勝……152
第一節 古蹟……152
第二節 名勝……168
第一項 中正紀念堂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168
第二項 中山堂……169
第三項 南海學園……169
第四項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170

卷七、學藝篇

第一章 文學……171
第二章 藝術……176
第一節 美術……176
第一項 繪畫……176
第二項 攝影……178
第三項 書法……179
第四項 雕塑……180
第二節 音樂……181
第一項 傳統音樂……181
第二項 西洋音樂……183
第三項 中正區之音樂團體及展演場所……183
第三節 戲劇……184
第一項 清代時期……184
第二項 日治時期……184
第三項 光復時期……185
第四項 本區戲劇團體……185
第五項 本區展演場所……186
第四節 舞蹈……187
第一項 清代時期……187
第二項 日治時期……188
第三項 光復時期……188

第三章 體育……189
第一節 日治教育與體育……189
第二節 本區的體育發展……189

第四章 建築……193
第一節 傳統建築……193
第一項 住宅建築……193
第二項 官式建築……193
第三項 寺廟建築……194
第二節 日治建築……194
第一項 日式建築……194
第二項 仿西洋建築……195
第三節 現代建築……195

卷八、人物篇

第一章 傳記……197
第一節 開墾……197
第二節 政治……200
第三節 軍事……204
第四節 商業……208
第五節 藝文……213

第二章 人物表……220

卷尾

第一章 大事記……227
第二章 纂編經過……235
第三章 纂編委員名錄……236
第四章 審查委員名錄……236

＊若有誤用照片版權，請與我們聯絡＊

卷首

序

中正區係於民國 79 年隨著行政區域劃分，將原來的城中區與古亭區合併而成，是臺灣自清領以來的政治中心，也是金融、商業和文化聚集地。不論總統府周邊的政府機關抑或南海學園的博物館區，中正區在臺北人的心中一直是一個充滿歷史、文化及生活記憶的地方。

本區人文薈萃，也是現今臺灣的政治權力與交通營運中心。這裡擁有許多全國知名的學府以及重要政府機關，舉凡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建國中學、北一女中、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醫學院等等，這些建築物自日治時代便屹立於此，置身其中，彷彿穿越時空回到 20 世紀初期；高速鐵路的開通，三鐵共構的臺北車站其重要性更不能與往日比擬，堪稱臺灣交通運輸樞紐。中正區正是這樣一個交融傳統與現代、古樸與繁華的區域。

文史資料紀錄的保存，猶如與時間競賽。隨著時間的推移耆老凋零、產業變遷、都市更新，這些過往痕跡日漸被人遺忘，因此區志之編纂更顯得重要。為了避免郭公夏五、郢書燕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遂於 94 年開始各區區志編纂計畫，而中正區公所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本區區志相關作業。

中正區區志通篇分成八卷，分別為土地篇、住民篇、政事篇、經濟篇、交通篇、文教篇、學藝篇及人物篇，力求以不同的角度去詮釋、還原中正區過往的歷史，讓歷史不再只是冷冰冰的文字，而是鮮明的存在於居民的記憶中。感謝城南文史工作室李道勇老師及其團隊對於彙整區政文史的不遺餘力，舉凡田野調查、彙整耆老的口述歷史、老照片的蒐羅、田野軼事考察與撰寫等等的親力親為，讓這塊土地的過往重新呈現，除了現代化的形象外，更增添了一份濃得化不開的情愁，也讓本區文史資料得以往下紮根、向上提昇。

中正區區長詹訓明

民國 97 年 11 月

第一章 凡例

一、本志共分十卷，按卷首、土地篇、住民篇、政事篇、經濟篇、交通篇、文教篇、學藝篇、人物篇、卷尾等次序撰寫，各篇之下依序爲章、節、項、目，依內容特性之需要分列。

二、本志撰述編纂之時間範圍，爲完整呈現中正區之拓墾歷程及發展實況，歷經清治、日治至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時期，下迄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

三、本志地理範圍以目前臺北市中正區行政轄區爲其範圍。

四、本志內容採用本國紀年，附以公元（西元）紀年。日治時期加註日本紀年。大事記，採編年體。

五、本志各卷之參考書目、網路資料彙列於卷八之後。

六、本志內容所有數字以採阿拉伯數字爲原則，少數須以國字表達者爲例外。

七、本志人物志秉「生人不立傳」之原則，以敘述對本區或社會、國家有所貢獻之個人，並不限於中正區出生者。

八、本志因編寫時間倉促，各卷內容或採訪未周或考據未詳，將來俟區志重修時，若有新資料再行補正。

第二章 史略

本區公館附近，小觀音山麓之寶藏巖建於 1681 年，是年爲康熙 20 年，可見本區之開墾，早於泉州陳天章、賴永和等開墾大佳蠟地區之「陳賴章」墾號（1709 年-康熙 48 年）。乾、嘉之際，武功周一族，周賢明及其族弟周標，渡台以餘資夥購得大佳臘堡三板橋墾權(一說爲臺北市永康街一帶)耕農、飼鴨，數年，積財累萬，遂邀其族人周延部(周百萬)率眾，相繼渡台。又從古亭在地人口中得知，二百多年前，此地先民裝設「鼓亭」於長慶土地廟後大樹上，擂鼓示警，警戒原住民的襲擊，遂成爲「古亭」之地名。在清朝，發跡於古亭的地主周百萬也是齊東街的大地主，周百萬的第七代子孫周宜德目前仍居住在齊東街，可見本區之開墾先有城南、城東方有城內之發展。

先民開墾本區以種植稻米、蕃薯爲主，農田需要水利灌溉，1740 年(乾隆 5 年)，郭錫瑠變賣家產，在新店溪引水，開鑿水圳，其中第二霧里薛圳支線穿越溫州街，經師範大學、三板橋、周厝崙至下陂頭，該圳道與新生北路平行。而第三霧里薛圳支線經古亭至和平西路、南昌街口，臺北地區主要的兩大灌溉系統之一即經過本區，流貫臺北城南、城東地區。

1884 年（光緒 10 年），臺北府城建築告竣，此乃「城內」行政區之初立，亦即民國 79 年以前的「城中區」。1919 年（大正 8 年），臺灣總督府（今總統府）

竣工。1945 年（昭和 20 年，民國 34 年），日本投降，臺灣的統治權歸於中華民國，由長官公署乃至總統府及各部會均設在本區，臺北「城內」理所當然成爲全臺灣政治、金融業中心。

民國 34 年至 56 年，本區前身之古亭、城中區，屬於省轄市時期，至民國 55 年底，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民國 79 年，古亭、城中區又合併爲中正區。中正區範圍東擴至大安區，西接萬華區，南瀕新店溪和永和市相望；北與中山、大同區爲鄰。中正區面積也增至 7.6071 平方公里，劃分爲 31 里，584 鄰，至民國 96 年 3 月底，人口爲 158,336 人，人口密度也增爲每平方公里 20814 人。近年除了捷運地下街，以及鐵路地下化產生之空間，得以發展商業之外，本區其他空間恐已飽和。

本區城南區域，前有新店溪河運、萬新鐵路之運輸，後有捷運新店線之高運量，本區城東區域，前有忠孝、仁愛、信義幹道之流暢，後有捷運板南線交通之便捷，人口流動頻繁，又加本區歷史悠久之大專院校林立，多元化的社教機構、藝文團體不勝枚舉，也促成本區人文薈萃，在文化、教育、商業方面登上龍頭的地位，中正區可說是臺北市首善之區。

第三章 全志目錄

卷一、土地篇

第一章 地理位置與面積
　第一節 經緯度位置
　第二節 相關位置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密度

第二章 自然環境
　第一節 氣候
　　第一項 氣溫
　　第二項 雨量
　　第三項 災害
　第二節 地形與水文
　　第一項 地形
　　第二項 水文

第三章 地質
第一節 地質概述
第二節 地質構造
第三節 地層

第四章 地名
第一節 中正區及各里地名演變
第二節 舊地名及其沿革

第五章 自然生態
第一節 生態環境概況
第一項 植物
第二項 動物

卷二、住民篇

第一章 原住民
第一節 泰雅族
第二節 秀朗社與雷朗等社

第二章 移民與拓墾
第一節 拓墾新店溪右岸
第二節 戰後新移民

第三章 民俗、信仰
第一節 生活習慣
第一項 食
第二項 衣
第三項 住
第四項 行
第五項 育
第六項 樂
第二節 生命禮儀
第一項 婚俗
第二項 喪禮
第三節 民間信仰

第四章 西方宗教

第五章 宗祠

第六章 區域概況
第一節 城內、東門次分區
第一項 臺北城沿革
第二項 臺北火車站與地下街商圈
第三項 臺北城內街區
第四項 華山藝文特區
第五項 東門各里
第二節 南門、崁頂次分區
第一項 南門街區
第二項 崁頂街區
第三項 南機場
第三節 古亭、公館次分區
第一項 瑠公圳
第二項 親水新樂園

第七章 人口
第一節 人口數
第二節 男女性比例
第三節 出生率與死亡率
第四節 年齡分配
第五節 教育程度統計
第六節 職業分配
第七節 人口移動

卷三、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區域建置沿革
第一項 清朝時期
第二項 日治時期
第三項 光復時期

第二章 自治、選舉
第一節 行政沿革
第二節 各類選舉
第一項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項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一目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第二目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第三目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
第四目 省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第五目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第六目 省轄市長選舉
第七目 直轄市長選舉
第八目 里長選舉

第三章 戶政、警政
第一節 戶政
第一項 清朝時期
第二項 日治時期
第三項 光復時期
第二節 警政
第一項 警察勤區
第二項 消防

第四章 地政
第一節 清朝時期
第二節 日治時期
第三節 光復時期

第五章 社政
第一節 日治時期
第一項 貧民救助
第二項 罹災救助
第二節 光復時期
第一項 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二）急難救助
（三）災害救助
第二項 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二）老人福利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四）社會保險
第三項 社區發展組織

第六章 公共建設
第一節 清朝時期
第二節 日治時期
第三節 光復時期
第一項 道路、橋樑
第二項 防洪
第三項 中正區行政中心
第四項 中正區活動中心
第五項 中正區公民會館

第七章 公共衛生
第一節 清朝時期
第二節 日治時期
第三節 光復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
第二項 醫藥管理
第三項 防疫

第八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

卷四、經濟篇

第一章 商業組織與業務
第一節 市場商品種類
第二節 公司行號
第一項 營業項目
第二項 交易方式
第三節 零售業
第四節 商行集中地區
第五節 特色商店街

第二章 配給、公賣物資
第一節 配給、公賣時機
第一項 配給時機
第二項 公賣時機
第二節 配給項目
第三節 公賣項目

第三章 商業公會組織與業務

第一節 商業公會組織
第二節 商業公會業務

第四章 商業管理輔導
第一節 商業行政機關組織
第二節 營利事業登記、公司登記
第三節 營利事業校正
第四節 工商普查
第五節 商品公開標價
第六節 GSP 認證

卷五、交通篇

第一章 運輸
第二章 陸路運輸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公路
第三節 客運及其他交通工具
第一項 客運
第二項 其他交通工具
第三項 計程車

第三章 水路運輸
第四章 捷運
第一節 本區捷運路線
第二節 交通運輸樞紐

卷六、文教篇

第一章 學校教育
第一節 托兒所
第二節 幼稚園
第三節 國民小學
第四節 國中
第五節 高中
第六節 大專院校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市立圖書館

第二節 社會教育機構
第三節 補習班
第四節 社區大學

第三章 古蹟名勝
第一節 古蹟
第二節 名勝
第一項 中正紀念堂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第二項 中山堂
第三項 南海學園
第四項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卷七、學藝篇

第一章 文學
第二章 藝術
第一節 美術
第一項 繪畫
第二項 攝影
第三項 書法
第四項 雕塑
第二節 音樂
第一項 傳統音樂
第二項 西洋音樂
第三項 中正區之音樂團體及展演場所
第三節 戲劇
第一項 清代時期
第二項 日治時期
第三項 光復時期
第四項 本區戲劇團體
第五項 本區展演場所
第四節 舞蹈
第一項 清代時期
第二項 日治時期
第三項 光復時期

第三章 體育
第一節 日治教育與體育
第二節 本區的體育發展

第四章 建築
第一節 傳統建築
第一項 住宅建築
第二項 官式建築
第三項 寺廟建築
第二節 日治建築
第一項 日式建築
第二項 仿西洋建築
第三節 現代建築

卷八、人物篇

第一章 傳記
第一節 開墾
第二節 政治
第三節 軍事
第四節 商業
第五節 藝文

第二章 人物表

卷尾

第一章 大事記
第二章 纂編經過
第三章 纂編委員名錄
第四章 審查委員名錄

卷一 土地篇

第一章 地理位置與面積

第一節 經緯度位置

臺北市位於臺灣北部之臺北盆地，地理區東起南港區大豐里，西至北投區關渡里，南爲文山區指南里，北爲北投區湖田里。本市四周均與臺北縣交界。中正區位於臺北市的西南方，約在東經 121 度 6 分，北緯 24 度 9 分。

第二節 相關位置

中正區位於臺北市的西南方，東臨大安區，西接萬華區，南瀕新店溪和永和市相望；北與中山、大同區爲鄰。本區四界如下：

東界：新生南路 1 段道路中心線轉信義路 2 段接杭州南路 2 段，接羅斯福路 2、3、4 段與大安區爲界。

西界：中華路 1 段、2 段至泉州街口，銜接水源快速道路順地籍線跨堤防迄新店溪接新店市，前段與萬華區爲界。

南界：新店溪河道中心線至福和橋，轉基隆路 4 段中心線至羅斯福路 4 段與臺北縣永和市、中和市爲界。

北界：市民大道（原縱貫線鐵路）北側地籍線與大同、中山區爲界。

第三節 面積與人口密度

中正區面積 7.6071 平方公里，爲臺北市總面積之 2.70%（臺北市總面積 271.8 平方公里），劃分 31 里，584 鄰，中正區至民國 96 年 3 月底止爲 158,336 人。人口密度爲每平方公里 20,814 人。

第二章 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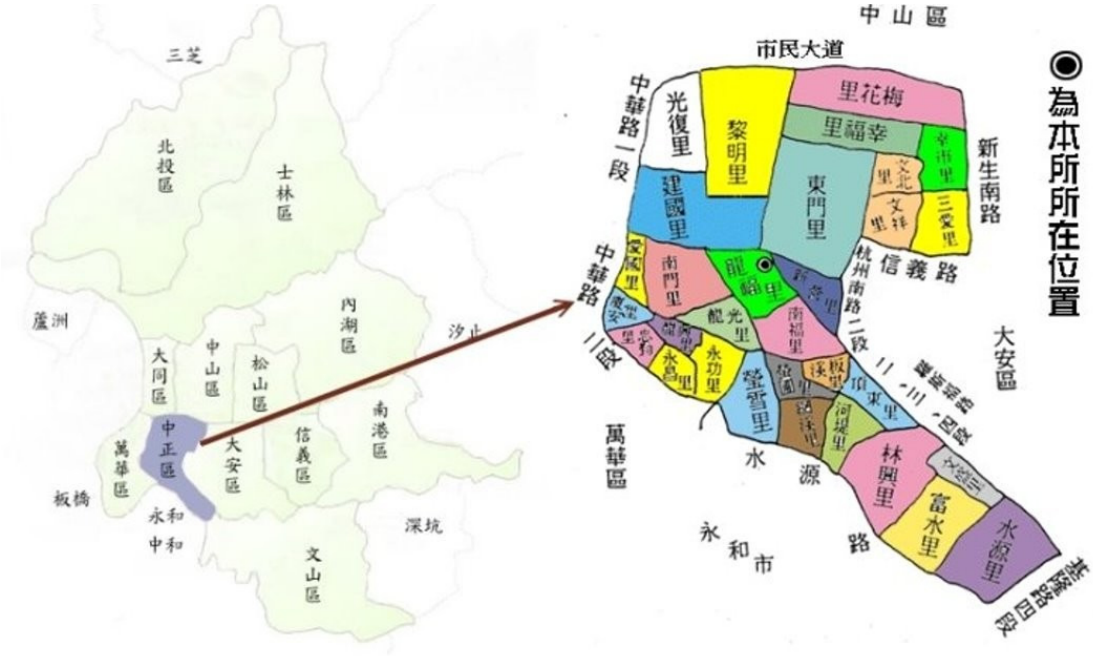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北市與中正區

第一節 氣候

本區之氣候資訊，來自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局在本區公園路 64 號。中央氣象局掌理氣象、地震以及和氣象有關的海洋與天文業務；並蒐集全球氣象資訊，研判大氣變化，發布各種天氣預報及警報，供全國民眾參考使用。

另外中正區汀州路 2 段 180 號.的市立河堤國小也設有數位氣象台，只要上網 http://www.htps.tp.edu.tw/. 即可查閱本區 24 小時之氣壓、氣溫、溼度、風速、降雨、紫外線、輻射熱記錄甚至可追查 10 年前的氣候資訊。

圖 1-2 河堤國小氣象台

河堤國小校園數位氣象台之氣象記錄

2004-01-01 ~ 2004-12-31

河堤國小校園數位氣象台

時間 \ 項目	氣溫 (° C)	最高溫 (° C)	最低溫 (° C)	溼度 (%)	氣壓 (百帕)	最大風速 (m/s)	降雨量 (mm)	紫外線 (指數)
2004-01	15.6	25.7	7.4	73.9	1019.8	7.6	112.3	0.4
2004-02	18.2	29.3	10.4	68.1	1017.3	9.4	173.9	0.6
2004-03	17.8	29.2	11.2	77.3	1015.4	8.9	192.3	0.4
2004-04	22.3	33.6	14.3	69.1	1011.4	8.9	99.1	0.7
2004-05	26.2	35.3	18.4	72.1	1007.4	8.0	255.7	0.9
2004-06	27.6	35.2	20.3	68.8	1005.4	9.8	135.0	1.1
2004-07	29.6	37.4	23.9	66.3	1004.4	9.8	134.0	1.2
2004-08	29.4	36.6	24.3	69.9	1000.9	13.9	326.6	1.1
2004-09	26.9	34.9	22.8	76.8	1007.9	7.2	552.8	0.7
2004-10	22.3	29.1	17.1	65.3	1014.3	8.9	31.5	0.6
2004-11	21.7	29.8	15.1	66.6	1016.7	10.7	18.7	0.5
2004-12	18.5	24.7	7.1	71.3	1017.0	8.5	127.8	0.3

第一項 氣溫

一、臺北市各月平均溫度及年均溫

台北市各月平均溫度及年均溫表(1971~2000中央氣象局) (單位:攝氏度)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統計期間
臺北	15.8	16.0	18.0	21.8	24.7	27.4	29.3	28.9	27.1	24.4	20.9	17.5	22.7	1971-2000

中正區隸屬臺北市行政區，故以較大尺度的臺北市範圍來敘述；臺北市平地年平均溫度都在 20℃以上，山區較低，也都在 14℃以上。最低的月均溫都出現在 1 月，最高的月均溫都出現在七月，可見每年的 1 月是臺北市最冷的月份，7 月是盛夏。

臺北市 7 月份的月均溫都在 30℃以下。但是近年來，由於快速都市化的結果，氣溫有年年上升的趨勢。尤其是 7、8 月，溫度在 35℃以上的日數不在少數。臺北市 7、8 月的氣溫甚至比南部的高雄市還高，這是大都市熱島效應的現象。

二、臺北市四季平均氣溫

臺北平地的四季氣溫中，每季的溫差大都在 5℃以內，溫差不是很明顯。冬季平均溫度大都在 15℃以上，而不管哪一個季節，平均溫度都呈現增高的趨勢。據中央氣象局資料，民國 87 年臺北市平均氣溫爲 23.6℃與民國 79 年同爲近 10 年來最高。

臺北市冬季比較冷，氣溫如果降到 12℃或以下時，大多是受「大陸冷氣團」的影響。例如 88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最低溫降至 7-9℃。如最低溫降到 12℃以下時，大多也是受「東北季風增強」的影響。

第二項 雨量

氣溫和雨量是決定一個地方氣候的重要因素。臺北市經常春雨綿綿，接著又有梅雨，盛夏則有雷陣雨，夏、秋兩季有颱風雨常造成災害，冬季有東北季風雨，所以終年有雨，沒有明顯乾季。

台北市各月月平均降雨量統計表(1971~2000 中央氣象局)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統計期間
臺北	86.5	165.7	180.0	183.1	258.9	319.4	247.9	305.3	274.6	138.8	86.2	78.8	2325.20	1971-2000

臺北市平地年雨量大約 2100 公厘，其中以夏季爲多，春季次之，冬季最少。民國 87 年臺北市降雨日數高達 201 天，居近 10 年降雨日數之冠，降雨量爲 4404.7 毫米，幾達過去平均雨量的兩倍。平均相對濕度達 78%，與 78 年，86 年同爲近 10 年來的最高。臺北市雨量如以月份算，雨量最多在 6 月，是因梅雨和雷雨的關係，最少在 11 月，因爲颱風季節已過。

一、臺北市各季降雨情形：

（一）春雨

春季裡，西伯利亞、蒙古的冷空氣尚強且頻頻南下，和來自南中國海北上的暖濕空氣在長江流域及臺灣地區相會，形成鋒面而成雲致雨。因爲鋒面常滯留在臺灣上空，久久不去，致使臺北陰雨不斷，偶而還出現雷雨天氣。尤其在清明節前後，都有一段陰雨綿綿的日子，所以說「清明時節雨紛紛」正是臺北的寫照。

（二）梅雨

梅雨多在春末與初夏季節交替時來臨，降雨區多在長江下游、淮河流域、臺灣及日本等地。每年的 5 月中旬到 6 月中、下旬是臺北的梅雨季，在這一個月期間經常出現陰霾的天氣，並且會連續下雨，致使空氣十分潮濕，衣物容易發霉。因那時正逢梅子成熟期，所以叫作梅雨。梅雨形成的原因是冷氣團和暖

氣團碰在一起時，兩者因勢均力敵而形成了梅雨鋒，於是產生濃厚的雲層和連續性降雨。另外在春節前後一直到端午節前，天氣逐漸變熱，尤其中午更是燠熱異常，人們以爲冬天已經過了，於是把冬衣收藏起來。然而鋒面過境時，忽然狂風大作降雨如注，氣溫一下子降低了，必須在穿上厚衣裳，一直到梅雨季結束，臺灣才真正進入夏天，所以就有「未吃五月粽，破裘不甘放」的諺語。

（三）夏天雷陣雨

臺北市夏季午後的雷陣雨，就是赫赫有名的西北雨。這種西北雨是夏季西南氣流沿著淡水河口鑽到臺北盆地東南方，再沿著新店、松山一帶的山嶺爬升，加上日曬增溫引起熱力對流作用，所產生的雷雨。它在新店、烏來和松山一帶的山嶺上空形成後，會由東南向西北移動，所以叫做西北雨。這種雷雨區的範圍不大，所以在夏季裡，我們常在景美、公館、松山一帶遇到午後雷陣雨，而另一邊卻出現大太陽的情形。臺北出現雷雨的時間最多在午後 3-4 時，其次在 4-5 時，至於夜晚雷雨的機會就很少了。

（四）夏秋颱風雨

颱風是破壞力很大的災害性天氣，每年的夏秋兩季常有颱風侵襲臺灣。根據一百年來的氣象資料，每年大約有 3-4 個颱風侵襲臺灣。其中以 8、9 月份最多。颱風經過臺灣北部上空，常在臺北降下豪雨，如遇到農曆月初或月中的大潮及西北強風，就會引起淡水河口海水倒灌，進入臺北盆地，帶來更嚴重的水患，這種颱風稱爲西北颱，非常可怕。

（五）冬季東北季風雨

季風是指隨著季節而轉變風向的風，臺灣地區位於季風氣候區，每年都會受季風影響。每年的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東北季風南下經過海面，帶來海洋上空的潮濕空氣，遇到臺灣北部及東北部的高山，空氣就上升冷卻，凝結成雲。汐止、木柵及新店等地區是東北季風的迎風面，所以只要東北季風出現，這些地方幾乎都會下雨，而天母、士林一帶，因有大屯火山群的阻擋，處在東北季風的背風面，所以冬天下雨機會較臺北市其他地區少，這也是臺北市民喜歡居住天母地區的原因之一。

第三項 災害

一、風害（颱風）

臺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行經地帶，每年都有颱風侵襲。颱風侵襲時，強風會吹掉商店招牌，吹倒路樹，甚至房屋倒塌，造成人畜的傷亡。颱風除了帶來強風之外，還會帶來豪雨及土石流，造成更大的災害。

就臺北盆地來說，颱風造成許多房屋和財產的損失，但由於近年來水利防洪措施的興建，臺北市淹水情況改善很多。較嚴重的爲 85 年 7 月的賀伯颱風造成淹水，以及 87 年的溫妮颱風亦造成部份地區淹水。

二、地震

依據中央氣象局資料，自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止，臺灣每年平均有感地震達 260 至 530 次，其中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大地震，臺北市松山區發生東興大樓倒塌，另有約 4~50 棟大樓列入危樓，但本區並未有重大損害之報告。

三、旱災

中正區幾無農田，然而水與民生息息相關。自民國 76 年 6 月，施工 8 年的翡翠水庫完工後，臺北市民生用水已不再匱乏。

第二節 地形與水文

第一項 地形

臺北市地形，大致可區別爲火山區、丘陵區及盆地區等 3 種地形。

約 60,000 年前，由於地殼的變動，臺北丘陵區的地層受到擠壓而斷裂、陷落成一個近似三角形的盆地，四周溪水也逐漸改道流入地勢較低的臺北盆地。

圖 1-3 中正區最高地點

臺北盆地內的平原是大約在 5000 多年前，海水上升的速度逐漸緩和，加上盆地四周的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長期從上游侵蝕、搬運泥沙礫石，沉積在較低的盆地底而形成沖積平原，從此臺北盆地有了平原、小湖泊、濕地、丘陵、火山等多樣化的地形和不同的生態環境。

中正區位於臺北市的西南方，全爲盆地區平原，僅水源里拳頭山、觀音山地勢較高。

第二項 水文

臺北市主要爲淡水河流域，其中包括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 3 大支流，而中正區的西南邊幾乎與新店溪相連。新店溪上游分爲北勢溪與南勢溪，源頭都在雪山山脈。北勢溪長約 50 公里，源頭於棲蘭山；南勢溪長約 45 公里，源頭是塔曼山，水量豐沛，是新店溪的主流，流經桃園縣復興鄉入臺北縣烏來鄉、與北勢溪合流於龜山，經屈尺、直潭、新店、景美、公館，前古亭區，至萬華區、江子翠與大漢溪交會，流入淡水河；全長約 82 公里。

新店溪流域面積約 909.54 平方公里。對臺北都會區的居民來說，是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的資料顯示，大臺北地區 400 餘萬人口 97 %以上的民生用水，皆是由新店溪提供的，目前新店溪主要的自來水取水口位於青潭堰，在 1978 年劃爲「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此外，還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爲臺北市全境及臺北縣四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淡水、烏來、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等鄉鎮』。

30 多年前，臺北市自來水廠還在公館附近的新店溪畔取水，但曾幾何時因水質日益惡化，於民國 66 年取水口被迫上移至青潭堰，在 67 年將集水區，公告劃定爲「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並在 72 年劃設爲「臺北水源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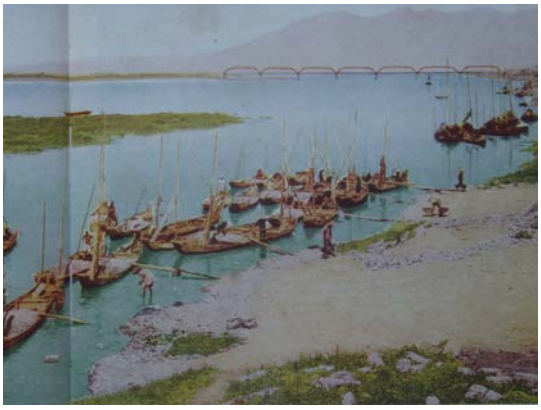

圖 1-4 淡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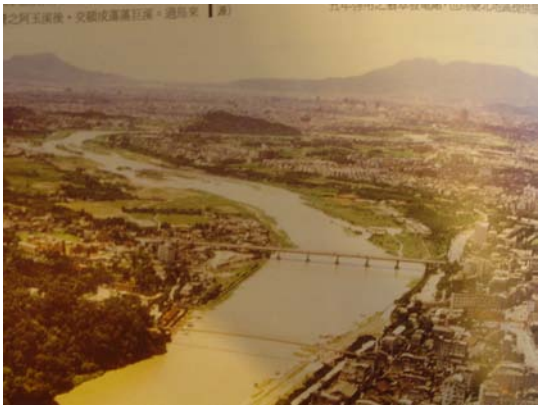

圖 1-5 新店溪

第三章 地質

第一節 地質概述

臺灣島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接觸地帶，爲典型的造山帶，所以地震十分頻繁。

臺灣島西部的次等地槽構造區是以廣泛發育的碎屑沉積物爲主，且部分已受低度變質作用，有別於東部優等地槽內的大量火山岩層和濁流岩層，臺北盆地及其附近的地體構造便是屬於上述前陸褶曲衝斷帶的一部份。

第二節 地質構造

臺北市區所出露的地層，在東部及東南部丘陵區屬第 3 系中新統，東區東北部的火山區屬第四系更新統，市中心（含中正區）的盆地區則屬第四系全新統。

第四系全新統：由黏土、粉砂和砂礫的現代沖積層，出現於臺北盆地東北部邊緣的士林一帶，由大直至圓山的山脊向西延伸而潛伏於盆地面下，稱士林高地。另一高地約位於華江大橋東端至青年公園一帶，在此兩高地之間是爲臺北市最低窪地區，此槽狀低窪地帶向東南方向延伸，經中正區與新店溪谷地相連。

第三節 地層

臺北地區的可見最古老的地層，大約是 3,000 萬年前開始形成。從大陸「華南古陸塊」上的河流所沖刷下來的泥沙，一層層堆積而成。在形成的過程中，由於海水面的上升、下降，有些地層當時是在海裏沈積，因此形成「海相」（當海水面上升，原先的濱海地帶就淹沒在海裏，所形成的地層）和「濱海相」（由河流沖刷下來的泥沙，在河口及濱海地帶堆成的地層。）2 種性質不同的地層。

臺北盆地的地層可分爲下面的基盤和在上面的沈積層 2 大類。

基盤層由下而上又可分爲五指山層、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南港層、南莊層、桂竹林層 7 層。沈積層由下而上可分爲新莊層、景美層、松山層及現代沖積層 4 層。

臺北盆地及鄰近地區的斷層構造：包括：新莊、崁腳、臺北、新店及屈尺等逆衝斷層構造（由西北而東南），新店斷層即有可能延伸至中正區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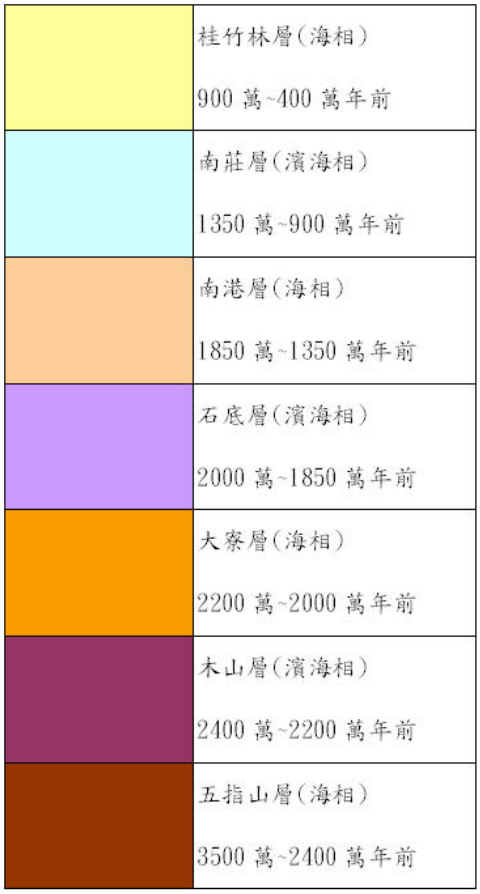

圖 1-6 臺北盆地老地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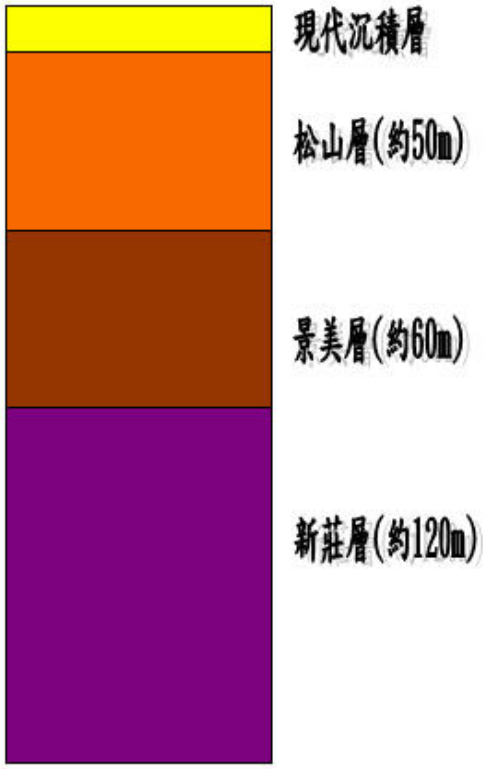

圖 1-7 臺北盆地新地層圖

第四章 地名

第一節 中正區及各里地名演變

一、中正區地名演變

（一）城中區區公所於民國 35 年 2 月設立時，在大和町三丁目一番地。民國 35 年 6 月改爲城中街。民國 36 年初，復改爲武昌街 464 號。嗣後再改編爲武昌街 1 段 60 號。民國 56 年遷萬華區康定路 23 號。民國 57 年遷公園路 5 號 3 樓。民國 58 年遷青島西路 17 號。民國 69 年 4 月，遷忠孝東路 108 號「城中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樓下是「華山市場」。

（二）古亭區區公所於民國 35 年成立時位於現今古亭區牯嶺街 38 號。

（三）中正區區公所：民國 79 年 3 月合併原古亭區與城中區而成立，位於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6 樓。

二、中正區各里地名演變

（一）水源里：位居水源地，故取名水源里。

（二）富水里：民國 56 年由原水源里劃出自成 1 里，因位處水源地區之周圍，遂名『富水里』。

（三）文盛里：民國 42 年由原水源里劃出自成 1 里，因本里住戶多爲公教人員，又緊鄰臺灣大學之故，遂命名文盛里。

（四）林興里：原屬林口里，民國 63 年第 2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劃出成立。70 年第 3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林口里併入本里。

（五）河堤里：日據時期屬川端町，民國 36 年劃出成立，因濱臨新店溪堤防邊，故命名爲「河堤里」。

（六）頂東里：日據時期屬古亭町，民國 36 年劃分成立本里，因位於崁頂以東，故命名爲「頂東里」。

（七）網溪里：日據時期屬川端町，民國 36 年成立本里，因位於新店溪旁，原住民常在該處溪中捕魚曬網，故命名「網溪里」。

（八）板溪里：日據時期屬川端町，光復後廢町設里，以里域於明末清初爲河川地帶，來往竹筏頻繁，故命名板溪里。

（九）螢圃里：日據時期屬於川端町，臺灣光復後劃出成立螢圃里，以位於廈門街東南端之螢橋而得名。

（十）螢雪里：日據時代爲川端町螢橋段之一部份，光復後劃分爲數里，各里均冠以「螢」字以示劃分。70 年里行政區域調整，將螢林、螢光、永成、永功里等部份地區併入本里；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再將永順里 13 個鄰併入。

（十一）永功里：原爲永成里之一部份，改編後爲永功里。

（十二）永昌里：日據時期爲「馬場町」，俗名「崁頂」，民國 44 年人口急增，故由「永寬里」劃分定名「永昌」里。

（十三）龍興里：本里在日據時期爲「龍口町」之一部份，民國 36 年劃分成立，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永儀里及龍興里、 永順里部分地區合併入本里並沿用舊有里名。

（十四）忠勤里：民國 56 年由忠義里劃出成立，因位屬南機場舊址興建有臺北市第 1 期國宅忠勤社區，故名忠勤里。

（十五）廈安里：舊名「堀江町」。原爲廈慶里，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將勝利里之兩個鄰合併爲廈安里，屬萬華區，民國 79 年 3 月劃入中正區。

（十六）愛國里：原爲南興里之一部，於 41 年 8 月行政區調整而成立，里民多爲政府來台之忠貞愛國軍民，故爲「愛國里」。

（十七）南門里：南門里在日據時期屬南門町，原爲南興與花圃里所轄，民國 36 年劃出成立，40 年本里劃分增編南興里；42 年再增編愛國里，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合併花圃里爲本里，因位於小南門附近，故命名爲南門里。

（十八）龍光里：日據時代爲龍口町之一部份，民國 36 年劃分成立，民國 79 年行政區調整，將龍光里與龍口里合併，並沿用舊有里民名。

（十九）南福里：於 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由原自治里、南市里及龍津里 1 至 15 鄰合併爲 1 里，同時命名爲南福里。

（二十）龍福里：位於中正區精華地帶，中央銀行，財政部，國貿局，及中正區行政中心皆位於本里，里內交通便利，建物多屬公寓及高級商業大廈。

（廿一）新營里：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由新隆里與向營里合併而成，同時取兩里各一字命名爲「新營里」。

（廿二）建國里：於民國 43 年由文武里劃出成立，同時命名建國里。70 年 4 月 1 日第 3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文武里合併入本里；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再將龍華里部份地區併入本里，91 年 9 月 1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黎明里部份地區併入本里。

（廿三）光復里：成立於民國 36 年，70 年 4 月第 3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撫台里併入本里；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復合併延華里及北門里，龍華里。

（廿四）黎明里：成立於 70 年 4 月，79 年 3 月 12 日行政區域調整，復將文賓里全里及北門里部份併入本里。91 年 9 月 1 日區里調整時，將凱達格蘭大道以南、愛國西路以北、中山南路以西、重慶南路以東併入建國里。

（廿五）梅花里：原屬玖橋里，民國 43 年劃出成立，74 年 4 月 1 日第 3 期里行政區調整，復將原華山里併入本里。

（廿六）幸福里：成立於民國 36 年，70 年 4 月第 3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將社聚里併入本里。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本里部份地區劃歸幸市里，餘與華幸里合併，並保留幸福里里名。

（廿七）幸市里：成立於民國 36 年，70 年 4 月第 3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將玖橋里併入；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與大安區文光里合併爲 1 里，並保留本里里名。

（廿八）東門里：於日據時期屬於東門町，民國 36 年劃分成立東門里；79 年 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忠勇里全里併入本里。

（廿九）文北里：民國 36 年成立本里，以位居文化村之北，故名文北里。

（三十）文祥里：日據時代屬東門町，民國 36 年成立，居民多屬中央級要員，取名文祥。74 年 4 月第 3 期里行政區域調整，合併文南里，79 年 3 月 12 日行政區域調整，復將文陽里杭州南路 1 段 101 巷以南地區併入。

（卅一）三愛里：係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里行政區域調整，由原大安區信愛里、惠愛里、普愛里 3 里合併而成，以 3 里皆有愛字，故命名「三愛里」。

第二節 舊地名及其演革

一、「城內」： 光緒 5 年（1879 年）正月，臺北府興工建築臺北城牆，至光緒 10 年告竣，計闢 5 門，東景福、西寶成、南麗正、小南重熙、北承恩，這五門之內即所稱之「城內」，也就是民國 79 年以前的「城中區」。

光緒 10 年（1884 年），清朝調派劉銘傳爲臺灣巡撫，3 年後，臺灣改設行省，於城西北隅勘建巡撫行署，於附近添造藩司、行署等署、局、所，又將艋舺營參將一併移駐城內，各項工程物料，一概由官輪運自福州。今臺北市中正區之前身，城中區乃衙門所在地，古亭區則隸屬於大加吶堡與擺接堡的一部份。

二、「古亭」： 相傳先民爲防禦新店溪上游屈尺方面的泰雅族人出草，於是居民群議置守望亭於今晉江街頭土地廟旁，亭內置鼓警戒，故稱爲「鼓亭」。另一說謂源於移民墾殖於此，設置眾多穀倉「古亭笨」於此之故，古亭笨爲圓形穀倉，上蓋如斗笠，以竹編壁，塗以泥土石灰而成，清乾隆 29 年已設「古亭莊」。

三、「公館」： 相傳清康熙年間福建泉州府安溪縣人抵此開發，當時，此地尚未設置官府，爲防泰雅族來侵，因此設立公館來處理自治、自衛之事。公館附近之「林仔口」以其南爲蒼鬱森林地帶，故以名。「頂內埔」內埔爲內方未墾之地，因與大安區之「下內埔」對稱，故稱頂內埔。

四、「崁頂」： 在今植物園周圍，因毗鄰雙園區之「下崁」，地勢較高，故稱「崁頂」。臺北湖時代，崁頂爲一小島

五、「龍匣口」：原爲凱達格蘭族了啊八里社域，閩南語音讀「龍匣」爲 Liong-Ap 或 Leng-ah，讀「了啊」爲 Liau-A，轉用近音他字。

六、「螢橋」： 今廈門街爲清代古亭通往渡船頭之要道，在今和平西路北側河溝（已加蓋加爲廈門街 25 巷）上，有座木橋，橋之北端多河溝、茅草，每至夏季雨後，螢火蟲到處飛舞，故這座橋被稱爲螢橋，附近一帶也以此立命。

第五章 自然生態

第一節 生態環境概況

從考古學研究的資料可以知道古臺北湖是半鹹水湖，湖中有魚、蝦、貝類，湖邊長著皮孫木、苦林盤等海岸林的植物。中正區所屬的「崁頂」在今植物園周圍，它是古臺北湖半鹹水湖中的 1 個小島，幸有日人設立「臺北植物園」進行自然生態的人爲保留。

中正區範圍內，僅在公館附近有拳頭山及水源里觀音山 3 個小丘，以及從華中橋到永春河濱公園的水岸濕地，才有植物、候鳥、昆蟲、水族等自然生態可觀察，其他各處均已高度開發，也許「鄰里公園」尚能存在小範圍的生態空間。

第一項 植物

近年來，急遽的工業化與商業化，促使生活和資源利用方式發生巨大的變化，古老的植物利用習慣逐漸從我們社會各階層中消失，寶貴文化資產，即將有流失之虞。研究和紀錄先民對植物的利用，可保存先民的文化遺產，並經由現代技術，對以往植物的使用方式，進行科學化之驗證、利用及推廣。透過「植物園」的展示，也可邀請耆老驗證先民植物資源運用智慧並傳承予下一代。

耆老指出本地區見過的可食植物：羅氏鹽膚木、土肉桂、食茱萸、過溝菜蕨、南洋山蘇花、山胡椒、破布子、刺莓、仙草、愛玉、月桃、黃槿、綠竹、鼠麴草、艾草。可供衣飾用途的：藺草、裡白葉薯蕷。可供住居用途的：五節芒、白茅、刺竹、樟樹、山棕、黃藤、林投、瓊崖海棠。其他用途的有：香楠、魚藤、黃杞、無患子、朴樹、山黃麻、茵陳蒿、香蒲、白樹仔、白匏子、甜根子草、大葉楠、蜘蛛百合、相思樹、通草。「植物園」總算讓耆老在談論古時生活的點點滴滴時，可以眼見爲憑。

圖 1-8 五節芒

圖 1-9 月桃

圖 1-10 白茅

圖 1-11 艾草

圖 1-12 茵陳蒿

圖 1-13 黃槿

圖 1-14 綠竹

第二項 動物

一、雁鴨

在民國 72 年，華江橋濕地由臺北市政府公告設立爲「中興橋-華江橋候鳥生態保育區」，而在民國 81 年再成立「華江橋雁鴨公園」，面積共計 40 公頃，再於民國 82 年 11 月將中興橋到華中橋的水域公告爲「臺北市中興橋、華中橋

野生動物保護區」，4 年後，又因冬季候鳥的分佈區域有逐漸向上游移動的趨勢，再將保護區範圍自華中橋往新店溪上游延伸到永福橋，並重新改名爲「臺北市野雁保護區」。「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的南段即在中正區範圍內。

此區主要是由大漢溪與新店溪匯流沖積而形成沙洲泥灘地及草澤所組成，環境型態以水域及裸露泥灘地爲主。漲潮時河水淹到草澤區（新店溪感潮線可至秀朗橋下），退潮時河中線以東泥灘裸露，爲水禽覓食棲息的最佳場所。

此地出現的鳥類以雁鴨科爲主，計有 16 種之多，在每年的 9 月到翌年 3 月，可見到上千隻雁鴨聚集在河面上，其中以小水鴨數量最多，另外琵嘴鴨、尖尾鴨、白眉鴨、綠頭鴨也是這裡的常客。漲潮時，雁鴨科鳥類會聚集到河面中央地帶，或是向新店溪上游移動；退潮時，則多聚集在淺灘，或在裸露的沙洲、泥灘、或草澤區覓食。另外，本區尚有少量留鳥出現，較常見的有白頭翁、褐頭鷦鶯、灰頭鷦鶯、大白鷺等。另外新店溪水岸濕地還有植物，如黃槿、茳鹹草、蘆葦、五節芒、水燭等。

臺北市政府在「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區內建有 570 公尺的賞鴨步道、6 座解說站、12 面解說告示牌與 22 面彩繪堤壁，並且時常舉辦各式活動，以增加民眾對濕地生態的認識。不過非法傾倒廢土及廢水和垃圾的污染，卻嚴重破壞濕地環境，對此地棲息的生物造成極大的干擾。

二、水生昆蟲

目前因新店溪生態環境（棲所）的開發及破壞，許多水生昆蟲面臨族群數量愈漸稀少甚至滅絕的危機。

（一）流動水域之水生昆蟲：常見於新店溪流動水域的水生昆蟲有：石蠅稚蟲、石蠶蛾、蜉蝣、石蛉的幼蟲及水蠆（蜻蜓和豆娘的稚蟲）等。

（二）靜止水域之水生昆蟲：常見於新店溪靜水水域（如濕地）的水生昆蟲有：蜻蜓、龍蝨、紅娘華、仰泳蟲、水黽、水螳螂、豉甲蟲等。

圖 1-15 小白鷺

圖 1-16 小水鴨

圖 1-17 麻鷺

圖 1-18 白頭翁叨蟲

圖 1-19 琵琶鴨

卷二 住民篇

第一章 原住民

臺北之原住民爲凱達格蘭族與泰雅族，根據日本人伊能嘉矩之推定，凱達格蘭族大約有毛翁社、峰仔峙社、錫口社、里族社、圭泵社、大浪泵社及雷里社等部落，散居臺北地區。大致上里族社爲松山區，大浪泵社約爲大龍峒附近，奇武卒社爲大稻埕附近，雷里社爲現今東園附近，後與秀朗社合併成雷朗社，中正區之南段即其所轄範圍。泰雅族則分佈於新店溪中上游。

第一節 泰雅族

泰雅族分佈於北部中央山脈兩側，北到烏來、新店溪沿岸，東至花蓮太魯閣，西至東勢，南迄南投縣仁愛鄉，是分佈面積最廣的 1 族，泰雅族以山野燒墾和和狩獵採集爲生。泰雅的黥面最引人注意，以前，泰雅男子須獵首，女子需會織布，才可黥面。人口約 85,000 人。

先民在古亭各地落戶定居之後，時有文山、屈尺方面之泰雅族原住民來襲，爲防範滋事，特建置鼓，如發現番人出草，立即鳴鼓示警，後改「鼓」爲「古」，此即古亭區得名的由來。

圖 2-1 泰雅博物館

圖 2-2 泰雅舞蹈

圖 2-3 本區原住民

圖 2-4 淡北 24 番社

第二節 秀朗社與雷朗等社

中正區原爲平埔族中之凱達格蘭族居住地，有擺接及秀朗兩社的居民活動，秀朗社在日籍學者，伊能嘉矩所作的考察中引述雷朗頭目陳正春〈Tanchientsun〉所言：「雷里社與秀朗社是在康熙年間向清朝歸附的，後在嘉慶年間，秀朗分社的人由 12 減至 8 戶，因此與雷里社合併成 1 個番社，取舊社名首尾 1 個字，合成雷朗社，當時雷朗社 22 戶，100 多人。」秀朗社新址則在今日永和市秀朗里含秀山里及得和里、福和里、永安里、店街里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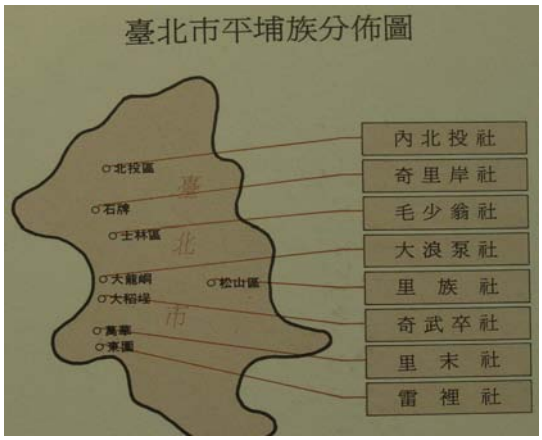

圖 2-5 里末雷里族位置

第二章 移民與拓墾

16 世紀，西班牙人派兵佔領臺灣社寮島，再佔據淡水，沿著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殖民經商，原住民及先期之漢人移民，受其轄制近 20 年。（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未留人口統計資料）。

明崇禎 15 年(1641 年)，荷蘭人由安平北上驅逐西班牙人，臺灣北部以及臺北盆地逐漸爲荷蘭人所佔據。清順治 18 年(1661 年)荷蘭人曾經舉辦人口調查，但是當時主要以原住土著爲主，不包括漢人。（且臺灣北部僅列淡水地方會議區，未及於本區）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由大陸渡海來臺移墾的人越來越多，因而開始實施查報戶口，但明鄭之戶口調查以漢民爲主要對象，一律計口算丁。可惜明鄭之戶口調查資料早已遺失，本區並無明鄭人口組合與性別組合之資料。

第一節 拓墾新店溪右岸

新店溪爲淡水河 3 大支流之一，其主流南勢溪發源於棲蘭山，沿岸流經文山、中正、萬華區，在艋舺與大漢溪相會形成淡水河。淡水河可說是凱達格蘭族、漢人、西班牙、荷蘭人進入臺北盆地的捷徑。

清順治 11 年(1654 年)荷蘭人留下來的古圖中，可找到淡水河南岸的武撈灣社（其後發展成新莊）、龜崙蘭社、新店溪畔的秀朗社（中和秀朗橋名因此而來），北岸的了阿八里社、雷里社。植物園附近的龍匣（後稱龍口），就是了阿八里社不同音譯轉成的。

早期的漢人移民多在淡水河及支流墾殖。那時，在新店溪上游也有泰雅族從桃園大溪一帶翻山往北移。他們的部落主要在今天的烏來、屈尺（紀念泰雅族頭目 Mari Paka）。當時，他們活動的獵場遠至景美溪中游深坑、新店溪下游公館一帶。

乾隆元年（1735 年）即有大批來自泉州府安溪縣的移民團入墾新店溪的右岸，墾首乃在蟾蜍山腳下（又稱芳蘭山）設隘寮築公館，一方面駐紮隘勇、設鼓亭示警，以防番害（其實是漢害），一方面徵收佃戶租穀，或共商墾拓、公安事宜。同治年間，彰化戴潮春起兵反清，竹塹林占梅起而組識團練，爲免淡北遭受波及。林占梅帶兵北上，駐紮於現在公館圓環附近，這就是臺大附近「公館」地名的由來，可惜此歷史建物爲臺大劃入校區後，竟然拆除淨盡。公館以南一帶的地名，在村落形成後，取名大多寓意深遠，像永興莊（三軍總院一帶）。

第二節 戰後新移民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灣與大陸之關係日趨密切，城鄉差距漸顯，臺北人口有增加之勢，加之大陸內戰國府失利，撤退來臺的 200 萬軍民定居下來（散佈全臺），其中有眷之軍公人員，則覓地集中建屋以安之，因而形成眷村。

民國 60 年左右，已有 20 多年歷史的眷村日見老舊，不勝修繕，加上眷戶因空間不足而自行增建或改建，因而造成居住環境的惡化。國防部在民國 66 年間研議改建老舊眷村，並於 67 年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據以改建眷村，以照顧軍眷並改善其居住品質。依據該要點，國防部可以與省、市政府合建國民住宅，也可以自行興建來改建眷村。

民國 70 年間，軍方在眷村土地，興建大安國宅、興安新村及成功國宅等眷村，興建 5,700 多戶國宅。此外，忠駝、中正、湖光、青年、正義、延壽等國宅，亦都是超過千戶以上的社區。80 年初期可提供改建眷地已明顯減少，除松山新村爲 2,000 戶大型社區外，其餘均爲 200 戶以下的小型眷舍。

自民國 69 年軍方合作改建眷村至今，市政府總共改建 77 處眷村，共興建 29,453 戶國民住宅。其中的愛國新城、建軍新村、嘉禾新村、上海新村、警光新城、和平新城等即在中正區內。

圖 2-6 仁愛新城

圖 2-7 愛國新城

第三章 民俗、信仰

第一節 生活習慣

古人說:「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習慣不是天生的，是後天培養的，所謂約定成俗，久習成慣。本節擬就食、衣、住、行、育、樂，6 項生活習慣的風俗加以簡介。

第一項 食

吾人以米爲主食，米食在臺灣變化出許多種吃法，包括臺灣南北、客家、原住民、還有外來的米食文化，可說多元且多采。米食文化之外，本區居民也接受麵食文化以及外來的日式、南亞、西式餐飲、連鎖速食、便利商店、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夜市。

中正區美食大致分布於東門市場、南門市場、華山市場、公館夜市、南昌夜市、南機場夜市。

一、東門市場（信義路 2 段 81 號）： 興建於 1928 年，市場內規劃 61 個攤位，78 年改建爲鐵皮屋，以傳統市場型態販售各項生鮮食品、日用品、活海鮮聞名。

二、南門市場（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設立以來已有 90 年歷史。1 樓南北貨如年節氣息的香腸、臘肉、火腿、熟食點心、餅乾、包子、饅頭，各式各樣的大陸家鄉料理。熟食方面以億長御坊及逸香齋最爲有名，如吳錫排骨、東坡肉、荷葉排骨等。

三、華山市場（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華山市場攤商原爲聯勤總部附近攤販，販售商品以傳統市場型態販售各項生鮮及日用品爲主，客源多爲上班族，市場處推薦營業時間超過 50 年以上、江浙口味的早餐-阜杭豆漿。顧客不只吃到食物的美味，更可以吃到濃厚的人情味！

四、公館夜市（羅斯福路 4 段）： 公館夜市區主要分布在大學口和東南亞戲院兩區，沿著羅斯福路和汀州路一帶，散佈各式名店，區內吃喝玩樂樣樣都有：服飾、茶藝館、泡沫紅茶店、書店、咖啡店及戲院等，更使得附近的小吃店也跟著熱絡起來。爲數眾多的川菜館、火鍋店，到南北小吃、麵點、甜食、冰果飲料都應有盡有，小吃部份以滷味、速食店、牛排、豆花、水果攤、自助冰最爲有名，消費低廉更是深受學生們的喜愛。

五、南昌夜市（南昌路 2 段 2 巷、4 巷口）： 介於婦幼醫院和郵政醫院中間的南昌夜市，所以全以飲食攤爲主，尤其以海產現炒類的攤位居多，提供現做的各式料理菜餚。

六、南機場夜市（中華路 2 段 307 巷至 315 巷間無名巷攤販臨時集中區）：著名小吃有肉圓、蚵嗲、水餃、涼麵等飲食，其中彰化肉圓、來來水餃、鐵板燒等傳統小吃。

圖 2-8 小吃攤

圖 2-9 華山市場

第二項 衣

目前區民的衣著，花色繁多，一般人多喜歡穿色彩繽紛的衣服，尤以青少年男女爲甚，這充分表現了亞熱帶人對色彩的敏感與需要。本區成衣市場集中於:

一、公館夜市區（臺灣大學對面和羅斯福路東南亞戲院）：主要分布在大學口和東南亞戲院兩區，沿著羅斯福路和汀州路一帶，散佈各式的名店，人們喜歡逛逛精品店，爲自己裝點個好行頭。

二、沅陵街及武昌街小巷：由沅陵街、重慶南路至博愛路口所集成之商圈。沅陵街素以皮鞋最出名，因爲該街內聚集了 10 多家鞋店，爲臺北市鞋店集聚區之一，有「鞋店街」之稱。

圖 2-10 女裙

圖 2-11 布販

圖 2-12 婦女上衣

圖 2-13 袂仔

圖 2-14 簑衣

第三項 住

中正區早期住屋，民宅可分爲單獨式與連接式之市街店舖房屋，單獨式爲三合院、四合院、三落大厝、五落大厝等；單獨式之房屋在中正區已少見。

日治及光復初期的住宅，有採用日式者，舖蓆於木板上稱爲榻榻米，室內隔間採用紙門，開關輕便，衣櫃固定在牆壁，進入室內要脫鞋，坐以布墊，不用椅櫈。

由於近幾 10 年來人口不斷移入，地狹人稠，加上房價飛漲，因此中正區的市民擁有透天厝的人很少，多數人住樓房中的其中 1 間或 1 層，有的人在經濟並不十分寬裕之下，很可能一輩子的辛勤工作只爲了買 1 間房屋作爲棲身之所，真可說是台北居大不易。

政府爲了解決市民居無屋的困擾，興建平價「國民住宅」，以較低之價格販售給市民並協助辦理分期償還貸款協助市民居住困難。

中正區區民住的需求與南昌路傢俱街有著極大相關。南昌路傢俱街以木製傢俱爲主的最多，幾乎占其中的 4 分之 3，也有以鐵製傢俱爲主的中華鐵櫃，兼裝潢的億華傢俱，專售辦公桌椅的，如優美傢俱等；也有以沙發、書桌爲主產品的金合傢俱行。其中有 1 家以進口傢俱爲主產品的「諦品生活空間」，它以奇特的義大利進口家俱吸引顧客。

圖 2-15 三合院

圖 2-16 灶頭

圖 2-17 眠床

圖 2-18 飯桌

圖 2-19 農舍內

民國二十年　　亭仔腳

圖 2-20 亭仔腳

第四項 行

昔日中正區的交通靠的是步行、肩挑、轎子、牛車、人力車等作爲陸上交通工具，本區南瀕新店溪，先民過去即經由水路利用竹筏、帆船、渡船等進入本區，光緒 11 年（1885 年）劉銘傳擔任臺灣總督才修建基隆到臺北的鐵路，20 至 60 年代的新店線鐵路（萬新鐵路）也成爲本區居民、商賈代步、運貨的廉價交通工具。後來漸漸地腳踏車、三輪車、摩托車、汽車等取代古老的交通工具。

中正區內有如同織網的公車，不論東西向或南北向均有快速道路可與鄰近區域聯絡，可說是提供了市民在「行」的方面非常完美的服務。

第五項 育

中正區轄內文化社教機構部分機構於本志卷四、卷六有專章敘述，爲避免重複，本項僅舉其盈盈大者。

一、國軍歷史文物館（貴陽街 1 段 24 號）
二、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徐州路 1 號）
三、楊英風美術館（重慶南路、南海路口）
四、國家圖書館（中山南路 20 號）
五、國家電影資料館（青島東路 7 號 4 樓）
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汀州路 2 段 172 號）
八、國父史蹟紀念館（北平西路與中山北路 1 段之交岔口）

圖 2-21 澄瀛書院

圖 2-22 搖嬰籃

第六項 樂

中正區區民在農業社會時代的消遣，大多是廟會、戲曲、雜耍、童玩等項，後來社會劇烈變遷，出現電影院、收錄音機、電視、錄放影機，個人化娛樂才擴張開來，中正區區民有以下的 10 餘處康樂去處：

一、青少年育樂中心（仁愛路與林森路交叉路口）
二、河濱公園腳踏車道（景美溪、新店溪、淡水河河岸）
三、臺北國際藝術村（北平東路 7 號）
四、市長官邸藝文沙龍（徐州路 46 號）
五、臺北車站演藝廳（忠孝西路、館前路）
六、知新廣場（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B1）
七、牯嶺街小劇場（牯嶺街 5 巷 2 號）
十、東南亞戲院（羅斯福路 4 段 136 巷 3 號）
十一、總統戲院（中華路 1 段 59 號 4 樓）

至於中正紀念堂、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及實驗劇場、二二八和平公園、植物園、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自來水園區、華山藝文特區、臺北市中山堂等處亦算可「樂」的好去處，留待卷六敘述。

圖 2-23 打彈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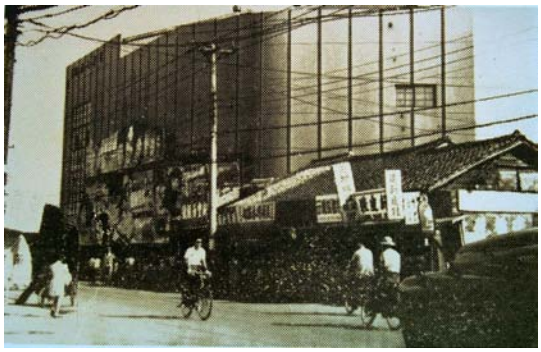

圖 2-24 南昌街國都戲院

圖 2-25 野台戲

圖 2-26 掌中戲

圖 2-27 游龍

圖 2-28 舞獅

圖 2-29 擊鼓

第二節 生命禮儀

第一項 婚俗

閩粵傳統婚俗：

中正區多爲閩粵移民，婚俗與其他地區並無多大差異，其程序大致如下:

（一）嫁娶之前：擇吉期→選禮服→安慶禮→安床→添妝。

（二）出發迎親：祭祖→轎斗圓→攜帶青竹連根帶葉→一路燃炮。

（三）女方拜別家門：食姊妹桌→食雞蛋茶→討喜→哭好命→以竹篩、黑傘遮新娘→放性地→燃炮。

（四）抵達新郎家時：捧甘→牽新娘→淨身壓穢→新娘敬茶→祭祖→進洞房。

（五）婚宴、歸寧：喜宴→送客→鬧洞房→歸寧。

第二項 喪禮

一、閩粵傳統喪禮：

（一）初終之儀節：隨侍在側→舉哀→帷堂→闔扉→子孫變服→陳設腳尾物→易枕→蓋水被→示喪→爲鄰居掛紅→守舖→關貓→買布製孝服→孝誌→擇日→辦理死亡登記→報喪→買棺→成立治喪委員會→宗教法事→哭路頭→奔喪。

（二）大殮與停殯：成服穿壽衣（套衫）→沐浴→乞水→接板→磧棺→放板→乞手尾錢→拼腳尾物→佈置孝堂→捧飯→封釘→打桶→大斂→棺中佈置→辭生→做七→喪燈之製作懸掛→訃聞→撰印→寄送→香奠→答紙→守靈。

（三）葬日之儀禮：家奠→轉柩→公奠→安釘→啓靈→葬列→放栓→安葬→辭客→祀后土→點主→祭墓→返主→安靈。

（四）葬後之儀禮：巡山→完墳→做七→除靈→做百日→做對年→合爐→做忌→培墓→掃墓→撿金→做風水。

二、基督教之喪禮：

（一）喪禮之意義：追念故人，安慰遺族。

（二）喪禮之要點：力求嚴肅，不鋪張浪費。

（三）喪禮之準備：教會長老、執事、負責人、傳道者暨同靈當到喪家幫助，安慰遺族，印製喪禮儀節單，門上用白紙書「喪中」。教會應設置喪禮用旗幟乙支，白帶聯軸數面及棺罩一付，以備佈置禮場與出殯時之用。必要時使用風琴及擴音機。出殯行列應安排順序，維持秩序。

（四）喪禮之摘要：

1. 喪禮中讀經。
2. 喪禮中講道：說明人生之意義及人的歸宿，以及得救之道，安慰遺族；同時提醒會葬者領受救恩之道，得以事先爲死預備。

（五）喪禮應注意事項：

1. 喪禮不與世俗合辦，掛遺像當於禮場一側。不讀弔詞，不用古樂或放鞭炮。不可仿傚哭調與哀詞。遺族親戚一律穿白衣。不擇日或擇地。不可設酒宴請會葬者。信徒可在會堂舉行喪禮，但棺木不可擡入。
2. 信徒如要向喪家送慰問金時一律書「賻儀」。

圖 2-30 女方家長帶入禮堂

圖 2-31 出閣

圖 2-32 古早新人房

圖 2-33 牧師祝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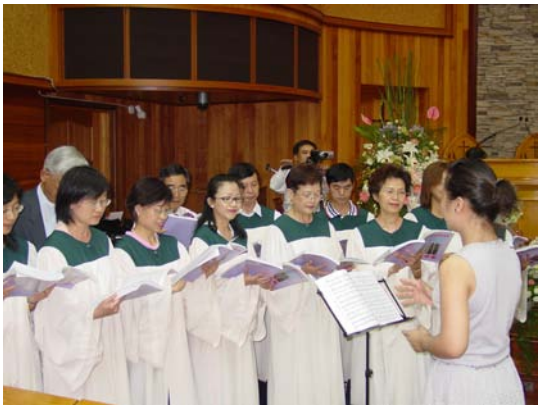

圖 2-34 詩歌祝福

圖 2-35 謝父母恩

圖 2-36 第二殯館

圖 2-37 慎終追遠

第三節 民間信仰

中正區的民間信仰與早期社會的形成有密切關係，幾乎每 1 個社區都有護佑居民的土地公，每 1 個聚落都有屬於自己的守護神，除了從原鄉帶來的觀音、保儀尊王、保儀大夫、三官大帝、關聖帝君、媽祖等神明之外，還有在臺灣形成的本土神明義民爺、萬善爺、以及每個家族的「來臺祖」信仰。

臺灣地區四周環海，自古以來，每遇逆境諸如旱災、水災、瘟疫、地震，往往無計可施，當外界不能給予援助或緩不濟急之時，只有將心中的願望，寄託在神靈身上，所以民間信仰會將「自然物」封成「大樹公」、「石頭公」，會將無主孤魂冠以「有應公」、「萬善公」當成神來膜拜，甚至有動物圖騰，也被封神！

有些自稱爲信佛教或是信基督教的人，也做過一些非宗教信仰的崇拜儀式，也有不少人同時接納不同信仰體系的觀念和認知。

一、過去在古亭、華山地區，每年都有迎神賽會及繞境遊行。

（一）古亭地區迎神賽會：農曆 2 月初 2，古亭人要爲長慶廟大伯公慶生（晉江街 34 號），據耆老表示，長慶廟興建於古亭建庄之時，迄今已有 210 餘年（日治時期，民國 72 年都曾改建）。光復後在本區落腳的客家鄉親在溫送珍

先生等人倡導下，成立「福德爺會」，結合閩客鄉親一齊爲土地公祝壽慶生。北市客委會爲凝聚當地的客家鄉親，也於民國 93 年起，每年辦理「長慶廟伯公生慶典」活動。農曆 4 月 13 日迎尪公，要迎請景美集應廟的保儀大夫到古亭遊街繞境，另萬華祖師廟每年農曆 7 月 19 放水燈、20 普渡，古亭人都會老遠的挑著牲禮及祭品到萬華祖師廟膜拜。可見古亭的安溪人與景美、木柵、萬華人關係之密切。

（二）華山地區春祭繞境遊行：華山地區，由東門埤頭角，華山，東門店仔三角頭，每 3 年輪值 1 次的繞境遊行（即逢丑、辰、未、戌年），迎請三官大帝、保儀大夫、媽祖、福德正神，由法師進行科儀式接著起駕繞境遊行，可算華山地區民間大事。

二、中正區傳統民俗信仰祭祀之神祇如下：

（一）東門土地公廟（林森南路 61 巷 15 弄 6 號）

（二）永義宮溫王爺（汀州街、龍口市場右側）

（三）長慶土地公廟（晉江街 34 號）

（四）地府陰公廟（舊同安街與羅斯福路口）

（五）天后媽祖

（六）保儀大夫、保儀尊王

圖 2-38 晉江街長慶廟

圖 2-39 長慶廟

圖 2-40 南福宮

圖 2-41 公媽廳

第四章 西方宗教

一、中正區基督教教會有：

1.中華民國福音聯誼會：（詔安街 26 巷 10 弄 1 號）
2.臺北市基督徒聚會處：（南海路 39 號）
3.臺北市基督教中華福音道路德會永生堂：（潮州街 16 號）
4.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許昌街 19 號）
5.基督教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汀州路 3 段 101 號）
6.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青島西路 7 號 6 樓）
7.基督教懷寧浸信會：（懷寧街 49 號）
8.天主教聖母聖心會：（中山北路 1 段 2 號 10 樓之 3）
9.臺北市基督教浸信會仁愛堂：（八德路 1 段 11 號）
10.臺北市濟南基督長老教會：（中山南路 3 號）
11.臺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林森南路 2 號）
12.臺北市東門基督長老教會：（仁愛路 2 段 76 號）
13.中華基督教廈門街浸信會：（廈門街 81 巷 20 號）

二、中正區伊斯蘭教教會有：

臺北市文化清真寺：（辛亥路 1 段 25 巷 3 號）

三、中正區佛教寺廟有：

1.臺北市聖靈寺：（汀州路 3 段 10 號）
2.臺北市十普寺：（南昌路 2 段 140 號）
3.臺北市淨土宗善導寺：（忠孝東路 1 段 23 號）
4.臺北市華嚴蓮社：（濟南路 2 段 44 號）
5.臺北市東和禪寺：（仁愛路 1 段 21 之 33 號）
6.寶藏巖：（汀州路 3 段 230 巷 23 號）
7.通法寺：（廈門街 34 巷 15 號）
8.光華寺：（水源路 157 號）
9.蓮雲禪苑：（連雲街 74 巷 5 號）

四、中正區道教寺廟有：

1.南福宮：（和平西路 1 段 55 巷 1 號）
2.二二八公園福德宮：（懷寧街 109 號旁）
3.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武昌街 1 段 14 號）
4.長慶廟：（晉江街 34 號）

圖 2-42 十普寺

圖 2-43 寶藏岩

圖 2-44 武廟

圖 2-45 臺北 YMCA

圖 2-46 基督教聚會所

圖 2-47 善導寺

圖 2-48 文化清真寺

第五章 宗祠

古時候，諸侯、公卿貴族才能立宗廟，庶人無廟稱爲祠堂。到明神宗萬曆年間(1573-1619 年)，才由禮部奏准百姓興建，今日臺灣之家廟、宗祠，都是以奉祀始祖、始遷祖，或歷代有功德之祖先神位爲主。

圖 2-49 周振西宗祠

周氏宗祠，日據時期在本區東門市場東南向，以及南昌街巷內各有一處，但因改建已不存，如今在中正區龍光里，和平西路 2 段 17 號還有 1 棟 4 層樓的「財團法人周振西宗祠」(宗祠編號 63018，建於 93 年 9 月 19 日)。

臺北市武功國民學校便是由祭祀公業周振西記於民國 54 年 6 月捐獻校地千餘坪建成，校名是以該公業堂號『武功堂』爲名。

第六章 區域概況

圖 2-50 城內次分區

圖 2-51 東門次分區

圖 2-52 南門次分區

圖 2-53 茨頂次分區

圖 2-54 古亭次分區

圖 2-55 公館次分區

第一節 城內、東門次分區

一、中正區城內次分區轄黎明、光復、建國 3 里

東至：中山北路 1 段沿至中山南路 1 段與梅花、幸福、東門里爲界。

西至：中華路 1 段與萬華區爲界。

南至: 愛國西路與愛國里南門里 ，龍福里爲界。

北至：市民大道北端地籍線與大同區爲界。

二、東門次分區轄東門、幸福、梅花、幸市、文北、文祥、三愛 7 里

東至：新生南路 1 段與大安區爲界。

西至：中山北路 1 段沿至中山南路 1 段與黎明建國里爲界。

南至：愛國東路與新營里爲界。

北至：市民大道 2 段與中山區爲界。

第一項 臺北城沿革

臺北城是指臺灣在清朝統治期間，在大稻埕與艋舺兩地之間所構築，面積達 1.4 平方公里的城廓。因爲是臺北府所在，所以又稱爲臺北府城。而有別於臺北府城以外的已開發聚落，臺北城牆內的街區被稱爲「城內」，此稱呼並沿用至今。

臺北府城於清光緒 5 年（1879 年）研議規劃、光緒 8 年（1882 年）開工，光緒 10 年（1884 年）建造完成。然而這座石造的城池，真正存在的時間不到 30 年。光緒 30 年（1904 年）（日明治 37 年），臺北府城牆及西門－西門（寶成門）被臺灣總督府拆除，僅留下四座城門。

今臺北城 4 座城門已被列爲國家 1 級古蹟，名稱爲臺北府城北門（承恩門）、小南門（重熙門）、東門（景福門）、南門（麗正門）。

第二項 臺北火車站與地下街商圈

臺北地下街位於市民大道正下方，西起塔城街口東側，沿市民大道經延平北路、重慶北路、太原路等重要南北幹道路口，東迄公園路口西側，全長 852 公尺，寬 36~39 公尺，爲一地下 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其中地下 1 樓爲地下商場；地下 2 樓作爲停車場（約 400 個停車位）及供設置地下街所需之機電、空調機房之用。

臺北地下街商場西端與捷運綠線連通，東端與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連通，南端與臺鐵臺北車站銜接，沿線提供 27 個連外通道，發揮地下通道及疏散轉運人潮功能。本地下街商場共規劃 187 間店舖，奉核定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 810 戶，經營業種涵蓋飲食、電子、百貨及服飾等 4 大業種。另商場設有 9 處地下廣場，其中 3 處設置採光天窗，提供市民休憩購物之良好環境。

圖 2-56 臺北車站

圖 2-57 地下街入口

第三項 臺北城內街區

（一）南北走向的路街

城內次分區轄黎明、光復、建國三里。南北走向的路街包含中華路、延平南路、桃源街、博愛路、重慶南路、懷寧街、館前路、南陽街、公園路、中山南路。

（二）東西走向的路街

東西走向的路街包含市民大道、臺北地下街、忠孝西路、開封街、漢口街、武昌街、永綏街、沅陵街、衡陽路、寶慶路、常德街、長沙街、凱達格蘭大道、貴陽街、青島西路等路街。

圖 2-58 石坊街

圖 2-59 天后宮

圖 2-60 北門外

圖 2-61 北門街

圖 2-62 菊元百貨舊址

第四項 華山藝文特區

「華山」一詞首次出現在臺北市的版圖，肇始於 1926 年（日大正 15 年）4 月，當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廢除臺北市舊有 155 街莊名，改用日本式町名，以對臺進行日化政策，將臺北市劃分爲 64 町及郊外 10 部落，而將原清治時期之三板橋莊南區部份，相當於今梅花里，即中山北路以東至新生南路，縱貫鐵路以南至青島東路，斜接八德路爲界，稱之爲「華山町」，以紀念日治台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

圖 2- 63 華山藝文特區

「華山特區」佔地 3 萬 2 千多平方公尺，前身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酒廠及部份捷運新生地。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因臺北第一酒廠，地價昂貴，加上製酒所產生的水污染問題難以克服，另在臺北縣林口購地設置新廠。民國 76 年四 4 月 1 日，酒廠遷至林口，臺北酒廠正式結束。

民國 86 年 6 月，藝術家們開始爭取這塊閒置的公有地，希望不僅提供戲劇、美術、舞蹈、音樂、電影等展演並且足夠舉辦各項國際性大型藝文活動，若再配合整個特區腹地，尚可提供諸如停車場、公園及藝文相關產業之所需，使之成爲 1 個全民共享文化活動的重要基地。民國 87 年 10 月正式依法改組爲具有社團法人地位的「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

民國 88 年 1 月起，臺灣省公賣局將華山地區委託省文化處代管，省文化處再委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實際負責特區營運管理之業務。

第五項 東門各里

東門次分區轄東門、幸福、梅花、幸市、文北、文祥、三愛 7 里，南北走向的路街有中山南路、林森南路、紹興南路、杭州南路、齊東街、泰安街、金山南路、臨沂街、連雲街、新生南路。東西走向的有市民大道、北平東路、忠孝東路、青島東路、濟南路、徐州路、銅山街、仁愛路、信義路、愛國東西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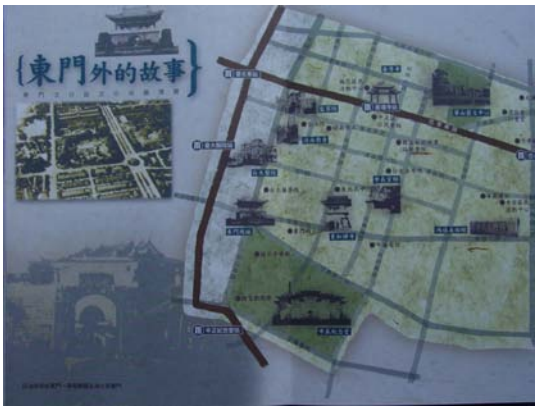

圖 2-64 東門外的故事

圖 2-65 齊東老街

第二節 南門、崁頂次分區

一、南門次分區轄南門、愛國、新營、龍福、南福 5 里。

東至：杭州南路 2 段與大安區爲界。

南至：寧波西街與南福里爲界。

西至：中華路 2 段中心線與萬華區爲界。

北至：愛國西路與愛國里南門里 ，龍福里爲界

二、崁頂次分區轄廈安、忠勤、永功、永昌、龍光、龍興 6 里

東至：重慶南路 2、3 段與龍福里、南福里爲界

西至：中華路 2 段中心線與萬華區爲界。

南至：和平西路 1 段與螢雪里爲界。

北至：和平西路 2 段中心線與愛國里、南門里爲界

第一項 南門街區

南北走向的南門次分區路街包含杭州南路 2 段、羅斯福路、南昌路 1、2 段、湖口街、牯嶺街、重慶南路 3 段、博愛路、延平南路、中華路 2 段以及東西走向的廣州街、南海路、寧波西街、福州街、和平西路 1 段等。

圖 2-66 南昌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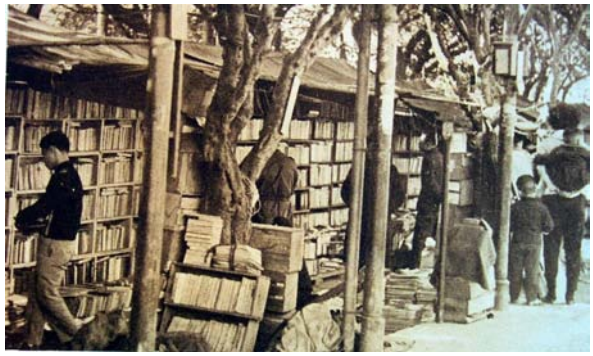

圖 2-67 牯嶺街舊書攤

第二項 崁頂街區

崁頂次分區南北走向的包含重慶南路、泉州街、和平西路 2 段、三元街、汀州街 1 段、惠安街、中華路 2 段以及東西走向的莒光路、西藏路、雙和街、寧波西街等路街。

第三項 南機場

臺北松山機場未建之前，飛機均在練兵場起落，故稱南機場，西側一隅有飛機庫。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日本飛行家野銀藏首次駕機在古亭庄練兵場上空作飛翔表演。1920 年，謝文達連續兩天在「臺北練兵場」飛行表演，全台轟動不已，於是組織後援會，熱烈捐款，向日本伊藤飛行製作所購置 3 座位式飛機致贈謝文達。1923 年，蔣渭水於東京發起請願活動，謝文達駕駛「臺北號」飛機，在東京市上空散布「臺灣議會宣傳單」20 萬張，傳單上有「給臺灣人議會吧！」、「殖民地總督獨裁主義，是立憲國日本的恥辱」……等文字。

圖 2-68 南機場

光復後，南機場廢棄成爲垃圾堆積場，造就此區附近資源回收行業的興盛。民國 50 年代，政府建設南機場公寓，爲全台較早的國民住宅；其特色爲外露式旋轉樓梯，樓梯中央爲垃圾投擲管道間（但藏汙納垢，還養老鼠，其後拆除），雖然坪數僅 8 到 12 坪，但有人三代同堂居於斯。人潮的聚集，南機場開始繁榮，南機場夜市美食遠近馳名。

南機場夜市位在中正區過和平西路的中華路旁，與雙和街的街口附近。這裡有肉圓、海鮮熱炒、獨門臭豆腐、現烤燒餅、蚵嗲，口味好、價格便宜，是許多老饕的最愛！

第三節 古亭、公館次分區

古亭次分區轄河堤、頂東、網溪、板溪、螢圃、螢雪 6 里，南北走向的路街包含羅斯福路 2、3 段、南昌路、晉江街、汀州路 2 段、牯嶺街、廈門街、重慶南路、水源路以及東西走向的詔安街、同安街、金門街、師大路等路街。

圖 2-69 螢橋

公館次分區轄水源、富水、文盛、林興 4 里，南北走向的路街包含羅斯福路 3、4 段、汀州路 3 段、永春街、水源路以及東西走向的基隆路四段、思源街、辛亥路 1 段、師大路等路街。

圖 2-70 金門街日式住宅

圖 2-71 廈門街萬和豆瓣醬油

第一項 瑠公圳

清朝乾隆年間，漳州人郭錫瑠先生發現位於今日的松山、大安、中山區的荒地非常具有開發潛力，在經過實地勘查後，郭錫瑠於清乾隆 5 年，變賣所有的家產，籌得 20,000 餘銀兩，導引新店溪支流青潭溪水，經大坪林、景美，跨越景美溪，灌溉上述區域。

日本據台之後，由於瑠公圳灌溉區域剩餘水源頗多，因此日本人將許多私設埤圳併入瑠公圳，引用其充沛水源，潤澤其他田地。經過後期的改善與擴充，瑠公圳的規模更加龐大，幹線與支線加起來總共長達 60 公里。

中正區曾有霧里薛支圳經公館至南昌街，泉州街地下，過去也是圳道，現填平可供車輛行駛於和平西路、中華路之間。

圖 2-72 瑠公圳木椧

圖 2-73 瑠公圳施工

第二項 親水新樂園

臺北的自來水早期以新店溪爲主要水源，日據初期於公館設置自來水淨水廠，建造抽引溪水的水源地唧筒室。這座仿後期文藝復興式的西洋建築由總督府營繕課野村一郎所設計。建築平面呈弧形，設 10 多組唧筒引水，機械設備在地下室。建築外觀設柱廊，柱頭爲希臘愛奧尼（Ionic）柱式，造型至爲精美。內部之屋架爲鐵骨構造，非常高敞，窗格子亦以鐵件爲之，更以銅片作成圓頂，這座建築雖已功成身退，但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之發展有歷史見證之價值。

民國十四年　臺北水道全景(今水源地一帶)

圖 2-74 水源地

民國 87 年（1998 年）5 月，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斥資 8,000 餘萬元修護，恢復唧筒室之原貌，並多方蒐集有關自來水歷史的照片及器材，充實整體內容與相關週邊設備，完成全國首座自來水博物館。自來水處並結合原有淨水場、自來水器材歷史區、自來水博物館、觀音山步道、苗圃等，規劃成佔地 17 公頃的「水霧公園」。成爲介紹臺北自來水事業之最佳歷史見證之餘，也是民眾休閒運動的新選擇。

第七章 人口

第一節 人口數

一、省轄臺北市城中區人口統計

民國 34 年：38,751 人（計 9,100 戶；男數：20,171；女數：18,580）。

民國 55 年：77,147 人（計 17,632 戶；男數：42,312；女數：34,835）。

二、直轄臺北市時期城中區、古亭區戶政事務所人口數統計：

（一）民國 70 年至民國 78 年

臺北市城中區、古亭區戶政事務所人口數統計表									
年次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城中區	56,638	55,662	55,365	55,226	54,874	55,270	55,428	55,368	55,270
古亭區	179,311	181,569	180,236	179,608	179,456	182,678	184,288	186,038	186,257

1.城內一直爲臺灣政治、文化、商業中心，人口數穩定。

2.河濱公園、親水公園及新店溪畔之開發，造成原古亭區人口數上揚。

（二）民國 79 年至民國 94 年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人口數統計表								
年次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人口數	185,263	183,668	181,233	175,261	174,708	170,853	166,892	164,955
年次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人口數	166,532	165,324	163,090	161,635	161,808	159,599	158,486	157,335

第二節 男女性比例

民國 94 年 11 月底止，中正區人口數：157,419 人，男性：76,838 人，女性：80,581 人，男、女性比例 96:100。

第三節 出生率與死亡率

臺北市人口之出生率一向比死亡率高（約 8/5），中正區亦然，如下表：

臺北市中正區人口概況						
年度	總人數	出生		死亡		增加率
		人數	%	人數	%	
90	161,653	1,490	9.18	890	5.48	-8.96
95	158,604	1,179	7.46	859	5.44	8.07

第四節 年齡分配

臺北市中正區 94 年 0～100 歲人口資料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100	總計
男	9,566	11,205	10,312	10,281	12,773	9,914	5,528	9,390	77,676
女	8,822	10,270	10,763	13,157	14,266	10,556	6,284	7,625	80,810

1. 70 歲以上人口為數不少，顯見已呈老化。
2. 20 至 69 歲之女性人口較多，70 歲以上之女性較少，係由婚姻、置產等因素而致戶口遷徙，非關壽命。

第五節 教育程度統計

中正區現住人口 93 年、94 年之教育程度如下表：

臺北市中正區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年度	15 歲以上									受大學以上教育占人口數比例
	人數	大學以上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自修及不識字	識字率	
		%	%	%	%	%	%	%	%	%
93 年底	128,310	36.46	15.66	14.24	12.78	9.90	9.29	1.67	98.75	29.52
94 年底	128,229	38.02	15.51	14.11	12.70	9.17	8.91	1.57	98.82	30.98

由本表可知，由於政府努力推行國民教育，本區人口識字率至 94 年高達 98.82%，由於資訊之發達，再加上自修者眾，其比例將會更高。大學以上者，已有 38.02%，如再加上專科者，則已超過半數。

第六節 職業分配

歷年來台北市人口職業分配演變不但複雜而且流動性很大。下表為民國 35~50 年有業人口佔全市總人口的百分比：（現已不再統計）

	民國35年	民國50年
有業人口	27.98	27.18
商業	7.49	7.00
工業	7.15	7.10
公務人員	4.94	3.10
人事服務業	3.01	1.70
公共服務（國防）	1.90	
農業	1.85	1.20

漁業	0.05	
自由業	1.30	2.00
交通	1.00	2.20
其他	0.81	0.35
礦業	0.29	
鹽業	0.09	

本區各項職業始終以商業居首位，其次爲工業，再依次爲公務人員、自由業、交通、人事服務業、農業及其他，礦業、鹽業、漁業最少。（職業非永久不換，其更換率頗高，已不再統計）

第七節 人口移動

民國 94 年中正區之移動如下表：

	人口數（千人）	遷入		遷出	
		人數	%	人數	%
臺北市	2,618	285,833	109.18	274,183	104.73
中正區	159	23,942	150.58	20,221	127.18

由本表可知，民國 94 年中正區之人口遷入率仍比遷出率爲高

卷三 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區域建置沿革

第一項 清朝時期

康熙 48 年（1709 年），泉州人陳天章、賴永和等成立陳賴章墾號，並申得官方准許，開墾大佳蠟地區，臺北平原人口驟增，但軍、政仍嫌空虛。

道光年間，艋舺渡已成大市街，但僅有淡水同知，歲半於此理政。同治 10 年（1871 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淡水同知陳培桂，請改淡水廳爲直隸州，移治臺北。同治 13 年（1874 年），總理船政大臣沈葆禎來臺，復請建臺北府。

光緒 5 年（1879 年）正月，興工建築臺北城，至光緒 10 年告竣，計闢 5 門，東景福、西寶成、南麗正、小南重熙、北承恩，而東北兩門又築外郭，此乃本行政區之初立，亦即所稱之「城內」，也就是民國 79 年以前的「城中區」。

臺北市中正區之前身，城中區乃衙門所在地，古亭區則隸屬於大加吶堡與擺接堡的一部份。

圖 3-1 臺北府衙

圖 3-2 巡撫衙門

第二項 日治時期

光緒 21 年（1895 年），日本依馬關條約據有臺灣，於 6 月 11 日攻陷臺北後，臺灣總督即移駐臺北，1897 年(日明治 30 年) 6 月即修正地方官制，即在「城內」置臺北辦務署。

1901 年(日明治 34 年) 2 月，兒玉源太郎新任臺灣總督，大力改革地方制度，並以警察人員擔任地方主要官吏，委以重權以推行地方行政，於是臺灣乃成爲警察統治之殖民地。

1905 年(日明治 38 年)，佐久間左馬太任臺灣總督，拆除臺北城壁，連結艋舺、大稻埕、城內，拓展臺北市市區，但當時因稻田、沼澤、墓地隨處可見，三市街實未接連相通。

1919 年(日大正 8 年)，日本政府廢除武官總督政治，改行文官總督政治，於 1920 年(日大正 9 年) 7 月，成立臺北市役所。是時，人口數逐年增加，已經超過 15 萬人口之臺北市，百政漸舉，市務益繁，於是行政機構，乃一再更張。

日治時期，基層組織有街庄長、保甲、區長、市委員、方面委員、町委員、區會、町會等 8 種組織。

第三項 光復時期

中正區行政區域調整 3 個時期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地方行政機構分成，省（市）、縣（市）、鄉（鎮）、村（里）、鄰等 5 級制；而在市級制，則分區治理。臺北市的行政沿革經歷省轄市、直轄市及民國 79 年 3 月之行政區域調整等 3 個時期。

圖 3-3 中正區公所

（一）省轄市時期（民國 34 年至 56 年）民國 35 年 3 月，臺北市全市分爲古亭、城中等共 10 大區，指派區長、主祕，選派鄰里長。

（二）直轄市時期（民國 56 年至 79 年）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總統明令核准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並由內政部發布政令將原屬臺灣省臺北縣所轄之士林、北投等 6 鄉鎮納併入轄區，此時，臺北市共劃分爲 16 區。

（三）行政區調整時期（民國 79 年 3 月至 90 年）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將原城中區之福星里、慈壽里、萬壽里等 3 里除外（位於中華路以西），將原古亭區之靜安里、崇仁里、自力里、騰霄里、忠貞里、久新里、久安里、新勝里、新和里、凌雲里、球場里、忠恕里、古亭里、國校里、大學里、農場里、富源里等 17 里除外之地區，以及原大安區之文光里、普愛里、信愛里、惠愛里，再加上原雙園區之廈安里，而合併成中正區，並取區內之中正紀念堂，作爲新的行政區名。

第二章 自治、選舉

第一節 行政沿革

民國 35 年 2~10 月；城中、古亭區長由臺北市政府派任，民國 35 年 10 月~40 年 11 月；間接選舉 2 任區長，民國 40 年 11 月~49 年 12 月；區民選出 3 任區長（前後共 14 年 2 個月），然而民國 45 年 12 月，城中、古亭區長又由臺北市政府派任，至民國 79 年 3 月，城中、古亭両位區長併爲中正區區長（迄今派任區長又已 52 年）。倒是民國 35 年 2 月起成立村里民大會，由里公民選舉里長（迄今實施 62 年）。

直至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才把「區」定位下來。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再民選區長）區公所必須加強其與里長（或里辦公處）之關係，透過里鄰工作會報、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甚或及於市容查報等機制，做好彼此協調聯繫之任務；亦須加強其與社區發展協會、各大廈管理委員會、第 3 部門（非營利組織、義工組織）的「共同治理」功能。

至於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村（里）置村（里）長 1 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 60 條：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則與民國 35 年以來之狀況相同。

中正區行政機關

中正區區公所於民國 79 年 3 月合併原古亭區與城中區而成立，位於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7、8 樓。（區公所總機 2341-6721）

中正區區公所課室業務

1. 民政課／2341-6915；251~256，248~249／業務：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慶典活動、社會教育、環境衛生、義務教育、文化、民防、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2. 社會課／2351-1649；270~272，309~310／業務：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災害救濟、急難救助、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勞工行政宣導、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3. 經建課／2322-4268；281~283／業務：地政、工商、綠化、度量衡、農政、公共工程、巷弄街道、鄰里公園管理維護、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4. 兵役課／2356-3620；302~307／業務：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5. 健保課／2396-9233；321 業務：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事項五課之外，另有秘書室／2395-2218；210~213。人事室／2397-9962；221。政風室、會計室、調解會。

第二節 各類選舉

第一項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依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第 1 任到第 8 任皆採行間接選舉由國民大會代表選出。民國 77 年 1 月 13 日蔣經國去世後，副總統李登輝繼任總統，並在民國 79 年由國民大會選舉，這也是國民大會所選出的最後 1 屆總統。民國 84 年，國民大會代表修訂通過「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辦法」。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舉辦直接民選，選出李登輝、連戰爲第 9 任總統、副總統。民國 89 年，民進黨陳水扁與呂秀蓮由人民直選成爲總統和副總統，是爲首次政黨輪替，並於民國 93 年的大選中連任。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臺灣省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 36 年 11 月 21 日選舉，臺北市由黃及時當選，另周延壽、高銘鴻、鄭邦卿、呂永凱等 4 人爲候補。民國 5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

圖 3-4 國民大會選舉公報

（一）民國 58 年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選舉

是年 12 月 20 日辦理；臺北市共有 6 人參選區域性代表，應選出 3 人，扣除第 1 屆之黃及時外，由陳寶川、劉介宙 2 人當選。

（二）民國 61 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是年 12 月 13 日投票，北市當選人：喬寶泰、林至信、陳丸福、黃天福。

（三）民國 69 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美國總統卡特於民國 67 年 12 月 16 日宣布翌年元月起，將正式與中共建交。當天，總統 蔣經國先生發布緊急處分，將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延期舉行，停止一切選舉活動。本次選舉於民國 69 年 12 月 6 日舉行投票，本區（古亭區、城中區）參選人有 3 人當選：周清玉、吳永成、王兆釧。

（四）民國 75 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是年 12 月 6 日舉行投票，本區參選當選者有洪冬桂、周清玉 2 人。

（五）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民國 79 年 6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261 號解釋，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應於民國 80 年年底前解職，並選出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翌年 12 月 21 日舉辦投票，本區參選人有陳鴻基及吳清桂 2 位當選。

（六）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本次選舉於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舉辦投票，本區只有莊勝榮 1 人當選。

（七）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民國 88 年 7 月，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4 次會議再次修憲，終止國民大會第 4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未來國民大會視任務需要依政黨比例產生國民大會代表，任務結束後即行解職。

94 年 5 月 14 日選舉任務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揭曉：民主進步黨獲 127 席、中國國民黨獲 117 席，其餘政黨和聯盟只獲得個位數席次。

民國 94 年 6 月，任務型國大以 249 票贊成，48 票反對，跨過修憲門檻的 225 票，複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憲案共 6 個條文，包括國會改革案、公民複決、廢除國民大會等 3 大議題。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37 年 3 月，第 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當選者僅有謝娥 1 人而已。

民國 38 年 5 月 20 日宣佈，臺灣實施戒嚴，也暫時停止所有選舉。直至民國 58 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於民國 58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增選。臺北市選出謝國城、黃信介、張燦堂、洪炎秋等 4 人爲立法委員，參與立法院職權。

（一）民國 61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是年 12 月 23 日舉行投票，本區當選人：李志鵬、康寧祥、蔡萬財、周文璣、李東輝。

（二）民國 64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是年 12 月 20 日舉辦，臺北市由李志鵬、李東輝、蔡萬財、康寧祥、周文磯等 5 人當選。

（三）民國 69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是年 6 月，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參選公民有紀政、康寧祥 2 人當選。

（四）民國 72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是年 12 月 3 日舉行，本區參選者僅有紀政 1 人當選。

（五）民國 75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是年 12 月 6 日，本區參選者有紀政、康寧祥 2 人當選。

（六）民國 78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是年 12 月 2 日舉行投票。本區參選者有郁慕明、張志民 2 人當選。

（七）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本行政區參選者僅有沈富雄、顏錦福 2 人當選。

（八）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8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本區參選者有沈富雄、李慶華、顏錦福、陳鴻基 4 人當選。

（九）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舉行，本區參選者有沈富雄、陳鴻基、陳學聖、馮滬祥等 4 人當選。

（十）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舉行，本區參選者有沈富雄、陳學聖、李慶安、段宜康 4 人當選。

（十一）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第 2 選區參選者計有：賴士葆、王世堅、周守訓、林郁方、潘維剛、藍美津、李慶安、黃適卓、郭正亮、李敖等人當選。

第二項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地方各種公職人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罷免。目前我國共有 9 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除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外，直轄市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7 種地方公職人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唯光復初期尚有，省參議員、臨時省議會議員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產生。各級議會參議員、議員、代表參與議會、代表會行使議決權、質詢權、提案權。

第一目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臺北市於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舉行市參議會成立大會，並舉行省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任期原定 2 年，但延長至民國 40 年 12 月臺灣省第 1 屆臨時省議會正式成立，臺灣省參議會才結束。其選舉結果：黃朝琴（當選），王添灯（當選，36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蔣渭川遞補），蔣渭川（37 年遞補，39 年辭職，再由陳旺成遞補）。

第二目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一、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

民國 4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投票。當選人：陳逢源，林頂立，黃成金，浦陸佩玉。

二、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

民國 43 年 5 月 2 日舉行投票，本市當選人：周百鍊，陳逢源，陳和錦，林王少華（婦女保障名額，得票數比劉戈青少）。另有劉戈青、浦陸佩玉、胡克柔、劉呂潤璧等 4 人依序爲候補。

三、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臺北市應選出省議員 5 名，當選人：李良榮，郭國基，陳大拔，陳茂榜。另有李丙心，陳天來，陳和錦，林春土，李連麗卿等 5 人列入候補。

本次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3 屆之議員，於民國 48 年 6 月 24 日改稱爲第 1 屆省議會議員，惟其任期，仍自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成立起算，至民國 49 年 6 月 2 日止屆滿。

第三目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

一、臺灣省議會第 1 屆省議員選舉

（本屆是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2 屆議員延任。）

二、臺灣省議會第 2 屆省議員選舉

民國 49 年 4 月 24 日舉行，當選人：郭國基，姚冬聲，郭岐，陳重光，陳愷，呂錦花。另有李丙心、李福春、宋霖康、黃明珠、李連麗卿等五位爲候補。

三、臺灣省議會第 3 屆省議員選舉

民國 52 年 4 月 28 日舉行投票；當選人：黃光平，楊玉城，蔣淦生，黃奇正，陳重光，呂錦花，不設候補名額。

第四目 省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第 1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39 年 10 月 1 日舉行投票。中正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林打銅，黃啓瑞，周百鍊，陳益勝，蔡萬春，許海清，黃聯發，吳永言，張泉生，許振緒，許江富，陳清軒，林地生，周蹺，李炳東，李務本，鄭長坤，李鐘賢，瀞呂錦花。

二、第 2 屆市議員選舉

本行政區當選人：黃聯發，周百鍊，黃啓瑞，許振緒，張迺作，李務本，林春田，許江富，陳愷，陳清軒，陳木成，王千讓，張泉生，王乃一，黃盧小珠，張克雄，葉昌元，吳永言，方志平，宋霖康，蔡萬春，黃崇西，王吳清香。

三、第 3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4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投票。臺北市市議員當選人數增加到 66 人，本行政區當選人：王乃一，黃衍樑，陳愷，陳振家，張泉生，宋霖康，黃聯發，張增敭，謝世輝，周永吉，李務本，鄭瑞齋，方志平，張基雄，劉子兆，彭令占，嚴承恩，陳清軒，楊白茜，林春土，周財源，王永祿，紀明，黃崇西，黃盧小珠，鍾文金。

四、第 4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47 年 1 月 31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王乃一，洪清秋，許振緒，何滋森，黃相忱，周財源，陳清軒，陳愷，宋霖康，黃聯發，王金祥，謝世輝，黃衍樑，楊建和，余木成，邱長成，楊玉焜，黃盧小珠，張紫雲，蔡萬德，夏鐵，李賜卿，周永吉，袁建華，鄞建信，鄭瑞齋，王明宗，范潤蘭，李黃恆貞，鍾文金。

五、第 5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50 年元月 15 日投票。本行政區當選人：宋霖康，紀明，鄞建信，蔡萬霖，張詩經，帥學富，林謀祥，歐陽斌，黃光平，蕭聲，李賜卿，何宗儀，孫文章，周財源，謝世輝，張紫雲，洪禮錠，黃衍樑，尹毅，孫性初，張立中，李黃恒貞，袁建華，陳清軒。

六、第 6 屆市議員選舉

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蔡萬霖，紀明，宋霖康，陳春求，夏效禹，鄞建信，林其全，孫鳴，陳清軒，李黃恒貞，張立中，周財源，陳少輝，尹毅，歐陽斌，林謀詳，鄭瑞齋，謝世輝，褚一飛，孫文章，周得福，袁建華。

第五目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第 1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58 年 11 月 15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古亭區：楊黃秀玉，孫鳴，陳清軒，周財源，鄭娟娥。城中區：陳愷，紀榮治，陳重光，陳良光。

二、第 2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62 年 12 月 1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古亭區：楊黃秀玉，吳敦義，高金殿，陳良光，鄭娟娥。城中區：吳玉盛，紀榮治。

三、第 3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6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古亭區：楊黃秀玉，羅世凱，鄭娟娥，吳敦義；城中區：吳玉盛。

四、第 4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古亭區：郁慕明，羅世凱，鄭娟娥，許文龍；城中區：胡益壽。

五、第 5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古亭區：郁慕明，顏錦福，邱錦添，許文龍，高薰芳；城中區：張德銘。

六、第 6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78 年 12 月 2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古亭區、城中區）當選人：古亭區：顏錦福，邱錦添，陳學聖，李仁人，張玲；城中區：謝有文。

七、第 7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83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已併爲中正區）當選人：李仁人，陳學聖，龐建國，林美倫。

八、第 8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當選人：陳惠敏，顏聖冠，陳嘉銘，龐建國，李仁人。

九、第 9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舉行投票，本行政區當選人：顏聖冠，陳惠敏，周威佑，李仁人，侯冠群，陳嘉銘，劉耀仁。

第六目 省轄市長選舉

一、國民政府遷臺後，臺北市爲省轄市，早期市長爲官派，至民國 40 年 2 月辦理選舉，當時吳三連以無黨籍身分參選，擊敗無黨籍之高玉樹、莊宗耀、郭伯儀、鄭來春、蘇金塗以及中國國民黨籍之林紫貴。

二、民國 43 年 5 月 2 日，高玉樹與王民寧競選第 2 屆市長並以 52.2%得票率獲得當選，於 43 年 6 月 2 日上任。

三、民國 46 年奉中國國民黨徵召黃啓瑞參加第 3 屆臺北市長選舉，擊敗無黨籍林清安先生和高玉樹先生。

四、民國 49 年 6 月黃啓瑞再度奉召參選獲得連任，惟因住宅興建委員會涉嫌官商勾結疑案牽累而遭停職。黃啓瑞因案停職期間，由臺灣省政府委員周百鍊擔任第 4 屆代理市長。民國 50 年黃啓瑞因前案宣判無罪獲復職。

五、民國 53 年 4 月 26 日高玉樹參選第 5 屆市長，擊敗中國國民黨提名之周百鍊先生以及無黨籍之李逸松和李鉎源 3 位先生而當選，後因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而結束任期。

第七目 直轄市長選舉

一、民國 56 年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後，歷任市長皆爲官派，直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 日才辦理第 1 屆直轄市市長選舉，參選者有陳水扁、趙少康、黃大洲及紀榮治等 4 人參選，最後由陳水扁先生得 615,090 票而當選，其中在本行政區得票 35,350 票。

二、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舉辦，參選者有馬英九、陳水扁、王建煊等 3 人參選，結果由馬英九先生得 766,377 票當選，其在本行政區得票 49,864 票。

三、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舉辦，參選者有馬英九、李應元等 2 人參選，結果由馬英九先生得 873,102 票當選，其在本行政區得 53,950 票。

四、第 4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舉辦，參選者有郝龍斌、謝長廷、宋楚瑜、周玉蔻、李敖、柯賜海等 5 人參選，結果由郝龍斌先生得 692,085 票當選，其在本行政區得 42,967 票。

第八目 里長選舉

臺灣從清代以來就設有保甲制度，日治時期也遵循這樣的制度，民國 34 年「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更沿襲這樣的形式，將保甲改制爲村里，並從 35 年 2 月起成立村里民大會，由里公民選舉里長。

民國 39 年 4 月 24 日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繼之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的多項子法，從此縣市以下之 5 種地方公職人員，均由公民直接選舉。

圖 3-5 里長選舉公報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爲直轄市後，依內政部頒布的「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與「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等自治法規，從 57 年 6 月起至 65 年 6 月止，共辦理了 3 屆 7 期的里長選舉。

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這時所有里長都已陸續屆滿，於是第 4 屆里長選舉在民國 70 年恢復。

中正區里長選舉已歷 10 屆，79/6/16~96/12/9 歷任里長當選人名單，見卷八表二：行政區調整（古亭、城中合併）後歷任里長當選人一覽表。

第三章 戶政、警政

第一節 戶政

第一項 清朝時期

臺灣之戶政，肇始於荷蘭據臺中期，明永曆元年，荷人爲配合其殖民地政策，並徵收人頭稅之目的，開始實施戶口調查工作，是爲臺灣實施戶政之始。至明鄭時期，以戶部掌管戶政。戶給戶帖，記載戶口之丁口名歲鄉貫，以便稽查。（如現在之戶口名簿）

清順治元年訂頒戶口之法：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入皆註其所往來；旅棧則另立一簿，目的在稽查現在人口，如今之流動人口管理。乾隆 23 年定保甲法，每歲按戶發給門牌，填記家長姓名、年齡、職業及口數，遇有遷徙，就門牌內填註。可見清代即已形成 2 個系統，如今之有戶籍登記與查戶口。

第二項 日治時期

日人在臺，爲推行其殖民地政策，辦理戶政業務，目的在調查勞動力，維持治安。日治時期戶籍制度始自 1906 年(日明治 39 年)建制，分爲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則由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

第三項 光復時期

一、戰後初期，戶籍作業仍沿用日治時期慣例。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至民國 35 年始施行，當時戶籍登記與戶口管理工作採雙軌制，分別由民政機關與警察機關管理（古亭、城中區公所及古亭、城中分局）。動員戡亂時期將戶籍登記機構之戶政事務所與省縣辦理戶籍 行政業務之戶政科（課），由鄉鎮公所及省縣民政廳（局）改隸直轄市警察局及省警務處與縣市警察局，戶警合一。

二、解嚴後：自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戶警分立。81 年 6 月 29 日廢止本籍登記。86 年 5 月 21 日廢止行職業登記。戶政電腦化-分爲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北、高兩市於 84 年 6 月 5 日全面電腦化，86 年 9 月 30 日起，全國戶政電腦連線，提供跨所服務，並可透過網路連結介面，提供其他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開創戶政新紀元。

三、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79 年合併。現址在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4 樓。

（一）一課業務：1.身分登記：結婚、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離婚、出生地、死亡、死亡宣告登記。2.遷徙登記：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初設戶籍登記。3.更正登記：改名、出生年月日更正、父母姓名更正、養父母姓名更正、配偶姓名更正。

圖 3-6 中正戶政事務所

（二）二課業務：1.戶籍謄本項目：現戶及除戶謄本核發、機關戶籍查詢、英文戶籍謄本核發（現戶）、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查詢核發。2.其他文件核發：身分證核發、請領戶口名簿、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印。3.門牌業務：門牌編釘、門牌證明、街路命名。

（三）三課業務：1.文書收發、公文電子交換、印信、檔案管理。2.庶務、出納、總務、研考、資訊等業務。

（四）夜間受理項目業務：各項戶籍登記（如涉及外縣市則先行收件）。門牌證明及戶籍謄本核發。除戶、英文謄本先行收件。

第二節 警政

中正區警政由臺北市警察局之中正第一分局、中正第二分局提供民眾服務。

一、中正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本分局前身係臺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 38 年 7 月成立，下轄 6 個派出所，轄內機關林立，應工作需要，編制一再擴大，及至 56 年 7 月 1 日隨臺北市改制，將分局更名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至 79 年 3 月配合臺北市行政區再次調整，分局所在之行政區城中區改名爲中正區，故於 82 年 7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再次更名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地址爲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 號。）

圖 3-7 中正一分局

二、中正第二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於日治時期名爲日本憲兵分隊。民國 34 年改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因房舍太小，於民國38年及民國43年增建後半段廳舍。民國 63 年因行政區調整，將第七分局改爲古亭分局。（臺北市古亭區牯嶺街 5 巷 2 號。）。民國 79 年行政區調整，將古亭分局改爲中正第二分局。民國 84 年元月新建大樓完工搬遷。（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5 號）。民國 86 年舊古亭分局移交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爲保持原來建築風格，目前乃保留原建物風貌做爲藝文活動中心。

圖 3-8 中正二分局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二分局警察服務聯絡站所提供服務項目：

1. 民眾遇緊急事故需警察服務者，可透過代爲報案處理。
2. 老弱婦孺外出，遭遇危險狀況，需警察服務者，可透過代爲報案。
3. 發現治安事故或可疑人、事、物者，得及時報警處理。
4. 需代叫計程車者，可透過店員反映分局 110 處理或提供清新形象計程車行電話及代爲叫車服務。
5. 其它有民眾需警察服務事項，如拾得物處理等。

第一項 警察勤區

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一、依自治區域，以 1 村里劃設 1 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 2 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 1 村里劃設 2 以上警勤區。

二、依人口疏密，以 2,000 人口或 500 戶以下劃設 1 警勤區。警勤區之劃分，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刑事、外事警察，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三、中正區之警察勤區以愛國西路、愛國東路至杭州南路分割，以北屬中正第一分局，以南屬中正第二分局；換言之，城內、東門次分區屬中正第一分局，南門、崁頂、古亭、公館次分區屬中正第二分局。

第二項 消防

一、臺北市消防局

成立於 84 年 7 月 10 日，前身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是全國第 1 個升格改制成立的「消防局」。成立初期，設有安全管理科、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火災調查科、後勤科、訓練中心、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並設置 3 個救災救護大隊，下轄 9 個中隊、41 個分隊，編制員額計 1638 人。

配合「災害防救法」、「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暨因應臺北市日趨複雜之都會災害型態，爭取救災時效，復於 93 年 2 月 6 日將「安全管理科」、「災害預防科」等單位名稱修正爲「火災預防科」、「災害管理科」，增設「緊急救護科」、「督察室」及第 4 個救災救護大隊，並配合 12 個行政區，設 12 個中隊，增置後編制員額爲 1761 人。

二、中正中隊

中正區即有中正中隊，下有華山、忠孝、古亭、泉州、城中五個分隊，中正中隊即屬於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三、消防人員三大任務

依「消防法」第 1 條規定，消防人員 3 大任務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除了上述法定任務外，捕蜂捉蛇等「爲民服務」事項，也列爲便民重點工作之一。另在 89 年 7 月 19 日「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消防局成爲臺北市政府各項災害之幕僚單位，以災害防救經驗，整合大家的資源，共同打造「安全無虞的防災臺北城」爲目標，爲市民提供更安全的居住環境及更有效率的消防服務品質而努力。

第四章 地政

臺灣實施地籍測量始於鄭成功治臺時期，當時爲賦稅需要，配合土地開墾轉耕，每 3 年實施概略清丈 1 次，當時田園面積約 36,900 餘甲。至於在臺灣實施較完整土地丈量，可分爲清光緒年間、日治時期及臺灣光復後 3 個時期。

第一節 清朝時期

清朝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期間，爲丈量田畝、清查賦稅，清廷核准設立清丈總局，展開全臺清丈工作，革新紛亂的土地制度，先實施戶口調查後，按戶就田賦實施土地清丈，使戶籍與地籍資料結合，爲臺灣地籍管理之開端。當時清丈之圖冊包括堡圖、縣圖、庄圖、總圖、散圖及八筐魚鱗冊，丈量面積爲 361,447 甲，其中田地面積計 214,734 甲；旱地面積計 146,713 甲。這些圖冊、經兵亂多遭毀損。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本總督府爲區分土地種類及使用情形、分明土地之權利，同時辦理地租改正及大租權之整理，遂頒發「臺灣地籍章程及土地調查章程」，成立臺灣臨時土地調查局，採用德國、瑞士、法國之土地測量技術及方法，自清光緒 24 年(1898 年)（日明治 31 年）起實施土地調查，至清光緒 29 年(1903 年)（日明治 36 年）止計完成庄圖 37,891 幅，地籍調查筆數 1,647,374 筆，面積 777,850 甲，其中田地面積計 313,693 甲；旱地面積計 305,594 甲；建地計 36,395 甲；其他土地計 122,168 甲（含山林地 9,316 甲），爲臺灣首次較爲完整之地籍測量成果。嗣於清宣統元年(1909 年)（日明治 42 年）至民國 3 年(1914 年)（日大正 3 年）間，就公有土地及未經測量致公私區分不明土地實施林野調查，計完成地籍圖 19,395 幅（含官有林野圖 964 幅）；實測面積 973,736 甲，計 381,863 筆。另爲徹底整理林野地以利管理，自民國 3 年(1914 年)（日大正 3 年）起至民國 14 年(1925 年)（日大正 14 年）止，繼續進行整理官有林野地，計完成縮繪 1 萬 2 千分之 1 官有林野圖 2,078 幅；面積 717,994 甲，其中土地台帳登錄地 31,547 筆，面積 94,738 甲；未登錄地面積 623,256 甲。

第三節 光復時期

一、臺灣光復初期，政府限於人力、物力，未重新測繪地籍圖，而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已測量土地面積計約 1,288,000 公頃（占臺灣面積 36%），並辦理土地總登記。

二、臺北市在省轄市時期，設地政科辦理地政業務。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升格爲院轄市後，改爲「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至 59 年 9 月 1 日，直隸於市政府。地政處下設「地政事務所」，分區辦理土地登記及複丈鑑界業務。愛國東、西路以南、文山區之地政業務，由古亭地政事務所處理。愛國東、西路以北、萬華及大同區之地政業務，由建成地政事務所處理。三、地政處另設「測量大隊」，辦理該市有關土地測量、建物測量、地籍圖重測等業務。民國 66 年 1 月又設置「土地重劃大隊」，掌理土地重劃業務。94 年 9 月 6 日將「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合併成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掌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測量業務。

圖 3-9 古亭地政事務所

第五章 社政

第一節 日治時期

第一項 貧民救助

依據杵淵義房所著之「臺灣社會事業發展史」，臺灣在日治時之社會救濟事業已大有發展，當時的臺北仁濟院救養區域爲臺北、桃園、新竹、宜蘭四廳轄區，本區也在它救養範圍內。

臺北仁濟院設立於清光緒 25 年（1899 年）(日明治 32 年) 9 月，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奉兒玉總督之命，以日本英照皇太后大喪，皇室所頒之慈惠救濟金 3,983 圓 6 角 8 分 1 厘，加上兒玉總督率先以身作則捐出其薪俸，再發動社會義捐共得 4,500 餘圓，另合併舊有之社會事業機構「養濟院」，「同善堂」、「育嬰堂」之財產，作爲基金而設立。清光緒 32 年(1906 年)(日明治 39 年)又合併舊有之板橋保嬰局財產，於是仁濟院財產更爲充實，業務逐步發展。

該院在日治時期之業務爲：居住臺北州及花蓮港廳轄內之殘障、痼疾、傷病、老衰、幼弱之無謀生能力且無接受其他扶助者之救養事項。其主要業務如下：貧民救助、醫療、巡迴治療、收容行旅病人、盲啞教育、孤兒救養。民國 26 年（1937 年）(日昭和 12 年)之資產爲 678,200 餘圓，年度支出爲 104,000 餘圓，基金收入 41,800 餘圓，補助款 9,000 餘圓，其他收入 51,200 餘圓，上年度結餘轉入 2,400 餘圓，該院的組織發展歷史沿革中，至目前仍保留清代歷遺史留下來的育嬰碑，並有沿革紀錄，這些都是歷史留下的見證。

第二項 罹災救助

依「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規定，主要是救助火災、風災及水災之受災者。基金係由總督府負責統籌編列預算，救助及救災則由地官廳負責執行。

第二節 光復時期

戰後，因社會運動發展迅速，列爲政府重要施政，社政工作分爲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等業務。

第一項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爲社會安全體系的一環，指對於弱勢者，給予經濟上扶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低收入戶救助

依「臺北市社會救助辦法」規定，區公所於每年 8 月先行辦理調查，再由社會局複查。依「臺北市社會救助戶查定辦法」規定，低收入戶分爲

(1)生活照顧，指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者。(2)生活輔導戶，指全戶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社會救助法」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之原則，除以消極之「安貧」措施，保障低收入戶之基本生活，並以積極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使其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

二、急難救助

依據社會救助法，本市市民遭受急難或災害者，政府應協助其自立，市民遭受火災或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可向社會局申請災害救助；市民發生緊急事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可向社會局申請急難救助及急難貸款。

三、災害救助

民國 45 年 4 月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人民因災害死亡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規定其災害種類爲「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及其他災變」等五種。民國 54 年再頒訂「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改進防救天然災害、迅速處理善後工作。該辦法爲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臨時編組之濫觴。「災害應變中心」以各警察分局爲防救災害指揮所，各鄉鎮設防救災害執行中心，災害前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立臨時收容所，並配置管理員及必要糧食、飲用水。

圖 3-10 防災指揮中心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訂頒「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分中央、地方二級，在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由行政院長任召集人；在地方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由直轄市、縣（市）首長任召集人；在鄉（鎮、市）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

本市有災害發生或之虞時，臺北市政府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搶救災害，本市各區亦同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原設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二分局勤務中心，民國 95 年 1 月移設於中正區行政中心 9 樓，其各任務編組亦調整爲：區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由區長兼任。置副指揮三員，由副區長暨警察分局長兼任。下設總務組、防救組、勘查組、搶修組、治安組、交通組、收容組、救濟組、醫護組、環保組、自來水維護組、電力維護組、幕僚作業組等，各組視任務分置組長、副組長及幕僚作業組置組員若干員。

第二項 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兒童爲國家未來棟樑，先天的孕育，後天的教養均重要。民國 62 年 2 月 8 日公布「兒童福利法」，各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負有協助家庭，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對需要指導、管教、保護、矯治身心及殘障重建之兒童，強制提供社會服務與設施。該法揭櫫保育兒童及供使成長之責任在家庭，但對無力撫養 14 歲以下子女者，予以家庭補助。

圖 3-11 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二、老人福利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發現：82 年 9 月底，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有 1,485,200 人，佔總人口之 7.09%，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迄民國 96 年 2 月份，老年人口增加到 2,296,368 人，佔總人口的 10.04%，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的推估，預估至民國 115 年就會超過 20%，也就是說，20 年後即每五人中就有 1 位是老年長者。

圖 3-12 老人照護

老人福利的實施方法如下：

1. 設置安養中心，安置老人頤養天年。
2. 民國 62 年後，設置保健門診，提供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其後又降至 65 歲以上。
3. 民國 66 年後，優待老人乘坐公車免費，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其後又致送敬老金。
4. 民國 82 年 7 月後，凡設籍於臺北市之年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戶，依「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辦法予以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民國 63 年舉辦全面身心障礙者調查，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公布「殘障福利法」，於民國 86 年修正爲「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有系統推動身心障礙者（視、聽、平衡、語、肢、智、多重、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癡呆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代謝異常或先天缺陷等障礙）福利服務，以期照顧或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營生活。

四、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可分爲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等社會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提供健康保險的咨詢服務，並受理第 1 類里、鄰長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免健保費）及第 6 類區域人口之健康保險。

第三項 社區發展組織

民國 57 年行政院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全面帶動本土村里社區發展。

民國 69 年 2 月 26 日修正「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

民國 83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啓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政策目標在落實「社區民主」，即推動「由下而上」的社區充權，強調「居民的參與」及「政策主導性」，以「社區空間改造、產業文化—文化產業化、民藝與文史結合」等 3 大營造方向。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中正區現有立案的社區發展協會有 27 個社區發展協會。

第六章 公共建設

圖 3-13 路燈花園管理處

圖 3-14 中正橋河濱公園

圖 3-15 污水下水道工程

第一節 清朝時期

清代前期，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人煙稀少，初歸諸羅（即今嘉義），後隸屬竹塹。及至清光緒初年臺北開府後，府治設於艋舺、大稻埕間，各項建設遂發軔其始，主持建設之機構爲臺北府工房。

臺北之都市計畫始於清光緒 5 年（1879 年）元月。是時計畫建築臺北府城，城內絕大部分爲田地，少有房屋街路；3 月，臺北知府陳星聚告示：將城內土地闢爲整齊劃一之建築基地，由政府主持擘劃，招商民建築，不得任意自然發展，是爲臺北都市計劃之開始。

當時臺北地區內之街道，可分 2 種，一爲連結原大佳臘堡下各街庄之道路，另一爲各街庄間之街巷。

臺北城內之建築發展，主要在光緒 10 年，臺北府城建城竣工後，商民聚集，店屋街道漸次興築而逐漸發展。

一、城內之道路建設：

先後完成府前街（重慶南路之一部份）、府後街（館前路）、北門街（博愛路）、府直街（府前街至北門街）、西門街」（衡陽路之一部份）、石坊街（衡陽路近公園）

二、對外連絡道路：

（一）修築由臺北府城大南門向景尾（即今景美），經深坑、石碇、坪林尾而達宜蘭道路。

（二）北向闢建舊有道路直至淡水。

（三）築基隆至新竹鐵路，架設橫跨淡水河之木造大橋。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光緒 21 年（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6 月 28 日頒佈臨時地方官制，制定 3 縣（臺北、臺灣、臺南）1 廳（澎湖），臺北市區劃歸臺北縣，縣下設內務部土木課，掌管關於工程道路及地理事項。民國 9 年(1920 年)(日大正 9 年)，臺灣行政區域又調整，臺北市轄於臺北州，下設「臺北市役所」，是爲臺北設市之始。

圖 3-16 南菜園

一、臺北城內外道路建設

清光緒 21 年(1895 年)（日明治 28 年），日本治理臺灣初期，只有應急之衛生工程，1899 年（日明治 32 年）8 月，公告第 1 次市區改正計畫，僅在城內，包括舊有道路之改建，新設道路之擬訂。1901 年（日明治 34 年），公告第 2 次市區改正計畫，實施地區擴及南門城外及東門一帶，主要是將舊有道路改建，規劃新建道路。1905 年（日明治 38 年）8 月，實施計畫面積達 1,800 公頃，除東門城、南門城外，並擴及萬華、大稻埕以及三板橋一帶。此外，並計畫全部拆除清朝末年所建築之臺北府城城垣，加以改築爲三線道路。

1910 年（日明治 43 年）拆竣臺北城城牆，於原城牆位置改築三線道路，路面鋪煤渣，各路寬約 40 公尺，於民國前 1 年(1911 年)（日明治 44 年）完成。此種 3 線道共有 4 條，即今中山南路、忠孝西路 1 段、中華路 1 段、愛國西路，此 4 條道路皆在本行政區。至 1931 年（日昭和 6 年），本行政區之東邊諸如信義路 1 段、仁愛路 1 段、徐州路、濟南路、杭州南路等皆陸續完成。日治時期，到 1938 年（日昭和 13 年）時道路長度達 84,634.83 公尺，面積則達 546,919.40 平方公尺。除道路開闢之外，也設 732 盞路燈。

二、下水道建設

日本治臺後，於 1896 年（日明治 29 年），聘請日本內務省衛生工程顧問 W.K.Burton 來臺設計臺北之上、下水道，後因（一）暗溝清掃困難，（二）臺北地方雨量大，氾濫時退流迅速（三）交通量不大，（四）舊有地下水井水位尚高，足供自滌污水，故決定仍採用明溝而不採用暗溝。因此，將城內府後街（懷寧街）、府前街（館前街）及北門街（博愛街）等下水溝污水放流入淡水河，並於城牆裝置閘門，此乃是臺北完備之下水溝設施。

1905 年（日明治 38 年）8 月公布都市計畫，以因應面積 1,800 公頃，人口 150,000 人之都市發展。次年，城內埋設鋼筋混凝土暗渠下水幹線，以爲改善環境衛生，所有汙水皆排放於淡水河，其後逐年亦有所增建。

另與本行政區人民生活、生態等息息相關之新生南路之大排水溝，亦於 1932 年（日昭和 7 年）開始開鑿，歷經 10 年於 1942 年（日昭和 17 年）竣工，此排水溝寬度由 3 至 10 公尺不等，長達 6 公里。除上述幹線外，尚有在街路下水道及巷弄下水道，但絕大部分皆爲明溝，甚至還有臨時需要而挖掘之土明溝。

三、聯外橋樑之建設

日治以後，於本區內建造川端橋（即今之中正橋），直通今臺北縣永和市，此橋興建於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6 月，於 2 年後的 3 月完工通行，橋全長 300.36 公尺，寬 5.2 公尺。另於艋舺建造昭和鋼纜吊橋（即今光復吊橋），跨越新店溪直通板橋市。至於在市區內之橋樑，多建於排水溝及灌溉水渠上者，普通長度僅有 3 至 4 公尺而已。據光復當時接收資料，市區共有橋樑 163 座，其中木橋 64 座，混凝土橋有 99 座。

四、淡水河護岸之建設

清代由於物力之有限，除沿淡水河河邊濱岸少數地區，築有土堤外，甚少有建設；1898 年（日明治 31 年），臺北發生兩次暴風雨，造成民房之倒塌，公共設施道路、橋樑之流失相當嚴重，日本當局乃於次年 8 月，築造淡水河護岸，於大稻埕河岸，用石塊疊起，長度達 810 公尺，此爲臺北正式開始堤防之興築，此後逐年皆有加築，淡水河河岸之堤防，由基礎起算高約 5 至 8 公尺，高出路面 1 公尺以上。至於本行政區所面臨之新店溪之河岸，均僅建土堤防而已，溪水易沖擊處則加置鐵線蛇籠。

五、公園建設

臺北新公園（二二八公園）：於 1936 年（日昭和 11 年）闢建於城內，因在圓山公園之後，故又稱呼爲新公園，園內多熱帶植物。

螢橋公園：位於新店溪旁，闢建於 1938 年（日昭和 13 年），曾建有相撲場、賽馬場等設施。此公園因位於川端橋頭（即現今中正橋），故亦稱川端公園。

第三節 光復時期

一、重大公共建設

（一）高玉樹市長（53 年 6 月 2 日至 56 年 6 月 30 日），將中山北路上鐵路平交道高架化（民國 79 年代鐵路地下化後拆除），其後出現幾處配合交通需要之立體交叉路橋（位於中正區的愛國西路立體交叉路橋，和平西路立體交叉路橋，已拆除）。

（二）59 年敦化南北路、仁愛圓環、仁愛路寬達 100 公尺林蔭大道，也是高玉樹市長的大作。這 2 條林蔭道路即使已完成 30 多年，一直被選爲臺北市的地標，被選爲臺北市最漂亮的地方。

（三）59 年至 69 年，臺北市爲因應交通壅塞，市區內各種交通建設積極展開。其中，80 年末開始的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與初期捷運的建設，造成臺北交通運能大減的「交通黑暗期」。

（四）89 年，羅斯福路的拓寬，使羅斯福路取代南昌路在南區公路運輸的地位，對中正區的交通影響也頗大。

二、其他公共建設

（一）民國 50 年，中華路曾興建大臺北地區最大的綜合中華商場。後來爲因應都市更新與捷運施工等需求而於 81 年拆除

（二）民國 61 年，拓寬新生南路，完成「特一號排水溝」加蓋工程。

（三）臺北火車站沿線都市設計（北門~華山車站）使沿線市容改觀

（四）中正區鄰里公園之建設。

圖 3-17 青年公園

圖 3-18 齊東公園

第一項 道路、橋樑

一、道路

（一）本市道路系統係由（1）舊市區改正道路，（2）土地重畫地區之輔助道路，（3）防空空地保留之道路，（4）都市計畫道路等 4 種道路綜合而成。而都市計畫道路，除羅斯福路、愛國西路是 70 公尺寬外，本行政區之道路寬度，一般皆在 30 至 40 公尺。中正區計畫道路在

30 至 40 公尺者，共有忠孝東路、仁愛路及介壽路（即今凱達格蘭大道）、信義路、中正西路（即今中華路 1、2 段）、中山南路等五條，計畫長度共 23,754 公尺。

1921 年（日大正 10 年）興建之萬華到新店之「萬新鐵路」，於民國 54 年 3 月 25 日開工拆除，改築 1 條寬 12 公尺之「汀州路」，即在中正區內。

民國 71 年以後，中正區道路工程少有新建，只有改善路面（鋪設瀝青）、鋪設紅磚、路基翻修，道路拓寬與經常維護等工程。

（二）配合交通需要之車行地下道：公館車行地下道，環河南路車行地下道，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重慶南路高架，辛亥車行地下道。

（三）民國 53 年，在今忠孝西路、公園路興建第 1 座「人行陸橋」；日後演變成「人行地下道」，其後中正區即出現 19 處人行陸橋及 10 處人行地下道

二、橋樑

中正區位於臺北市南邊，隔新店溪與臺北縣之永和市、中和市遙對，因此必須靠橋樑與之相通，中正區以福和橋、永福橋、中正橋與永和市相連接；另華中橋雖未與本行政區相連，但距離位置相近，在交通上、生活上亦息息相關。

另外本行政區南邊沿新店溪旁，興建有環河南路高架快速道路（民國 70 年 2 月完工），可由青年公園經公館往新店市連接國道 3 號高速道路。

第二項 防洪

本行政區雖有新店溪環繞，但因地勢較高，少有積水淹水之現象，但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仍在本區由建有 4~9m 高的防洪牆（永福橋至中正橋、中正橋至青年公園）且在本區水源路 2 號設有 1 座「古亭抽水站」以防堤內積水，民國 65 年，也在中正橋下及環河南路 24 巷，做過「護岸」及「整修」工程。

圖 3-19 防洪工程

北市防洪牆高可 9m，對整體景觀較具衝擊，為改善防洪牆的視覺景觀，先前也已開放迎風河濱公園及美堤公園作為塗鴉區。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6 年開始動工興建河濱自行車道，歷經 9 年施工，於 94 年完成環繞臺北市河濱，包括淡水河、基隆河及新店溪等 3 大系統，南起景美、東自內湖，沿著河岸二側向下游延伸至關渡濕地，總長約 106 公里。本區南瀕古亭河濱公園 233,506m^2 綠地、中正河濱公園 137,500 m^2 綠地，民眾除可

享用河濱自行車道外，尚可享用河濱綠地之網球場、羽球場、籃球場、溜冰場、涼亭作爲休憩、運動之場所。

第三項 中正區行政中心

民國 79 年 3 月合併原古亭區與城中區而成立中正區區公所。民國 71 年七月，羅斯福路 1 段 8 號改建爲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的現代化大樓，地下 1 層至 2 樓仍爲南門市場，市場的樓上則爲中正區行政中心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中心大樓各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行政中心大樓機關電話			
樓層	單位	電話	備註
2-B1	南門市場自治會	2321-8069	
3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2341-5240	
4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394-8838	
4	臺北富邦銀行古亭收付處	2392-6508	
5、8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2396-5062	
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2393-9386	
6、7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2341-6721	
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正區清潔隊	2392-8902	
8	臺北市警察局文康中心	2396-1995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科城南工務所	2391-0849	
9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321-5696	
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南門辦公處	2321-2186	

圖 3-20 中正區區徽

圖 3-21 中正區範圍

第四項 中正區活動中心

中正區公所經管之區民活動中心共計 8 處，提供民眾休憩、集會及藝文研習之機會，手續簡便、收費低廉。

開放時間爲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意者請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2341-6721 轉 254。

圖 3-22 龍福里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	所在里	地址
水源區民活動中心	282.37	150	水源里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4 樓
中華區民活動中心	323.96	200	忠勤里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291 號地下室
幸安區民活動中心	132.23	100	幸市里	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46 號 3 樓
自強區民活動中心	314.00	150	螢雪里	臺北市重慶南路 3 段 172 之 1 號
富水區民活動中心	117.15	100	富水里	臺北市水源路 28 號
小南門區民活動中心	355.46	200	南門里	臺北市延平南路 141 號
龍興區民活動中心	207.00	100	龍興里	臺北市三元街 131 號 4 樓
梅花區民活動中心	326.00	50	梅花里	臺北市林森北路 5 巷 4 號

第五項 中正區公民會館

中正區公民會館位於華山市場大樓第 8 樓;公民會館之設置乃是運用現有閒置空間進行再利用,將民眾集會場所轉變成饒富地方歷史懷舊、社會教育意涵的多功能藝文空間。中正區公民會館未來將以「臺北生活館」爲展示主題,希望透過立體物件及相關文物的陳設，讓民眾更了解中正區的發展。

圖 3-23 中正公民會館

一、服務資訊：公民會館目前推出『中正區基層藝文活動「歷史復活節」-徵文比賽作品展示』及『中正區文史實物展示』

二、公民會館之收費：採「參觀者免費，借用場地者付費」原則。場地借用收費含：基本費、水費、電費及保證金。

三、使用時段：

（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晚間 6 時至 9 時。

（二）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四、洽借單位：中正區公所民政課，電話：23416721*254

第七章 公共衛生

第一節 清朝時期

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建省時，巡府劉銘傳曾於臺北考棚（現今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設官醫局、官藥局、養病院 3 個單位，以候補知縣爲總理，聘西人醫師擔任軍民醫療工作，迨邵友濂接任巡府時則廢之。

第二節 日治時期

一、設置衛生課，掌理全臺衛生事務

（一）光緒 21 年（西元 1895）（日明治 28 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官房設衛生事務所，以主管臺灣衛生事務，至 1901 年（日明治 34 年），後改置衛生課，隸屬民政部警察本署，分保健醫務鴉片及臨時防疫等四部門，掌理全臺衛生事務。

（二）臺北市初屬臺北縣；1898 年（日明治 31 年），臺北縣警察郡設有衛生課；後在臺北廳期間，警務課內設置公醫候補生，另聘當時總督府臺北醫院醫長，或總督府防疫醫官等爲囑託醫。1909 年（日明治 42 年），廢公醫置警察醫。

（三）1920 年（日大正 9 年），臺北廳改爲臺北州，至 1926 年（日大正 15 年）4 月始設置衛生課，內設置衛生技師爲課長，並分庶務、保健、防疫、清掃等四部門，同時藉警察署衛生警察予以協助。

二、傳染病預防

（一）1938 年（日昭和 13 年）6 月至 10 月間，辦理公小學校兒童結核菌素皮內反應檢查。

（二）1939 年（日昭和 14 年）3 月，辦理公小學校兒童寄生蟲檢驗，共檢查 31,909 位學童。

（三）日治時期，對於旅社、理髮店、飲食店、獸肉商以及牛乳、冰、清涼飲料等行業都制定取締規則；對從業人員亦規定健康檢查、與預防注射，以防止各種可能之傳染疾病。1903 年（日明治 36 年）10 月，日本當局將日本之有關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法律施行於臺灣，並由行政廳長執行。飲食物及用具之檢查，每年分數次並由州廳派技術人員赴市郡署執行。

（四）日治時期，規定每年的 4 月 28 日爲結核預防宣傳日、5 月 5 日爲兒童健康日、6 月 25 日爲癩淨化日等疾病預防宣導。而各州、廳亦必須辦理傷寒預防日、驅蟲日等之講話會、展覽會、電影會及講習會等各種方式宣導工作。

（五）1896 年（日明治 29 年），日本當局公布「臺灣種痘規則」，每年 2 月至 4 月間辦理定期種痘，凡出生未滿 1 年必須接種，無反應者，於 1 年內再種。第 2 期種痘則於 10 歲時行之。又凡無正當理由者，而不於指定期日接受種痘者，一律依法嚴懲。其施行日期、通知等到行政業務，一切由市街庄長負責。臨時種痘則於必要時實施之。

（六）其他諸如鼠疫、霍亂、傷寒、副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痢疾、猩紅熱、流行性腦炎、斑疹傷寒、赤痢等，皆採用預防注射方式處理，有的間或應用經口服預防疫苗。

三、普設醫院

日治時期，在臺北有臺大附屬醫院、紅十字會醫院、稻江醫院、馬偕醫院、臺北鐵路醫院、松山療養所（光復後改稱結核病防治院、博愛醫院）、錫口醫院、臺北仁濟救濟院附設醫院等 8 家醫院接收病患治療。

1933 年（日昭和 8 年）8 月 1 日，臺北建立第一所貧民診療所（位於西門町昆明街）。凡欲就醫該院者，必須向市役所（市政府）社會課領取診療券，依生計程度，予以收取半價或免費診療。此項醫療設施，當時乃因地理環境與生活環境之影響，並非普遍實施。

第三節 光復時期

第一項 衛生行政

一、市衛生院時期：

1. 臺北市在光復之初，暫時於臺北市警察局設衛生課。民國 35 年 5 月，才由警察局劃出而成立「衛生院」（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15 號），直屬於市政府，下設醫政、保健、防疫及總務等 4 股。院內附設有診療室、化驗室。
2. 「市衛生院」於民國 42 年，在今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成立「臺北市立醫院」，當時僅設門診部。至民國 50 年 8 月，「衛生院」奉令改組成「衛生局」。
3. 民國 36 年 8 月起，開始於各行政區籌設「衛生所」，最先於民國 36 年 8 月設置萬華衛生所，10 月成立大同衛生所，本行政前身之古亭區於民國 40 年 5 月，城中區於民國 44 年 2 月分別成立衛生所，分別位於今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及中正區臨沂街 10 巷 2 號；民國 40 年城中區之衛生工作，與龍山區暫時供省立臺北保健館作爲試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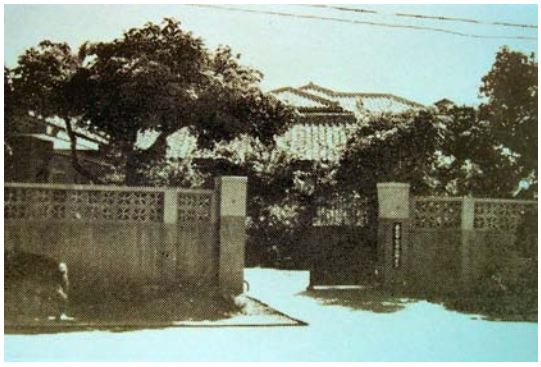

圖 3-24 牯嶺街古亭衛生所

域。

二、市衛生局時期：

1. 臺北市衛生院於民國 50 年 8 月奉令改組爲衛生局，民國 51 年 9 月擴編爲 6 課 4 室，較衛生院時期增加了環境衛生、食品衛生、衛生檢驗及衛生技術研究改進等 4 項業務。附屬機構有市立醫院、婦產科醫院、市立傳染病醫院各 1 所；及古亭區、城中區等 10 行政區之衛生所。
2. 民國 53 年 4 月，原屬警察局之清潔大隊亦撥交衛生局轄下。
3. 民國 57 年 7 月將原屬臺北縣之內湖、景美、木柵、南港等四鄉鎮併入編制，而市衛生局也因此擴編爲 6 科 4 室，附屬單位則有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婦產科傳染病醫院，及 14 所衛生所。
4. 民國 57 年 10 月，清潔大隊改爲環境清潔處，直屬市政府，將原屬衛生局之水肥清運處理、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業務、垃圾等改隸環境清潔處辦理。
5. 民國 79 年 3 月，古亭區衛生所與城中區衛生所合併成中正區衛生所，位置在牯嶺街 24 號，而原城中區衛生所在原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另成立「心理衛生中心」。

第二項 醫藥管理

醫藥管理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之醫護管理處、藥物食品管理處，分別管理。

一、醫護管理處之業務

1.醫事管理業務

2.醫療品質管理業務

3.緊急救護業務

4.心理衛生業務

5.特殊照護業務

二、藥物食品管理處之業務

1.證照管理業務

2.產業輔導業務（藥商、藥局、化粧品、食品、菸品）

3.消費者保護業務

4.違規處理業務

5.衛生查驗業務

6.稽查取締業務

三、中正區之公立醫院：

(一)國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附屬臺大醫院，成立於 1907 年（日明治 40 年）。

(二)市立醫院：

1. 和平醫院：原爲省立臺北醫院城南分院，於民國 57 年改名爲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同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辦門診，民國 61 年 8 月遷移現址，民國 69 年 10 月改建成現今大樓。和平醫院並發展成爲中醫、洗腎、燒燙、痛風爲研究重心之醫院。市立醫院爲擴大門診範圍，並辦理夜間門診，開辦電話預約掛號及約診制度，並設立醫護諮詢服務專線電話及服務臺。
2. 婦幼綜合醫院：民國 6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臺北市立婦幼醫院，民國 67 年暫遷移至重慶北路 4 段，民國 70 年 5 月新建大樓竣工，再遷回原址即現今福州街繼續開辦門診，民國 70 年 6 月改名爲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以婦女及兒童爲主要對象之綜合醫院。

（三）其他公立醫院：

1. 郵政醫院：原屬交通部郵政總局之公營醫院，日據時期即已設立，在臺灣光復後，改名爲「郵政診療所」，民國 49 年 5 月 1 日改爲「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民國 83 年 2 月 5 日正式爲公辦民營。
2. 三軍總醫院民眾門診中心：成立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

(四)私立醫院：

1. 古亭建成中西醫院：(和平西路 1 段 176 號)
2. 康福綜合醫院：(羅斯福路 4 段 24 巷 25 弄 40-3 號)
3. 第一外科醫院：(開封街 1 段 32 號)
4. 林小兒科內科醫院：(沅陵街 26-3 號)

(五)公立診所：

民國 84 年 3 月開始辦理全民健保業務，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的「公務員聯合門診中心」即改制爲「中央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總機: 2314-1240。

(六)私立診所：

民國 71 年至民國 90 年間，本行政區私立診所約有 235~245 間，其中以小兒科、內科、牙科、婦產科、外科爲最多。

(七) 巡迴醫療車服務：

區公所及衛生所斟酌實施需要，全市選擇 69 個地點，自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起，採定時定點免費巡迴醫療服務；本行政區共選擇 7 個地點：

1.每星期 1 下午：古亭區水源路 213 巷 22 弄 1 之 1 號
2.每星期 2 上午：古亭區永春街 200 巷 2 號
3.每星期 2 下午：古亭區中華路 2 段國光社區
4.每星期 4 下午：古亭區和平西路 3 段 382 巷 11 弄 17 號
5.每星期 4 下午：城中區仁愛路 1 段 21 號東和寺內
6.每星期 5 上午：古亭區萬大路 187 巷 51 號
7.每星期 5 下午：古亭區克難街自力里

第三項 防疫

臺北市之防疫工作由衛生局所屬之疾病管制處管理。

一、疾病管制處之業務

1. 疾病監測業務
2. 急性傳染病業務
3. 慢性傳染病業務
4. 營業衛生管理業務

二、預防接種：

預防接種之種類，早期有傷寒、霍亂、鼠疫、天花（牛痘）等；至民國 40 年代起，增加白喉、破傷風、液體卡介苗、傷寒與霍亂混合、百日咳與白喉混合、狂犬病、沙克疫苗（民國 49 年至民國 55 年改用沙賓口服液，以預防小兒痲痺症）。

民國 57 年開始免費爲市民接種日本腦炎疫苗；民國 63 年由於白喉、百日咳、破傷風 3 種混合疫苗效果非常良好，同年，即取消白喉、百日咳 2 種混合疫苗之使用；民國 65 年 9 月起，對滿 9 個月、6 歲以下之嬰兒，給予免費接種麻疹疫苗；民國 68 年春季起，停止辦理例行天花預防接種工作；民國 70 年 7 月起，霍亂疫苗亦改爲自願接種，不再免費接種。

自民國 63 年協商由戶政事務所提供嬰兒出生名冊影本給區衛生所，以資建立嬰兒預防注射之依據，並列入追蹤、催促通知接種。

三、傳染病防治：

依據 1944 年 12 月 6 日（日昭和 9 年）政府公布「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其規定法定傳染病有霍亂、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傷寒及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天花、猩紅熱、鼠疫、斑疹、傷寒、回歸熱等 10 種（民國 41 年 9 月將狂犬病列入）。民國 35 年，全省大量發生天花、霍亂、鼠疫，直至民國 44 年後才未再發生；流行性腦膜炎至民國 50 年始逐漸減少發生。

由本市地處國際交通樞紐，於民國 60 年後，對來自疫區之旅客，實施健康追蹤監視，及病源追蹤，亦按實際情形，採取疑似病患之檢體等各項工作；因此，白喉民國 50 年至民國 70 年後一直未再發生；流行性腦膜炎至民國 69 年後，就無病例之發生。

民國 92 年，臺灣傳入中國 SARS 病例，肆虐幾達半年，10 月，世界衛生組織 WHO 公佈 SARS 可能病例統計摘要，台灣的 SARS 病例 346 件，死亡人數爲 37 人，臺北市衛生局以「和平抗 SARS 實錄」一書，紀錄 20 位當時被封鎖在和平醫院的醫護人員的心路歷程。

圖 3-25 三總汀洲分院

圖 3-26 心理衛生中心

圖 3-2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

圖 3-2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婦幼院區

圖 3-29 中正健康服務中心

第八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

中正區爲全國行政樞紐，中央暨地方機關分布於建國里、梅花里、東門里、幸福里、龍福里。

一、中央機關

（一）總統府：(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二）行政院： (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1.教育部：(中山南路 5 號)

2.財政部：(愛國西路 2 號)

（1）中央銀行：(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2）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經濟部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濟南路 1 段 4 號)

（2）國貿局：(湖口街 1 號)

4.外交部：(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5.交通部：(長沙街 1 段 2 號)

（1）中央氣象局：(公園路 64 號)

6.行政院農委會：(南海路 37 號)

（1）林務局：(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2）農糧署：(杭州南路 1 段 15 號)

7.內政部

（1）內政部警政署：(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廣州街 15 號)

8.法務部：(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2 樓)

（三）司法院：(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1.最高法院：(長沙街 1 段 6 號)

（四）立法院：(中山南路 1 號)

（五）監察院：(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1.審計部：(杭州北路 1 號.)

二、地方機關

（一）臺北市稅捐處：(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1.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下均在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南門辦公處

（四）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五）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六）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七）臺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科城南工務所

圖 3-30 中央氣象局

圖 3-31 外交部

圖 3-32 財政部中央銀行

圖 3-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圖 3-3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圖 3-3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圖 3-3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

圖 3-37 環保署

圖 3-3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卷四 經濟篇

第一章 商業組織與業務

清代之商業組織與業務，可分爲社商、零售商（門市）、批發商（割店）、媽振館（Merchant 之諧音。中間商）、加工商（茶館等）、貿易商（行、郊）等類。外國人經營之「洋行」進入臺灣後，才有公司名稱之行號，而日本人治臺之後，各種商業組織與業務更是多元化。

第一節 市場商品種類

一、公有市場之設立

（一）明治 29 年(1896 年)，在西門町設立西門市場。

（二）明治 30 年(1897 年)，設立大稻埕市場（1933 年改稱永樂市場）。

（三）明治 31 年(1898 年)，設立北門市場（位近西寧北路）。

（四）明治 32 年(1899 年)，設立下崁庄市場及屠宰場（位近大理街）。昭和 8 年(1933 年)，下崁庄市場改稱綠町市場（位近環河南路）。

（五）明治 33 年(1900 年)，改建西門市場、大稻埕市場。

（六）大正 4 年(1915 年)，設立御成町市場（位近中山北路）、千歲町市場（即龍口市場）。

（七）其後又有太平町（位近太平國小）、幸町（位近仁愛路）、入船町（位近貴陽街、康定路）、東門、南門、古亭、水源、幸安等公立市場。千歲町市場與後 5 者在本區。

二、公立市場販賣米穀雜糧、魚介、獸肉、雞鴨、蛋類、蔬菜、醬料、水果、豆腐、糕餅、火腿、菸酒、鮮花、雜貨、甚至百貨、靴鞋、陶瓷器等貨品，其中以南門市場之南北貨、各類熟食較爲著名。

三、本區無家畜市場，家禽、獸肉早期多賴大稻埕、艋舺市場，後期則多由環南市場供應。然商人搬有運無，那裏有需求，貨品就會出現。

四、明治 30 年(1897 年)，建昌街成立米穀市場（距本區北門甚近），其後改組爲臺灣食米市場，但臺北米穀之運送供應則由本區之華山站進出。

五、日治時代，果菜市場原位於西寧南路，忠孝橋旁，當時臺北人就叫它爲「中央市場」，同時也供應全臺北市之魚鮮、蔬菜、水果、雜貨、冷凍食品（距本區北門、城內甚近）。民國 57 年（1968 年）搬遷到淡水河堤防外的臨時華江市場。民國 63 年（1974 年）華中橋頭的第 1 果菜批發市場啓用（距中正區之崁頂次分區甚近），這時，臺北市才有 1 個較爲現代化的場地，來供應 200 萬人口食用的蔬果。

第二節 公司行號

一、清代商業組織之中，有合夥出資者，如福建安溪人王安定、張古魁合夥組織之「建成號」，具有公司性質卻無公司名稱。咸豐 10 年（1860 年）後，外國人經營之「洋行」進入滬尾、大稻埕，才有公司性質及公司名稱之行號，甚至如同今日同業公會之組織如茶郊「永和興」的出現，而日本人治臺後，各種商業組織更是多元。

二、日本據台以後，臺北成爲政治樞紐，物資的最大集散地，各種商業機關逐漸完備，交易日盛，店舖商號也充斥日本食品、原料、商品，連帶商業組織也逐漸改爲日式名稱如：

1.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2.合資會社（兩合公司）。

3.合名會社（無限公司）。

4.卸商（批發商）。

5.小賣商（零售商）。

6.其他：商社、商行、商店、組合等。

（一）昭和 5 年（1930 年），臺北之商業公司及分公司共 278 家，總資本額 418,765,937 圓。

臺北商業公司數及資本額

公司別	公司數目	資本額
1.母公司	260 家	116,437,937 圓
A 股份有限公司	131 家	110,110,500 圓
B 兩合公司	103 家	3,743,937 圓
C 無限公司	26 家	2,593,500 圓
2.分公司	18 家	302,328,000 圓
A 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	302,150,000 圓
B 兩合公司	1 家	5,000 圓
C 無限公司	2 家	173,000 圓

（二）昭和 11 年（西元 1936），臺北市商業公司有 43 家，擁有百萬圓以上資本額，總公司設在臺北市的，有 12 家沒有住在日本的投資人（純台資約佔 27.9%），其他公司則由住在日本的、住在臺灣的、以及其他地區合股的資本構成。而住在日本的投資額，大都多於臺灣的股東，以致大部份紅利、利息均通過銀行流回日本。

據臺灣銀行季刊 5 卷 4 期統計，臺北母公司及分公司之資本來源及股東如下表所示：

	住在日本	比例	住在臺灣	比例	其他地區	比例	合計
資金	45,427,509	43%	56,623,517	54%	1,670,500	3%	104,510,250
股票數	1,028,984	37%	1,668,130	60%	95,201	3%	2,792,315
股東	11,906	61%	7,259	37%	252	2%	19,544

（三）昭和 13 年（1938 年），臺北之商業公司及分公司增至 481 家（增加 203 家，約增 73%）總資本額 1,138,202,085 圓（增加 719,436,148 圓，約增 27%）

臺北商業公司數及資本額

公司別	公司數目	資本額
1.母公司	435 家	223,767,085 圓
A.股份有限公司	218 家	214,949,900 圓
B.兩合公司	175 家	4,218,585 圓
C.無限公司	42 家	4,598,600 圓
2.分公司	46 家	914,435,000 圓
A.股份有限公司	43 家	913,635,000 圓
B.兩合公司	1 家	500,000 圓
C.無限公司	2 家	300,000 圓

公司產業別及資本額

產業別	公司數目	資本額
農業	10	3,542,600 圓
礦業	8	1,900,650 圓
工業	105	87,439,550 圓
商業	300	127,756,285 圓
交通運輸業	12	3,244,000 圓

三、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除了改掉日式命名（會社等）外，並發展以臺灣爲主體的海島型經濟。臺北市公司型態也多元發展，除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級產業外、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等等也都應有盡有。截至民國 94 年（2005 年），全臺北市有 57,577 家公司，中正區有 4,721 家公司。

臺北市 2006 年 1 月份營利事業統計表

行業別	臺北市	中正區
農林漁牧業	444	30
製造業	204	12
水電燃氣業	24	0

營造業	1,871	148
批發及零售業	32,095	2,750
住宿及餐飲業	5,937	48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853	499
金融及保險業	233	1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3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75	19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	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329	155
其他服務業	5,496	422
總計	57,577	4,721

第一項 營業項目

一、早期（清代、日治時代）臺北府城內外之商業營業項目，有以下各類：

（一）茶行：烏龍茶、包種茶等出口。

（二）糖行：砂糖、麥芽糖、紅糖。

（三）米郊：米之進口及出口。

（四）南貨（南北貨、食品）：花生仁、瓜子、蜜餞。

（五）雜貨店（針、線、鞋襪等）。

（六）粉行（化妝品）。

（七）彩帛店（布郊）。

（八）金子店（金銀首飾）。

（九）藥店：中藥材之進口。

（十）金銀紙店：金紙、銀紙之進口。

（十一）書店：中西書籍之進口。

（十二）大麵店：麵粉之進口。

（十三）豬砧：豬肉及豬內臟。

二、光復之後，臺北市由於人口急速增加，經濟起飛，市場之形態，營業項目，已非同日而語，茲列舉如下：

（一）臺北地下街－臺北市市民大道 1 段 100 號地下街。經營業種涵蓋美食、電子、百貨及服飾等 4 大業種。

（二）攤販集中區

1.東門外市場－金山南路 1 段 110 巷、142 巷及臨沂街 60、84 巷及信義路 2 段 79 巷等巷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區。營業特色：以雜貨、生鮮魚肉、蔬果爲主。

2.南昌路 2 段－營業特色：現炒海鮮、新鮮水果、四神湯等。

3.南機場－中華路 2 段 307 巷至 315 巷間攤販臨時集中區。營業特色：以肉圓、蚵嗲、水餃……等飲食類及服飾爲主。

4.城中－武昌街 1 段 22 巷口至沅陵街間。營業特色：以服飾及百貨爲主。

（三）公有民營超級市場

1.同安超級市場－臺北市同安街 71 號。超市特色：生鮮量販超市，商品品項齊全，物美價廉。鄰近商圈：古亭市場、自強市場。

2.華山超級市場－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86 號。超市特色：生鮮、雜貨、日用、家用、水果、蔬菜、飲料。

（四）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1.水源市場－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營業種類：蔬菜類、青果類、獸肉類、漁產類、家禽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糧食類、花卉類、其它。

2.光華商場臨時攤棚－金山北路 77 號。營業種類：百貨類、其他。

3.自強市場－重慶南路 3 段陸橋下。營業種類：蔬菜類、青果類、獸肉類、漁產類、家禽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花卉類、其他。

4.幸安市場－濟南路 2 段 46 號。營業種類：蔬菜類、青果類、獸肉類、漁產類、家禽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糧食類、花卉類、其他。

5.東門市場－信義路 2 段 81 號。營業種類：蔬菜類、青果類、獸肉類、漁產類、家禽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花卉類、其他。

6.南門市場－羅斯福路 1 段 8 號。營業種類：蔬菜類、青果類、獸肉類、漁產類、家禽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糧食類、花卉類、其他。

7.華山市場－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營業種類：蔬菜類、青果類、獸肉類、漁產類、家禽類、雜貨類、百貨類、飲食類、糧食類、其他。

8.新生市場－新生南路 1 段 134 之 1 號。營業種類：飲食類、百貨類、其他。

第二項 交易方式

臺灣早在明朝荷蘭佔據時期，即有漢民移墾，漢民與漢民、漢民與原住民發生交易行爲，即爲本地區商業之濫觴。但當時，漢民與原住民之間的商業行爲，規模較小，僅限於針對已有的財貨和勞務進行立即交易。

康熙 22 年（1683 年），清朝主要掌控範圍在大甲溪以南。康熙 48 年（1709 年）陳賴章墾號獲准開墾臺北平野，墾殖人口也逐漸移入，商業行爲也隨之增加，但當時的交易須透過「社商」間接進行，承包的社商爲增加其利益收入，則以剝削原住民爲能事，原住民遂被迫退入山區。

光緒元年（1875 年）清政府允設「臺北府」，越 3 年（1878 年）興建臺北府內最早的店鋪，厥爲本區之商業濫觴。

一、透過社商交易

臺北之商業，發生於漢民與漢民、漢民與原住民間之交易。當時漳、泉移民與原住民均爲「以物易物」進行交易，漢民供應之物品泰多爲食鹽、布帛、鐵器、火葯，交換原住民的獸皮、獸肉、甘藷、小米、豆類、籐竹等。

據「臺灣府志」所載：「暌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 5 月初 2 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暌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則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爲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累商也。臺灣南北番地，以捕鹿爲業，暌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買賣，皮則交官拆餉……」

臺灣通史所載：「有社商，以攬以餉，番之互市，社商主之，每事朘削，朋比爲奸，漢人之侵耕番地者，所在皆有……」

由於開墾地域之拓展，散居於臺北之原住民，逐漸退入深山，本區之古亭庄，地近原住民領域，即有設「鼓亭」爲防「番害」之舉。

二、零售商（攤販、門市）交易方式（第 3 節零售業詳述）

三、批發商（割店）交易方式

「割店」即批發商，由行郊購貨而轉售予零售商。茶葉、棉絲織品、煤油、火柴、瓷器、中藥、鹽、菸草、食品等均爲批發商品。

四、中間商（媽振館）交易方式

「媽振館」（Merchant 之諧音），大多爲茶商與洋行間之中間人，除接受委託買賣茶葉外，並代洋行辦理一般茶行之抵押貸款及「茶館」對產地茶農辦理預先貸款，及至日人據台之時，尚有少數「媽振館」。

五、加工商（茶館等）交易方式

「茶館」在每年烏龍茶產製期間，臨時糾集三、五好友合資經營，向產地茶農收購粗製烏龍茶，經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即售予洋行，產製期間結束後，即行分紅散夥，翌年屆時再鳩資經營。此種稱爲「烏龍館」或稱「番莊」。

「包種館」之創立在「烏龍館」之後，經營者多爲「廈門幫」，本身皆設有商號、店鋪。包種館向產地茶農收購粗製包種茶，經加工製成精製包種茶後，即直接出口，如「建成」、「文圃」、「珍記」、「建泰」均屬「包種館」。

清末臺北之茶行，約有 80 家，「包種館」在初期約有 18 家，「烏龍館」在最盛時約有 6~70 家。淡水海關報告中，載有：「光緒 9 年，臺北之茶葉包裝行計有 50 家，光緒 10 年增至 80 家。」

六、貿易商（行郊、洋行）

「行郊」即貿易商，由海峽西岸各地購進商品，或由本土產地採購產品，而躉售於「割店」或採購本土產品出口，俗稱「行郊」或「頂手」。

「郊」如同今日同業公會之組織。最著名者，爲臺灣巡撫劉銘傳倡設之茶郊「永和興」，其設立目的在團結國內之茶葉經營者，抵抗外商勢力，保護台茶。茶郊之外，尚有「厦郊」、「泉郊」、「香港郊」、「北郊」、「鹿郊」（或稱南郊）。

淡水廳志風俗考載有：「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厦門、漳、泉，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値，或易他貨而還。賬目則每月 10 日 1 收。有郊戶焉，或賸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厦門者曰厦郊，統稱三郊。共設爐主，有總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其船往天津、錦州、蓋州，又曰大北；寧波、上海曰小北…」

「洋行」爲外國人經營之公司、行號，在臺北大多經營茶葉出口貿易。有名的德記、怡和洋行在大稻埕。

第三節 零售業

清代以市集交易，當時的交易多爲剩餘農產物；交易方式以物易物或以貨幣爲媒介。其交易市場則分露天及店舖兩種。

臺北府城內外店鋪林立，生意鼎盛，攤販尤多；擁有固定攤位者，所售商品，主要爲蔬菜、豬肉、魚介、布疋、蜜餞、化粧品、紗線、油條、麥芽糖、花生米、瓜子、茯苓糕、綠豆糕、花生湯等。光緒年間，若干食品攤販常以臺北府城內之城隍廟爲停歇及聚集地點，因此，無形中成爲攤販市場。

門市或稱「文市」，俗稱「下手」，亦即零售商向批發商購貨而轉售消費者，即一般之店舖。出售一般生活用品。

整個銷售系統是同業者組織行會，以統購統銷方式，由批發行轉售給批發商，批發商再給零售商雜貨舖，消費者再從雜貨舖購買所需用品；或者利用各地廟會擺地攤販售，將下游城市進口的日用品輸往內陸。

挑販、小販，挑販係以肩挑叫賣者，小販則以商品放置籃內，提在手中沿街叫賣。

有一種小販，肩挑 2 個小木箱，內裝雜貨，如：日用品、胭脂、水粉、布料、食物、小玩偶等，手搖博浪鼓，不管市集或鄉間，足跡遍及，俗稱「搖鼓仔」。

市集也好，攤販也罷，當日所售新鮮商品，如蔬果、肉魚等有所剩餘，因古時保鮮設備闕如，隔日（或 2~3 日）需行銷毀，故以肩挑，沿街叫賣。

鄉間農民，海、河、池畔之小漁民，其勞力所獲不豐，亦藉由肩挑來往市集、鄉間、街市，以取薄利維生。

零售市場販賣米穀雜糧、魚介、獸肉、雞鴨、蛋類、蔬菜、醬料、水果、豆腐、糕餅、火腿、菸酒、鮮花、雜貨、甚至百貨、靴鞋、陶瓷器等貨品，其中以南門市場之南北貨、各類熟食較為著名。

早期臺灣尚屬農漁業時代，村落散居，來往街市不易，鄉間農漁民，雖藉肩挑農漁獲趕集，然多數時日皆忙於耘田績麻、上山下海（溪），日常生活所需，卻無暇顧及，村落小店，因應而生，除常用雜貨，另接受鄰居之託，代購各類小件貨品，以孔明車（自行車）、旅仔卡（人力車）拖曳，每日搬有運無。戰後工商發展，民國 60 年代，經濟起飛，都會區日益拓展，昔日之村落小店，進而成為街市之雜貨店（俗稱橄仔店）。雖然有的雜貨店甚至連食米、雞蛋、蔬菜也都販售。但在 90 年代之後，雜貨店由於進貨成本、管理、營業時間及服務皆不及便利商店，因此在都會區節節退敗。而後起的超級市場面積則較便利商店更大許多，商品品項也超過萬種以上，分樓層零售的百貨公司也都小巫見大巫。目前在中正區可說處處可見超級市場。

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之後，又出現結合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功能的量販店，除了供應食品、日常生活用品之外，尚有電器、3C、精品專櫃等。但中正區地窄人稠，寸土寸金，覓地不易，僅有國防部所設之福利中心，離中正區最近的量販店是中華路、桂林路口的「家樂福」。這種量販店可說是「零售業」兼「批發商」。

第四節 商行集中地區

一、光緒 11 年（1885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勸導江浙名紳，投資臺北府城內，方設立「興市公司」。此時城內外往來也必頻繁起來。此後日本人經營臺北城，使得中正區之西北，即今之博愛路、衡陽路、西門、北門一帶，快速繁榮，日本人之公司行號亦多聚集於此商業地段。

圖 4-1 城中商圈

二、日治時期，金融機構聚集於城中區：

1.明治 32 年（1899 年），創設「臺灣銀行」（位居寶慶、重慶南路）。

2.昭和 2 年（1927 年），創設「臺北信用組合」（今之合作金庫，衡陽路）。

3.昭和 8 年（1933 年），創設「勸業銀行」（即今臺灣博物館大門對面）。

三、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城中區更成爲公司行號、金融機構之集中地區。

1.民國 35 年，創設「臺灣土地銀行」於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2.民國 36 年，華南商業銀行與前臺灣信託公司合併，總行設於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3.民國 56 年之後，各銀行相繼設總行於本區：

(1)中國輸出入銀行（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26、27、28 及 30 樓）、(3)中華商業銀行（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1、2 樓）、(4)元大商業銀行（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2、3、7 樓）、(5)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6)慶豐商業銀行（臺北市南陽街 1 號）。

4.民國 89 年之後，金融控股公司出現，其總公司位在本區者如下：

(1)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2)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8 樓）、(3)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4)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北市寶慶路 1 號）等。

第五節 特色商店街

一、臺北地下街商圈

臺北地下街位於市民大道正下方，西起塔城街口東側，沿市民大道經延平北路、重慶北路、太原路等重要南北幹道路口，東迄公園路口西側，全長 852 公尺，寬 36~39 公尺，爲一地下 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其中地下 1 樓爲地下商場；地下 2 樓作爲停車場（約 400 個停車位）及供設置地下街所需之機電、空調機房之用。

臺北地下街商場西端與捷運綠線連通，東端與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連通，南端與臺鐵臺北車站銜接，沿線提供 27 個連外通道。地下街商場共規劃 187 間店舖，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 810 戶，經營業種涵蓋飲食、電子、百貨及服飾等 4 大業種。另商場設有 9 處地下廣場，其中 3 處設置採光天窗。

二、臺北城內街區商圈

（一）書店街：重慶南路的書店街歷史悠久，全盛時期書店、出版社超過百家，還有騎樓下的書攤，也是愛書人尋找書籍的天堂，這裡曾經有老字號的書店，也曾經有詩人周夢蝶擺攤 20 多年。目前販賣文史的老書店逐漸被電腦書籍和教科書專賣店取而代之，但仍是台北甚至全國的第 1 書店街。

（二）補習街：補習街在臺北車站南側，因周遭交通便利及重慶南路的書店，形成補習班林立，以建國補習班成立最早，後來升學、考托福的補習班如雨後春筍般形成，現在已從南陽街延伸到重慶南路、忠孝西路、懷寧街、許昌街。

（三）相機、音響街：民國 24 年(1935 年)，臺灣攝影家鄧南光在博愛路開設第

1 家相機店─「南光寫真機店」。經過 50 多年的歲月，由北門附近的博愛路，發展到漢口街一帶，各種品牌的攝影器材、攝影週邊設備更加齊全。

（四）沅陵皮鞋街：沅陵街原先爲了因應附近眾多公家機關的應酬花籃需求，一度聚集有 10 多家花店。後來因附近形成衣飾市場，沅陵街就變成皮鞋街。

三、「光華商場」商圈：

民國 62 年(1973 年)4 月，市政府利用光華陸橋下設立「光華商場」，安置牯嶺街的舊書攤與八德路一帶被拆除的違建戶。歷經多年發展之後，其週邊發展成 1 個資訊產品商圈，但因陸橋使用日久，結構上的安全疑慮，再加臺北市區內的鐵路地下化，因此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2006 年）1 月 29 日拆除，原有商家因而遷移至市民大道、金山北路交叉口處，未來將入駐「新光華天地資訊產業大樓」。

華山藝文特區是公賣局酒廠遷往林口後出現的藝文空間，此處在日治時期爲「樺山町」，其週邊即爲「光華商場」商圈。

四、南門街區商圈

（一）南門市場（羅斯福路 1 段 8 號、南海路路口）

南門市場設立迄今已有 90 餘年的歷史，民國 71 年 7 月重新改建，民國 72 年 6 月 25 日開業，市場內攤位數總計 271 攤，市場 1 樓以販售烹調完畢，加熱即可食之菜餚及精緻糕點爲主，另外齊備之南北貨亦爲消費購買之重點；2 樓經營百貨、飲食，提供消費者食、衣之需求；地下 1 層以傳統市場型態販售各式生鮮蔬果、魚、肉及南北貨。南門市場之週邊亦發展出衣、食、百貨相關之商家，延伸至南昌街、羅斯福路之巷衖間。

（二）愛國東路婚紗街（愛國東路羅斯福路口至杭州南路口）

愛國東路婚紗街隨著中正紀念堂興建完成，以其爲婚紗攝影取景的熱門地點而逐漸形成。婚紗街上聚集有著名的老麥攝影、中視新娘世界、鍾愛一生婚紗、法國巨星浪漫婚紗、吸引力、國際婚紗等 17 家婚紗店，並有蘇活廣場、中正鼎廬、溫馨生活咖啡美食館，此處可說集合美麗、感性、遊憩與創意的商圈。

五、崁頂街區商圈

（一）牯嶺街舊書市

牯嶺街最早稱爲龍口街，戰後，日人回國，再不久，新移民又加入，牯嶺街兩側榕樹下的舊書攤愈擺愈多。當時在威權體制下，資訊封鎖，知識份子便在此聚集，那時的教科書採用部編本，家境清寒的學生便到牯嶺街買教科書或參考書，此處竟成爲圖書交換的樞紐。

民國 64 年（1975 年），臺北市政府勸導業者遷往八德路與松江路間的光華商場，目前僅剩下 4、5 家老店，守著沒落的牯嶺街舊書市場。

（二）傳統鞋店沒落的廈門街

30 年前，臺灣的皮鞋業多半是大陸來的老師傅撐起半邊天，分門別派各擁勝場。當時短短一條廈門街就有 43 家鞋店，每家店 1 個月最少可以收到 8~90 雙鞋的訂單，政商名人要做鞋，找上這裡；喜慶也到廈門街訂雙新鞋。不過最近幾年，鞋店一下降到兩家，還留有手工製鞋技術的，僅存「飛力皮鞋店」。取而代之的卻是二手家具以及二手生財工具的商店街。

圖 4-2 廈門街

圖 4-3 南機場夜市

圖 4-4 南門市場

圖 4-5 南門市場 B1

圖 4-6 相機街 LOGO

圖 4-7 照相街景

圖 4-8 北門影音街 logo

圖 4-9 沅陵皮鞋街

圖 4-10 愛國東路婚紗街

第二章 配給、公賣物資

公賣物資又稱專賣物資，像鹽、鐵專賣制度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即有之，它是國家機器爲財政開源的手段，但利之所趨，易生弊端，各國之專賣制度大多逐漸爲商品經濟機制所瓦解。

配給制度大多在物資缺乏或戰爭期間實施，國家機器爲對民生必需品、物資進行管制，狀況一旦解除，大多即恢復商品市場機制。

圖 4-11 前公賣局

第一節 配給、公賣時機

臺灣總督府據台之後，爲財政開源，即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實施公賣制度。二戰期間，總督府也曾對民生必需品糧食、食油、砂糖、鹽、肉類、棉製品及物資、外匯先後實施統制配給。國民政府遷台，繼續實施公賣制度。亦曾實施實物配給制度，對軍公教人員配給大米、麵粉，油，鹽，煤，炭等。

第一項 配給時機

太平洋戰爭時期，因戰局惡化，物資缺乏，當時不僅在日本本土，在臺灣米、砂糖、鹽、豬肉也都採配給制度。米的配給，有「重勞動者」及「輕勞動者」之分。重者分配得多，輕者則少些。差別最明顯的是砂糖配給，日本人及臺灣人改日本姓名或國語家庭（全家人都懂日語）的配白糖，一般臺灣人配黑糖。

二次大戰期間，美軍常來空襲，民眾也在頻繁的空襲警報聲中成了驚弓之鳥。那段期間連婦女都被徵召參加救護隊訓練，未被徵召的，也受分配在家中縫製征衣。戰爭末期民生物資極度匱乏，但家中若是配合推行日語成效卓著的「國語之家」，配給民生物資有優惠，總比別人分配得多。

由於戰爭的消耗，物資嚴重匱乏，臺灣總督府曾經頒布「食糧管理法」，也禁止民眾穿著絲製品，甚至還強制人民貢獻「金、銀飾品，銅、鐵、鋁、錫，連窗台的鐵條、所有看得到的金屬都要敲下來，拿去繳交，鎔製爲軍火之用。

第二項 公賣時機

臺灣公賣事業起於明治 30 年(1897 年)，臺灣總督府除維持清治時期的鴉片專賣，並先後實行食鹽與樟腦專賣，明治 33 年 (1900 年)元月合併原有的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並於大正 2 年（1913 年），於臺北南門麗正門圓環邊，興建專賣局官署。

大正 7 年（1918 年）、大正 11 年（1922 年）將香煙及酒類納入專賣範圍，昭和 17 年（1942 年）將火柴、度量衡收歸專賣，翌年石油亦規定爲專賣品。當時專賣收益已達臺灣總督府收入的 40%。

民國 34 年（1945 年）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實施專賣制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爲「臺灣省專賣局」；民國 40 年，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爲省屬三級機構，民國 57 年樟腦專賣業務終止，公賣業務僅限於菸、酒。

公賣制度、不但壟斷生產公賣品的超額利潤（公賣事業利潤率是 70-190%）、而且抽取巨額的貨物稅，省政府把專賣事業所得利益的年平均 90% 上繳國庫。

菸、酒、鹽等財政收入，在民國 41~61 年（1952-1972 年）間，佔中央政府稅收年平均的 21.8%（在省政府歲收上是佔年平均 46.7%）。

第二節 配給項目

一、二戰期間各種配給機構

昭和 12 年(1937 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爲加強供給軍需物資之需求，先後實施管理外匯及物資之統制配給，設立臺北州煤炭統制組合、臺北米谷配給組合、臺北食料品零售商配給組合、臺北州生藥配給組合等 51 個機構。

二、二戰期間強制行號合併

昭和 18 年（1943 年）後，臺灣總督府強制勒令公司行號合併，進行臺灣市場之獨占如：

（一）「臺灣油脂」、「臺灣油脂工業」兩會社合併爲「日本油脂會社」。

（二）「臺灣洋紙配給組合」、「臺灣文具配給會社」併爲「臺灣文具配給統制會社」。

（三）「臺灣生藥中央配給組合」、「海人草配給組合」併爲「生藥統制會社」。

（四）「臺灣鋼材販賣會社」、「臺灣鐵鋼製品會社」、「臺灣金屬回收會社」合併爲「鋼鐵製品統制會社」。

（五）「帝國纖維會社」與「臺灣製麻會社」亦合併爲 1 家。

因此，日本總督府指定之少數大公司行號，大發戰爭財，其餘公司行號均因材料、勞力缺乏，流通機能陷於困頓。民國 33 年（1944 年）以後，由於美機連續轟炸，市民疏散，商店歇業，交易更陷於停頓。

三、國府實物配給制度

國民政府遷台之初，由於民眾對貨幣信心不足（大陸經歷金元券、銀元券的崩盤，以及民國 39 年（1950 年）「40,000 元舊台幣換 1 元新台幣」的風波），物價不穩定，有錢也不一定買到糧食，所以曾經實施過很長一段時間的實物配給制度（政府對軍公教人員，除了發給錢幣外，另外配給米，油，鹽，煤，炭等。）

配給制度到民國 70 幾年時，改成實物折換現金（因爲社會物資充裕，物價穩定，故公家不需要再配給實物）。到民國 80 幾年後，才改成統一薪俸制。事實上，現在的軍公教福利中心，就是這種 2 元薪給制度的延續；若物價不穩定，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還是可以在福利中心購買到平價的生活必需品。

四、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軍公教人員實物配給制度雖在民國 80 幾年走入歷史，但仍有「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存在，不過配給對象只限：國軍及其軍勤人員，項目包括食米、食油、食用鹽、炊爨用燃料（以液化石油氣爲主）及其他經指定之民生必需品。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經濟部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圖 4-12 軍公教福利中心

第三節 公賣項目

日據時代專賣品計有香煙、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度量衡及石油。

民國 34 年（1945 年）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那時，鴉片製售已爲刑法禁止。樟腦專賣業務則因石化產品取代樟腦產品，已於民國 57 年（1968 年）終止。而食鹽則因「鹽政條例」，規定鹽之產、製、運、銷，由財政部鹽政機關管理，非經許可，鹽品是不能自由進出口，後來因爲加入 WTO，「鹽政條例」才在民國 93 年 1 月廢止，台鹽公司才停止專賣。

在民國 76 年臺灣開放民間設置加油站之前，所有油氣均由中國石油公司經營。自民國 82 年 9 月「汽、柴油管制辦法」取消，「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銷售經營許可辦法」施行後，民營加油站站數超過中油。民國 85 年，開放石油煉製業的設立，准許民間業者經營石油輸出入。88 年起開放燃料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自由進口。中國石油公司才停止專賣。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公賣局的營運改隸財政部，繼續執行菸酒行政管理業務及菸酒產銷業務。隨後開放洋菸、洋酒的進口，臺灣菸酒市場上，才呈現出多樣化的市場。

光復後，公賣項目只比日據時代少了鴉片、火柴和度量衡儀器（但仍要遵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或送請檢定）

第三章 商業公會組織與業務

第一節 商業公會組織

清朝時，臺灣巡撫劉銘傳倡設之茶郊「永和興」，即如同今日茶業公會之組織，但其設立目的僅在團結在台茶葉經營者，保護台茶業者之權益。但如今之商業公會組織功能已遠超過「郊商」之功能。今以臺北市商會爲例

臺北市商會自成立以來，歷經林熊徵、黃及時、黃添樑、張祥傳、謝成源、陳茂榜、林溪圳、蕭圳根、郭家盛、蔡萬才、周文勇、王又曾、王令麟 13 位理事長的領導奠立良好的基礎。

臺北市商會理監事會共有 27 位理事及 9 位監事。並設置 7 個委員會：

(1)商業現代化推動委員會。

(2)商業團體會務發展委員會。

(3)商業法規研究委員會。

(4)工商服務委員會。

(5)國際商務關係委員會。

(6)兩岸經貿事務委員會。

(7)聯誼活動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其委員會由市商會理監事及各公會代表組成之，並聘請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擔任指導委員。

現有團體會員 148 個公會（計有 60,458 家會員，暨約 26 萬家的公司行號），涵蓋金融、建築營造、百貨服飾、交通運輸、生活用品、進出口貿易、交通服務、餐飲娛樂、民生食品、醫藥保健、環保衛生、化學用品、教育文化、五金建材…等行業。是臺灣地區會員家數最多的民間商業團體。

圖 4-13 紡拓大樓

臺北市商會現有團體會員設於本區者一覽

會員名稱	理事長	會址	電話
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周榮隆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3 號 11 樓 1108 室	(02)23707617
臺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林子龍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9 樓 912 室	(02)23718908
臺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	郭立力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11	(02)23717702

會		樓	
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	林福榮	臺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3 樓之 15	(02)23310725
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	廖治德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196 號 9 樓	(02)23619116
臺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	黃文章	臺北市西藏路 18 號 4 樓	(02)23041544
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黃望修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5 樓 508 室	(02)23110239
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楊翌平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196 號 5 樓	(02)23118542
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錢煜	臺北市開封街 1 段 105 號 4 樓之 9	(02)23311963
臺北市鐘錶商業同業公會	翁顯昌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10 號 3 樓	(02)23063634
臺北市鐵路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周日勝	臺北市北平東路 24 號 5 樓之 2	(02)23926152
臺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楊純	臺北市博愛路 60 號 6 樓 A 室	(02)23818207
臺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周文忠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10 號 3 樓	(02)23022402
臺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	胡寶麟	臺北市襄陽路 9 號 14 樓	(02)23821576
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謝清林	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459 之 1 號 3 樓	(02)23093476
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	胡子丹	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6 樓 612 室	(02)23709786
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詹建勳	臺北市桃源街 2 號 1 樓	2370-6235

現有團體會員，會址設於本區者有 18 個公會，雖駐地不同，然其麾下會員、公司，遍及全臺北市，甚至臺灣各地。

第二節　商業公會業務

一、商業公會業務以臺北市商會爲例，以 7 個委員會（如上節）任務編制，執行任務：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辦理商業證明事項。

(三)承辦政府委辦業務。

(四)保障商界合法權益。

(五)協助業者推動現代化。

(六)協助公會團體發展會務。

(七)研究現行商業法規或措施並提出建議。

(八)調解會員廠商間之商務糾紛。

(九)推動國際商務交流。

(十)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

二、商業公會業務另以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爲例

化粧品公會於民國 82 年 11 月 11 日正式成立。當時計有 33 家同業入會，並由林茂青先生當選第 1 屆理事長。第 2 屆理事長由資生堂化粧品總經銷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國祥出任。第 3 屆理事長由誼麗公司王道平總經理當選。第 4 屆理事長則由美娜化粧品公司詹建勳董事長獲選擔任，歷屆理事長在任期內對會務推動不遺餘力，使會員公司在短短數年內已突破上百家，目前總會員數有 120 家，會員代表 253 位，爲全臺灣最大之化粧品同業公會。

依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 1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內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衛生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四)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同業員工之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說明事項。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三)依其他法定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四章　商業管理輔導

第一節 商業行政機關組織

商業行政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商業司，在本區則為商業管理處、市政府建設局第一科、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市場管理處、中正區公所經建課。

一、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主要職掌：本處組織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訂定之，分掌本市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公司管理、商業管理、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等業務。目前提供的服務如下：

1. 由各單位組成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減少公文往返時程。
2. 強制要求營利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強化消費場所之安全。
3. 依法撤銷無營業跡象之商業登記，以提供公平安全之交易環境。
4. 商業登記證明、抄錄、查閱事項。
5. 網站提供本市公司行號家數統計表及設立、變更核准登記件數清冊查詢。
6. 開放網路申請營利事業及公司登記執照門牌整編登記。
7. 公司登記案件對不涉及印鑑之文件，民眾得以傳真方式補正。
8. 公佈合法舞廳酒家酒吧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等場所安全檢查合格名單。
9. 加強稽查違規取締工作，維護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10. 輔導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者辦妥商業登記。
11. 建置本市外文商務資訊網頁，提供各類經濟、生活及商情資訊。
12. 建置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提供線上即時申訴管道。

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 1 科：工業行政與商業督導管理。

三、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各類諮詢、短期診斷、長期輔導轉介及人才培育服務，並協助企業利用中央及本市之輔導體系與資源。

四、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單一服務窗口：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投資獎勵申請案件之收受及初審、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等。

五、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零售市場管理、批發市場管理、市場改建、新建、修建及地上物之處理、攤販管理事項、地下街規劃管理、農產品行情資訊分析報導及查詢。

六、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經建課：工商、度量衡、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第二節 營利事業登記、公司登記

市民於從事商業行為時，除攤販、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其餘均應依規定至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業者如未取得

營利事業登記證而營業，依商業登記法規定，一經查獲可處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一、營利事業申請營業登記：

（一）營利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其總機構申請營業登記，應載有營業場所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之清冊 1 份。

二、營利事業申請營業登記時，應加附之文件：

（一）公司組織者，其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無限公司之股東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二）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三）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四）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三、營利事業之撤銷：

（一）登記事項有虛僞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停止營業已達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命令解散或撤銷商業登記之期間者。

四、公司登記

（一）公司登記應依公司法申請登記，現行公司登記之受理機關，係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及是否位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為分工原則，計有 6 個登記窗口，中正區之公司登記單位如下：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洽詢電話
經濟部商業司	外商認許、審定、報備、外國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24121166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02)27596019

（二）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向下述受理機關申請：

中央銀行、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

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農業委員會。

（三）臺北市中正區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家數	行業別	家數
農林漁牧業	30	金融及保險業	12
製造業	12	不動產及租賃業	15
營造業	1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4
批發及零售業	2,75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5
住宿及餐飲業	484	其他服務業	42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99		
總計	4,721		

第三節 營利事業校正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表示，為使商業登記資料符合實際現況，該處每年皆會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比對商號營業登記資料，對於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撤銷、通報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已無營業情形達 6 個月以上之商號，皆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商業校正作業。

臺北市商業處表示，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其登記。同法第 30 條亦規定，商號負責人於主管機關通知 1 個月內可提出申辯；若逾期不為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主管機關將撤銷其登記。

第四節 工商普查

一、為了解工商及服務業之資源分布及經營概況，以供政府規劃經濟建設計畫及工商業者推展業務之參據。自民國 43 年以來，每隔 5 年辦理 1 次之工商普查，採普查與抽樣調查同時進行；迄今辦理 10 次。

本區第 10 次普查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於 91 年 2 月 1 日成立，普查對象判定工作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訪問填表工作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普查對象預計 971,500 家，第 11 次（95 年）普查將於 96 年辦理，同年底公布初步統計結果。

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對政府施政及企業提供之功能：

（一）施政應用方面：

1. 陳示全體工商業營運狀況與資源分布，作為政府研訂經貿、產業、環

保、區域發展等政策與綜合規劃之參考依據。

2. 了解工商業產業結構變動情形，提供政府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之參據，俾取得國際競爭優勢。
3. 歷次普查所建立之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工商業長期發展趨勢之研究，反映財經政策之施政績效。
4. 建立小地區統計資本資訊，作爲研訂綜合開發計畫、衡量地方施政需要、評估地方建設成果之參考。

（二）企業應用方面：

1. 研訂投資策略與風險管理：完整客觀之普查資訊，有助於企業研訂投資策略，避免造成決策偏差。例如某一廠商想擴大經營規模或從事投資，對於據點該設在那裡？應採何種經營方式？市場佔有率有多少？均可透過普查數據評估其投資風險。
2. 調整經營體質之參考：90 年普查適逢我國加入 WTO 之際辦理，統計結果正可作爲企業調整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之參考，以因應新局。
3. 銷售或服務網之建立：由普查充分掌握小地區統計之特性，可提供企業了解當地同業或相關產業家數及其規模，以作爲進貨進料、設立經銷網或服務網之參考。

第五節 商品公開標價

一、商品公開標價應依「公平交易法」：

（一）產品上貼上「不二價」之標籤，原係廠商本身直接銷售商品予消費者所爲之公開標價制度。廠商在產品上貼不二價之標籤售予零售商，則顯有限制零售商銷售價格之意，依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該限定售價無效，而零售商售予消費者時，不另行標出實售價格，且未依標籤價格出售，則又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對商品價格爲虛僞不實之表示。因之廠商在產品上貼不二價之標籤售予零售商，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不宜爲之。

（二）產品上貼上「定價」或「金額多少」之標籤售予零售商，因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與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約定，故批發商對下游零售商如未約定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商品上貼此類標籤，即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

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第 18 條：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所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本區所屬之零售市場皆依管理規則公開標價。

第六節 GSP 認證

圖 4-14 商店 GSP 優良服務章

經濟部商業司除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外，爲協助企業提昇服務品質，強化商業服務業業者自我提昇能力，進而促進整體商業的健全發展，自 93 年起特推動「優良服務認證計畫(Good Service Practice,簡稱 GSP)」，藉由經營規範、服務流程等標準，供業者遵行，對於符合標準者，由經濟部給予認證，以爲鼓勵。期望藉由「優良服務認證」的推動，協助業者塑造優質服務的內涵及環境，並將「優良服務」意識廣宣散佈出去，於全民心中成功置入商業服務的「新典範」。

一、GSP 認證效益

參與認證業者可獲得的效益：1.強化經營管理能力 2.擴大行銷廣宣機會 3.提昇企業品牌價值 4.增加業績實質績效 5.優先獲得政府資源

二、GSP 申請資格及文件：

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須符合已開放認證行業），含單店業者及連鎖體系業者（連鎖體系指店數 7 家以上）。申請所需文件：

（一）申請書

（二）合法登記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曾獲獎（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四）專門技術人員「職業證照」影本（美容業、美髮業、餐飲業、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等六項行業，須檢附專門技術人員「職業證照」影本。）

（五）服務手冊

三、本區「優良服務 GSP 認證」家數：

（一）單店業者及連鎖體系業者：70 家。

（二）營業處：125 處（連鎖體系業者一家數處）。

卷五 交通篇

第一章 運輸

先民至中正區之前的古亭地區墾拓，早年大致由淡水溯河，經艋舺左轉新店溪、景美溪墾拓，在本區登岸的地點，大約在龍匣、古亭庄、公館，而後再擴散。

日治時期，臺北市已成爲臺灣最大城市，除市內交通運能外，與其他城市交通量也十分龐大。

目前從臺北站搭乘鐵路局縱貫線、北迴鐵路、高速鐵路、或搭乘國道客運可通往臺灣東西南北各處。

參與臺北市交通運輸的交通工具，除了私有汽車與機車之外，就以臺北捷運與大臺北客運公司的大眾運輸系統，最爲便捷。

第二章 陸路運輸

清康熙 36 年（1697 年），郁永河自臺南循陸路北上時，只能到今天之桃園南崁，他到北投還是經水路由淡水經關渡溯基隆河而上；直至乾隆、嘉慶年間，始有新竹至臺北，以及通往後山的淡蘭古道。

中正區之陸路運輸，首在運輸量最大之台鐵、高鐵與大都會捷運，透過聯外道路與橋樑以長途客運、聯營公車通過國道與各地交通，爲臺北縣市民服務。

第一節 鐵路

一、縱貫線鐵路（臺北市段由南港、松山、臺北車站，南到萬華站）

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興建自基隆至新竹鐵路，當時的鐵路未經本區，由現在鄭州路的中興醫院車站奔往臺北橋、新莊南下。

明治 41 年(1908 年)，施工 9 年的縱貫鐵路貫通，鐵路由松山進入臺北市區後，即經本區至萬華站，也成爲本區與他區的分界線。

二戰後，臺鐵逐步整頓，由蒸汽而柴油機車擴展臺鐵業務。

民國 68 年(1979 年) 6 月，臺灣西部幹線電氣化工程完工，冒濃煙火車不再經過本區。

民國 78 年(1989 年) 9 月，華山－萬華間鐵路地下化完工，本區西側商圈發展急劇變化。（此前，進入臺北市的大型貨運在華山貨運站卸貨。）

民國 81 年(1992 年)，因應捷運施工，中華商場營運 31 年後拆除。

民國 84 年(1995 年) 6 月，通勤電聯車正式啓用，進出本區，更爲便捷。

民國 86 年(1997 年) 4 月，網際網路火車查詢系統、訂票服務正式上線。

民國 90 年(2001 年) 9 月，地鐵處於臺北－松山間隧道改建工程。

民國 92 年(2003 年) 4 月，臺北車站第 1、2 月台交付高鐵公司運作

二、新店線鐵路(萬新鐵路)

新店線鐵路於日大正 11 年(1922 年)開始營運，民國 54 年(1965 年)拆除，曾爲中正區崁頂、古亭、公館次分區服務 43 年，它的路基後來改爲汀州路與北新公路，爲與簡稱淡水線的臺北捷運淡水線區別，新店線鐵路又稱萬新鐵路（行駛於萬華、新店之間），中正區 91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活動曾製作「鐵道旁的春天」(萬新鐵路與汀州路歷史軌跡)摺頁。

三、臺灣高速鐵路

臺灣高速鐵路，簡稱臺灣高鐵，爲連結臺灣西半部各主要縣市的高速鐵路系統，路線全長 345 公里。

臺灣高鐵於民國 96 年(2007 年) 1 月 5 日通車後，成爲臺灣重要的長途交通動脈之一。目前每日單向共有 37 個班次，累積載客量已突破 500 萬人次，預估至民國 97 年(2008 年)時每日載客量可達 23.1 萬人，進入營運成熟期後可達 32.3 萬人。在本區居民可利用公車、捷運進入臺北車站，進出

臺灣高鐵月台。旅客可透過臺灣高鐵網站（全年無休 6:00 ~ 24:00）及電話語音諮詢、訂票（02-6626-8866）

圖 5-1 五分車

圖 5-2 公館站

圖 5-3 北門外鐵道

圖 5-4 鐵路未地下化

第二節 公路

一、中正區聯外公路

（一）中華路爲台 3 線一部分，南接水源高架快速道路，可達新店轉國道 3 號。
（二）重慶南路過中正橋，通往中、永和市。
（三）市民大道爲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橫跨中正區，可達南港接國道 1 號。
（四）忠孝東西路東達汐止接新台 5 線，西跨淡水河往新莊接省台 1 線。
（五）中山南路南接羅斯福路過景美接省台 9 線往新店等地。
（六）新生南路北接建國高架路轉國道 1 號，南接羅斯福路過景美接省台 9 線。
（七）信義路至五段、南港可接國道 1 號、新台 5 線。
（八）羅斯福路爲台 9 線一部分，南向同（五）（六），若接永福橋可往中永和。
（九）和平西路西接華江大橋，沿省台 3 線往板橋。
（十）辛亥路可接國道 3 號，上建國高架道路接國道 1 號。
（十一）新店溪環河高架道路，北可接國道 1 號、南可接國道 3 號或省台 9 線。

二、中正區聯外橋樑

中正橋、永福橋、福和橋位於中正區西邊，跨新店溪，通往中、永和市。

圖 5-5 川端橋加寬

圖 5-6 永福橋

圖 5-7 汀州街築路

第三節 客運及其他交通工具

第一項 客運

一、臺北市公車聯營前

1922 年(大正 11 年)，臺北設「臺灣自動車株式會社」，後來由臺灣人自辦，更名爲「臺北汽車公司」，1930(大正 19 年)年由市役所(市政府)徵購。當時的公車路線以臺北車站爲中心，平均每日載運乘客約 10,000 人。

戰後，原有的公車由市府公共汽車管理處接管，1946 年，服務的路線縮減爲 8 條。1969 年起陸續有欣欣、大南、光華和大有 4 家民營公司加入營運，1975 年到達高峰約 900,000,000 人次，之後公車運輸量開始下降。

二、臺北市公車聯營

民國 66 年(1977 年)，欣欣、指南、臺北、三重、首都、新店、福和、欣和、淡水、東南、基隆、大都會（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組成）等客運以及大有、光華、中興巴士以及大南汽車，此十六家客運公司皆參與臺北市公車聯營，組成大臺北客運公司，由臺北市聯營公車管理中心管理，臺北市、縣交通局爲主管機關。（各路線大部分由單 1 業者經營，但也有由 2 家業者共同經營的路線）。

參與聯營的各公車業者以契約方式，共同組成「臺北市聯營公車管理委員會」（簡稱「聯管會」）作爲決策單位，並在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置「臺北市聯營公車管理中心」（簡稱「聯管中心」）作爲業務執行單位。營運上除了站牌與候車設施統一設置，由各業者共用，以及票證與收費制度共通外，各業者的公司組織、資產（包括營運用車輛）和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部分，大致上仍各自保持獨立。財務上採營業收入統一，統籌分配後由各業者依本身需求自行支出的方式處理。

目前大臺北地區客運業者共同使用透過悠遊卡電子收費設備，乘客只要事先將票證加足金額，搭乘臺北捷運、大臺北地區公車路線時，只需以悠遊卡感應扣款，免除乘客攜帶許多零錢甚至零錢突然不足的麻煩及困擾。

三、進出本區之公車：

0 南、0 南右、0 東、0 東右、0 西、1、3、9、12、14、15、18、20、22、25、30、39、47、49、52、74、109、115、201、202、205、206、208、209、212、218、220、221、222、223、231、232、232(副)、233、234、235、236、238、239、241、242、243、246、244、245、247、249、250、251、252、253、254、257、259、260、262、263、265、265(右)、265(左)、265(右)、270、274、276、278、280、281、284、287、290、291、299、302、304、307、310、311、505、510、527、539、601、604、605、605(副)、605(新台五線)、606、621、623、624、626、627、628、642、643、644、652、659、671、701、907、指 1、指 2、藍 1

圖 5-8 中正區公共汽車路線圖-23C

圖 5-9 中正區公共汽車路線圖-23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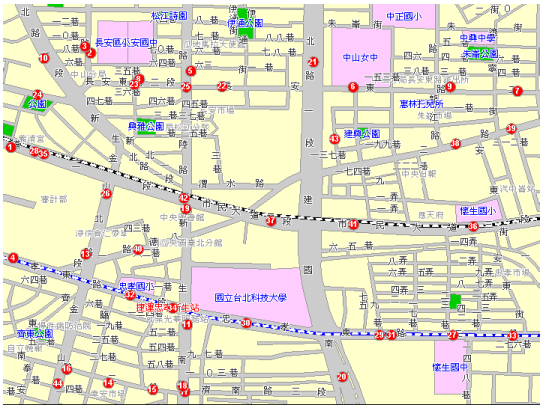

圖 5-10 中正區公共汽車路線圖-23NE

圖 5-11 中正區公共汽車路線圖-23S

四、長途客運轉運站（國道客運臺北總站）

國道客運臺北總站位於市民大道與重慶北路口，於 94 年 8 月 16 日啓用。

國道客運臺北總站共計進駐 49 條國道客運路線，每日可提供 2 千餘班次之長途旅運服務，進駐之國道客運業者計有大有巴士、三重客運、巨業交通、汎航通運、和欣客運、阿羅哈客運、建明客運、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尊龍客運、新竹客運、福和客運、豪泰客運、豐原客運等 14 家，其服務路線，北至宜蘭，南至高屏遍及各縣市，爲全國規模最大之長途客運轉運站。

圖 5-12 國道客運站

第二項 其他交通工具

一、轎子

早期供人乘坐之交通工具以「轎」爲主，不過這是有錢或有地位的人才坐得起，一般平民百姓大概也祇有婚嫁之時才有機會坐轎。造轎的材料有木、藤及竹材，以木造最爲貴重，輕則 2 人扛抬。隨著時代改變，目前已無人乘坐木轎，只有迎神賽會的神明才有，另 1 種較爲輕巧型沒有轎頂的稱爲「輦轎」，原是扶鸞之用的，目前也只有迎神賽會才出現。

二、人力車

昔日中正區的交通靠的是步行、轎子、手拉車、手車、輕便車、三輪車等作爲陸上交通工具，但隨著時代改變，大眾運輸工具的公共汽車便取代古老的交通工具。

（一）手拉車：

手拉車係兩輪車，以人力挽引，用來搬運東西，有木造及鐵製者，前者稱爲「板車」，後者叫做「旅仔甲」係英文 Rear Car 的音譯，通常人在前面拉車，亦可以在後面以推的方式運轉。

（二）手車：

手車 hand cart，爲兩輪車，輪較大，上有 1 坐斗供人坐其上，前面伸兩支木軛，拉車者在前面挽引行走。光緒 13 年（1887 年）劉銘傳從上海購進手車 150 輛，行駛於城內、艋舺和大稻埕之間。

（三）腳踏車

腳踏車於明治 37 年(1904 年)左右出現於街頭巷尾，使用者不僅僅是店員或下級勞動者，不久腳踏車之騎乘已頗流行，與人力車一併成爲在臺北最常見交通工具之一。戰後初期，人力車慢慢淘汰，三輪車代之而起，腳踏車成爲大眾簡便之交通工具。70 年代以後，易於停車且可行駛於窄小街道的摩托車，成爲臺北市男女老少的交通工具。而這種情形，即使在 90 年代後，大眾運輸系統發達，各型私有小客車充斥的臺北市，摩托車車潮仍爲中正區道路上的特殊景觀。

而今，市民不僅把自行車作交通工具，而且作爲休閒健身的工具，目前臺北市政府已在新店溪河濱設置自行車專用道，部份地區也闢出數條自行車專用道。

（四）三輪車：

手車以人拖引甚爲吃力，後來發展成腳踏車的三輪車，前面 1 輪後面 2 輪，其構思想必是由腳踏車而來，乘坐在後面車斗上，踩車在前以腳踩腳踏前行。除人坐之外，亦有將車斗換成「旅仔甲」用來載貨，多半用在工商運送貨物。

隨著國民政府遷台，上海的三輪車大量湧入，三輪車躍爲重要的營業運輸工具。民國 38 年(1949 年)臺北市就有 5,847 輛三輪車，大約爲民國 35 年(1946 年)統計數量的 100 倍。三輪車後來也出現加裝馬達以汽動代替人力，其後又以汽車輪胎做車輪，即爲後來大行道的無照「拼裝車」。

圖 5-13 轎子

圖 5-14 單車+推車

圖 5-15 牛車

第三項 計程車

一、本區搭乘計程車便捷

民國 50 年代，臺北市首先輔導三輪車業者改以駕駛計程車服務市民，逐步淘汰三輪車，歷經 40 餘年，臺北市計程車數量已近飽和，臺北市交通局雖嚴格執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通過牌照管制措施控制計程車牌照的核發數量，仍無法抑制計程車數量之增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計程車不徵汽車燃料稅、也不徵營業稅，又不需太多投資，致使此一服務業人士無懼於油價節節昇高，仍然有增無減。本區位於臺北市核心地帶，計程車如過江之鯽，民眾若急需搭乘計程車可說揮之即來。

二、本區搭乘計程車安全

爲保障乘客搭乘安全，並爲提供便捷的計程車服務，臺北市交通局於民國 88 年(1999 年)建立「08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市民以自動電話撥打 080-55850 便可進入"自動語音轉接系統"，行動電話使用者，亦可以自費方式撥打 55850 之簡碼進入該系統叫車，民眾搭乘計程車可以安全無慮。89 年 1 月 17 日起，又在臺北市約 600 家 7-11 門市推出「免費叫車平安歸」。

在本區搭乘計程車亦可就近利用優良計程車無線電台；中正區廈門街 113 巷 33 號，87913330。日昇計程車無線電台（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中正區西藏路 80 號，23381818。保安車隊（萬大交通有限公司）；中正區牯嶺街 95 巷 5 號，23675051。慈愛計程車無線電台；中正區同安街 81 號 1 樓，23775588。

倘若民眾搭乘計程車發生狀況，亦可利用申訴專線：監理處 2767-8217。交通局 2725-6888。警察局 2394-9007（日） 2321-9166（夜）。

第三章 水路運輸

圖 5-16 竹筏

早期居住新店溪上中游的先住民即知利用大自然的水道，以獨木舟、竹筏往來於他們的生活領域，早期的移民在陸路不方便，且有番害的狀況下（其實是漢害），也必然溯河而上，其後由於河運貨物進出增加，而有「戎克」船出現（帆船的 1 種，水淺時則換小船）。

清代時，淡水河流域、臺北盆地先以新莊（曾有社船 12 艘遠航大陸各口岸，繼之以艋舺-番薯市，大漢溪還遠至三峽、大溪），淡水河支流新店溪的水運可至新店，景美溪的水運可到石碇楓子林，各溪流域之竹材、木材可放流而下，而中正區龍匣、古亭庄、公館在此條水運路線上就扮演水陸轉運站的樞紐角色。

同治 9 年(1870 年)以後，隨著臺灣茶在歐美市場的開展，文山地區的茶業、大菁也隨之興盛，而景美溪、新店溪剛好擔負進出口的重要功能。（當時由於深坑的茶葉、大菁多半運至艋舺、大稻埕出口，返航時順帶載運民生日用品沿途販賣）。

新店溪每年大約有 180 至 190 艘左右的行船數，經古亭庄上航至石碇、新店。明治 34 年（1901 年）因淡水河淤積，加上是年淡水線鐵路通車，淡水河運進而廢航；但新店溪、大嵙崁溪、基隆河等，仍有載重約 20 石之小舟可航，水量較豐沛時也有帆船航行於新店溪。後來景美溪、新店溪的水路，不但汙淺更嚴重，而且在大正 8 年（1919 年）又爲新築的輕便鐵道所取代。新店溪河運至昭和 10 年（1935 年），只有小型遊艇，因應碧潭觀光需要而航行新店於艋舺之間，螢橋一帶甚至出現如「紀州庵」之休閒所在。

光復後，河運漸衰，新店溪僅通小舟、竹筏，加上陸路交通鐵路與公路交通已日漸發達，火車、汽車已替代舟楫運輸，新店溪已無水運而言。

第四章 捷運

第一節 本區捷運路線

一、臺北捷運紅線

北起淡水－紅樹林－竹圍－關渡－忠義－復興崗－北投(新北投支線)－奇岩－唭哩岸－石牌－明德－芝山－士林－劍潭－圓山－民權西路－雙連－中山－臺北車站－臺大醫院－中正紀念堂－古亭－台電大樓－公館－新店。(施工中的信義線－東門－大安森林公園－大安－安和路－世貿中心－象山－（R04）－廣慈博愛院）

（一）臺北捷運淡水線：北起淡水站到終點中正紀念堂站，全長 23.2 公里。淡水線屬於紅線，目前淡水線的列車營運模式分爲兩種：1 種和新店線直通行駛（淡水站—新店站）；1 種經新店線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段，和中和線直通行駛（北投站—南勢角站）。正在興建的信義線將與淡水線銜接，連結淡水與信義計畫區一帶；淡水線列車未來將改爲直通行駛信義線。

（二）臺北捷運新店線：南起新店站，沿景美、公館，到終點西門站，全長 10.9 公里。新店線屬於綠線，目前新店線和淡水線直通行駛(淡水站—新店站)，新店線列車目前行駛至中正紀念堂站即接續往北駛入淡水線；中正紀念堂站—西門站段原稱「維護軌」，目前暫時以設置小南門線營運區間方式單線雙向運行。即將興建的松山線將與新店線（小南門線）銜接，連結新店與松山，新店線列車未來將改爲經由小南門線直通行駛松山線。

二、臺北捷運藍線

東起南港展覽館－南港－昆陽－後山埤－永春－市政府－國父紀念館－忠孝敦化－忠孝復興－忠孝新生－善導寺－臺北車站－西門－龍山寺－江子翠－新埔－板橋－府中－亞東醫院－海山－土城－永寧－頂埔。

（一）臺北捷運南港線：東起昆陽站至西門站，全長 13.5 公里。自開始營運以來，南港線與板橋線的列車一直都是相互直通運行，因此習慣上常將兩條路線合稱爲「板南線」。南港線屬於藍線，與板橋線、土城線直通營運。未來路線東端將由目前的端點站昆陽站，向東延伸兩站至南港展覽館站。

（二）臺北捷運板橋線：簡稱板橋線，屬於高運量系統，全線皆爲地下路線，是臺北縣市間的大型運輸幹線。路線東起西門站南端，往西南沿中華路、和平西路與文化路至土城－永寧。板橋線屬於藍線，除了與南港線直通營運外，也與土城線直通營運。

（三）臺北捷運中和線：南起中和的南勢角站，沿中和、永和，經新店溪下方到終點古亭站，全長 5.4 公里。中和線屬於橘線，目前中和線

列車經新店線（綠線）古亭站—中正紀念堂站段，直通行駛淡水線（紅線）（北投站－南勢角站）。正在興建的新莊線與其分支蘆洲支線，完成後將與中和線銜接，連結中和、新莊與蘆洲，中和線列車未來將改爲直通行駛新莊線、蘆洲支線（迴龍站－南勢角站、蘆洲站－南勢角站）。

（四）臺北捷運小南門線：西門－小南門－中正紀念堂。

圖 5-17 臺北捷運路線圖

第二節 交通運輸樞紐

一、臺北車站週邊

（一）臺灣鐵路局縱貫線，北至八堵接北廻鐵路至花東，南至高雄市接南廻鐵路至花東。

（二）臺灣高速鐵路南至高雄市左營。

（三）國道客運臺北總站，北至宜蘭，南至高屏。

（四）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也將以臺北車站爲端點站，連接市區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從臺灣走向國際

臺北車站位於中正區，爲臺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臺灣高速鐵路、臺北捷運藍線與紅線的鐵路車站，不但是臺灣最繁忙的車站之一，也是目前大臺北地區最大的交通樞紐，每日進出人數達 40 萬人次以上。

二、臺北捷運交會站

（一）捷運臺北車站

本站爲捷運紅線（淡水線、新北投支線、信義線）、藍線（南港、土城線）、機場捷運交會的捷運車站。由於南港線爲目前臺北市唯一的東西向捷運線，再加上大部分路線位於市區，又是目前唯一能連結轉乘木柵線與淡水線的路線，交通壓力十分龐大；位於路線主要交會點的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也因此成爲臺北捷運的兩大轉乘站。未來信義線、松山線完工通車後，預料將能紓解本線的運輸壓力。

1.捷運臺北車站出口通往:

出口 1：台鐵北一門、國父史蹟紀念館

出口 2：市民大道

出口 3：天成飯店、行政院

出口 4：台鐵臺北站、承恩門、海關博物館

出口 5：站前廣場

出口 6：臺北凱撒大飯店、商店街

出口 7：中山北路

出口 8：公園路、二二八紀念公園

2.經臺北車站通本區之公車:

（1）忠孝西路：14、22、39、49、202、205、212、218、220、221、232、232(副)、246、247、253、257、260、262、265、265(右)、265(左)、274、276、299、299、307、310、527、539、604、605、605(副)、605(新台 5 線)、652、659、藍 1

（2）忠孝西路 1 ：15、15(萬美線)、18、205、212、212、22、232、232(副)、246、247、257、262、265、265(右)、265(左)、276、287、652、671、藍 1

（3）忠孝西路 2 ：0 東、49、202、265、299、307、527、605、605、605(副)、605(新台 5 線)

（二）捷運西門車站：

位於臺灣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交界處，爲臺北捷運藍線（南港線、板橋線）、綠線（新店線、小南門線）、松山線；後者興建中）交會的捷運車站。

1.捷運西門車站出口通往:

出口 1：紅樓廣場（成都路南側、漢中街口）

出口 2：國軍英雄館（中華路東側，在本區）

出口 3：遠東百貨（寶慶路北側，在本區）

出口 4：衡陽路（衡陽路南側，在本區）

出口 5：中山堂（中華路東側，在本區）

出口 6：西門徒步區（成都路北側、漢中街口）

2.經西門站通本區之公車

（1）中華路北站或中華路南站：0 南右、0 東右、0 西、9、12、25、49、52、201、202、205、206、209、212、218、221、223、231、232、233、234、235、238、239、242、243、246、249、250、252、253、259、260、262、265、281、302、304、307、310、601、604、624、628、701、指南 2

（2）衡陽路站、博愛路站、軍史館站：0 東右、3、9、15、18、20、22、47、49、206、209、220、222、232、235、238、239、241、244、245、247、249、257、262、263、270、276、287、302、621、623、627、644、（台汽客運、新店客運博愛路下車）

（三）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中正紀念堂站爲臺北捷運紅線（淡水線、信義線；後者興建中）與綠線（新店線、（小南門線）交會的捷運車站。未來萬大樹林線端點站亦設於此。

1.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出口通往本區：

出口 1：勞保局（羅斯福路西側、南海路北側）

出口 2：南門市場（羅斯福路西側、南海路南側）

出口 3：金華街（羅斯福路東側、金華街口）

出口 4：林森南路（羅斯福路東側、林森南路口）

出口 5：中正紀念堂（愛國東路北側、中山南路口），設有藝廊

出口 6：國家圖書館（中山南路西側、愛國西路口）

出口 7：財政部、愛國西路（愛國西路南側、羅斯福路口）

2.經中正紀念堂站通本區之公車：

（1）中山南路往古亭： 18、214、227、648、中山幹線、坪林-臺北、新店-臺北

（2）中山南路往臺大醫院：15、208、208 基河、208 直、中山幹線、烏來-臺北

（3）愛國西路往臺北車站：18、236、251、252、644、648、坪林-臺北、新店-臺北

（4）羅斯福路往臺大醫院：0 東、15、208、208 基河、208 直、648、660、指 2、烏來-臺北

（四）捷運古亭站：

古亭站位於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大安區交界處，爲臺北捷運橘線（中和線、新莊線；後者興建中）與綠線（新店線）交會的捷運車站。昔日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店線亦曾設有古亭車站，但位置在汀州路上。

1.捷運古亭站出口通往本區：

出口 1 羅斯福路、同安街口

出口 2 羅斯福路、同安街口

出口 3 羅斯福路上
出口 4 羅斯福路上、近和平東路
出口 5 和平東路
出口 6 羅斯福路上、近和平東路
出口 7 羅斯福路上、近和平西路
出口 8 和平西路、近羅斯福路
出口 9 羅斯福路上、近和平西路

2.經古亭站通本區之公車:

（1）出口 2 羅斯福路 2 段：74、208、236、251、252、254、278、291、297、606、623、643、644、指 2、新店客運、欣欣客運

（2）出口 3 羅斯福路 2 段：208、236、251、252、254、291、297、606、623、643、644、指 2、新店客運、欣欣客運

（3）出口 4 和平東路 1 段：0 東、3、15、18、214、235、254、295、606、907、和平幹線

（4）出口 5 和平東路 1 段：3、15、18、74、235、249、254、278、295、606、907、和平幹線

（5）出口 6 羅斯福路 2 段：15、18、208、236、251、252、291、297、指 2、新店客運

（6）出口 7 羅斯福路 2 段：0 東、3、15、18、208、214、236、251、252、291、295、297、623、643、644、指 2、新店客運、欣欣客運、台汽客運

（五）捷運公館站（臺灣大學站）:

公館站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交界處，爲臺北捷運綠線（新店線）的捷運車站。公館站有多條公車路線行經，可轉乘前往市中心與景美、木柵、新店、雙和等地，是十分重要的轉運站。

1.捷運公館站出口通往本區:

出口 1：水源市場（羅斯福路西側，在本區）、公館夜市
出口 2：銘傳國小（羅斯福路東側、舟山路口）
出口 3：臺灣大學（羅斯福路東側、新生南路口）
出口 4：三總民診處（羅斯福路西側，在本區）、自來水博物館

2.經公館站通本區之公車:

（1）出口 1 羅斯福路 4 段：0 南、1、30、52、74、109、115、208、236、251、252、253、254、278、280、284、290、291、311、505、510、606、623、626、642、643、644、907、指 1、指 2、台汽客運、新店客運

（2）出口 2 羅斯福路 4 段：207、指 1、指 2、台汽客運、新店客運、欣欣客運、大有客運(臺北-基隆)

（3）出口 3 新生南路 3 段：0 南、52、109、115、253、280、284、290、

311、505、510、626、642、907、指 1、新生幹線、大有客運(臺北-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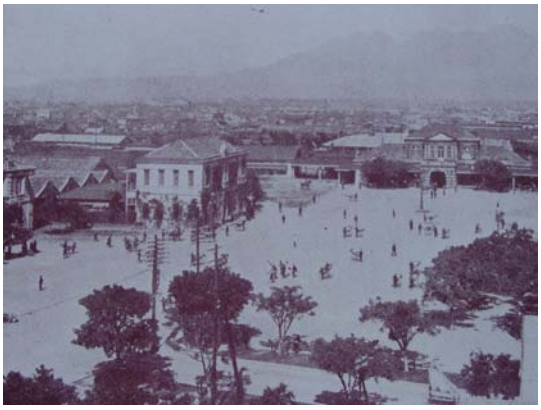

圖 5-18 臺北火車站

圖 5-19 捷運小南門站

圖 5-20 捷運臺大醫院站

圖 5-21 捷運路線圖

卷六 文教篇

第一章 學校教育

中正區爲臺灣政治中心，文風鼎盛，文化、教育，執全臺之牛耳，轄區內學校林立，計有托兒所 18 所，幼稚園 17 所，國小 8 所，國中 5 所，高中 7 所，大學 5 所。

第一節 托兒所

一、中正區臺北市立托兒所

臺北市立中正托兒所－濟南路 2 段 46 號 2 樓；（02）2393-3620。

二、中正區私立托兒所

臺北市私立百家姓托兒所－臺北市延平南路 2 段 248 巷 3 號；2381-0932。
臺北市私立龍興托兒所－臺北市三元街 131 號 1-3 樓。；（02）2301-6175。
臺北市私立南門托兒所－臺北市重慶南路 3 段 27 巷 4 號；（02）2391-0571。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附設惠幼托兒所－延平南路；（02）2311-8657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實驗托兒所－重慶南路 2 段 2396-5303 轉 1601。
臺北市私立愛迪生托兒所－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02）2309-8032。
臺北市私立慈慧園托兒所－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70 巷 6 弄；2305-7000。
臺北市私立毛毛蟲托兒所－臺北市重慶南路 3 段 3 巷；（02）2351-9879。
私立蒙特梭利・媽咪家托兒所－臺北市信義路 1 段；（02）2391-8518。
臺北市私立振鋒托兒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70 巷；（02）2358-1285。
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理想園托兒所－新生南路 1 段 170 巷；（02）2395-7517。
臺北市私立怡興托兒所－臺北市林森北路 9 巷；（02）2397-3555。
臺北市私立華群托兒所－臺北市南海路 112 巷；（02）2309-3111。
臺北市私立小牛頓托兒所－臺北市連雲街 26 巷 22 弄；（02）2397-9350。
臺北市私立英立敦托兒所－臺北市臨沂街 32 巷；（02）2768-4463。
臺北市私立和撒那托兒所－臺北市金門街 44 巷 6 弄；（02）2365-4684。
私立寶貝托兒所－臺北市寧波西街 181 巷；（02）2305-1623。

第二節 幼稚園

一、中正區市立幼稚園

中正區現有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計有螢橋國小、河堤國小、忠義國小、國語實小、東門國小、忠孝國小、教育大學實小，茲概述如下：

臺北市市立螢橋國小附幼－詔安街 29 號；(02)2304-8543-25。
臺北市市立東門國小附幼－仁愛路 1 段 2 之 4 號；(02)2341-2051-22。

臺北市市立河堤國小附幼－汀州路 2 段 180 號；(02)2367-7144-55、61。
臺北市市立忠義國小附幼－中華路 2 段 307 巷 17 號；(02)2303-5882-281。
臺北市市立教育大學附小附設幼稚園－公園路 29 號；(02)2311-7991-10。
臺北市市立忠孝國小附幼－忠孝東路 2 段 101 號；(02)2391-8170-818。
臺北市市立國語實小附幼－重慶南路 2 段 14 之 4 號；(02)2311-8126-19。

二、中正區私立幼稚園

臺北市私立幼學幼稚園－羅斯福路 3 段 140 巷 3 號；(02)2367-2285。
臺北市私立愛德幼稚園－汀州路 3 段 24 巷 5 弄 12 號；(02)2368-6489。
臺北市私立忠心幼稚園－愛國東路 116 巷 13 號 2 樓；(02)2394-5788。
臺北市私立城中衛理幼稚園－寧波東街 9 巷 6 號；(02)2395-2273。
臺北市私立聖恩幼稚園－廈門街 81 巷 20 號；(02)2368-1952。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中附幼－汀州路 2 段 143 號；(02)2365-6575。
臺北市私立生活家幼稚園－中華路 2 段 441 巷 10 號；(02)2305-8068。
臺北市私立乖乖幼稚園－南海路 96 之 1 號；(02)2303-3807。
臺北市私立聯華幼稚園－南海路 110 之 1 號；(02)2307-8855。
臺北市私立清華幼稚園－貴陽街 1 段 58 號；(02)2311-8221。

圖 6-1 清華幼兒園

圖 6-2 實小幼兒園

第三節 國民小學

中正區現有國民小學共計有南門國小、螢橋國小、河堤國小、忠義國小、國語實小、東門國小、忠孝國小、教育大學實小，茲概述如下：

一、臺北市市立南門國民小學－廣州街 6 號；(02)2375-3225。

臺北市南門國小於明治 38 年（1905 年）創校，原名臺北第三小學校，大正 3 年（1914 年）更名爲城南小學，大正 12 年（1923 年）更名爲南門小學校，昭和 17 年（1942 年）又更名爲南門國民學校，民國 34 年（1945 年）日人遣返停辦，由臺灣省警察學校使用至 57 年（1968 年），58 年（1969 年）南門國民小學復校，71 年（1982 年）併爲南門國中小學，76 年（1987 年）

教育局長陳漢強拟廢南門國小，78 年（1989 年）8 月起，教育局陸續派王文浩、周瑞雲、張清楚先生爲南門國小校長。

學區：中正區：愛國里、南門里、廈安里 1-3 鄰。萬華區：富福里 19 鄰。

二、**臺北市市立螢橋國民小學**－詔安街 29 號；(02)2309-9314。

昭和 19 年（1944 年）3 月，螢橋國民小學的前身川端國民學校創校，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遷入現址教室上課，改以螢橋爲名。36 年（1947 年）9 月改爲臺北市古亭區螢橋國民學校。

學區：螢雪里、永功里（1-17、23 鄰）、永昌里（4-12 鄰）、南福里（7-12、14-21 鄰）、螢圃里（21-26 鄰）。萬華區：騰雲里、凌霄里（1-9 鄰）。

三、**臺北市市立河堤國民小學**－汀州路 2 段 180 號；(02)2367-2359。

46 學年度古亭區螢橋國校設立河堤分校，47 年 8 月 1 日河堤國民小學正式成立。至 66 年 8 月校地收購完成，並全部加以綠化。63 年 10 月 1 日由民眾補習班改制成附設補校四班。77 年 8 月 1 日成立附設幼稚園，收 2 班學生。

學區：河堤里、頂東里 6-18 鄰、板溪里、網溪里、螢圃里 1-20 鄰。

四、**臺北市市立忠義國民小學**－中華路 2 段 307 巷 17 號；(02)2303-8752。

忠義國民小學創立於民國 54 年 8 月，因市政府整建南機場公寓而設立，當時 1 樓係零售菜市場，2 至 5 樓爲校舍，名爲「忠義樓」。民國 65 年臺北市政府收回市場後，撥交學校改建爲教室使用。

學區：忠勤里、永昌里（1-3、13-21 鄰）。新忠里（1、2、4--6、8-10 鄰）。萬華區新忠里（3、7 鄰）：與新和國小共同學區。

五、**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南海路 58 號；(02)2303-3555。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前身是「臺北師範第三附小」，光復後省教育廳爲推廣國語教育，實驗教育方法，於民國 35 年 5 月將校名改爲「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56 年 7 月改隸臺北市，更名爲「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學區：龍光里、龍興里、廈安里（4-11 鄰）、龍福里（19-21 鄰）、永功里（18-22、24 鄰）。

六、**臺北市市立東門國民小學**－仁愛路 1 段 2 之 4 號；(02)2341-6198。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成立於明治 29 年（1896 年）6 月，當時稱爲臺灣總督國語（日語）學校附屬學校，限收日籍兒童。34 年（1901 年）4 月改稱臺北廳臺北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38 年（1905 年）8 月在東門外（景

福門）現址新建校舍，大正 4 年（1915 年）4 月改稱臺北第二尋常小學校；9 月改稱臺北城東尋常小學校；11 年（1922 年）4 月改稱臺北市旭尋常小學校；昭和 8 年（1933 年）在仁愛路校地興建 3 樓鐵筋校舍；16 年（1941 年）4 月改稱旭國民小學。

民國 35 年（1946 年）2 月改稱臺北市城中區東門國民小學；民國 79 年 3 月應臺北市行政區調整，再次更名爲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學區：東門里、文北里、文祥里、梅花里（2、3 鄰）、新營里（10-27 鄰）、幸福里（1-8 鄰）、南福里（1-6、13、22-29 鄰）。

七、臺北市市立忠孝國民小學－忠孝東路 2 段 101 號；(02)2391-5128。

民國 57 年春創校，校舍工程委由工務局養工處代辦，於民國 60 年底發包，嗣因清潔處保養廠未如期遷出又逢物價暴漲，致建校工程延至民國 64 年 8 月始落成。65 年 5 月，清潔處保養廠完全遷出，66 年 2 月南側大樓竣工，創校工程方告完成，至 68 年 6 月，忠孝國小始有第 1 屆畢業生。

學區：中正區：幸福里（9-19 鄰）、幸市里（1-9 鄰）、梅花里（1、4-15 鄰）。

大安區民輝里（19 鄰）。民輝里（20、21 鄰）：與懷生國小共同學區。

八、臺北市市立教育大學附小－公園路 29 號；(02)2311-0395。

本校於大正 2 年(1913 年)創立，原名「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在日治時代，本校以大學教授、醫生和高官的子弟居多。

民國 34 年(1945 年)改名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後，又經歷師範改師專、從隸屬於臺灣省改隸屬於臺北市、師專改制師範學院、師範學院改制教育大學等等時空的變遷，而校名屢有更改。本校於民國 94 年(2005 年)更名爲「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區：黎明里（1-4、8、9、11-13 鄰）、建國里、新營里（1-9 鄰）、龍福里（1-18 鄰）。

圖 6-3 舊南門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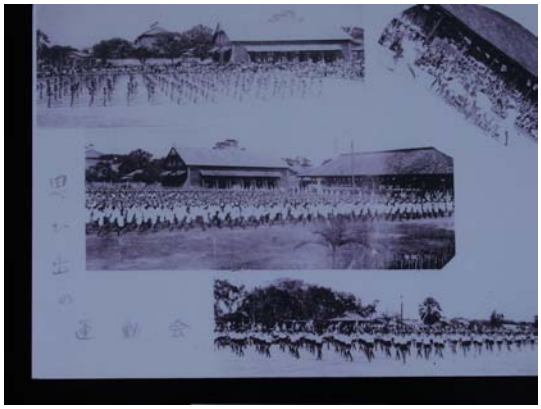

圖 6-4 舊南門國小

圖 6-5 市立東門國小

圖 6-6 市立教育大學附小

圖 6-7 忠義國小

圖 6-8 國語實小

第四節 國中

中正區現有國民中學計有螢橋國中、古亭國中、南門國中、弘道國中、中正國中，茲概述如下：

一、**臺北市市立螢橋國中**－汀州路 3 段 4 號；(02)2368-8749。

民國 57 年 3 月下旬校舍工程動工興建，劃除竹林，填平池塘，於 9 月 9 日開學時順利啓用，全部校舍工程於同年 11 月間竣工。

學區：板溪里、網溪里、螢圃里。林興里、河堤里、頂東里、文盛里（1-4 鄰）、富水里（6-12 鄰）。大安區古風里、古莊里：與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二、**臺北市市立古亭國中**－中華路 2 段 465 號；(02)2309-0986。

民國 51 年創校，民國 80 年以前爲古亭女中。

學區：永昌里、螢雪里、永功里（1-17 鄰、23 鄰）、忠勤里、龍興里（7-11、15、17 鄰）。凌霄里、騰雲里。新和里與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三、**臺北市市立南門國中**－廣州街 6 號；(02)2314-2775。

南門國中於民國 57 年 9 月創立，翌年 8 月復成立南門國民小學，由中學校長兼理，並命名為「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小學」。民國 78 年 8 月 1 日教育局又將中小學分開設置（校址、校區仍同）。

學區：中正區：南門里、愛國里、龍光里、龍興里（1-6、12-14、16 鄰）、南福里（14-18 鄰）、永功里（18-22、24 鄰）、廈安里。龍福里（19-21 鄰）與弘道國中共同學區。

四、臺北市市立弘道國中－公園路 21 號；(02)2371-5520。

創立於民國 58 年 7 月，附設有成人補習學校。

學區：光復里、建國里、黎明里、東門里、龍福里（1-18 鄰）、幸福里（1-8 鄰）。文北里（8、9、10 鄰）與懷生國中共同學區。龍福里（19-21 鄰）與南門國中共同學區。

五、臺北市市立中正國中－愛國東路 158 號；(02)2391-6697。

中正國中於民國 69 年 8 月配合新隆里都市更新計畫，並緩和鄰近國中之飽和現象而設立。

學區：大安區：光明里（1-11 鄰）、錦泰里、錦華里。中正區：新營里、文祥里、文北里（1-7 鄰）、南福里（1-13、19-29 鄰）。

圖 6-9 中正國中

圖 6-10 弘道國中

第五節 高中

中正區現有高級中學共計有建國中學、成功中學、北一女中、強恕高中、泰北中學城區部、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開南工商、，茲概述如下：

一、中正區市立高中

（一）臺北市市立建國中學－南海路 56 號；(02)2303-4381。

建國中學創始於明治 11 年（1898 年），初為「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增設尋常中等科」。大正 11 年（1922 年）改稱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等

學校」。民國 34 年（1945 年）更名爲「臺灣省立臺北建國中學」，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隸院轄市，又更名爲「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二）**臺北市市立成功中學**－濟南路 1 段 71 號；(02)2321-6256。

成功高中前身是日治時期的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大正 11 年（1922 年）5 月 8 日，設校於萬華的艋舺清水祖師廟（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大正 14 年（1925 年）於現址創建校舍，翌年夏落成遷入啓用，並訂 5 月 17 日鄭成功登陸臺灣之日爲校慶。

（三）**臺北市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02)2382-0484。

本校前身爲日治時期「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創校於明治 36 年（1903 年）。民國 34 年（1945 年）12 月 12 日改名爲「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民國 38 年 10 月增設夜間部，至 52 年 8 月附設女子補習學校，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爲院轄市，更名爲「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二、中正區私立高中

（一）**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汀州路 2 段 143 號；(02)2365-6570。

強恕高中於明治 31 年（1898 年）由江蘇省耆宿鈕永建創設於江蘇上海。其前身爲「上海吳倉書院」。甲午戰後，更名「強恕學堂」，義取孟子「強恕而行，求仁莫近」之經訓。民國肇始，又改名爲「強恕中學」。民國 38 年（1949 年），創辦人鈕長耀先生遷校來臺，重組董事會。翌年 4 月，絃歌再續。目前設有高中、高職、進修部、幼稚園、及成人補習學校。

（二）**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汀州路 3 段 58 號；(02)2368-6818。

滿清末造，美國耶魯大學校友會在湖南省長沙市設雅禮大學；民國 12 年（1923）秋，改爲雅禮中學。民國 42 年（1953 年）在臺創建雅禮補習學校。民國 86 年 7 月改校名爲「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南華爲設有普通科、職業類科之綜合中學。

（三）**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濟南路 1 段 6 號；(02)2321-2666。

大正 6 年（1917 年）3 月 13 日，東洋協會小松原英太郎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創辦「東洋協會臺灣支部附屬私立臺灣商工學校」。它是臺灣第 1 所私立職業學校，也就是開南商工的前身。昭和 14 年（1939 年）6 月 21 日，又創設「開南工業學校」、「開南商業學校」。所謂「開南」，「開」拓「南」洋也。光復後合併爲開南工商，並附設進修部。

（四）**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城區部**－林森南路，東和禪寺鐘樓右鄰

泰北高中創設於大正 5 年（1916 年），地處臺北東門，名爲「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11 年（1922 年）11 月改名爲「私立曹洞宗臺灣中學林」，昭和 10 年（1935 年）3 月由佛教學林蛻變爲「私立臺北中學」。13 年（1938 年）4 月遷入士林新址，同年 9 月設立財團法人，改稱「私立臺北中學校」，民國 36 年（1947 年）2 月改稱「臺北市私立泰北中學」，民國 57 年 8 月，專辦高中，並增設高級商業部，61 年 4 月奉令改稱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90 學年度起女生部更名爲城區部，男女兼收。

圖 6-11 舊建國中學

圖 6-12 建國中學

圖 6-13 成功中學

第六節 大專院校

中正區現有大專院校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法律暨社會科學院校區，交通大學臺北校區，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茲概述如下：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愛國西路 1 號；(02)2311-3040。

日治時代爲國語學堂後由士林芝山嵒移至現址，其後改爲第一師範設預科及女子部。戰後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改隸臺北直轄市後，爲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民國 68 年（1979 年），開始兼收男生，易名爲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 76 年，改制爲臺北市

立師範學院，增設進修部。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升格更名爲「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濟南路 1 段 321 號；(02)2393-5263。

日治時代，爲臺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臺北州立商業學校，並增設夜間講習所，旋擴大爲州立臺北第二商業學校；戰後，改名爲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商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商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學校；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又更名爲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旋升格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接著改隸中央，校名改稱爲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再升格爲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法律暨社會科學院校區、農業試驗林場

臺灣大學的前身爲成立於臺灣日治時期的臺北帝國大學，是日本 9 所帝國大學之一。民國 34 年（1945 年）改制爲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以開放的學術思想與名列前茅的招生排名知名。

臺大校地面積廣大，校總區位於大安區，並有農業試驗林場等機構，醫學院校區、法律暨社會科學院校區、在中正區。

四、國立交通大學臺北校區－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

國立交通大學前身是上海的南洋公學，其主要校區位於臺灣的新竹市，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和國立清華大學隔鄰。

臺北校區位於臺北臺北府城北門郵電大樓，民國 69 年（1980 年）成立，目前爲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所、EMBA 以及教育推廣使用。

五、東吳大學城區部-中正區貴陽街

東吳大學創辦之初，假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原址爲校址，設文、理 2 科。目前東吳大學除外雙溪校區之外，尚有城中校區（在中正區）。

圖 6-14 市立教育大學

圖 6-15 私立開南工商

圖 6-16 東吳城區部

圖 6-17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市立圖書館

一、**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本區汀州路 2 段 265 號；（02）2367-8734

原稱「臺北市立古亭圖書館」，成立於民國 35 年， 67 年改建，市立圖書館臨時總館曾設於此，79 年新建總館於建國南路啓用後，遂改爲古亭分館，爲紀念王貫英先生之義風義行，乃更名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設置紀念室及紀念園，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啓用。

二、**城中分館**－本區濟南路 2 段 46 號 3 樓；（02）2393-8274

城中分館於民國 65 年落成，曾是總館的前身，民國 66 年 12 月正名爲「城中分館」，67 年 2 月 15 日起開館服務，爲配合社區多數居民的需要遂訂「家政」爲館藏特色。提供社區居民文化、教育、資訊、休閒的需求。

三、**國家圖書館**－本區中山南路 20 號

原名國立中央圖書館，初設於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內，75 年 9 月遷入，面對中正紀念堂。爲便利讀者充分利用館藏，提供專業參考諮詢服務，以電腦檢索館藏目錄及各式資料庫，並展開「遠距圖書服務」營運等。在技術服務方面，積極推展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以接受繳送、價購、交換及索贈；發展全國圖書資訊網路，並建立圖書館編目標準與規範，成爲我國最充實的文獻資料中心。

圖 6-18 國家圖書館

圖 6-19 國家圖書館視聽中心

圖 6-20 王貫英圖書館

第二節 社會教育機構

中正區轄內社教機構有：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南海路 49 號

籌議於民國 44 年冬，於 45 年春正式開館。館內收藏以中原文物爲主，大部份係民國 45 年 7 月至 46 年春接收原河南博物館遷臺及戰後日本歸還古物；隨後在政府機構撥交及 400 餘位收藏家的捐贈下，館藏質量日趨可觀。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請參閱本篇第三章）

三、**郵政博物館**－重慶南路 2 段 45 號

民國 54 年 3 月 20 日開放（中華郵政 70 週年紀念日）。初設於新店舊辦公房舍，後配合國家文化建設及郵政事業發展需要，乃在重慶南路 2 段興建 10 層大廈 1 座，於民國 73 年國慶日落成啓用。

四、**兒童交通博物館**－汀州路 3 段 2 號

民國 77 年 7 月規劃，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奉准成立，全館計有主題公園 1 座（兒童交通公園）、教學展示館（兒童館）1 棟、及一結合聲光科技結晶的未來想像館（明日交通世界）3 大部份。未來將改爲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園區將結合「公館水岸新世界」的整體開發，串連該計畫的自行車道系統，全案預計 99 年 9 月完工開放使用。

五、**國軍歷史文物館**－貴陽街 1 段 24 號

簡稱軍史館，成立於民國 50 年（1961 年），隸屬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展示從民國 13 年黃埔建軍到現今國軍精實壯大的演變歷程。

六、**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中華路 1 段 69 號

民國 46 年建造時，名爲「國光戲院」，大多放映電影。民國 54 年收回，改稱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在國家劇院未啓用前，它擔負「國劇」演出的專屬劇場。活動中心北側二設有畫廊可供藝文界展示。

七、**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路 47 號

民國 45 年秋，教育部擇定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創建「國立藝術館」。46 年 3 月 29 日正式成立。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易名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負責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

八、**國立教育資料館**－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

民國 45 年成立，隸屬教育部，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蒐集、研究及推廣等事宜，民國 91 年 10 月，遷和平東路。民國 95 年 6 月，南海路舊館更名「南海書院」。

九、**Y17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仁愛路和林森南路口

青少年育樂中心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Y17 是代表年輕活力的 17 歲。民國 90 年 6 月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組織創新活力團隊接手經營管理，將中心定位爲「年輕、健康、歡樂、學習」，並於 90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十、、**中山堂**（請參閱本篇第三章）

圖 6-21 軍史館

圖 6-22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圖 6-23 教育之聲

圖 6-24 郵政博物館

圖 6-25 楊英風紀念館

圖 6-26 舊科學館

圖 6-27 青少年育樂中心

第三節 補習班

補習街因周遭交通之便利及重慶南路的書店，形成補習班林立，以建國補習班成立最早，促使以後升學，考托福的補習班如雨後春筍般形成，造就了補習街。「一條龍」是南陽街補教界的行話，意思指 1 個禮拜教 7 天，每天都是從早到晚、從街頭教到街尾的明星老師。知名補習班甚至還開出早上第 1 堂課之前的「豆漿班」。

圖 6-28 補習街

一、升學補習班

（一）徐薇英語－臺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3；(02)2370-1888。

（二）夏朵英文－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8 樓；(02)2331-7999、2331-7895。

（三）李奇英文－臺北市漢口街 1 段 3 號 7 樓；(02)2388-0559。

（四）建如補習班－臺北市南陽街 13 號；(02)2381-0668、2311-2874。

（五）其他尚有：成功補習班、大功補習班、信心補習班、儒林補習班、建功補習班、大碩文教機構、成功二專補習班、高點文教機構、北一工商補習班、林冠傑物理家教班、賴世雄升大學專業英文班等。

二、留學補習班

（一）來欣留學英語中心－臺北市南陽街 12 號；(02)2314-6356。

（二）美加留學機構－臺北市南陽街 50 號；(02)2381-1166。

（三）登峰美語－臺北市館前路 26 號 2 樓；(02)2388-2200。

（四）保成補習班－臺北市館前路 8 號 4 樓；(02)2331-7517。

（五）高點文教機構－臺北市開封街 1 段 2 號 8 樓；(02)2311-7787。

（六）大碩文教機構－臺北市博愛路 25 號 1 樓；(02)2331-4924。

（七）成功補習班－臺北市南陽街 25 號；(02)2314-9500。

第四節 社區大學

中正社區大學設於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6 號(開南商工內)，電話:(02)2327-8441 傳真:2327-8425。

中正社區大學係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9 條之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制定的「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暫行要點」而設置，不限學歷，招收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提供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課程分爲學術、生活藝能、社團活動 3 大類，學術課程包括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知識。生活藝能以學習實用技能，提升工作能力與生活品質。社團活動以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能力，引發社會關懷，凝聚社區意識。

公民課程規劃包括臺北學、父母學、國際事務、環境、社區成長、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現代公民素養等 8 大學程。

中正社區大學，每學年分 2 期、分別於每年 3 月初及 9 月初開課，每學期上課 18 週爲原則，1 個課程每週上課 3 小時，另外也開設 2 天、6 週、12 週等短期的彈性課程以及開設婚前教育、社區成長、外籍及大陸配偶等免費課程，對於低收入及領有殘障手冊、原住民等身分之市民亦訂有學費減免辦法。

第三章 古蹟名勝

第一節 古蹟

一、**臺大醫院舊館**（直轄市定古蹟）常德街 1 號

臺大醫院原稱臺北病院，最初爲木造建築，大正元年（1912 年）改建爲紅磚與鋼筋混泥土爲主的醫院。至 9 年（1920 年）完工。

臺大醫院舊館規模宏大，平面大體採中軸對稱，經過中央穿廊可以串連各科門診及病房，當時爲東亞最大的醫院之一，設計者爲東京帝大出身的近藤十郎。入口大廳外觀華麗，使用希臘柱頭，每 2 根爲 1 組。屋頂用三角形山頭及弧形山牆。而大廳內空間高敞，氣派非凡，確爲臺灣近代洋式建築中之傑作。

圖 6-29 臺大醫院

二、**臺大醫學院舊館**（直轄市定古蹟）仁愛路 1 段 1 號

醫學院舊館的建築始建於明治 37 年（1904 年），初爲木造校舍，至大正 3 年(1914 年)已完成講堂及生化學藥理學校教室，如今僅存 1 座緊臨仁愛路與中山南路交叉點的早期建物。它見證明治 40 年(1907)至大正 2 年（1913 年）的臺大醫學院。其建築採用 19 世紀法國盛行的曼薩爾〈Mansard〉式屋頂，1 樓外牆有拱廊，2 樓則爲希臘柱式迴廊，建材樸實而外觀典雅，樓板使用工字鋼樑，爲臺灣所罕見。

圖 6-30 臺大醫學院舊館

三、**司法大廈**（國定古蹟）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司法大廈建於昭和 4 年（1929 年），至 9 年（1934 年）竣工，原有 3 層，光復後在頂樓加建 1 層。

設計者爲總督府營繕課長井手薰，他同時期也設計臺北公會堂。所以兩座建築擁有許多共同特色，它採用折衷主義樣式，雖有拱門及拱窗，但線條已趨簡化。牆面貼上淺綠色磁磚，亦具有防空保護作用，它的特點在中央塔的屋頂，抹邊的八角形屋頂成波形曲線，頗似艋舺龍山寺鐘鼓樓的盔頂。這種建築亦稱爲興亞式或帝國冠帽式。

圖 6-31 司法大廈

四、小南門（1 級古蹟）愛國西路與延平南交叉處附近

清光緒 8 年（1882 年）臺北府召募粵籍工匠興築。光緒 10 年（1884 年）完工。城周 1,500 餘丈，南北較東西略長，爲長方形的城池，並開闢 5 門，北門、東門附郭，南城牆則加設有小城門─重熙門（意爲盛世興隆，光輝普照）。重熙門即小南門；位於臺北城南城牆偏西處。

小南門爲臺北府城 5 城門中最爲小巧，臺作雖也是石條所砌，上半部卻使用傳統上常看到的柱廊樓閣。屋簷下斗拱成列，並施彩繪，有如 1 座小廟。可惜在民國 55 年改建爲北方宮殿式。

五、北門（1 級古蹟）忠孝西路、延平南路、博愛路交叉口

北門門額題「承恩門」，有朝向北極星或承受皇恩之寓意，興建之初原有方形的外廓，俗稱「甕門」，上有「巖疆鎖鑰」的門額（目前保留在城門的斜前方）。北門是臺北城內通往大稻埕的交通孔道，也是清廷官吏進出臺北城必經的門戶，所以昔日在北門外設有木造的接官亭。

北門的牆體全爲磚塊與石條所砌成，內部有兩層牆壁，屋架仍爲傳統式木構架，外廓門與北門略錯開。屋頂採用歇山單簷，燕尾起翹，城額以石雕成，邊框雕蓮花卷草及花瓶。

圖 6-32 北門

圖 6-33 臺北府城北門

圖 6-34 北門外

六、**南門**（1 級古蹟）愛國西路與公園路交叉處圓環

麗正門位於南城牆的西側，又稱大南門，城門四周採用螭龍圖案，與其它城門均不同，四面屋坡的屋頂，再加「重簷歇山」，顯得較為華麗壯觀。而兩層屋簷間，還嵌著空心花磚，可以通風透光，整座城門有如封閉的碉堡，牆身和屋頂連成一氣。城樓正反面各有 1 圓 2 方的窗洞，以供防禦和監視。（民國 55 年改建為北方宮殿式）。

圖 6-35 舊小南門

圖 6-36 小南門

圖 6-37 城牆變圍牆

七、**東門**（1 級古蹟）中山南路與凱達格蘭大道交叉口圓環

東門即景福門，位於臺北府城東城牆中央略偏南處，它是臺北城通錫口（今松山），也是通往基隆的孔道，當時城內通往東門的「東門街」，就是今天的凱達格蘭大道。

圖 6-38 東城門

光復後，政府整修舊城門，東門從碉堡型的城門，被重修成宮殿式建築，大失原貌，但石構臺座及圓拱門為原有建材，門洞為石條所砌半圓拱，邊框保存有雷紋裝飾，仍頗具歷史價值。

八、**臺北公會堂**（2 級古蹟）延平南路 98 號。

昭和 3 年（1928 年）為了紀念日皇裕仁登基，並作為施政紀念重要建設項目，拆除清末布政使司衙門，並將籌防局建築物移到植物園陳列，而在原址興建「臺北公會堂」，工程費時 4 年，於昭和 11 年（1936）11 月 26 日建造完成。

圖 6-39 臺北公會堂

公會堂採用鋼筋混凝土建造，為四層式鋼骨建築，總坪數 3,185 坪，它的建築式樣具有西班牙回教式建築風格。

民國 34 年（1945 年），臺灣省受降典禮便在公會堂舉行，光復後「公會堂」更名為「中山堂」並由臺北市政府接收，內部的「大集會場」、「大宴會場」「普通集會室」也同時改為「中正廳」、「光復廳」、及「堡壘廳」。其後中山堂的主要功能即為召開國民大會之場所，並且成為政府及各界舉辦重大集會之空間。

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將中山堂列為國家 2 級古蹟。民國 91 年 1 月，中山堂在歷經 3 年 3 個月的工程整修後，重新開放，並提供各界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藝術表演，為臺北市具有文化氣息的藝文場所。

九、臺北第一高女（直轄市定古蹟）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

北一女中原爲日治時期州立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初創於明治 37 年（1904)，稱爲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爲臺灣最早的高女之一。

圖 6-40 臺北第一高女

初建時期的校舍均爲木造，校門設在東北角，臨公園路，現在主要校舍爲昭和 8 年(1933 年)所建成，由臺北州土木課所設計，校門改設西北角，平面爲曲尺形，外觀門窗形式簡潔，線條明快，外牆所貼的二丁掛淺色面磚係自日本進口，色彩淡雅而優美。

十、臺北賓館（國定古蹟）凱達格蘭大道 1 號

圖 6-41 臺北賓館

圖 6-42 總督官邸

臺北賓館原爲日據時期的臺灣總督官邸，位於東門內，初建於明治 34 年（1901 年），因受到白蟻侵蝕，後於大正元年（1912 年）大修，由森山松之助主持改建。屋架採用鋼骨，成爲 1 座精美華麗的後期文藝復興式建築。

臺北賓館坐北朝南，中央爲主入口，兩翼爲會客廳，經大樓梯至 2 樓接待廳與總督臥房、書房。東端 3 樓凸出一小亭作爲瞭望守衛之用。西端約在大正 9 年（1920 年）附建 1 座日式平房，以廊相連，可作爲總督平日居所。北面的庭園鑿 1 口大池，佈置小橋、山丘及西式涼亭。從兒玉源太郎總督開始使用，至末代總督離臺爲止，它是掌控臺灣政治的核心。光復後改爲臺北賓館，隸屬外交部，民國 41 年(1952 年)中日合約在此館簽字。另外，重要國宴常在此舉行，或利用其庭園舉辦園遊會，在臺灣近代史上有其要地位。

十一、**臺北郵局**（3 級古蹟）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

臺北郵局位於北門內，早在 20 世紀初年即有 1 座木造郵局，至昭和 4 年（1929 年）再改建爲鋼筋水泥大樓。設計者爲栗山俊一，立面上有山頭裝飾，牆面出現古典柱頭，室內大廳的天花板上充滿了線腳。這座當時臺灣最大的郵局使用鋼骨構造，但外牆多用貼面磚及洗石子技巧，它的褐色面磚，據說有防空保護色作用。

圖 6-43 臺北郵局

十二、**臺北撫台街洋樓**（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南路 26 號

位於北門城內舊撫臺街大和町，明治 43 年（1910 年）在此處曾建造不少店舖，它原爲日人店舖，戰後被佔用。建築物採用石木混合構造，1 樓爲石造，出現精美的石拱騎樓，2 樓及屋架均爲木架，屋頂覆以銅片瓦，斜度很陡，並闢老虎窗以便通風，它是 1 座歐風十足的店舖建築。

圖 6-44 撫台洋樓

十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宿舍**（直轄市定古蹟）延平南路 119 號

日治時期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首長官邸位於總督府西側後方，爲目前仍然保存完整的明治 43 年（1910 年）官舍，戰後曾改充爲中央招待所及省主席官邸之用。建築風格採用西洋樣式，以瓦頂白牆及拱窗表現南歐義大利或西班牙別莊之趣味。入口設拱形門廳，內邊立有希臘柱式作爲裝飾，樓梯爲木構造，裝修簡潔大方。

圖 6-45 電力株式會社社長宿舍

十四、臺灣銀行（直轄市定古蹟）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日本殖民政府爲控制臺灣金融與經濟於明治 30 年（1897 年）設立臺灣銀行，亦是後來執行南進政策的金融與投資機構。36 年（1903 年）建總部於今址的西側，後遭白蟻侵蝕，乃於昭和 13 年（1938 年）擇今址重建，由日本建築家西村好時設計，大倉土木施工。

圖 6-46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屋頂在戰後重修，但外觀牆體及列柱均爲花崗石原物。它採用西洋古典建築元素，如臺柱、列柱、石雕花瓶欄杆、柱頭與女兒牆連續的飾帶，充分表現出穩重而理性的美感。

十五、臺灣廣播電臺放送亭（直轄市定古蹟）二二八公園內

臺灣廣播電臺附屬的喇叭小亭建於昭和 9 年（1934 年）。它的外觀造型兼有臺灣式屋頂與日式石燈的特色，牆體爲施工優良的磨石子。

圖 6-47 臺灣廣播電台放送亭

十六、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直轄市定古蹟）長沙街 1 段 2 號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建於大正 14 年（1925）前後。建築由總督府營繕課設計，取採西洋古典形式，1 樓爲仿石之牆面，中央闢有大圓拱門入口，2 樓外觀出現 12 根高大的希臘複合式柱子，造型華麗。這座建築原有 3 層樓，戰後曾由郵電總局、電信總局、交通部等機構使用，未來將改爲國史館。

圖 6-48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十七、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定古蹟）襄陽路 2 號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興建於大正 4 年（1915 年），由日本名設計師野村一郎設計，建築樣式採仿文藝復興時期古希臘多力克式，中央圓頂塔高近 30 公尺，其前身為日治時期的「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紀念館」。博物館收藏許多臺灣人文史料，包括原住民文物、漢人開墾史料、甚至有華南及南洋的資料。自然史料包括動物、植物及礦物等，戰後改名為臺灣省立博物館，後因政府組織精簡，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轄，正式更名為國立臺灣博物館。

圖 6-49 總督府博物館

十八、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直轄市定古蹟）博愛路 168 號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建造於昭和 17 年（1937 年），呈現現代主義的風格，外觀以水平弧線構成，原先也有弧形陽臺，後來被拆除，並在頂樓添建 1 層。在臺灣近代建築中，論及造型與施工技術，電話交換局仍佔有一頁地位。

圖 6-50 總督府電話交換局

十九、急公好義坊（2 級古蹟）二二八公園內

臺北府淡水縣貢生洪騰雲，因建造臺北府城考棚，捐獻田地銀兩有功，巡府劉銘傳奏請建坊獎勵，清光緒 14 年〈1888 年〉坊成，原立於今之衡陽路（舊稱石坊街），日人治臺始拆遷於二二八公園內現址。急公好義坊為四柱三間式，形制完整，彫琢精美，為臺北最典型之清代石坊。

圖 6-51 急公好義坊

二十、原臺北信用組合（直轄市定古蹟）衡陽路 87 號

建於昭和 2 年（1927 年），原爲日治時期臺北信用組合的建築。爲當時臺北城內的中小企業所組織的銀行。光復後曾改爲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近年由合作金庫接管，成爲城內支庫。建築的設計風格接近於義大利文藝復興式，也有點模仿美國芝加哥的商業大樓。正面屋簷略爲突出，以許多裝飾性小栱支樑。中央入口的騎樓挑高 2 樓，左右各立高大的圓柱，襯托這座銀行的雄偉氣勢。值得注意的是外牆上方以 1 對貓頭鷹雕像裝飾。

圖 6-52 十信舊址

二十一、黃氏節孝坊（3 級古蹟）二二八公園內

黃氏節孝坊，是爲旌表艋舺王家霖妻黃氏節孝事蹟而立。黃氏，淡水人，享年 74 歲。黃氏，16 歲嫁入王家，28 歲喪夫；46 年間，上事翁姑，下撫遺孤，清操勁節，鄉里賢之。同治年間，奉旨旌表。光緒 8 年〈1882 年〉建坊於臺北府城東門內，明治 34 年（1901 年），日人拆遷至二二八公園東畔，近年因捷運車站施工，重新組立於省立博物館東側。

圖 6-53 黃氏節孝坊

二十二、婦聯總會（直轄市定古蹟）長沙街 1 段 27 號

婦聯總會在清代爲登瀛書院，後稱爲淡水館，鄰近西學堂與番學堂。建築物平面呈長方形，四周爲拱廊環繞，屬於典型的殖民式樣建築。主體爲磚石混合構造，但樓板爲鋼筋混凝土，外牆近年屢有修飾，入口上方及兩翼凸出山牆，頗醒目。所有拱圈皆用石材拱心石。民國 49 年（1950 年）作爲蔣夫人宋美齡主持之婦女反共聯合會會址，後改稱爲婦聯總會。

圖 6-54 婦聯總會

二十三、濟南基督長老教會（直轄市定古蹟）中山南路 3 號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建於大正 5 年（1916 年），在日治時期是日本人專屬的禮拜堂。光復後改稱「長老教會濟南教會」,「國語禮拜堂」也依附於此，產生兩教堂的信徒一起上主日禮拜堂的情形。

圖 6-55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二十四、總統府（國定古蹟）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總統府原爲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在城內核心地帶，總督府朝東門，象徵旭日東昇。於大正元年（1912 年）動工，8 年（1919 年）竣工，總面積超過 10,000 多坪，爲當時東亞少數巨大建築之一。

圖 6-56 總統府

總督府的建築風格屬於後期文藝復興式，柱頭多爲簡潔的多立克（Doric）柱式，但柱身及牆身多橫帶，外觀非常華麗。二次大戰末期總督府遭到盟軍轟炸，戰後修復。民國 39 年（1950 年）曾作行政院辦公廳，旋又改爲總統府迄今。

二十五、勸業銀行舊廈（3 級古蹟）襄陽路 25 號

臺北勸業銀行建於昭和 8 年(1933 年)，由勸業銀行的建築課設計，光復後改爲臺灣土地銀行。它與文藝復興式的博物館遙遙相對。勸業銀行位居轉角地，設有騎樓，巨大的柱子予人以宏偉穩重之感，在結構方面，採用鋼骨構造，其外側貼人造石片模仿石材質感，極爲細膩。

二十六、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直轄市定古蹟）館前路 54 號

三井株式會社爲日據時期日人在臺灣的最大財團，原始建築約建於大正 9 年（1920 年），樓高 3 層，轉角有尖塔，屬於文藝復興建築之樣式，後因樑柱腐蝕，乃在昭和 15 年（1940 年）改建爲今貌。

圖 6-57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

二十七、原臺灣軍司令部（直轄市定古蹟）博愛路 172 號

原臺灣軍司令部位於臺北城南三線道書院町（今屬中正區建國里）。包括軍事幕僚、武器、經理、軍醫、獸醫、法務等各部門。光復後，改爲警備總司令部，警總司令部裁撤後，改爲海岸巡防司令部，後改編爲海岸巡防署，巡防署遷文山區後，該址改爲軍管區司令部。（以上古蹟位於城內次分區。）

圖 6-58 原臺灣軍司令部

二十八、臺北酒廠（直轄市定古蹟）八德路 1 段 1 號

臺北酒廠原爲民營芳釀株式會社酒造廠，大正 11 年（1922 年）日本政府實施專賣制度予以徵收，改稱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酒工廠」，光復後改名爲「臺灣省專賣局臺北酒工廠」，其後再易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第一酒廠」，爲臺北地區現代化製酒之濫觴。

酒廠佔地 6 公頃餘，建築主體結構主要爲加強磚造，開口部及樑帶以鋼筋混凝土樑加強，立面部分佐以面磚藝術裝飾，廠房內部爲大跨距空間，有木構造及鋼構架之屋頂形式。其中 3 樓試驗室、烏梅酒廠、煙囪因保存完好，具時代見證意義，已指定爲古蹟本體。民國 79 年因水污染問題難以克服而結束作業移往龜山新廠。民國 86 年 6 月起，藝術家們催生華山藝文特區，利用閒置廠房進行藝術展演、實驗創作。

二十九、行政院（國定古蹟）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大正 9 年（1920 年）日人將臺北改制爲市，籌設市役所（今市政府），初爲磚木造，昭和 12 年（1937 年）興建新廈，至昭和 15 年（1940 年）底竣工。民國 36 年（1947 年）爲臺灣省政府辦公所，民國 48 年（1959 年）省府遷到南投中興新村後，才改爲行政院迄今。

圖 6-59 行政院

該建築是日治末期少數的大型政府辦公大樓，平面呈日字型，中央是禮堂，四周各爲辦公室。中央大樓入口大廳爲 4 層樓，其餘各 3 層樓，主入口正立面有 1 對巨大方柱，柱頭裝飾簡潔，外牆原貼褐色面磚，近年塗上油漆，色澤淡雅，更顯莊嚴之感，院內中央大樓於民國 87 年經內政部指定爲國定古蹟。

三十、東和禪寺鐘樓（直轄市定古蹟）仁愛路、林森南路口

東和禪寺位於臺北東門外，原稱爲曹洞宗大本山別院，由日僧初建於明治 41 年（1908 年）。鐘樓的建築雖屬鋼筋混凝土的結構，但細部皆採循章法製作，屋頂爲單簷式歇山，舖日式黑瓦，脊頭置鬼瓦。2 樓內部懸吊 1 口大銅鐘，外部出挑平座欄杆。1 樓使用粗面石塊，闢拱門出入，有如城門。這原是日本桃山及江戶時期流行的建築風格。

圖 6-60 東和禪寺鐘樓

三十一、臺大法學院（直轄市定古蹟）徐州路 21 號

臺大法學院，原址爲日據時期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之校舍，後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成爲法學院。它主要的行政大樓、大禮堂及 2 層樓教室等建築完成於大正 8 年（1919 年），是精緻古典的巴洛克建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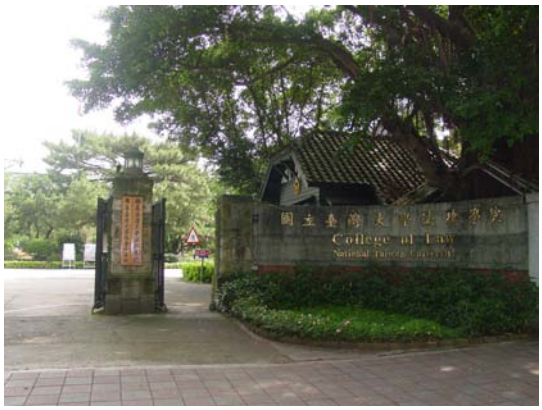

圖 6-61 臺灣大學法學院

三十二、**監察院**（國定古蹟）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監察院建築爲日治時期臺北州廳，管轄範圍包括今天的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及基隆市（當時行政區劃爲「5 州 3 廳」）。其地與臺北府城牆內的考棚僅一牆之隔。監察院建於大正 2 年（1913 年），竣工於大正 4 年（1915 年），由日人森山松之助建築師設計（與總統府之設計同 1 人）。臺北州廳爲 2 層樓 Rc 磚建樓房，屋頂以銅瓦片鋪設，屋頂採木桁架系統，曼薩爾德式屋頂。光復後曾爲省政府衛生處及教育廳使用，其後改爲監察院。（以上古蹟位於東門次分區）

圖 6-62 監察院

三十三、**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直轄市定古蹟）南昌路 2 段 2 巷 2、4 號

約建於明治 43 年-昭和 5 年(1910 年-1930 年)時代，此地區爲日治時代南菜園等高級文教區。南菜園日人宿舍區之住宅多以南北向規劃，有單棟與雙併式，前後有庭院，植栽茂盛，呈現出日據時期階級分明之住居概念與當時金融單位宿舍之優越性。建築型式與構造顯示出適合臺灣氣候之做法，包括紅磚砌通氣孔、門廊、簷廊、高天花等，建築構造與內裝保存原有精緻作工，包括天花、「欄間」、「床之間」、「雨戶袋」等。庭園空間、紅磚圍牆與大門，顯現出當時宿舍建築的環境景觀特色。宿舍格局完整，與左鄰臺灣大學宿舍群併列，具有留存日據時代之臺北市都市計畫的特性與歷史意義。

三十四、**臺灣布政使司衙門**（2 級古蹟）南海路植物園西側

光緒 10 年（1884 年）8 月，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此前福建巡撫兼臺灣巡撫），奏請增設布政使獲准，光緒 14 年（1888 年）夏，於臺北府城寶成門內西門街北側，建布政使司衙門。

明治 28 年（1895 年），日軍據臺，佔爲總督辦公所，直至大正 9 年（1920 年）總督府新廈落成爲止。昭和 3 年（1928 年），日人建臺北公會堂。昭和 6 年（1931 年）將籌防局門廳、布政使司大堂與部份廂房，遷於植物園內現址（其他部份則遷置圓山動物園，如今已不存）。這座臺灣僅存的衙門建築，格局宏整，室內高敞，表現了清代官衙之威嚴與氣勢。

圖 6-63 布政使司衙門

三十五、**專賣局**（國定古蹟）南昌街 1 段 1 號及 4 號

日本殖民政府爲控制鴉片、鹽、樟腦、菸、酒、火柴、度量衡及石油等重要民生物資，乃設置專賣局，其收入爲總督府最主要財源。大正 2 年（1913 年）初建，至大正 11 年（1922 年）才完成。專賣局形狀類似倒Ｖ，擁有尖塔的該建築，其尖塔正爲該建物的最特殊處所。除了 6 層樓高的尖塔極爲高聳，上面還鋪陳銅皮頂與精緻浮塑裝飾。光復後專賣局，改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三十六、**帝國生命會社舊廈**（直轄市定古蹟）博愛路 162 號

初建於明治 43 年（1910 年），爲有尖塔之形式，但後來遭蟻害，乃於昭和 5 年（1930 年）再行改建，捨去尖塔。戰後轉由外交部、臺灣銀行等機關使用。這座建築採用折衷主義的設計，外觀雖然有簡潔的牆柱與門窗，但屋頂女牆及窗臺卻仍有細緻的花飾，外牆使用淺色面磚，更襯托其高貴優雅之個性，可列爲 1930 年代辦公大樓之代表。

圖 6-64 帝國生命大廈

三十七、**建國中學紅樓**（直轄市定古蹟）南海路 56 號

建國中學原爲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創建於明治 41 年（1908 年），後來改制爲臺北州立第一中學，供日人子弟就讀。初建時由著名的營繕課技師近藤十郎設計，全校皆爲當時盛行的紅磚洋式風格，尤其是入口主樓，外觀帶有仿後期文藝復興式樣之特色，正面中央突出大山牆，兩側更有高聳的衛塔，比例雄偉而莊嚴。門廳內有拱形柱列，空間富節奏感。

圖 6-65 建國中學紅樓

三十八、**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直轄市定古蹟）南昌路 1 段 136 號

日治時期爲臺灣軍司令官之官邸，採和洋混風建築樣式。民國 36 年 7 月代理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訓練司令孫立人將軍抵臺視察，此後本棟建築物

成爲孫將軍官邸，至民國 44 年 8 月孫立人事件發生止，現爲中華民國國防部陸軍聯誼廳。

三十九、**原臺灣教育會館**（3 級古蹟）南海路 54 號

原臺灣教育會館建於昭和 6 年〈1931 年〉，當時作爲臺灣教育成果之展示用途，並定時供集會使用。建築物由總督府營繕課長井手薰主持設計，所以風格上與公會堂頗相近，採現代建築之折衷樣式，外表貼褐色面磚，女牆並有洗石子之幾何紋樣裝飾。臺灣光復之後曾作省議會之集會場所，其後由美國在臺新聞處租用，民國 81 年（1992 年）租給中國童子軍總部使用。翌年定爲 3 級古蹟。96 年（2007 年）經行政院核定成爲「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圖 6-66 教育會館

四十、**大同之家**（含網球場）（直轄市定古蹟）重慶南路 2 段 2 號

位於重慶南路，主要可分爲大同之家與網球場兩部份。大同之家，爲中華民國前總統嚴家淦接待外賓的處所。網球場爲嚴前總統官邸的附屬設備。該庭園內除去該國定古蹟嚴家淦先生故居白色洋樓（含該屋日式木造房舍）外，連同園內兩層樓水泥建築、網球場、庭園及其他建物統稱爲廣義上的「大同之家」。該範圍於多年興訟後，文化局於民國 89 年（2000 年）被指定爲市定古蹟。本古蹟西側緊臨市定古蹟自由之家一同爲當時的時代作歷史見證。

四十一、**自由之家**（直轄市定古蹟）愛國西路 16 號

自由之家爲民國 40 年代，反共抗俄時期的克難建築，除爲救總世盟固定活動場所外，也是政論雜誌自由中國的重要集會演說地點，招待許多當時國內外賓客。主建築物以鋼筋混凝土爲架構，樓板則爲簡易的木構造，樣式純樸，1 樓設有宴會廳、會議室，2 樓則爲住宿套房。

四十二、**嚴家淦故居**（國定古蹟）重慶南路 2 段 2、4 號

嚴家淦先生故居原爲日據時期臺灣銀行高級官員之宿舍，約興建於大正 4 年（1915 年）前後，主體建築爲洋式，但在大正 9 年（1920 年）增建日式木造房舍，成爲 1 組和洋並存的建築，四周並設有優美的庭園。（以上古蹟位於南門次分區。）

四十三、**齊東街日式宿舍**（直轄市定古蹟）齊東街 53 巷 11 號

齊東街日式宿舍原爲日治時期所屬單位不同階級職務的文官宿舍，該建築群夾處鬧市中，卻擁有綠蔭公園與空地形成之綠意空間，其人性化的低密度空間對形塑良好的都市環境具有實質之貢獻。

齊東街 53 巷 11 號係齊東街日式建築群落中保存狀況較佳者，形制較完整。建物內部、外觀仍保有日式宿舍建築之原貌，保存假山、樹石造景元素，反映日人治台時之居住風格。

四十四、李國鼎故居（直轄市定古蹟）泰安街 2 巷 3 號

李國鼎故居爲日式建築，仍保有紙門隔間、榻榻米等構材，加建書房內則滿是經濟、企管與人生經營的叢書，李國鼎先生在此典型的日式宿舍居住達廿餘年，房屋保存狀況完好，屋內客廳、書房陳設以及庭院花草，仍是生前模樣。

李國鼎於戰後美援期間，著手編訂 4 年經建計畫，致力工業現代化、提昇中小企業技術，民國 54 年起任經濟部長，民國 58 年調任財政部長，民國 65 年擔任應用科技研發小組召集人，民國 68 年創辦資策會、翌年並協助成立新竹科學園區，民國 77 年在台服務屆滿 40 年退休，獲聘總統府資政，有「科技教父」美譽。（以上古蹟位於東門次分區。）

四十五、寶藏巖（直轄市定古蹟）汀州路 3 段 230 巷 23 號

寶藏巖創建於清康熙年間，當時臺北盆地漢人少，平埔族人口多，墾拓時期有僧人深入盆地邊緣建寺弘法。寶藏巖靠山崖而建，故稱爲巖，又稱爲石壁潭寺。嘉慶 3 年所立之「觀音亭碑」詳述建寺事跡，楹聯多爲泉州安溪移民信眾之落款，爲安溪人開拓公館及景美一帶之見證。

69 年（1980 年）開始，臺北市政府以整頓市容與水利維持等理由，開始計劃全面拆除寶藏巖社區，不過拆除過程遭到當地居民陳情與抗議。69 年 7 月，寶藏巖從水源保護地正式劃入臨水區的 297 號都市計畫公園，不過因爲涉及新店溪臨水禁建區，除了寶藏巖觀音亭古蹟外，臺北市政府正式展開拆遷該地所有違建的計劃。

民國 86 年（1997 年）6 月後，寶藏巖人文特殊景觀，受到部分臺灣學者及民眾的普遍注意。經過整建與媒體報導，95 年，《紐約時報》將寶藏巖納入臺北最具特色的景點之一。

圖 6-67 寶藏巖

因爲多個社運團體奔走，於抗爭多年後；93 年（2004 年）2 月，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認定寶藏巖歷史聚落爲「歷史建築」，不過市政府仍堅持所有違建眷村住戶均需搬離，並於 96 年（2007 年）年初完成所有遷村計劃。

四十六、臺北水道水源地（3 級古蹟）思源路 1 號

臺北的自來水早期以新店溪爲主要水源，日治時期於公館設置自來水淨水廠，建造抽引溪水的唧筒室。這座水源地唧筒室由總督府營繕課野村一郎所設計。建築物外設柱廊，柱頭爲希臘愛奧尼(Ionic)柱式，屋架爲鐵骨構造，窗格子亦以鐵件爲之，屋頂更以銅片作成圓頂。目前這座建築已修復並設立自來水博物館，自來水處並結合原有淨水場、自來水器材歷史區、自來水博物館、觀音山步道、苗圃等，規劃成佔地 17 公頃的「水霧公園」，成爲介紹臺北自來水事業之最佳歷史見證之餘，也是民眾休閒運動的新選擇。（以上古蹟位於公館次分區。）

第二節 名勝

第一項 中正紀念堂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中山南路 21 號；02-2343-1100-3

中正紀念堂的舊址爲日治時期臺灣軍山砲隊與臺灣步兵第 1 連隊之軍用地。民國 79 年（1980 年）完工啓用，爲臺北市著名地標之一，是 1 座紀念前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的文教建築物。

紀念堂內陳列了蔣介石的衣冠、文獻、照片、座車等。而內部廣大的藝廊與展演空間，也常外借舉辦展覽，或招待外賓。

園區全區面積 250,000 平方公尺，除了高 70 公尺的主建築外，還有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合稱「兩廳院」），以及主建築前的瞻仰大道、中央的藝文廣場、園區環外迴廊、中式庭園、光華池、雲漢池等，提供民眾休憩及遊覽觀光。1990 年至 2000 年間，此地一直作爲臺灣燈會場地。解嚴之後，許多學運或民運都在廣場舉辦集會遊行，較著名的有野百合學運及倒扁活動等。96 年更名爲「臺灣民主紀念館」。

圖 6-68 中正紀念堂

圖 6-69 自由廣場

第二項　中山堂－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

臺北公會堂寬 60 公尺半，側深達 113 公尺，共有 4 層樓，該建築面積共達 4000 平方公尺左右。而這建築又是由集會堂與餐廳 2 部分組成。其中「集會堂」內分兩層，上層與下層合計共觀眾席 2056 席。該集會堂在 1950 年代至 1990 年代爲公教人員觀賞免費電影院之所在，也曾經是國民大會開會的所在（1966 年才改至中山樓開會）。

中山堂後進還包含娛樂室、理髮廳、貴賓室、廚房。貴賓室正面掛著黃水土的知名作品《水牛群像》。

本來公會堂屋頂尚有折射式赤道儀望遠鏡及圓頂觀測台，戰後已遷至圓山天文臺。戰後在公會堂廣場亦增設 1 座連基座達 5 公尺的孫中山像，該銅像亦爲市定古蹟，廣場也設有抗日戰爭勝利紀念碑。

現名爲中山堂的臺北公會堂現在仍爲臺北市政府所有，其經營方式爲分廳且公開外包，因爲場地寬闊且收費合理，現仍爲臺北演藝界重要表演場所之一。

第三項　南海學園－南海路 53 號

南海學園之範圍包括：臺北植物園、布政使司衙門、臺灣林業陳列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移至士林、國立教育資料館遷移至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史前新石器時代「植物園文化」的史蹟遺產更涵蓋整個園區。

臺北植物園建於明治 27 年（1894 年）正月，初名臺北苗圃，43 年（1910 年），改稱林業試驗地從事培植樹苗。植物園位於臺北市西南側，在博愛路南端，佔地約 8 公頃。在林業試驗所銳意經營下，搜羅之植物多達千餘種。

清代的布政使司衙門籌防局（原址位於今中山堂）於大正 10 年（1921 年）10 月 1 部份遷移於園內西側。

由南海路 53 號（建國中學對面）進入南海學園，左前側就是「國立臺灣藝術館」，經常展出各類藝術作品，也經常演出戲曲、戲劇節目。再往左側就是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內展品大多爲河南出土之銅器及唐三彩之銘器。故而植物園除了是市民賞荷、攝影等休閒活動的場所，更是學生鄉土植物生態、文化古蹟、考古研究教學的最佳戶外教室，因以上之機構位於南海路，故稱爲南海學園。

圖 6-70 南海學園

圖 6-71 植物園北大門

第四項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懷寧街 109 號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原名臺北新公園，闢建於明治 32 年（1899 年），佔地面積 715,520 平方公尺，爲城市記憶的歷史地標，地處市中心、交通便捷，亦爲市民生活之精神座標，是臺灣第 1 個承襲歐洲風格的近代都市公園，綠地遍植熱帶樹林、園道、露天音樂台、日式小石拱橋池塘、博物館、二二八紀念館、巨石遺物、古砲、老火車頭、碑林、民間石製器具、褒揚急公好義坊、旌表黃氏節孝坊、日治時代放送喇叭亭、中國北方官式亭閣、日晷儀、孔子銅像等。

民國 81 年「行政院二二八建碑委員會」選定新公園中心點，拆除原有「標準鐘塔」，改建二二八紀念塔，於 84 年 2 月 20 日落成。雖在塔前勒石立碑，卻是有碑無文，政府期盼超越政治悲劇，擺脫歷史陰影，追求和平、寬容、諒解，故將新公園易名爲二二八和平公園。

圖 6-72 二二八公園東側門

圖 6-73 二二八紀念碑

卷七 學藝篇

第一章 文學

一、清代時期

臺灣本爲 1 個漢人、原住民雜處的社會，移民而來的漢人多屬目不識丁的庶民階層，尤以農民居多，缺乏熟悉傳統文學的士大夫階層，那時的漢人與原住民，僅有口傳文學如原住民洪水神話、民間傳說、俗諺、歌謠，至於來臺當官的「宦遊人士」，只把臺灣當作是暫時居留地，他們的著作，大多屬於文獻性質，至於個人述懷的詩文，多是傷懷詠吟之類的小品。

臺北地區人文之興盛，遲至道光、咸豐之後，以大隆同舉人陳維英爲首的文人，開始在大臺北地區吟詩作對，他的學生遍佈淡北；當時的文學作品，以傳統詩文爲主，多爲文人雅士流連名勝古蹟吟哦或相互唱和之作，文體亦同於海峽西岸，本地文學體系可說與原鄉源出一脈。

古亭區在當時尚屬偏僻地區，而臺北府城尚不見蹤影，要找到文人唱和之作，頗爲不易，在「臺北市發展史(4)第 28 章」1155 頁（民國 72 年 6 月），找到下述文獻：「陳步青，字履山，咸豐 3 年生（1853 年），父祖皆業農，至步青始讀書，詩詞駢體文均工麗，且襟懷豁達，操履祥和，士林咸喜接交，清光緒 11 年（1885 年）府考中試，不復上，蕭然高寄，日弄花竹自娛。卒年 60 餘。其弟陳時英，字世彥，草店尾街人。年少爲諸生，經史百家，無不極其蘊奧。洪以南稱爲有上下千古之識者（急公好義坊洪騰雲之孫）。其爲人敦良質實，温恭有禮，居鄉處世，和樂無忤，清光緒 32 年（1906 年）8 月卒，得年 59，有詩文集，惜不傳。」陳氏兄弟所居之草店尾街即現在中正區愛國里的西側。

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建省，開府臺北後，人文薈萃，巡撫唐景崧尤其大力提倡風雅，移駐臺北後成立「牡丹吟社」，文風丕振盛況空前，臺灣各地詩社林立，臺北一地即有 20 餘社，爲傳統文學之大本營，今擇幾則作品介紹清代文學在本區發展之情況。

（一）「遊寶藏巖/楊浚」:「平疇萬頃繞修篁，一水冷冷下夕陽；不分名山有絲竹，儘收大塊作文章。息機羨汝聞清楚，後福何人佔上方；自笑袖中東海小，且攜拳石入詩囊。」（寶藏巖，崇祀觀音佛祖，建於康熙 20 年(1681 年)，若能保存寶藏巖初建狀況，其詩文、聯對應是本區最早的傳統文學產物）

（二）「題黃氏節孝坊/陳季芳」:「二八歲痛撫藐孤，從夫之終，從子之始；六十載永操勁節，爲母則壽，爲婦則貞。」（黃氏節孝坊，爲旌表王妻黃氏節孝事蹟而立。黃氏，淡水人，16 歲嫁艋舺王家霖，28 歲喪夫，46 年間，上事翁姑、下撫遺孤，清操勁節，鄉里賢之。同治年間，奉旨旌表。光緒 8 年(1882 年)建坊於東門內，並由進士陳季芳等題聯刻石，現存國立博物館東側）

（三）「題撫台衙署/劉銘傳」:「千萬間大廈宏開，遍鹿耳鯤洋，多士從茲承教育；二百載斯文遠紹，看鑾旗鼉鼓，諸君何以達昇平。」（撫台衙署在中山堂北側）

（四）「題撫台衙署/邵友濂」:「從甲峰迤邐而來，鍾毓靈奇，相期文章千古，學術千古；直丁賦清平以後，經綸富庶，毋忘生聚十年，教訓十年。」（邵友濂繼劉銘傳爲臺灣巡撫。撫台衙署已拆，現僅有布政使司衙門在植物園西側。」

二、日據時期

光緒 21 年(1895 年)起，臺灣割讓日本，但是臺北的文人仍然繼續吟詠不輟，而日本來臺的官員又多具有漢學素養，其中不乏文人墨客亦多參與，當時治臺方針，且在施行懷柔政策；所以，自總督府以下官吏，多禮賢下士，主持吟會，招待詩人，借文治教化而謀人心歸向。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新平之官邸鳥松閣、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之別業（墅）江瀨軒等，均邀集旅台日本詩人及臺籍人士交遊酬唱，而分別集成唱和集。今擇幾則作品並介紹臺灣現代文學在本區發展之情況。

（一）「臺北三線路即事/周水柳」:「三線路上景清幽，車馬行人各自由；蔽日松風堪避暑，偷閒男女好遨遊。周圍美麗揚全島，平坦康莊冠五州；廢卻前朝傳古蹟，而今只有舊城樓。」（臺北 3 線路係日明治 26 年(1904 年)，拆除臺北府城，在牆基上所鋪設之公路，如愛國西路、中山南路。）

（二）「敕使街路晚眺/吳清富」:「沿道平三線，臨郊聳一宮；蒼茫將直北，坦蕩尚斜東。滿種清陰樹，長懷舊日風；拄笻山上下，煙霞淡秋空。」（大正 12 年(1923 年)，日本皇太子裕仁-後來的昭和天皇，由臺北火車站出發，前往位於圓山的臺灣神社祭拜，於是這條路被稱爲「敕使街道」。即今中山北路。）

臺灣現代文學產生於日據時期，當時稱之爲新文學。大正 9 年（1920 年），在東京之臺灣留學生，組織「臺灣青年雜誌社」，發行「臺灣青年」月刊，藉以鼓吹民族意識，扭轉社會風氣，反抗日本統治。「臺灣青年」雜誌受到胡適之等人推動白話文運動之影響，刊載黃呈聰之「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及黃朝琴之「漢文改革論」等 2 文，極力提倡白話文。

另外於大正 12 年（1923 年）創刊之「臺灣民報」半月刊，也以「用平易漢文，或是通俗白話，批評時事，提倡文藝，以啓發臺灣文化」爲目標，，全部以白話文書寫。1930 年代初期，影響臺灣文學、語言、族群意識的臺灣鄉土話文論戰正式展開。台籍的黃石輝於東京力倡:「臺灣文學應該是描寫臺灣事物的文學、可以感動激發廣大群眾的文學、以及用臺灣話描寫事物的文學。」

昭和 12 年（1937 年）6 月 1 日，日本當局廢止報紙、雜誌之漢文。臺灣新文學運動在政治勢力之壓迫下，逐漸走下坡，文人亦不得不放棄漢文。昭和 12 年(1937 年)蘆溝橋事變後，臺灣總督府隨即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皇民化運動於是正式展開，於是臺灣文學、臺灣作家只能改用日文寫作。

三、光復後

1950 年代，中央政府撤退來台，各地精英，群芳爭豔於首都臺北。中正區的文學活動不僅在城內的「明星咖啡屋」開花結果，也在螢橋一帶開枝散葉。這兩處文學地標都曾留存一段臺灣文學榮景的見證。

（一）城中區「明星咖啡屋」

民國 38 年時，家在郵政總局附近開臺灣特產行的建中青年簡錦錐和 6 個輾轉從上海來台的白俄羅斯人在武昌街開起「明星麵包店」，半年後又在 2 樓經營起咖啡屋，販賣俄羅斯風味的咖啡和簡單的點心吃食。那時的咖啡，1 杯 6 塊錢，稿費 1,000 字 50 元，到明星消費，身處典雅的沙龍，咖啡香醇，檸檬水可口，還可欣賞柴可夫斯基或德弗乍克的音樂，以及壁上一幅幅帕索維基的油畫。

圖 7-1 明星咖啡廳

在 3~40 年前臺灣政治社會風氣閉塞、物質匱乏、藝文創作受戒嚴箝制的時空背景下，對許多在當今臺灣藝文界佔有一席之地的大作家，如發表《臺北人》的白先勇、以《尹縣長》馳譽全球的陳若曦、寫作《行走的樹》的季季、《兒子的大玩偶》的黃春明、《香港三部曲》的施叔青等人，這裡曾是激發他們靈感，交流彼此創作心得的場所。

民國 55 年(1966 年) 10 月 10 日《文學季刊》創刊，他們常在明星 3 樓看稿討論內容。民國 57 年(1968 年)，陳映真因「民主臺灣同盟」案被捕，《文學季刊》也在次年停刊。

黃春明有一陣子在臺北的廣告公司工作，他一邊在明星咖啡屋創作，他的大兒子黃國珍剛滿月就抱來咖啡廳，以桌子換尿布，還吃老闆免費供應的麵包，吃到 5、6 歲；黃國珍不但是《文學季刊》之子，也是標準的「明星之子」。民國 86 年（1997 年），處女作〈留白〉獲第 11 屆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推薦獎。民國 89 年(2000 年)，出版小說集《度外》，此書並獲「明日報年度好書獎」的「十大本土書獎」，與張大春、夏祖麗等人並列。民國 91 年(2002 年)，出版小說集《盲目地注視》、散文集《麥克風試音》。民國 92 年(2003 年)，以小說〈血氣〉獲選《幼獅文藝》小說類 6 年級世代優秀小說家。但他卻在家中自縊身亡，享年 32 歲。

民國 49 年(1960 年)，白先勇讀大 3 與臺大外文系同學王文興、歐陽子、陳若曦等人創辦《現代文學》，他們就是在明星聚會。

當年，林懷民把明星 3 樓，當做小劇場；林懷民是唯一的演員，季季是唯一的觀眾。後來林懷民帶著雲門到世界各地巡演，有了更大的舞台，更多的觀眾。林懷民一直在寫小說，他把小說用身體寫在舞台上。

周夢蝶駐守在明星咖啡屋下擺書報攤 21 年，畫家席德進曾將周夢蝶駐守「孤獨國」的樣子入畫，白先勇也曾將周夢蝶的孤獨樣貌寫進詩裡。民國 48 年(1959 年)他出版第 1 部詩集《孤獨國》，文藝界以「孤獨國主」尊之。民國 86 年(1997 年)獲國家文藝獎。

民國 78 年（1989 年），明星吹起熄燈號，更在民國 90 年(2001 年)前遭遇火災。歇業 15 年的「明星咖啡屋」，在民國 93 年（2004 年）老店新開迄今。

（二）古亭區螢橋一帶

牯嶺街舊書攤吸引愛書人，文化人也群聚於螢橋一帶，從事各種創作交流與文藝活動。這一帶有文學社團的群集，諸如創作月刊社、藍星詩社、文學雜誌社、現代文學社；有出版社落腳，爾雅、遠流、洪範也都到來。

圖 7-2 紀州庵

創辦《文學雜誌》的夏濟南。《聯合副刊》主編、創辦《純文學》、純文學出版社的林海音都曾居住這一帶，記述了這一帶的人文風景。主編過《青溪文藝》的隱地，家在寧波西街倒圯，他卻在廈門街成立爾雅出版社（民 64 年、1975 年）。

圖 7-3 紀州庵

余光中在臺北廈門街的小巷裡，創作 600 首以上的詩。在『記憶像鐵軌一樣長』的詩中，就有一段有關萬新鐵路的敘述：「....時常在冬日的深宵，詩寫到一半，正獨對天地之悠悠，寒顫的汽笛聲會一路沿着小巷嗚嗚傳來，凄清之中有其溫婉，好像在說：全臺北都睡了，我也要回站去了，你，還要獨撐這傾斜的世界嗎？夜半鐘聲到客船，那是張繼。而我，總還有一聲汽笛。」

王文興《家變》中的文字寫著紀州庵的眷舍生活場景，他小時候的家便是在這裡。日式屋舍庭園與後來居住者形成交錯的空間氛圍，而作家之筆將當時生活的記憶與體驗寫進了故事，紀州庵也成爲能夠回顧往昔與今日之場所。

民國 93 年(2003 年)臺大城鄉研究所的年輕朋友發現「紀州庵」的故事，民國 94 年(2004 年)社區居民成立「城南水岸文化協會」努力爭取把「紀州

庵」變成市定古蹟，文化局長廖咸浩試圖把歷史瓦礫的「紀州庵」打造成「同安文學森林」這一帶早就是臺北中正區的的文學地標，馬英九市長說「文化會使城市變偉大」，社區居民便努力著想把「紀州庵」變成「臺北文學花園」。

第二章 藝術

臺北最原始的藝術作品，應該是「原住民藝術」，但臺北盆地的凱達格蘭已無從找起，因此只有去找退到山區的泰雅族「部落藝術」，但他們的藝術作品多從生活的實際需要產生，與宗教信仰、社會階級、部落組織有關，目前僅見於部落生活中，或博物館、古董店之收藏。

圖 7-4 臺北藝術文化年表

第一節 美術

美術項目依台陽美展就有水墨、水彩、油畫、雕塑、版畫、膠彩等項。本節撰述範圍僅限於：繪畫、攝影、書法、雕塑。

第一項 繪畫

清代，臺北繪事，傳自海峽西岸，最初爲宗教繪畫，次及建築彩繪、壁畫等，也因生活之漸繁而日盛。擅繪者雖眾，然成家者不多，主要爲流派所限，畫風難以開展。乾隆時，臺灣本土畫家逐漸崛起，當時文人畫家除了繪畫之外也參與詩社。此一時期的文藝活動是由大家族、地主、富商所支持，顯示出當時經濟的興盛。換言之，土地的開發及商業的興盛，間接帶動了書院、詩社等文藝活動，但繪畫僅附屬在這些文人間的活動、上層社會的文化生態之中。後來文化隨著交通、科舉制度進入臺灣，但繪畫仍居於弱勢，未如讀書、詩文等文人活動興盛。

日據後，日人施行新式教育，自小學即有圖畫課程，教授臨帖寫生等技法，並學習蠟筆或鉛筆畫，循序漸進，中學大學則修習程度較高之水墨畫，水彩畫，及油畫等。其具美術天才者，更進修美術專科學校，以展開深造，並輔以成立畫會社團，舉辦展覽、比賽、參與人數日漸增加，繪畫技法亦得以精進。代表人物如：藍蔭鼎、李澤藩、郭雪湖等人。

日治時期對於臺灣美術最有助益的舉措莫過於「臺展」、「府展」。「臺灣美術展覽會」簡稱「台展」，日昭和 2 年(1927 年)由臺灣教育會主辦。一共舉辦 10 年，昭和 13 年(1938 年)將主辦權轉移臺灣總督府，故改稱「府展」，共舉行 6 次。這兩項大展成爲臺灣美術運動重要之里程碑。台展得獎作品，由總督府購藏，獎金是 100 圓，當時老師的薪水是 45 圓，工友是 5 圓。第 1 屆展覽在臺北樺山小學大禮堂舉行（今警政署），第五屆以後遷到教育會館（泉州、南海路口），府展的制度多半延續臺展，展出地點是臺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

另外「臺陽美展」對於臺灣美術也甚有助益，昭和 9 年(1934 年) 11 月，臺陽美術協會成立大會於鐵道旅館(今三越百貨)舉行，簡稱「臺陽美協」，昭和 10 年(1935 年)5 月於臺北教育會館舉行第 1 屆展覽會，至今台陽美展已舉辦 70 次(1945~1947 停辦 3 次)。歷年舉辦美展之場所之中有：臺北教育會館、臺北中山堂、省立博物館、臺北中正藝廊都在中正區。美展項目：包含水墨、水彩、油畫、雕塑、版畫、膠彩。（樺山小學、教育會館、公會堂、鐵道旅館、省立博物館、中正藝廊皆在中正區）。

日據時期，自小學即有圖畫課程，光復後之各級學校也都列有美育之美勞課程，第 4 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與會專家學者呼籲教育主管部門重視優秀兒童的教育問題。民國 66 年 8 月古亭國小即成立美術資優班、83 年 8 月古亭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教育主管部門之舉措，對於本區、臺北市美術教育也甚有助益。

光復後，國立師範大學藝術系幾乎成為推動臺灣美術教育的龍頭，因此臺北市的美術館器材用品商多集中在師大商圈和平東路一段附近。

目前中正區有下列公設之場所，可供藝文團體舉辦藝術作品展覽:

1.華山藝文特區：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1 號 (02)3343-6376
2.中正紀念堂懷恩藝廊、中正藝廊及瑞元廳：可供藝文團體舉辦藝術作品展覽。
3.中山堂廣場：延平南路 98 號： (02)2381-3137
4.南海藝文廣場：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02)2311-0574
5.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二廳：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
6.臺北國際藝術村 臺北市北平東路 7 號 (02)-3393-7377
7.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臺北市徐州路 46 號：〔02〕2396-9398
8.中正區公民會館：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02）2341-6721 轉 254

目前中正區有下列藝文團體舉辦藝術作品展覽:

1.東方藝術：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72 號之 1 (02)2396-6736
2.百鴻畫廊：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34 號 1 樓 (02)2393-7627
3.高美藝廊：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38 號 (02)2341-5678
4.堤諾藝廊：中正區金門街 9 號之 1(02)2367-3608
5.華林藝廊：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47 巷 2 弄 8 號 2 樓 (02)2392-4543
6.金代畫廊：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201 號 (02)2367-0840
7.大中裝裱字畫：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205 號 2 樓 (02)2367-8476
8.十竹齋畫廊：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25 號 1 樓 (02)2341-9592
9.美雅士藝術生活館：中正區師大路 212 號 (02)2365-4546
10.臺陽畫廊：中正區博愛路 32 號

圖 7-5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

圖 7-6 南海書院&藝術館

圖 7-7 南海藝廊

圖 7-8 國際藝術村

第二項 攝影

照相機的發明，興起另一類藝術途徑-攝影。照相機不僅供記錄影像，也展示構圖，選景的美感因素。照相技術原稱「寫真」，顧名思義則爲保留真實影像，也因「寫真」而留下大量的珍貴歷史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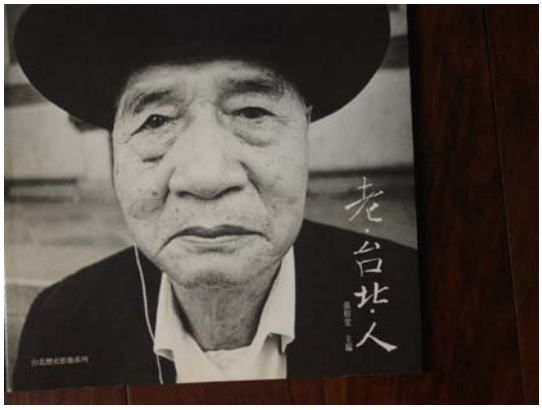

圖 7-9 張昭堂攝影集

清同治 10 年日明治 4 年(1871 年)4 月：英國人約翰湯姆生（John Thomson）到打狗（今高雄）、臺灣府（今臺南）攝影，其中爲一對原住民母子所拍之照片，可能是臺灣第 1 張照片。事隔 30 年，明治 34 年(1901 年)臺北寫真會才成立。明治 39 年(1906 年)，位於中山堂右鄰的臺灣日日新報社出版「南部臺灣震災寫真帖」(寫真集一度流用在個人的攝影簿上) ，又隔 30 多年，昭和 18 年(1943 年)臺灣總督府舉辦「臺灣登錄寫真家」，應徵人數也才 300 多人。可見當時攝影機

的稀有與珍貴。民國 39 年(1951 年) 9 月，1 本爲 1,000 多家相館所創辦的專業攝影雜誌「臺灣影藝月刊」才創刊，但只出 3 期就停刊，可見當時攝影市場也很有限。

光復後，中國攝影學會於第 10 屆美術節在台復會(民國 42 年 1953 年)，8 年後，理事長郎靜山在喑房製作出第 1 幅似山水畫的集錦作品，竟然風靡到巴黎、東京、曼谷等地展覽。隔年，攝影學會又開始舉辦榮銜考試制度，一時增加不少攝影學士、碩士、博士。民國 52 年(1963 年)12 月，臺灣攝影學會創立，強調本土化的寫實主義，北埔的鄧南光被推舉爲首任理事長。而後就有攝影學校附設(民國 56 年 1967 年)、攝影展(民國 58 年 1969 年)、攝影雜誌(民國 64 年 1975 年)、攝影家出版社(民國 79 年 1990 年)、第 1 屆「臺北攝影節」的出現(民國 80 年 1991 年)，這時在每個旅遊地點都可見人手 1 機。

臺北市中正區有 1 條相機街(博愛路、漢口街一帶)，攝影器材店在這一帶聚集已有幾 10 年的歷史，是全國相機銷售店面密度最高地方，而且在這裡才能找到堪用的機械式老爺相機。相機街是許多人第 1 台相機的緣起地，多年來孕育了無數攝影愛好者的夢，然而相機街的名聲能響遍國際，靠的就是商家老闆的努力、誠信商譽及良好的售後服務所致。

隨著中正紀念堂興建完成後，它的造景、綠草如茵成爲婚紗攝影取景的熱門地點，而且由於現今社會的時尚，結婚時都著重婚紗攝影。如今愛國東路國際婚紗街上就聚集著：老麥攝影、中視新娘世界、鍾愛一生婚紗、法國巨星浪漫婚紗、吸引力國際婚紗等 17 家婚紗店，爲每 1 對新人在攜手共度一生的起點留下無瑕的印記，這是以前那些挑剔的攝影玩家，想都沒想到的商機。婚紗攝影店家也隨著不同年齡及世代的需求，推出個性化寫真、全家福攝影，自還在娘胎至出生後 1 年內的寶寶及媽媽的模樣，都能符合個人需求『成長紀錄式』的攝影。

如今數位化攝影機普遍到和行動電話組合在一起，只要記憶體容量大，有備份，也不用擔心沒底片，或冲洗花費不貲，只要接上電腦，就能隨心所欲地修改、放大，也可在網路上流傳，攝影已成現代人的日用品，而非奢侈品!

第三項 書法

清代，臺北書法傳自各家大師，歷代之官宦讀書人多能書法，如：沈葆禎、劉銘傳、唐景崧等均名絕一時，他們的作品講究一點畫、二結構、三精神，這三者則爲臺北的書法所本。他們的作品甚至寯刻於艋舺龍山寺、青山宮壁堵。
日據時期臺北地區書法，仍延續清代風格，人物則有杜逢時、曹秋圃、林熊祥等人。臺灣在清代的文化發展，可說是「普遍性高過藝術性」。而書法之於文人活動，顯然又要高過繪畫的重要性，這便是今天看到現存書法作品數量較繪畫爲多的原因。

光復後，大陸書法家先後來到臺北市，舉行展覽會，執教於學校，亦有爲商店書寫招牌，題名匾額等，加以書法比賽頻繁，造成興盛氣象。

臺北市內筆墨莊，供應各類毛筆、宣紙、硯、墨、字帖等書法用品供應商，大量集中於書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如：惠風堂等都是。

圖 7-10 國軍文藝中心

國立歷史博物館在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起，爲期 1 個月，展出「陳雲程百歲書法展」，館方表示：「此展可視爲，對臺灣書法藝術的 1 個歷史性的回顧。也藉此再重新審視臺灣書法家，對書法藝術的美感選擇。」，而已故的臺灣書法家曹秋圃也曾稱賞陳雲程爲「狂雲」（目前各處的書法展覽幾乎都是曹秋圃弟子）。

陳雲程生於日明治 39 年(1906 年)，曾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攻讀經濟科，也曾拜日本近代書法的改革者日下部鳴鶴及鳴鶴革新派的本史邑爲師。他年輕時，在專賣局工作（在中正區麗正門南），有一陣子住在宜蘭，因此結識了林義雄省議員，兩人長年保持往來，算是忘年之交。後來在畫家好友廖繼春的引介之下，在師大總務處工作至退休。民國 92 年(2003 年)，總統府 3 樓會客室「臺灣綠廳」整修完成，陳雲程特地寫了「大其心容天下之物、虛其心受天下之善、平其心論天下之事、潛其心觀天下之理、定其心應天下之變、聖人之道太和而已」送給當時的陳水扁總統，期望臺灣之子以如此心境治理臺灣。民國 93 年(2004 年)，文建會的「家庭美術館」系列叢書，出版「百歲書藝名家陳雲程」。

第四項 雕塑

清代臺北之雕塑作品，大多見於寺廟建築中，如寺廟之盤龍石柱、各類神像、簷下殿前木刻、屋頂藻井、避邪、螭虎圍爐壁等。日據時期，東洋之雕塑作品，神社、官舍之木刻、雕像、鳥居、宮燈、傢俱雕刻等，應用亦廣。日據時期，又多舉辦各類展覽、比賽，多方獎勵，優質人才亦隨學校美術教育之培育而綻放異彩，省籍人才亦多，如：楊英風、黃土水、王水河先生。

光復後投入人才更見增加，尤以大陸來臺人士，多擅長金石印章，以王王孫先生最爲著名。省籍人士如：李梅樹教授、朱銘先生等人。

中正區之傳統建築、日治建築立面，或多或少都有附帶著雕塑作品，中山堂光復廳中央樓梯 2、3 樓之間嵌有雕塑家黃土水的「牧童水牛」雕塑名作。中山堂廣場左側的孫中山銅像是雕塑家蒲添生的雕塑作品。中正紀念堂內，單是楊英風就有 20 件雕塑作品。楊英風先生紀念館就設在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南海路口，門口就有 1 隻楊英風雕塑的北京獅。

民國 94 年(2005 年)適逢雕塑大師楊英風 80 歲冥誕及逝世 8 週年紀念，在文建會指導下，歷經 5 年籌備與編纂，共計 30 冊的套書，蒐羅了楊英風的作品圖錄和年表、論述文稿與景觀雕塑規劃案，讓全民共享這份極具文獻史料價值的書冊，使其廣泛流通於圖書機構，成爲公共資源，爲臺灣雕塑藝術史留下珍貴資產。

圖 7-11 水牛群像

圖 7-12 除暴安良

圖 7-13 銅馬

圖 7-14 孫中山銅像

第二節 音樂

第一項 傳統音樂

臺灣原住民族的口傳文化特性，使得他們在詩歌及舞蹈方面的表現特別活潑且豐富。但原住民族群中並沒有「音樂」這種抽象的概念用語，但是他們有「歌」也有「舞」，這些歌舞緊密地和日常生活、生命禮俗與歲時祭儀相融合，呈現出人與人、人與社會及自然間親密的和諧互動。

本區原住民泰雅族之音樂，可至烏來鄉泰雅族部落或購買「風潮 CD」，該公司於民國 83 年(1994 年)以《泰雅族的音樂》獲得出版金鼎獎，但早期凱達格蘭平埔族所通用之音樂，今不存焉。不過民國 53 年(1964 年)，許常惠與史惟亮 共同倡導「民歌採集運動」，倒蒐集近 3,000 首其他臺灣原住民的歌謠。

清代移民，由閩南傳來之音樂，可分爲聖樂、南管、北管、郎君樂、喜慶樂、喪葬樂、十三腔、藝妓曲、雜樂等。除聖樂爲官方在祭孔時所用，其餘均在民間流傳。

光復後，中正區之其他民間音樂，仍略同於日據時期，惟喜慶樂已少用傳統音樂，而大多採用西洋音樂，以配合日益西化之慶樂儀式。本區聚集少部分客家人，尚可見到其耆老演奏客家八音，或演唱客家民謠之情景，然而客家音樂身處臺北都市叢林中也日益衰微。但在 1974 年，客家音樂卻有了轉機，是年曾任新竹縣教育局督學，退休後，在本區同安街成立育英出版社的關西人郭春林，出任世界客屬總會副秘書長，他和中正區調解委員會溫主席送珍一同到桃、竹、苗尋找合宜的客家山歌教唱老師，在臺北市陸陸續續開辦 60 幾個山歌歌謠班。1986 年，行政院以其推行社教有功，頒發「社教有功」獎章；1990 年，全美客家會頒發他「臺灣客家文化獎」；2003 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爲表章其對客家文化推廣的功績，頒發他「客家事務專案一等獎章」。

大陸人士在民國 38 年之後不少遷居本區，故亦可聽到各省民謠如：青春舞曲、沙里紅巴、蔓莉、小黃鸝鳥、虹彩妹妹、青海青、在那遙遠的地方、花鼓歌、康定情歌、一根扁擔、春遊、太湖船、馬車夫之戀、繡荷包等。各級學校成立國樂團，推廣傳統音樂，並以各類比賽、演奏會等方式推展，乃使傳統音樂之傳承不致中斷。

圖 7-15 泰雅樂器

圖 7-16 泰雅口簧琴

第二項 西洋音樂

臺灣西式音樂，始自教會音樂的輸入，從神職人員的宣教與辦學開始。光緒18年（1882年），臺北地區之教會，雖有德國人邵達、加拿大吳牧師夫人等，教授音樂及鋼琴，惟並未普及。

圖 7-17 音樂臺

日據時期，臺灣的普及教育與師範教育；在音樂教育方面完全以西式音樂教學爲主。昭和年間，臺人張福興、柯丁丑畢業於日本東京上野音樂學校，返回臺北師範學校，從事音樂工作。昭和9年（1934年），張福興、柯丁丑在今臺大醫學院禮堂，（中正區中山南路，仁愛路口），與楊肇嘉，江文也等人共同演出鋼琴，及合唱等節目，開啓臺灣人公開發表西洋音樂的新頁。（但遺憾的是江文也、柯丁丑，都到北京去發展，後來誣爲漢奸，遭受迫害）。民國26年至34年，此8年爲中日戰爭時期，日本當局大力推行皇民化運動，竭力灌輸「太平洋進行曲」、「快樂的出航」等軍歌，南洋風的歌曲爲主。但民間的民謠「六月田水」、「丟丟銅仔」等亦大行其道；而西式音樂教育的影響，也不斷在新進的發展與創作中。

二次戰後的臺灣西式音樂教育，在國民政府遷臺時帶來1批大陸出身的音樂家，有些進入學術殿堂，有的在樂團中展演，並與臺灣本土音樂家相互切磋砥礪下，也造就出臺灣西式音樂的1個新的發展。光復後，臺灣省立交響樂團等團體成立，各級學校除正式的音樂課程外，紛紛成立音樂社團，舉辦各類型的演唱、演奏會外，音樂比賽亦時常舉辦，人才輩出，加以留學歐、美的台籍學生回臺灣後，介紹歐、美各國音樂，開展了社會大眾的眼界，高水準的樂團來台演奏、演唱，更吸引了各地樂迷，提升了國內觀眾的欣賞水準，也漸與世界接軌。

第三項 中正區之音樂團體及展演場所

一、中正區之音樂團體

（一）國家交響樂團（NSO）：國家交響樂團的前身是教育部於民國75年(1986年)輔導成立的「聯合實驗管絃樂團」，民國83年(1994年)組織改組後更名爲「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民國94年(2005年)8月改制成爲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1支附設演藝團隊。NSO自1986年創團以來，歷經艾科卡、史奈德、許常惠、張大勝、林望傑、簡文彬等常任指揮及音樂總監的領導，完成超過1000場次的演出，也積極推動國人創作、引入西方經典作品臺灣首演及表演藝術團隊跨界合作。民國95年(2006年)9月，NSO結合6位國際重量級歌唱家、16位國內歌手及製作團隊，締造亞

洲第 1 次在地製作華格納 4 部連篇歌劇《尼貝龍指環》的紀錄，寫下臺灣表演藝術界光輝的一頁。

（二）臺北愛樂室內與管絃樂團 (濟南路 1 段 7 號 B1)

成立於民國 74 年(1985 年)，除了團員的努力與各界支持之外，前指揮亨利 • 梅哲先生，更是造就樂團成功的重要推手。民國 91 年(2002 年)梅哲先生病逝，臺北愛樂配合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成立梅哲音樂文化館。各項硬體工程，預計民國 95 年~96 年(2006 ~ 07 年)完成。紀念館建築原本是排練及辦公室，地下 1 樓設置展示空間，收集梅哲先生的指揮、樂譜、樂評、照片等相關文物，同時規劃 CD 及 DVD 視聽室，供民眾欣賞音樂作品。另外亦保留音樂排演廳，讓愛樂團員們由此將梅哲之音發揚光大。

二、中正區之音樂展演場所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市中山南路 21-1 號：(02)3393-9999。

(02)3393-9888

1.國家音樂廳：主要提供交響樂、器樂、聲樂演出。

2.小型演奏廳：可供室內樂、獨唱、獨奏之用是小型室內樂團及獨奏者演出。

（二）華山藝文特區：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1 號：(02)3343-6376

（三）中山堂 中正廳延平南路 98 號： (02)2381-3137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02)2311-0574

（五） 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懷寧街 109 號：(02)2303-2451、23815132-332。

第三節 戲劇

清代傳入原在閩南流行劇種，日治時期，引入話劇、電影，光復後，則有來自大陸各省之各類劇種，以及西洋戲劇，繁衍至今，仍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第一項 清代時期

清代時期，本市之傳統戲劇約有亂彈、四平、九甲、車鼓、採茶、七腳、傀儡、布袋戲、京劇、皮影戲（皮猴）等，然均源自於中國大陸。若以性質別之約可分爲：一、以成人演出之大戲，二、以童子演出之囝仔戲，三、以木偶演出之厝仔戲。演出場地則分爲內台（室內）、外臺（野臺）。

清朝時期，各類劇種大多爲外臺形式演出，爲各處廟宇神明誕辰、出巡之酬神活動，在本區有天后宮、城隍廟、保儀尊王、三官大帝之酬神戲劇。演出者大多爲當地地方之居民，即所謂子弟戲。各角頭爲誇示聲勢，以博觀眾讚賞，常出奇制勝，其中最著名者爲共樂軒與靈安社 2 個子弟戲團。

第二項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同時傳入改良戲（文明戲）、文士劇、新劇（話劇）、學校劇與青年劇、播音劇（廣播劇）、歌舞劇、連續劇等，演出地點多爲室內劇場。其中廣播劇是以臺北新公園內之臺灣放送協會運用無線電波，穿越空間，可供眾多聽眾同時收聽，傳播力遠遠超越其他劇種，這種只聞其聲，未見其人的傳播方式大大的改變了人們的習慣，至於其他劇種，多爲話劇不同的型態，但運用一般俗語，及較真實的口語，吸引了年輕的觀眾。

日治時期，歌仔戲也由宜蘭傳入臺北，甚受庶民歡迎。其唱本前有「陳三五娘」，後有「山伯英台」。歌詞爲 7 字 1 句，4 句爲 1 聯，俗稱爲「四句聯」。且依照歌詞以分配角色，如動作、服裝、化妝、音樂等，實係一種粗具規模之歌劇。日據後期，曾一度受日本當局遏止。

日治時期，也有少量室內劇場開設，而劇團才有定期的演出場地，觀賞的場地環境獲得很大的改善，由市場觀眾決定其存在的價值。

臺灣光復後，各地歌仔戲班，紛紛復業，後來社會生活日漸安定，歌仔戲班亦漸恢復昔日盛況。

第三項 光復時期

光復後，從大陸來臺的各省人民，帶來了京劇（北平戲）、豫劇（河南戲）、越劇（浙江戲）、粵劇（廣東戲）、川劇、平劇（河北洛子）、潮州戲、陝劇（秦腔、陝西戲）、江淮戲（江蘇北方戲）、漢劇、楚劇（均爲湖北戲）、湘劇（湖南戲）、閩劇、滬劇（上海戲）等，也都有一定的觀眾，但隨著觀眾的年齡日漸老化，演員和觀眾都逐漸凋零。本區中山堂、國軍藝文中心即長期演出各類傳統戲劇，但其中較多爲京劇。西洋歌劇、默劇，也在光復後，傳入臺灣，光復後第 1 次演出西方歌劇，是在民國 47 年（1958 年），由美籍約翰生博士指導在臺灣師大演出。而默劇則遲至民國 68 年（1979 年），由法國的畢諾與瑪朵默劇團在國立臺灣藝術館演出，此後臺灣本土的默劇經常在舞台上、劇場，以及電視節目中以橋段劇的方式演出，培植出不少本土的優秀演員，如：金士傑等人。民國 68 年 10 月以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每年舉辦「戲劇季」，也使本市之各種戲劇得以推展各項戲劇表演。

第四項 本區戲劇團體

一、耕莘實驗劇場

臺北市辛亥路 1 段 22 號 4 樓：(02)2365-5615*318 /322

民國 65 年 11 月創立，當時所培養的團員，如今皆已成爲戲劇界之中流砥柱。民國 80 年 11 月，將平面的文字化爲立體的戲劇表演，寫作會會長陸達誠兼任該團團長。民國 84 年，耕莘實驗劇團聘請黃美序教授擔任顧問、由黃英雄擔任藝術總監，並有專人負責行政企劃。從 85 年起，劇團始終維持 1 年 2 齣戲的演出。演出的內容也朝向多元、活潑及實驗性爲主。所有演出劇作，皆爲團員或駐團編劇所著之原創性劇本。90 年耕莘實驗劇團獲得文化建設委員

會「90 年度演藝扶植團隊」，除了維持每年推出兩檔戲的固定演出外，並持續爲推展社區戲劇而努力。因此在 89 年推出兒童劇《螢火蟲的燈泡不亮了》，並巡迴新竹、臺南等下鄉演出。90 年上半年推出的《誰怕無敵鐵金剛》，也巡迴新竹、新莊。此外，在連續舉辦 5 年的耕莘藝術季中，推出復團 10 年的力作《露營》。一向堅持原創劇本的戲劇形式，扶持了不少小劇場團隊；更主辦第 1 屆【兒童戲劇嘉年華】，邀請小可樂果劇團、老少合戲劇群劇團與耕莘實驗劇團共同推出兒童劇，讓耕莘實驗劇場充滿大、小朋友的歡愉笑聲。

二、紙風車劇團、綠光劇團、風動舞蹈劇場

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9 之 2 號 2 樓：0800-226-268　(02) 2392-6170

民國 81 年(1992 年)的 11 月，電影人徐立功、電影導演柯一正、戲劇編導羅北安，以及劇場編導李永豐，還有創意顧問吳靜吉博士；成立紙風車劇坊。簡簡單單的 1 張紙、1 根細竹棍所做成的紙風車，讓我們在陽光下享受與風追逐的歡愉童年，成爲他們精神上的指標。

他們也成立成人歌舞劇的「綠光劇團」和現代舞蹈團體「風動舞蹈劇場」；民國 87 年(1998 年)成立「紙風車文教基金會」，10 年來，紙風車文教基金會主辦、承辦的活動與演出，參與觀眾人數已遠遠超過數百萬人。不論是在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的精緻劇場演出，各地文化中心的巡迴及各鄉鎮、學校禮堂；或是到偏遠地區的離島等地的戲劇推廣。甚至近年爲加強國際交流和文化推廣，中國大陸、法國（巴黎）、美國（紐約）與香港澳門等地，都有因爲「紙風車劇團」單純對劇場的堅持而留下的足跡。

圖 7-18 知新廣場

圖 7-19 耕莘文教院

第五項 本區戲劇展演場所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市中山南路 21-1 號

電話：(02)3393-9999（08：30~17：30）。(02)3393-9888(12:00~20:00)

國家戲劇院：提供戲劇、芭蕾、歌劇等表演

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提供小型戲劇、舞蹈演出，有時用來舉辦講座。

二、華山藝文特區：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1 號　(02)3343-6376

三、中山堂中正廳：延平南路 98 號：　(02)2381-3137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02)2311-0574
五、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戲劇廳：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
電話(02)2331-5438、2371-8632、2311-4228、傳真 2375-8003。
六、知新廣場「Cyber Plus 劇場」：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B1：(02)2395-8696
七、牯嶺街小劇場：中正區牯嶺街 5 巷 2 號 (02) 2391-9393 常演出各類戲劇表演

圖 7-20 牯嶺街小劇場

圖 7-2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第四節 舞蹈

人類社會的手舞足蹈以及身體語言，可以表達人類內心各種情緒，其後漸與歌唱、節奏、音樂結合後，使得表達的內容更加豐富，然而舞蹈進入職業化演出後，卻脫離了全民活動範疇，而分成表演者和欣賞者。

第一項 清代時期

臺北地區往昔爲原住民平埔族所居住，於豐收祭祀及婚慶大典時皆以舞蹈慶賀聯歡，形式儉約、動作敏捷，肢體動作大，且爲團體聯歡性質。以大地爲舞台、自然爲背景，隨歌而舞，輔以簡單之節奏樂器，唯大臺北地區之凱達格蘭族之舞蹈今已失傳。本區退到山區的泰雅族「歌」「舞」，也只有到泰雅族部落生活中去追尋。漢人入墾大臺北地區後，也從福建、廣東帶來家鄉的舞龍、舞獅、拳舞（或稱宋江陣）、車鼓陣、公肩婆（或稱老背少）、耍花鼓（花鼓舞）、採蓮船（搖旱船）等。在年節慶典或寺廟作醮、神明遶境時，可以見到藝陣作陣頭表演，大都在寺廟廣場或街路隨行演出，演員則多爲業餘一般群眾，參與人數並不多，圍觀人潮則眾，很能滿足庶民心理狀態。

圖 7-22 泰雅舞

第二項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雖有歷經 400 年演變的日本「歌舞伎」(kabuki)，傳入臺灣，但古典化的日本傳統國粹文化，卻僅見於少數之特定場所如藝妲間或總督府之官方場合，所以不爲大眾接納。反倒是西風東漸，西洋舞蹈卻在日本居中介紹下進入臺灣，那時的西洋舞蹈，大致可分爲 3 類：一、芭蕾舞是西洋古典舞，技巧性高，難學難成又難懂，在加上沒有西洋文化上的涵養，一般庶民難以接近，僅在上流社會，或與西洋文化較有接觸的家庭之間存在。二、現代舞，以蔡瑞月的舞蹈，最爲著名，李喬評論蔡瑞月的舞蹈文化意義時說：「舞蹈的主體是『身體』，身體雖然屬於生理，但姿態、動態、揚眉瞬目、手指腳趾、全都有豐富的社會意識與文化意義。」舞蹈，其實在我們的一呼一吸之間就以表現出來。美國現代舞大師 Eleo Pomare 描述蔡瑞月「她的手指有時看起來像是在半空中畫著舞步，有時呼應舞者的動作。」。三、流行舞種類甚多，其中較大眾化者是：布魯斯、華爾滋、探戈、倫巴、吉力巴、後期才有曼波、迪斯可、扭扭、恰恰等，多爲一般民眾交誼用，也在公園、廣場等空地練習，或在家庭舉辦舞會，也有特意去上舞廳消費者，一般較易學成，參與者眾多。

第三項 光復時期

臺灣光復後，由大陸來臺人士帶來大陸各省之民族舞蹈，種類繁多，如民國 34 年 11 月在臺北市中山堂，由林明德先生發表之「鳳陽花鼓」、「紅牡丹」、「霓裳之舞」，民國 36 年由蔡瑞月、林香芸發表之古典舞等。民族舞蹈由於政府提倡、學校教學、民間響應 3 結合之因素，民族舞蹈之風漸盛，由學校而社團至民間形成一時風氣，也鼓勵了更多創作者、教學者的投入。

日治時期的現代舞，持續發展到現在，如今臺灣的現代舞，以「雲門舞集」最爲著名。林懷民先生在國 62 年創立「雲門舞集」，民國 67 年推出的「薪傳」，最能代表臺灣先民渡海拓殖臺灣的壯麗史詩，也因此於民國 69 年獲得「國家藝文獎」，林懷民多次率團巡迴歐美展演，獲得全世界各界人士肯定和佳評。「雲門舞集」在國內也首開現代舞團在室外場地演出之壯舉，多次下鄉巡迴臺灣各地露天表演，介紹現代舞感人、深入民心的一面。

如今本區一般大眾在早晨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學習交際舞、流行舞、已如體育活動一般的普遍。交際舞更上一層則爲國際標準舞，難度較高，學習的人較少，臺灣已舉辦若干次國際比賽，則有相互觀摩切磋的機會。

民國 70 年 8 月，本區東門國小成立舞蹈資優班，推動國小舞蹈教育。民國 75 年 1 月，東門國小舞蹈資優班應交通部觀光局邀請，赴西德、荷蘭演出民族舞蹈，甚獲好評本區舞蹈團體有風動舞蹈劇場、它與紙風車劇團、綠光劇團同爲 1 個團體：臺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9 之 2 號 2 樓：0800-226-268 (02) 2392-6170 本區之舞蹈展演場包括中山堂、國軍文藝中心、國立藝術館、中正紀念堂之國家戲劇廳等均爲大型演出場所。

第三章 體育

體育就是以身體活動爲手段的教育。體育活動自始就是教育活動之一環，如孔子時代以禮、樂、射、御、書、數 6 大項教育學生，其中的「射」就是射箭；「御」就是騎術或駕御馬車的身體教育。

近代的教育亦強調「體育」的重要，而把體育列爲國民義務教育目標：德、智、體、群、美 5 育之一。

臺灣的近代教育起源於日治時期，由臺灣總督府轄下的「國語學校」爲其濫觴。當時採用之「普通體操」課程，可說開體育教學之端，隨後又加入了「遊戲」（play），包含了各種不同形式的賽跑與球類遊戲，比較接近比賽的觀念，大正年間也稱之爲「遊技」，這就比較接近我們現在所了解的體育或運動。

第一節 日治教育與體育

日本從「明治維新」以來，師法歐洲列強，強調「脫亞入歐」。教育則是改變國民素質的手段，尤其以小學爲主的「國民義務教育」，在日本行之有年，證實確有績效，尤其在「甲午戰爭」對中國的大勝之後，取得了第 1 塊殖民地-臺灣，便以臺灣爲實驗場。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29 年(1896 年)，興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舍設於臺北城南門之孔廟遺址（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現址）。設「師範部」修業 2 年，培養日語傳習所和師範學校未來教員及小學校長，即開始有體育課程。大約在同時期，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有田徑類運動，近代的游泳、體操、球類等項目。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可以說同步接受了世界潮流，從教育中吸取了體育的系統資訊，而與世界同步發展田徑運動、游泳、體操、球類等活動，也透過日本和歐美傳教等教育體系，傳入了臺灣，並在強國強種的內在思維體系下，系統化的透過教育系統向下扎根於 20 世紀初期的臺灣新世代─即所謂的「大正男」的身上。人口中另一半的「女子教育」，最大的障礙在於漢族女子的「纏足」，爲配合政令，在體育課程教學中，特別編製符合女子受限於「纏足」的體能活動，進而宣導解放纏足，以自然的天足爲美之宣導，逐步解放漢族女子千年桎梏，以釋放人力資源之中的另一半，達成殖民主義的人力需求。

第二節 本區的體育發展

在推展體育中，學校教育佔了很重要的位置，中正區內的「臺北師範學校」在明治 29 年(1896 年)設立，「第二師範學校」在昭和 2 年(1927 年)設立，培育小學師資，並在全台各地陸續設立了許多「小學校」（日本人就讀）以及「公學校」（臺灣人就讀），並以此 2 大教育系統全力推展教育，體育活動也在其中得到了良好的發展，並由學校的運動會，推展到各行政區（地方上的街、庄等）的成人體育活動。除大型的運動會之外，也有各單項運動的比賽，在社會各界的大力推展下獲得良好的發展。

初期的體操課單調乏味，類似軍人的基本動作教練，受到排斥推展緩慢，其後體育活動中，加入「遊戲」的部份，以活動和競技吸引學生的向學力，進而提升入學率，並逐步擴大其影響力，鍛鍊良好健康的體魄，獲得家長的認同，以實證的方式來吸引家長將子女送進學校。

推展體育活動，場地、設備、師資、學員缺一不可，在中正區的學校就負起這一項從無到有的工作，如臺北師範學校、中學部（今建國中學）、東門町水泳場（今中正運動中心，東門國小旁）、古亭庄川端體協水泳場（今新店溪中正橋畔），乃至後期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等，都設有各類田徑場、野球場（棒球場）、庭球場（網球場）、水泳場（游泳池）。其中較具規模的比賽，約有下列幾場：

1. 明治 37 年(1904 年)，臺灣第 1 場田徑比賽在醫學專門學校（今臺大醫學院）舉行。
2. 明治 39 年(1906 年)，3 月，臺灣第 1 場棒球賽在新公園開打。國語學校中學部，與國語學校師範部，以 5 比 5 打成平手。
3. 明治 39 年(1906 年)，5 月 26 日，古亭庄水泳場舉辦游泳訓練。
4. 大正 9 年(1920 年)，第 1 屆臺灣運動大會在新公園舉行，比賽項目有 100 公尺、200 公尺、10,000 公尺等項目。
5. 大正 13 年(1924 年)，2 月 11 日，臺北高商與淡水中學舉行足球比賽。
6. 昭和 4 年(1929 年)，第 1 屆臺灣游泳比賽在臺北、臺中、台南 3 地舉行。
7. 昭和 7 年(1932 年)，陳清中先生在淡江中學成立臺灣第 1 支橄欖球隊。

臺北一中橄欖球（今建國中學）卻從臺灣區預賽取得 1 次優勝；9 次參加日本全國大賽，有 3 次進入冠軍總決賽，在昭和 16 年（1941 年）年取得總冠軍記錄。民國 35 年到民國 57 年，22 年中，建國中學橄欖球隊又在臺灣區橄欖球聯賽獲得 21 次冠軍（1 次亞軍），這種輝煌的記錄，被賀翊新校長讚譽：「建中的精神就是建中橄欖球隊的精神！」建國中學橄欖球隊也可以說是中正區體育之光。

民國 34 年(1945 年) 10 月，臺灣光復後，原來在大陸時期已發展運作完整的各類體育組織，也來到臺灣和已有的組織整合，與中國體育網絡連結。後來，中正區隨著行政區域劃分，將原來的城中區與古亭區合併成立了中正區，在體育活動中，中正區體育會是最基層的組織。

與中正區崁頂相鄰的青年公園，在日據時代是馬場町，光復後，就有騎馬俱樂部，民國 42 年臺北鄉村俱樂部與國防部合作，又成立臺北高爾夫球俱樂部，民國 63 年由市政府接管，改建爲青年公園，目前還設有高爾夫球場一處，泳池 8 座，網球場 6 面，泳池大樓內附設撞球室。免費使用之運動遊樂設施有籃球場、羽球場、棒球場、溜冰場、網球練習牆、野外運動場，分布園內各處，中正區與青年公園相鄰，區民可說得天獨厚。

如今在中正區公園或河濱，清晨便可看到人們在公園裡打拳、跳舞、騎單車，

路邊的慢跑，直到深夜仍有民眾上健身房，運動已經內化成爲人們尋求健康身心的一種態度。

臺灣地處亞熱帶，夏天多颱風暴雨，臺北又春雨綿綿，中正區也在原東門游泳池增設室內活動場館「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1 號(東門國小旁))，以鼓勵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的意願，開拓新生的運動人口，擴大運動參與率。

中正區還有另一處室內活動場館，位於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17 號的「Y17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是由臺北市政府規劃建造，以公辦民營型態，由中國青年救國團於 90 年 6 月接手。(Y17 也是代表年輕活力的 17 歲)。它的 B1 是「飛輪世界」提供休閒直排輪／曲棍球／溜冰舞蹈／花式／競速課程。直排輪檢定活動。它的 9 樓是一處攀岩館，提供初次體驗之民眾，一般體驗、上攀體驗課程。提供 13 歲以上至成人之初級課程。3~6 年級兒童課程。以乃、綜合攀登 A B、進階、先鋒攀岩等課程。

圖 7-23 中正運動中心

圖 7-24 河濱單車道

圖 7-25 單車過陸橋

圖 7-26 暖身運動

圖 7-27 有氧舞蹈

圖 7-28 太極拳運動

第四章 建築

第一節 清代建築

清代臺北建築大多承襲大陸華南系建築，且臺北的氣候類型亦與閩南相同，同屬亞熱帶中國海沿岸型氣候，一般房屋多留屋簷，以防日光直射，而位於市街之樓房，更有亭仔跤（騎樓）之設，以利行人躲避日曬雨淋而設計。惟臺北眾屋多爲東向或西向，以減少南向的日光直射時間過長。清代臺北建築，以用途區分爲住宅、官衙、寺廟等 3 大類。

第一項 住宅建築

住宅建築多成方形，大部分左右對稱。中央爲主屋稱正身或廳堂，護龍、護厝或伸手建於左右前方與正身成直角之屋宇，可逐年向前延伸，其他如柴房、廁所、豬舍均在護龍之外。正身通常爲家長居住，護龍則住著晚輩也較正身爲低，由正身和護龍包圍的空地則爲前埕或天井。若家族人口增加則可在護龍之外另建外護龍，或於正身之後另建則爲 2 進、3 進，聯繫 2 進、3 進之間的走廊稱過水或兩廂，大宅邸則在正身之前設屏以庇內宅，也有設門廊及大門。

市街之商家或住宅因地價較高，故面積受限，多以樓房向上發展空間，本區城內依清代知府陳星聚規定，面寬均爲 1 丈 8 尺（30 公分*18 =540 公分），進深（長度）多爲 56 丈以上甚至 24 丈者。此係，後來成爲全台建築店舖之標準尺度。

由於太長，中間開天井以採光，與鄰居則共用牆壁，樓下爲店面，樓上爲住家或儲藏所，樓梯設於後進，中有天井走道，後進爲飯廳、灶房、店員起居室、工作間，設後門，門前有亭仔腳，以蔽烈日供行人歇腳；市街人口密集處多爲工商業使用，故多爲連續式。

第二項 官式建築

官式建築中爲正堂大廳，樹以紅柱礎石，正堂左右爲偏廳，又有後堂，左右有耳房，餘爲廚房、廁所及皂役之住處。門前寬敞，設有旗台、栓馬柱。以植物園中的布政使司衙門爲例。它創建於清光緒 14 年(1888 年)，它是臺灣僅存的衙門建築，目前所保存建築，大致上可以區分爲 3 進，分別是頭門 (官署出入的主要門戶)、儀門與頭門之間間隔 1 個中庭，訪客在此下轎與整理儀容準備晉見主官、第 3 進的大堂則是布政使司辦公論斷的地方。

圖 7-29 布政使司衙門

圖 7-30 臺北府城北門

第三項 寺廟建築

宗教建築多爲南北方向,長方形之地基，廟前有大門、左右龍、虎門均飾以門神圖案，大殿供奉主神，左右 2 廊、2 進爲後殿主要是陪祀神明，廟前空地爲廟埕,最外則爲山門或三川門爲牌坊式立柱重簷,廟頂多裝飾人物花鳥之交趾燒或剪黏貼飾,飛簷翹脊繁複美麗，也有在廟前對面設置戲台，以外台戲酬謝神明。臺北設有城隍廟在今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圖 7-31 省城隍廟

第二節 日治建築

第一項 日式建築

日本佔領臺北後，首重市區建築之整理，於明治 33 年(1900 年)公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從此，市區建築須依法建築。日系建築以木造平房爲多，多爲長方形，牆壁多加裝魚鱗狀木板外壁以避風雨，屋頂是黑色文化瓦，瓦下鋪薄石板或油毛氈以防漏水，屋內無牆，以紙門隔開。地板爲木造上鋪榻榻米，名爲疊蓆，地板下架空，離地約 30 公分，側壁開孔以通風除溼。窗有窗台，外有扶欄可以憑窗而坐。屋內設壁櫥以堆放寢具雜物，天花板之構造，亦如地板以疊數計算，取材以臺灣特產之甘蔗板或三夾板爲之。

以中正區中山北路 1 段 46 號的國父史蹟紀念館爲例。它在日治時期爲「梅屋敷」旅館，光復後設置爲國父史蹟紀念館，但近年來爲拓寬臺北車站邊區交通，乃移置現址重新仿建。其設施爲日系木質建築如上所述、館內〔展示紀念文獻、歷史照片和國父墨寶〕、周圍尚有逸仙公園。

另以齊東街日式宿舍爲例。它是距今約 6~70 年前的日系木質建築，爲當時幸町職務官舍群，總督府所屬單位不同階級職務文官的宿舍，光復後供國府來台官員使用，日本駐台建築師堀憲二表示，日本當地目前幾乎看不到這樣成群的日式宿舍。李乾朗建築師則發現其中 1 棟日式建築，不但木造格局未曾更動，連庭園內的階石、配石都相當講究，甚至還存有二次大戰末期日式磚造防空洞遺跡。

第二項 仿西洋建築

臺北之西洋建築，最早見於清光緒年間，建於今南京西路近淡水河邊之商館及大稻埕，如德記、怡和洋行等。

日人據台後，仿西洋建築漸多，且多爲公共建築供官方使用或公眾使用。重要建築如下列：

臺灣博物館是希臘式 2 層樓大廈，建坪超過 500 坪。其平面只有 1 列，以中央圓塔爲中心，左右對稱。中央大廳置大樓梯，兩翼則作爲展覽室，兩端各有樓梯 1 處，以角塔收結。由於基座甚高，更顯莊嚴宏偉。博物館的中央主體採用半球形圓頂設計，塔高近 30 公尺，氣勢磅礴不凡，是整幢建築的視覺焦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中山堂與行政院，各代表日治時期官方古典式、過渡式與現代式 3 個時期的建築物風格，到處刻劃著古典建築的常見特色。其他如臺北賓館、臺北第一女中、建國中學、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建築均刻意以歐洲文藝復興時代或巴洛克式建築爲模仿對象。

圖 7-32 臺灣銀行

圖 7-33 總督官邸

第三節 現代建築

臺灣光復以後，本區由於工商繁榮，經濟發達，人口遽增，爲有效利用都市土地，一切建築乃向空中發展。凡是超過 5 層樓以上者，皆有賴電梯的運送功能，建築材料則以鋼筋水泥以強化抗震防颱功能，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之安全，這類建築雖是簡單大方，堅固安全，但最不利的是散熱功能太差，須靠冷氣機。

本區現代建築重要建築有：

一、中正紀念堂：基地面積 25 公頃，主體建築包含紀念堂、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前牌樓、廣場等；面臨中山南路。民國 69 年完工。

二、新光三越站前大樓：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1 日完工，地上 51 層、地下 7 層，樓高 244.2 公尺，樓板面積 35,881 坪，曾爲臺灣最高建築，面臨忠孝西路，前身爲日治時期的鐵道飯店，二戰期間遭美軍部分炸毀，戰後曾修復爲臺灣鐵道飯店。

三、文化大學大新館，位於延平南路，前身爲新生報舊大樓的印刷廠由資訊科技中心主導大樓整建，配合欲塑造的科技、現代感，建築大量使用玻璃帷幕代替原細瑣的小磁磚牆面，加上夜間照明。獲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的「2003 都市變臉—臺北夏宴換妝」金牌獎。

今天，在中正區內清代建築已甚少，日治時期建築大多被指定爲古蹟而保留，至於大部分的民眾則住在現代鋼筋水泥結構的樓房中。

圖 7-34 文化大學大新館

圖 7-35 新光三越公司

卷八 人物篇

第一章 傳記

傳記體裁，援生人不立傳之例，許多德高望重的耆老，都不能列入，不免有遺珠之憾，不過只要對本區發展，對臺灣及世界有重要貢獻、影響的人物，則不受本市行政區的限制，輯收於本篇內。

第一節 開墾

郭錫瑠在乾隆年間、開鑿水圳引新店溪至臺北東區、南區、其中的第三霧里薛圳支線就經古亭至和平西路、南昌街口，（目前已填平），還有經泉州街加蓋箱涵的「特三號排水溝」，原先也是圳渠。而嘉慶年間、開墾大佳臘堡的周廷部，不但闢地古亭庄，還擴及三張犁、大安區、五分埔，可說已達臺北市之半，因此本節選擇郭錫瑠父子及周廷部，爲開墾時期的代表性人物，他倆對農業時代的臺北發展，可說甚有貢獻。

一、郭錫瑠（1705 年－1765 年）

（一）從漳州到彰化、臺北

郭錫瑠，清康熙 44 年（1705 年）出生於漳州府南靖古谿厝，又名錫流，天賜，幼年隨父親由福建漳州移民至半線(彰化)。清乾隆元年（1736 年）連同漳州族人從彰化北上臺北，因開墾中崙一帶土地(今臺北長安東路、八德路一帶)，獲得興建灌溉溝渠之經驗。

圖 8-1 郭錫瑠先生

（二）踏勘基隆河、新店溪

郭錫瑠爲了擴大開墾中崙、錫口田地(今松山區)，需取得灌溉用水，故先踏勘基隆河水路，他發現基隆河河床較低，而且錫口又是當時對外水路交通的運輸要道，船隻往來頻繁，無法在河流中築堤建壩以及設埤儲水灌溉農用。於是改勘新店溪，他沿溪上溯，穿越不見天的叢林山嶺，發現在新店溪支流-青潭，水量充沛，河床又高，只要築堤壩截住往青潭溪水，再沿新店溪岸開築圳渠，經大坪林、景美、公館、大安等地區，即可解決錫口地區的農田灌溉問題。

（三）以水換地

郭錫瑠在乾隆 5 年 (1740 年) ，變賣家產，創「金順興」墾號，集眾在新店溪，開鑿「大坪林合興寮石硿頂圳」。乾隆 18 年（1753 年），郭錫瑠與蕭妙興等合股，由蕭妙興提供地界，作爲郭錫瑠開鑿瑠公圳的圳路，以換取大坪林圳的水源。郭錫瑠以水換地的方法，解決瑠公圳水源問題。

（四）設鼓亭、公館

郭錫瑠雇工開鑿青潭新店溪岸隧道圳路時，石匠需點著豆大的油燈，進入石硿內，鑿下的碎石塊，要用箕筐運出硿外，這時躲在樹叢中的泰雅族人，就常常出其不意予以攻擊，因此郭錫瑠必需加派壯丁在洞口守衛。

在開發水圳過程中，郭錫瑠一方面在地勢較高處建「鼓亭」，若發現有原住民出動，就擊鼓警示，一方面又在水源地區創設公館，派壯丁駐守。

（五）娶潘氏、僱原住民保鏢

郭錫瑠爲消除原住民間的敵視，還娶原住民女子潘氏爲妾，並僱用原住民男子隆安、馬研 2 人爲隨身護衛，以平撫原住民。

（六）變賣田產，鑿大圳

青潭大圳（金合川圳），工程浩大，郭錫瑠盡賣彰化田產，獨資 20,000 餘元，歷時 22 年，才在乾隆 27 年 (1762 年)，鑿通石硿圳路，這段經過新店，景美，公館，松山等地的水道，當地百姓稱它爲「瑠公圳」。

（七）鑿大圳、身心交萃

乾隆 30 年(1765 年)8 月，臺北受到颱風侵襲，山洪暴發將郭錫瑠所設的圳道、暗渠沖毀，用木頭構造跨景美溪的過水木梘也毀於一旦，郭錫瑠身心交萃，卒於乾隆 30 年 11 月 18 日，享年 61 歲。謚曰「寬和先生」。

（八）郭元芬繼承父志

當時萬盛庄地區（今景美）的佃農高緣等 32 人，耕作農田 79 甲 7 分，尚未享有郭氏所開埤圳的水源灌漑。因而與繼承父志的郭元芬洽商，並作實地勘察研究，協議達成後，於乾隆 32 年 (1767 年)動工，先在碧潭溪放置更多竹蛇籠，再分另 1 條由東至西的攔水壩；同時在碧潭入口處，再開 1 圳路至景美溪邊，直通到木梘，工程進行了 2 年，於乾隆 34 年 (1769 年)完成通水，至此郭氏父子數 10 年所奮鬥水利事業全部完成。

（九）瑠公萬古流芳

郭錫瑠歿後，原葬於錫口(松山)北方舊里族下塔悠，後因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淹沒下塔悠，達格蘭族人遺址塔塔悠也消失，民國 74 年由瑠公農田水利會遷葬郭墓於新店市安坑段下 56 分丘陵地，興建「瑠公墓園」，勒碑傳世，表彰其功德。昔日從事開圳建埤慘遭原住民殺害，或在工作中意外死亡的人員，則同葬於新店碧潭瑠公圳頭約 100 公尺處的「萬善同歸」墓園，由臺北市瑠公水利會和住民年年致祭！

二、周廷部 (周百萬 1805~）

（一）武功周過臺灣

清嘉慶 6 年 (1802 年) ，武功周 1 族(福建泉州虎邱竹園)，周賢明及其族弟周標(一說爲周阿戶，又稱無牙戶)，渡台至滬尾，以餘資夥購得淡北大佳臘堡三板橋墾權(一說爲臺北市永康街一帶)，是處渠沼縱橫，草荊滋漫，初以耕農爲主業，飼養鴨母爲副業，因禾稻豐收而有肥鴨、鴨蛋出售，數年，積財累萬，且以是處氣候宜人，四時花果不斷，遂邀其族人周延部率眾，數 10 人相繼渡臺，或農或商，各就其業，勤勞不息，人丁壯旺，闢地日多。

圖 8-2 舊周氏宗祠

（二）周廷部變周百萬

周廷部致富變成「周百萬」，一說是風水使然，傳說周百萬得到「烏鴉孵蛋穴」(臺北俗諺-一烏、二關刀、三蛇、四蓮花)，一說是周廷部渡台後開麵店，每天食客滿座，有 1 日爲應付附近起大厝的工人，特地多批發許多麵條，以應付眾多食客上門，孰知，牛車運來的乾麵條竟夾著白銀上百兩，周廷部獲得意外之財之後，並沒因此而懈怠，反而更加努力經營他的麵店和其他事業，不數年便贏得「周百萬」的稱號。

（三）周百萬買鰻得子

可惜周廷部在事業有成之時，膝下猶虛，周廷部偶然和佃戶談起事，便有佃戶提及鱸鰻是秋冬最好的補品，正好新店溪附近潭裡有隻大鱸鰻，經常出現，於是周廷部就交給佃戶 4 兩白銀，約定幾天後毒殺那隻大鰻魚。隔天，周廷部店裡來了 1 個和尚，竟是專程來爲這條鱸鰻求情，周廷部夫婦含含糊糊地答應和尚的要求，並招待和尚 1 頓素齋。周廷部雖然口頭答應，可是心裡卻想著已經花去的 4 兩銀元，也就沒有阻止佃戶去毒殺大鱸鰻。又隔天，佃戶果然扛來 1 隻肥美的大鱸鰻，當夥計用利刃刺入鰻魚的腹部時，鰻血四濺，而廷部的妻子因爲過於靠近，腹部也被濺污了一大片，待到腹部剖開後，肚內還有豆芽麵線，周廷部夫婦大驚失色，這豆芽麵線分明就像是前天招待和尚吃的東西但爲時已晚。據說，當周廷部妻子的腹部被鰻魚血濺的時候，還有夥計看見那天來的和尚跑進店裡去。

（四）創業維艱，守成不易

這事發生之後，周廷部的妻子湊巧就懷了身孕，生下周金隆，但「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周金隆稍長之後，周廷部辛苦攢下的財產就被他不斷揮霍：譬如周金隆喜歡聽打破磁碗及撕扯綢緞的聲音，家中就隨時準備幾 10 打磁碗，及幾 10 匹上好的綢緞，直到他高興了，婢僕才能停止摔碗及撕綢的動作。

自幼驕奢成習的周金隆，長大後更是揮霍無度，有 1 次，1 位佃農因細故得罪他，周金隆便屬手下從家中搬來 1 箱銅錢，毫不愛惜地，就一把一把撒向他耕農的田裡，結果引來四郊的流浪漢、乞丐，紛紛跳進田中撿拾銅錢，就這樣把佃農的一畦田地踩得稀爛，全部農作物都被糟蹋掉。周金隆的行爲不僅對別人有害，而且對他周廷部的打擊更大。後來周廷部也因周金隆難以管束，憂憤成疾而過世。

（五）周百萬土地遍及中正區

據《臺北市志》人物志記載，周賢明、周廷部闢地包含五分埔、三張犁、大安、十二甲、周厝崙、中崙、古亭庄、二十五猛埔(今螢橋附近)皆其手啓，論其面積，幾達今臺北市之半。

據齊東文史工作室負責人陳寶貴表示：中正區齊東街一帶的土地在清代時，大都爲周百萬所有，周百萬的第 7 代子孫周宜德目前仍居住在齊東街，周家後代至今還保留了當初的地契。

周百萬的土地，除賣出或被佔討不回來以外，目前尚有「周元榮祭祀公業」、「周榮文祭祀公業」在管理。

第二節 政治

在清朝 10 任臺北知府、日治 12 任市尹、戰後 12 任省轄市長、12 任直轄市長之中，少有像游彌堅市長涉獵政軍、產業、文教、宗教等多元領域者，何況他籌辦的國語日報、東方出版社仍在我們中正區。至於高玉樹市長，打通羅斯福路、仁愛路等幹道，11 年的市政，對於臺北市的有形設施，留下美麗優雅的容貌，高市長的生命歷程也在民主運動史，留下輝煌篇章。

一、游彌堅（1897 年~1971 年）

（一）私塾、國校、師範學校、留日法

游彌堅，原名游柏，日明治 27 年(1897 年)，出生於臺北市內湖區農家，也許游父對漢學情有獨鍾，因此令其小時就讀私塾，13 歲時，才進松山國民學校 1 年級（從內湖到松山要經過擺渡）。4 年後，國校畢業，隨即考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立臺北師範學校前身)。21 歲時，以第 1 名自臺北師範學校畢業，隨後即擔任小學教師 6 年。大正 13 年(1924 年)，赴日本就讀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系。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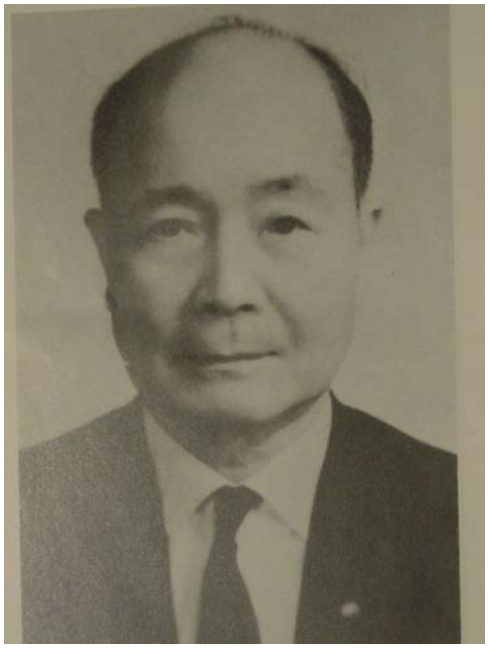

圖 8-3 游彌堅市長

和 3 年(1927 年)，赴法國巴黎政治大學就讀政經系，畢業後擔任駐法國大使館秘書。

（二）任職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金融機構

民國 22 年(1933 年)，任兵工署科長、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其後轉任湖南省政府財政廳邵陽稅務局局長、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民國 33 年(1944 年) 9 月，參與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任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財政部臺灣金融機構接收特派員

（三）任省轄市市長、致力文化建設

民國 35 年(1946 年) 3 月~民國 39 年(1950 年) 2 月，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臺灣臺北市長（省轄市第 2 任）。兼任臺北市長時，曾邀集文化界知名人士籌辦「東方出版社」，出版國語字典、創刊《東方少年》、出版《東方少年文庫》，臺灣 4、5 年級生都曾親炙其文字情。民國 35 年(1946 年)，創立臺灣文化協進會。9 月發行《臺灣文化》月刊（共發行 27 期）。民國 38 年(1949 年) 3 月，成立國語日報，擔任董事，國語日報也不知與多少學子共渡童年。

（四）跨足財、經、學、藝

民國 35 年(1946 年)，受聘擔任臺灣大學經濟學教授、淡江中學董事長、校長。民國 36 年(1947 年)，任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民國 39 年(1950 年)，臺灣紙業公司董事長。民國 40 年(1951 年)，擔任臺灣教育會理事長邀請呂泉生編輯《一零一世界名歌集》，創刊《新選歌謠》，發行 99 期。民國 41 年(1952 年) 1 月，任國小音樂課本審訂委員，他的兒童合唱曲還編入教材。民國 42 年(1953 年)，游彌堅率領「玉山科學調查團」，開本土登山團隊登玉山的記錄。民國 43 年(1954 年)後，任泰安保險公司董事長、仁濟救濟院董事長、扶輪社臺港澳總監督、觀光事業協會會長。1951 年至 1971 年，擔任世界紅卍字會，臺灣道院第 2 任統掌，長達 20 年。民國 60 年(1971 年) 12 月 12 日，病逝於臺北，享年 75 歲。

二、高玉樹（1913 年~2005 年）

（一）家世

高玉樹生於松山興雅庄，出生時，臺北市人口僅 18 萬，他站在家門口，可以望見正在興工的總督府。他的曾祖父高定原很富有，到他父親高清河，家道即已中落。他的外祖父姓李，在城中區開米店。高玉樹是 6 兄弟的老大，老么送人家當養子，他就是在省議會中口齒犀利的楊玉成省議員。

（二）國校、工業學校、留日

高玉樹 6 歲時，就讀太平國小，他母親賣掉手飾，買 1 架「勝家」縫紉機，賺錢貼補家用。民國 16 年(1927 年)，高玉樹考進臺北工業學校機械科（戰後臺北工專，今臺北科技大學），5 年中不斷閱讀日文書報。民

國 22 年(1933 年)，他從工業學校畢業後，去日本早稻田大學機械工程系深造，當時他有 2 個阿姨在日本留學，他也找到繪圖的工作，在日本求學，還算平順。8 年後，他大學畢業後，隨即成爲機械工程師，並且與黃翠雲在東京結婚，黃翠雲由臺中去日本學醫，她不顧什麼「門當戶對」勇敢嫁給高玉樹。

圖 8-4 高玉樹市長

（三）爲捍衛臺灣人力爭

二戰結束後，高玉樹被推爲日本東京華僑總會會長，隔年發生「澀谷事件」-日本警察聯合關東流氓襲擊臺灣人，掠奪臺灣人的財產，高玉樹出面力爭，竟被中國駐日軍事代表團長朱世明，將高玉樹送至上海，囚禁 92 天。

（四）營商、赴美深造

民國 36 年(1947 年)，高玉樹返台，在城中區武昌街開設七泰貿易行，經營五金業，後來還當選五金公會理事長，黃翠雲則在公立醫院服務。民國 40 年(1951 年)，參加美國援外總署（ECA）招考，去美國麻省工科大學冶金研究所研究（750 人參加考試，36 人錄取），受訓期間，他也考察美國政治活動。民國 41 年(1952 年)，自美學成返國經美國懷特公司推薦，出任聯勤第 44 兵工廠技術顧問。民國 42 年(1953 年)，他擔任日本久保田公司技術顧問，並代表公司去美國洽商技術合作。

（五）當選第 2 屆臺北市長

民國 40 年(1951 年)，第 1 屆臺北市長選舉，9 人參選，吳三連當選，高玉樹獲 28,075 票，以第 2 名落選。民國 43 年(1954 年)，第 2 屆市長選舉時高陣營的口號爲「本市人投本市人」，高玉樹擊敗國民黨提名的王民寧，超出 10,000 多票。

擔任第 2 屆市長期間，高玉樹開始分段拆除羅斯福路 16000 戶違章建築。又把中山北路上鐵路平交道高架化（復興陸橋在 1990 年代鐵路地下化後拆除）民國 44 年(1955 年)，他赴美國紐約，參加全美市長會議順道訪察歐洲各國都市建設。10 月，美援會撥款補助臺北市進行道路修復計畫。民國 45 年(1956 年) 11 月，中興橋開工。

（六）參選第 3、4 屆臺北市長

民國 46 年(1957 年)，高玉樹尋求第 3 屆市長連任，武昌街競選總部掛的布條「成敗在所不計，公道自在人心」，但卻敗在國民黨提名的黃啓

瑞。第 4 屆市長競選，他因國民黨不允許他派監票員而棄選（此前臺北市長的任期是 3 年）。民國 49 年(1960 年)，他與李萬居、雷震籌組中國民主黨，竟於雷案發生前後被控侵佔罪。

（七）當選第 5 屆臺北市長

民國 53 年(1964 年)，高玉樹參選第 5 屆臺北市長選舉，喊出的口號是「黨內人投黨內人，黨外人投黨外人」，終於擊敗國民黨提名的周百鍊先生。第 5 屆臺北市長期間，將臺北市煤氣公司開放民營。完成圓山、大龍峒、番仔溝、雙溪堤、士林、社子堤防工程。將基隆河改道。淘汰臺北市三輪車（民國 57 年-1968 年 6 月，禁止行駛）。

民國 54 年(1965 年) 2 月，民生東路新社區計畫方案通過。6 月光復路、敦化路、忠孝路、仁愛路、信義路等 5 幹道，打通拓寬。隔月，臺北市下水道設計完竣，分爲迪化街、松山、環河南街等 3 個處理區。隔年 5 月，華江橋開工。

民國 56 年(1967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士林、北投 6 鄉鎮併入臺北市。8 月徵收都市計畫預定地 12 萬餘坪，充建 9 年國教校舍。

民國 57 年(1968 年) 2 月，劃景美、木柵、士林、社子、北投、南港爲工業區。3 月增建國民中學 21 所，開始發包。5 月，高玉樹爲自殺身亡的長子高成器與吳純純完成「冥婚」。隔年 5 月，核定欣欣、大有、大南、光華 4 家加入公車營運。

民國 59 年(1970 年) 9 月，中山北路、民權東西路地下人行道竣工。隔年 2 月，臺北市火車放棄高架化，轉爲地下化。

民國 61 年(1972 年) 2 月，辛亥隧道竣工。5 月國父紀念館、莊敬隧道竣工。6 月高玉樹市長任期屆滿；新任市長張豐緒上任。

（按：高玉樹在 11 年的市政與 4 年交通部長任內，對於臺北市的交通建設、9 年國教等有形設施，爲臺北留下美麗優雅的市容。關鍵在，高玉樹曾聘請留學巴黎的顏水龍教授擔任顧問，負責景觀設計。）

（八）擔任交通部長

民國 61 年(1972 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之後，高玉樹接任交通部長。隔 4 年，他因臺鐵新竹談文車站事故，被蔣經國撤職，轉任政務委員 13 年。

（九）民國 79 年以後

民國 79 年(1990 年)以後，高玉樹分別被李登輝及陳水扁兩任總統聘爲臺灣總統府資政。國統會成立，高玉樹被任命爲副主委。

民國 85 年(1996 年)，欲出面角逐民選總統，但因未過連署門檻而作罷。

民國 94 年(2005 年) 6 月 15 日：高玉樹先生在臺北市過世，享年 93 歲。

第三節 軍事

何應欽在軍事上的成就跨越創立民國、東征、北伐、抗日、剿共、來台建軍，他長住中正區牯嶺街以至病逝。至於孫立人將軍，雖在 1956 年因兵變之嫌，離開中正區福州街，軟禁在臺中，但他終在 32 年後平反，而且以軍禮治喪，備極哀榮。

一、何應欽（1890 年~1987 年）

（一）求學時期

何應欽，字敬之，貴州省興義縣人，生於清光緒 16 年（1890 年）。12 歲，入讀貴州陸軍小學，後入武昌陸軍中學。何應欽 18 歲，到日本，初入東京振武學校，後讀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並加入中國同盟會。武昌起義後回國，任職陳其美之滬軍都督府。二次革命後，又東渡日本完成學業。

圖 8-5 何應欽

（二）參加國民革命軍

民國 13 年(1924 年)，中國國民黨成立黃埔軍校，當時 34 歲的何應欽，即擔任黃埔軍校總教官。歷經東征、北伐，升至國民革命軍第 1 軍軍長，兼任潮梅警備司令，由廣東平定福建；後任東路總指揮入浙。民國 16 年(1927 年)，蔣介石以武漢政府受共產黨控制爲由，在南京另組國民政府，主張清黨。武漢政府下令開除蔣的黨籍，並計劃征伐南京，在龍潭大敗孫傳芳，之後調任全軍總司令部總參謀長。

（三）剿共、抗日

民國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何應欽與日本簽署塘沽協定及何梅協定。其後中日戰爭擴大，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委員會，蔣介石任軍委會委員長，何應欽即多次擔任軍委會行營主任。民國 25 年(1936 年)，西安事變時，何應欽暫代總司令，主張武力討伐張學良。民國 26 年（1937 年）蘆溝橋事變爆發後，何應欽兼任第 4 戰區司令長官、軍委會參謀總長、同盟國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重慶行轅主任。民國 34 年(1945 年)9 月 9 日，代表蔣委員長，在南京接受日軍司令官岡村寧次之正式投降。民國 35 年(1946 年) 6 月，赴美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團長。民國 37 年(1948 年) 6 月，接白崇禧任國防部長。隔年 6 月，於李宗仁代行總統時任行政院長。

（四）福壽雙全

民國 38 年(1949 年)~民國 61 年(1972 年)，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1954 年，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民國 49 年(1960 年)，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民國 64 年(1975 年)，亞東親善協會名譽顧問。

民國 61 年(1972 年)~民國 76 年(1987 年)，總統府戰略顧問。民國 68 年(1979 年)3 月 11 日，何應欽 90 華誕，獲總統府頒授國光勳章。

民國 71 年(1982 年)起，何應欽以 93 高齡出任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主任委員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

民國 76 年(1987 年) 10 月 21 日，何應欽因心肺衰竭病逝於臺北榮總，享年 99 歲。民國 91 年(2002 年) 7 月，元大建設看上已故何應欽將軍，位於北市中正區牯嶺街的故居，以 6.26 億元的高價得標，每坪平均單價 82 萬元。

二、孫立人（1900 年~1990 年）

（一）家世

孫立人，民前 12 年（1900 年）農曆 10 月 17 日，出生於安徽省廬江縣金牛鎮。父親孫熙澤，光緒甲午科舉人，歷任登州知府，登萊青膠道台，山東審判廳長等職，爲段祺瑞皖系的重要文職人物，曾任北平中華大學校長。孫立人自幼在私塾中，奠定國文和英文基礎，9 歲隨父在山東期間又學德文。

圖 8-6 孫立人

（二）清華大學、留美、赴歐考察

民國 3 年(1914 年)，考取清華大學庚子賠款留美預科。民國 10 年(1921 年)入選中國國家籃球隊，在上海舉行之遠東運動會，獲得遠東冠軍。民國 12 年(1923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系並考取公費留學赴美。因孫父反對孫立人學軍事，改入美國普渡大學學土木工程 3 年級。2 年後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即申請得入維吉尼亞軍校 3 年級，斯時其父鞭長莫及，亦無可奈何。民國 16 年(1927 年)畢業後，赴歐考察後返國。

（三）維吉尼亞軍校畢業、返國練兵

孫父原爲皖系大員，欲爲其子在馮玉祥軍中謀一高職，但孫立人卻入政大前身的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擔任學生大隊隊副。後來請調入陸軍教導師任上尉排長、少校連長、中校營副、中校營長。

3 年後，孫請調入憲警教導總隊，任上校第 1 大隊長，但不久就因怒打尅扣兵餉的軍需官，與總隊長關係惡化。同年因德國顧問推荐，調任蔣

介石的侍衛總隊上校副總隊長。民國 21 年(1932 年)，請調入財政部稅警總團任特科兵團，孫任第 4 團團長，駐防江蘇海州。孫立人一生 4 次練兵，這次海州練兵是第 1 次，歷時 6 年。

民國 22 年(1933 年)稅警總隊調江西剿共。48 個單位舉行射擊比賽，孫立人的稅警第

4 團，占個人前 10 名的 7 位，並奪取團體第 1 名。劉勘 83 師在七琴吃緊，孫立人以 1 個團接下 1 個師也守不住的防地，打破共軍的夜襲和糧食封鎖。

民國 25 年(1936 年)西安事變，第 4 團奉命派 1 連任總司令部警衛。到任後，除當日服勤務的士兵外，其餘仍按孫立人平時規定出操訓練。司令部的參謀長發現後大罵連長：「你們是來訓練的還是來擔任警衛的？」。連長說：「我們團的規矩如此，除現場勤務外，每日都要不斷訓練。」。司令部參謀長說：「現在是作戰時候呀。」連長說：「平時戰時都是一樣。」。可見孫立人治軍之嚴謹。

（四）投入抗日戰爭

民國 26 年(1937 年)抗戰爆發。稅警總團參加保滬抗戰，在蘊藻和大場兩處戰役中脫穎而出，孫立人被升爲 2 支隊少將司令。防守蘇州河周家宅一線，與日軍血戰兩週，孫立人被日軍迫擊炮擊成重傷，全身中彈片 13 處，昏迷 3 天。隔年，孫升任中將總團長，稅警總團改名爲緝私總隊。

民國 30 年(1941 年)，緝私總隊改編爲陸軍新 38 師，孫擔任中將師長。新 38 師編成後參加軍政部戰力校閱，名列第 1，立刻從丙種師提升爲加強師，編入緬甸遠征軍。

（五）入緬拯救英軍，揚名國際

民國 31 年(1942 年)，孫立人率新 38 師在緬甸仁安羌大捷，殲滅日軍 33 師團 7,000 多人，接受英皇「帝國司令勛章」。新 38 師和 22 師整編爲新 1 軍，孫立人擔任副軍長兼新 38 師師長。民國 33 年(1944 年)孟陽河戰役，解救英軍脫離險境，孫升任新 1 軍中將軍長。民國 34 年(1945 年)，新 38 師攻下南坎、芒友，打通中印公路。獲頒青天白日勛章、忠勤勛章。獲聯軍最高統帥艾森豪邀請，到歐洲視察。隔年，獲授勝利勛章暨美國自由勛章。

（六）加入剿共行列

民國 34 年(1945 年)4 月 26 日，孫立人升任陸軍副總司令。6 月，新 1 軍奉調回國，編入第 2 方面軍加入剿共行列，共軍流傳「只要不打新 1 軍，不怕中央百萬兵」。7 月，孫立人在南京成立陸軍訓練司令部。民國 36 年(1947 年)，新 1 軍擊潰林彪所屬兵力，收復四平街，攻下長春。孫立人獲三等雲麾勛章。

（七）臺灣練兵卻遭忌

民國 34 年(1945 年)11 月，孫立人將陸訓部遷到鳳山，並調新 1 軍教導總隊學員入台示範。民國 37 年(1948 年) 1 月，鳳山陸訓部成立第 4 軍官訓練班。青年軍 201 師隨後抵鳳山受訓。

民國 37 年(1948 年)底，孫立人兼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司令長官和臺灣防衛司令。隔年 8 月，升臺灣防衛總司令，構建全島防衛工事體系，整訓撤台的 80 萬國軍，台澎 10 個軍，經 1 年整訓，從紀律全無的一群潰兵變爲訓練有素的軍隊。

民國 39 年(1950 年)3 月，孫升陸軍總司令，出席中美軍事會議。同年，孫立人成立的幼年兵總隊被迫解散，此前即已遭忌矣。隔 5 年，傳出孫立人兵變案-陸軍步校少校教官郭廷亮被政工系統從鳳山陸校中逮捕，牽連 300 餘人。總統令免孫立人參軍長職，以陳誠爲首組成 9 人調查委員會。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成立 5 人調查小組，但未對外公佈調查報告。

（八）軟禁在臺中 32 年

民國 45 年(1956 年)，孫立人軟禁在臺中向上路，種花養雞。31 年後，解除戒嚴。原中國駐印軍老兵 500 餘人成立聯誼會，以新 1 軍參謀長，任職陸軍副總司令的舒適存將軍爲首，及新 38 師，新 22 師各任團長等，爲孫立人恢復自由而努力。

民國 77 年(1988 年)1 月 13 日，蔣經國逝世。2 月，自立晚報記者李文邦訪問孫府，孫立人案成爲報章雜誌的焦點。義子揭鈞及家屬積極陳情，要求還孫將軍清白及自由。3 月，監察院公佈民國 44 年之「五人小組報告」，表示無所謂陰謀叛亂事件。國防部長鄭爲元上將親到臺中孫立人家中宣布：軟禁 32 年後的孫立人即日起恢復自由。

（九）軍禮治喪，備極哀榮

民國 79 年(1990 年)10 月，孫將軍住進臺中榮民總醫院，11 月 19 日因肺炎肇致敗血症逝世。享年 91 歲。郝伯村上將命陸軍總部以軍禮治喪，靈堂內設總統褒獎令和旌忠狀，宋美齡送花圈、李登輝等送輓額。國防部各總部及民眾近萬人到祭。出殯前，先由清華大學代表覆蓋校旗，繼由維吉尼亞軍校代表覆蓋校旗，最後由 4 名陸軍上將覆國旗。靈柩安置於東山墓園，鳴葬槍，吹安息號。

維吉尼亞軍校在校史館中，將孫立人將軍同另兩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馬歇爾將軍和巴頓將軍並列，永久展覽孫立人將軍的畢業証書、畫像，和生前所用的軍服，馬靴，軍帽，馬鞭，繳獲的日軍軍旗。

民國 90 年(2001 年)，家屬親友表示有意在其故居成立孫立人將軍紀念館，以完整保存孫將軍的珍貴文物及歷史資料。

第四節 商業

蔡萬春、蔡萬霖兄弟從本區汀州街崛起，列名美國財星雜誌世界 10 大成功企業家，也回饋社會在汀州街設立福安育幼院（後稱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至於廖欽福也曾居住城中區，而且他從城中區開南商工學校畢業，他由佃農出身，竟然參與臺灣南北的大工程，他建築的觀光飯店，也從臺灣頭到臺灣尾。

一、蔡萬春（1916 年~1991 年）

（一）家世

大正 5 年(1916 年)12 月 20 日，蔡萬春誕生於竹南鎮獅山莊，父親蔡福安，母親蔡甘盡，生有蔡萬生、蔡萬春、蔡萬霖、蔡萬才與蔡萬得等 5 男；3 個女兒-蔡玉串、蔡玉蘭與蔡玉梅；都是蔡福安親自接生。除長子英年早逝外，其餘四子都曾馳騁商場，業績不凡。而真正將蔡家帶出窮困。成爲富甲一方的大戶人家的，首推 2 子蔡萬春。

（二）小學畢業到臺北賣菜

蔡萬春 9 歲才入竹南公學就讀，讀小學時，從不作家庭作業。蔡萬春 15 歲，竹南公學校畢業，因家境不佳，不能繼續上學。隔年，帶著 8 歲的蔡萬霖到臺北崁頂投靠大姨父陳芋，住進汀州街 97 號。蔡萬春每天早上到中央市場批蔬菜，運到北一女附近的日本宿舍區叫賣。

（三）累積資本、多角經營

蔡萬春 18 歲時，應徵「資生堂」化粧品推銷員，4 年後改賣「丸莊」醬油、米醋，23 歲的蔡萬春已在臺北衡陽路（永裕百貨公司一帶）買下四棟房子，經營雜貨。同年底，由大姨媽作謀，娶餘鳳嬌爲妻。

蔡萬春 30 歲時，改營百貨商場、旅社、到 32 歲時，還擁有化粧品、玩具工廠、旅社、木材行、窯廠、鐵工廠。

蔡萬春 34 歲時，經營土產及進口舶來品、出口水泥、還有製藥品公司，並且數度赴日本考察。

（四）跨足臺北市議會

蔡萬春 34 歲時，被選爲臺北市第 1 屆市議員，而且還連任 1 次。與他相差 7 歲的蔡萬霖也被選爲臺北市第 5 屆市議員，而且也連任 1 次。從第 1 屆~第 6 屆省轄市議員選舉，蔡萬春與蔡萬霖就擔任了 4 屆，擔任市議員有哪些好處，他兄弟倆一定很能領會。

（五）經營金融、保險業

蔡萬春 42 歲時，出任臺北第十信用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嚴格禁止員工接受客戶招待，一發現就免職。民國 49 年(1960 年)，蔡萬春因大量投資土地，引起臺北十信資金流動困難，於是發起 1 元開戶運動，存款在短短數月內突破 1 億元，十信業績由全台 61 名，躍爲第 2 名，不久又登上第 1 的寶座，據說還獲得蔣介石讚賞，隔年，國泰產物保險公司開業，林頂立任董事長，蔡萬春任副董與總經理（林頂立曾是保密局臺灣站站長，

二二八事件時，擔任特別行動隊長，事後又擔任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副議長，可說是政通人和。)。隔年，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成立，蔡萬春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蔡萬霖副總經理。成立才 5 年的國泰人壽保險在市場的佔有率竟高達 42.8%。全臺國泰人壽大樓，聯絡處增到 47 個。

（六）資產超過王永慶台塑集團

蔡萬春繼金融、保險業之後，又投資建設、海運、塑膠、廣告、石化、紡織、信託投資、租賃、食品等公司，到民國 66 年(1977 年)底，蔡萬春兄弟 10 大企業資產達 350 億元，超過王永慶的台塑集團。民國 68 年(1979 年)，蔡萬春又投資來來香格里拉飯店、國泰綜合醫院、國泰人壽女子籃球隊、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泰美術館。

（七）回饋社會

蔡萬春 60 餘歲後，終於設立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等，來回饋社會，也將汀州街老家改名福安育幼院，從事慈善事業來紀念他的父親。

（八）蔡萬春中風 16 年

民國 68 年(1979 年)，蔡萬春中風，國泰集團「六分天下」；蔡萬春 2 弟蔡萬霖分得國泰人壽、國泰建設、三井工程等企業，號稱「國泰人壽集團」。

民國 71 年(1982 年)蔡萬春之子蔡辰洲當選立法委員，結合增額立委組成「十三兄弟」，向官方遊說「合作社理、監事可無限制連選連任」，以及「信託公司可承辦銀行業務」等。蔡辰洲也將大量資金投入房地產事業。民國 72 年(1983 年)初，臺北十信又發生不良放款出現跳票現象，財政部派員進駐輔導，至民國 74 年(1985 年) 2 月十信放款總額占存款總額之比率高達 102%，財政部明令十信停止營業 3 天，並由合作金庫暫爲接管，蔡辰洲也因利用人頭貸款、串通其部屬或假冒他人名義貸款等違反《票據法》之刑責被捕，臺北十信各分社都受到嚴重的擠兌。交通銀行常務董事余井塘痛斥十信案，竟然腦溢血當場亡故。蔡辰洲在民國 76 年(1987 年) 5 月肝癌病故於國泰醫院。

民國 80 年(1991 年)12 月初，蔡萬春病逝，安葬在桃園蘆竹鄉 3,000 坪的墓地「龍泰陵」內，據說耗費了 1 億 5,000 萬元。

圖 8-7 福安紀念館

圖 8-8 國泰人壽總部

二、廖欽福（1907 年~2007 年）

（一）家世

日明治 40 年(1907 年) 廖欽福生於臺北大安庄佃農家庭，家中 8 兄弟，他居中，他們替地主種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二）學歷

廖欽福 9 歲入大安公學校，隔年，跳升 3 年級，15 歲自公學校畢業，得市尹賞，考入臺灣商工學校土木科，18 歲畢業（今開南商工學校）。

（三）日治時期參與的工程

大正 13 年(1924 年)，參與桃園大圳，通水後，測量老師土肥慶大郎，又安排他參加嘉南大圳工程，隔年，他就擔任嘉南大圳專業技手。

昭和 5 年(1930 年)，八田與一費時 10 年監造的嘉南大圳竣工，廖欽福是協力工程師之一，八田家族每年來臺灣祭拜八田時，都住廖欽福開的福華飯店。

圖 8-9 福華大飯店

昭和 5 年(1930 年) 3 月，日月潭工事再調查。調查隊一行 11 人，廖欽福也是成員之一，以 1 個月時間，深入濁水溪各流域作實況踏查，隔年，日月潭水力電力工程開工，廖是唯一的臺灣人工手。

昭和 8 年(1933 年) 9 月，廖赴滿州 1 個月（中國東北）。昭和 9 年(1934 年)8 月，去哈爾濱 2 個月，做防水工程。

昭和 10 年(1935 年) 2 月起，承造通宵至大甲道路、屏東隘寮溪堤防、臺中水湳機場、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屏東高射炮基地、嘉義第 3 航空隊新建工程。

（四）光復後參與的工程

民國 34 年(1945 年)，廖欽福創立華南工程公司，承造梅山、阿里山工事。隔年，協助重建民國 34 年(1945 年)被美軍轟炸的總統府，還承造土庫堤防工程。

民國 36 年(1947 年)，廖欽福承造武昌街 1 段 9 間 3 樓房子（其一即明星咖啡館，許多文學作品在此產生）。同年。標得大安溪堤防工程。

戰後初期，很多工程因官商勾結、偷工減料而禍害連連，廖欽福堅持正派經營，在當時臺灣社會變成異類的存在。他說「我一生辛苦工作，賺的都是乾淨錢，我信守一個原則，寧可少賺些，也不可摻雜不當的交易，即使賠錢，也不做不道德的事。」。民國 40 年(1951 年)，他蓋好華南銀行宿舍之後，就不再做公家工程。

（五）「協志」掖助，成就「福華」

日昭和 10 年(1936 年)，年初，廖欽福成爲「協志商號」成員，隔 3 年，廖欽福成爲「協志」的總經理。又隔 3 年，廖欽福向「協志」林煜灶要求借牌開業。民國 94 年(2005 年)7 月 1 日，廖欽福回憶錄發表會，他感念說：如果沒有「大同」林尙志先生當年的掖助，就沒有後來的福華事業。

（六）土地是最可依賴的

廖欽福的老師土肥慶大郎，勸他若賺錢，一定要買土地，因爲只有土地是最可依賴的，因此廖欽福就從雲林虎尾、麥寮、西螺、莿桐一路買地到臺北，民國 38 年(1949 年)，就有信義路 9 間房子賣予聯勤工程署長張孔容。包括臺北福華、福華長春名苑與慶城館，都是廖家自己的地，甚至行天宮敦北圖書館的地，都是廖家捐的。

廖欽福最大的 1 筆土地交易在民國 67 年(1978 年)，在王永慶的擔保下，將環亞飯店和購物中心的土地，賣給亞世集團創辦人鄭周敏。（廖欽福在承包公家工程時，常向 20 歲出頭的王永慶買米。這時距當年已近 30 年）。

（七）擴展旅遊飯店，爲國爭光

民國 73 年(1984 年) 6 月，廖欽福的臺北福華飯店開幕，飯店以紅棕色系瓷磚爲外牆，以金色祥雲「同心結」作 logo。飯店開張第 1 年就賺錢，福華飯店在 6 年內從 606 房擴張到 2370 房，當年相同規模的國賓、凱撒被拋在腦後。民國 77 年(1988 年)後，福華飯店被紐約時報推薦爲「臺北最好的飯店」。再隔 15 年，又獲讀者文摘年度非常品牌金牌獎。

民國 84 年(1995 年)8 月，太平洋翡翠灣福華飯店開幕。12 月，臺中福華飯店開幕，隔 2 年，高雄福華飯店開幕。民國 89 年(2000 年)，墾丁福華飯店獲頒第 2 屆旅遊菁鑽獎-最佳渡假飯店。

民國 90 年(2001 年) 11 月，新竹福華飯店開幕。當時廖家已擁有長春名苑、敦化綠園、臺中福華、翡翠灣福華、高雄福華、墾丁福華、石門福華、慶城福華、雲林華安 13 家連鎖飯店，而福華飯店訓練的人才也在兩岸飯店界開枝散葉。

（八）其他事業也不凡

廖欽福除了土地買賣，還有其他事業，民國 45 年(1956 年)，他出任「中國化學」常董。民國 48 年(1959 年)，出任臺北工業公司常董。民國 50 年(1961 年)，出任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常董。民國 52 年(1963 年)5 月，創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設有 7 家分公司及 28 所通訊處，海外據點設有深圳代表處。

（九）公益事業與榮譽

民國 34 年(1945 年)，廖欽福擔任建築業公會監察人。民國 56 年(1967 年)，獲選「十大優秀營造企業家」。民國 65 年(1976 年)，獲「優秀建築

施工獎」。民國 75 年(1986 年)，出任開南商工董事長（其實自 1950 年起即擔任母校董事）。民國 76 年(1987 年)，成立福華慈善公益事業基金會。民國 88 年(1999 年)捐助臺東基督教醫院 500 萬元。921 大地震，外交部安排國際搜救隊住進福華臺北、臺中店，也招待數 10 隻，來自各地的救難犬，3 週招待金額將近新台幣 700 萬元。民國 91 年(2002 年)，福華基金會也捐助若干醫院。

（十）子女也是資產

日大正 14 年(1925 年)，廖欽福父親幫他訂親，夫人王琴與他同年，育有 1 女 9 男。隔年，長女淑雲出生。隔 2 年，長子修鐘生（臺北工業土木科畢業，擔任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昭和 6 年(1931 年)，次子有土出生（臺北工業土木科畢業，插班入臺大外文系，考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赴美得波士頓大學 M.B.A，其後任職日本三井東京銀行，福華飯店興建，返回負責財務。）

昭和 9 年(1934 年)1 月，3 子慧明生。（22 歲入東京大學，得耐震工學博士後去紐約，民國 64 年(1975 年)，在美獲超博士研究後回臺灣，開設建築師事務所，福華飯店建築即由他設計。民國 85 年(1996 年)，獲「第 1 屆傑出建築師獎」）

昭和 11 年(1936 年)，老 4 廖修平誕生。民國 44 年(1955 年)，入師大美術系，隨廖繼春、李石樵研習。師大畢業後，考進東京教育大學繪畫研究所，爲了學習版畫，曾求教於油墨工人、織染女工。民國 53 年(1964 年)之前，他的版畫，就入選「日展」。後來，他又步進巴黎國立美術學院，遇英國版畫家海特-現代版畫之父（Stanley Willia Hnyter），後來，他又移居紐約，進入普拉特版畫中心。民國 62 年(1973 年)返台，應師大藝術系邀請，客座教課 3 年。民國 63 年(1974 年)，著「版畫藝術」並獲「十大傑出青年」。民國 66 年(1977 年)，應聘日本筑波大學任教 2 年半。民國 72 年(1983 年)，他應國建會邀約返台任教。福華飯店興建時，他負責裝璜與設計，並創建福華沙龍。民國 82 年(1993 年)4 月，他與留法藝術家捐畫義賣，設立巴黎文教基金會。民國 84 年(1995 年)，第 14 屆全國版畫獎，他又捐巨金。民國 87 年(1998 年)，獲頒第 2 屆國家美術類文藝獎。

昭和 13 年(1938 年)，5 子凱修生。隔 2 年，6 子德修生。隔 4 年，7 子忠信生。又隔年 12 月 8 子修謙生。

民國 36 年(1947 年)，9 子東漢生。就讀延平中學 2 年級暑假時，廖欽福就要他到中國飯店打工提行李。大學畢業，服役後，要他到中國大飯店與世紀大飯店當服務生。民國 64 年(1975 年)，前往舊金山，學習餐飲、旅館的課程，7 年後返台，福華飯店興建後，廖東漢擔任福華飯店總裁。20 年後，廖東漢另創「福泰企管顧問公司」，歷經 2 任臺北市觀光旅館公會理事長、觀光局顧問的廖東漢，隔年放棄總裁職位，另闢一片天。

（十一）福壽全歸

民國 91 年(2002 年)，廖欽福一門 9 子，9 子又傳超過 20 個廖家 3 代，2 代加上 3 代超過 35 人，事業發展都要家族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2005 年) 7 月 1 日，98 歲的廖欽福舉行回憶錄發表會，其後與他倆結褵 80 載的夫人廖王琴過世，享壽 99 歲、。

民國 96 年(2007 年) 3 月 6 日，福華飯店集團創辦人廖欽福辭世，享壽 101 歲。

第五節 藝文

王昶雄也曾是城中區開南商工學校的學生，他不但是齒科醫生，而且從事文學寫作，從日文寫到華文再到臺語創作，一曲「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傳唱不輟。至於顏水龍，則是臺灣工藝研究與發展的大推手，高玉樹市長臺北市的有形設施，處處都有他的痕跡。

一、王昶雄（1916 年~2000 年）

（一）淡水老家

王昶雄，本名王榮生，昭和 5 年(1916 年)生於淡水鎮九坎街（今之重建街），父母是往來臺灣與中國的貿易商，他的幼年是由淡水老家的外祖母帶大。7 歲時，就讀淡水公學校（今之淡水國小），課餘到私塾讀《三字經》、《千家詩》、《昔時賢文》、四書五經等等。

（二）公學校、負笈日本、返台就讀開南、再赴日學文學醫

公學校畢業後，負笈日本，入郁文館中學，中學時，曾經參加兩次辯論比賽，都獲得優勝。昭和 6 年(1931 年)，郁文館中學畢業後，返臺就讀臺北市的臺灣商工(今開南商工)。畢業後，又入日本大學文學系。昭和 9 年(1934 年)，考入日本大學齒學系（因齒科醫生不必「出診」，比較有時間可以寫作）。

（三）學醫兼寫作

昭和 10 年(1935 年)，在日本青鳥雜誌，發表新詩〈我的歌〉。昭和 12 年(1937 年)，加入日本《文藝草紙》季刊爲同仁。昭和 13 年(1938 年)9 月，〈陋巷札記〉新詩發表于臺灣新民報。昭和 14 年(1939 年)，中篇小說〈淡水河之漣漪〉分 34 天在興南新聞刊完，刊出時搭配中村敬輝（陳敬輝）的插畫（陳是王昶雄夫人的繪畫老師）。昭和 16 年(1941 年) 4 月，又發表新詩〈樹風問答〉于臺灣新民報。

昭和 17 年(1942 年)，齒學系畢業，返回淡水開設牙科診所。加入張文環《臺灣文學》雜誌爲同仁。11 月，發表新詩〈海的回憶〉發表于興南新聞。

（四）作家與畫家結合

28 歲時，與淡水女畫家林玉珠結婚，度蜜月時就動手寫〈奔流〉，在〈奔流〉裡，王昶雄以 1 個醫生的眼睛，透過伊東春生這個角色，詮釋 1 個人生存的無奈，伊東春生想辦法要做個日本人，甚至連生母都不顧，這個角色是以他夫人的繪畫老師陳敬輝爲 model，林玉珠一直勸他不要這樣寫，發表後，她很難過，天天流淚。〈奔流〉在〈臺灣文學〉發表時，張文環還爲這篇反皇民化的小說，跑 10 幾趟保安課，後來還是把裡面的文字稍加更改才通過。該篇小說不但被選入同年度的《臺灣小說選》，更受到日本知名評論家窪川賀次郎的讚賞。

（五）任教師 3 年

民國 35 年(1946 年)，王昶雄應聘淡水純德女中，擔任歷史老師。民國 39 年(1950 年)，自淡水搬至臺北市中山北路，又恢復牙科醫務。

（六）吹不散的陰影，追念文友

民國 54 年(1965 年) 10 月，王昶雄發表雜感〈吹不散的心頭人影-王井泉快人快事〉于《臺灣藝術》第 9 期。距 1944 年發表新詩〈當心吧！老友〉，已經因爲 228 事件的因素，停頓寫作 18 年。

民國 67 年(1978 年) 10 月，王昶雄出席聯合副刊主辦的光復前臺灣文學座談會〈傳下這把香火〉，參加者另有廖漢臣、王詩琅、龍瑛宗、楊逵、楊雲萍、葉石濤等 10 餘人。

民國 69 年(1980 年) 11 月，發表隨筆〈人生是一幅七色的畫〉于《聯合報》副刊。民國 70 年(1981 年)5 月，發表雜感〈無論來與往，俱是夢中人-悼念廖漢臣兄〉。民國 71 年(1982 年)8 月，發表雜感〈老兵過河記〉。民國 72 年(1983 年)3 月，發表新詩〈追悼文環兄〉。5 月，發表雜文〈性的昇華—從我國傳統觀念談起〉。11 月，發表雜感〈王白淵（1902— 1965）。以上五篇皆發表于《臺灣文藝》。

民國 72 年(1983 年) 5 月，散文「身在此山中」刊登於「人生船」。民國 73 年(1984 年) 7 月，札記〈靈感與氣氛〉發表于《路工》。民國 74 年(1985 年) 1 月，雜感〈陋巷出清士-哀悼王施 瑯兄〉發表于《自立晚報》副刊。民國 75 年(1986 年) 5 月，雜感〈一股傻勁的衝力〉發表于《臺灣文藝》100 期。

（七）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

民國 81 年(1992 年) 11 月，簡上仁主辦的「臺灣歌謠 60 週年-蓬萊鄉土情臺灣歌謠演唱會」上，台大學生演唱「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說它是台大的第 2 校歌）。民國 85 年(1996 年)，王昶雄出版中文散文集《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獲得佳評。

民國 84 年(1995 年) 12 月～民國 85 年(1996 年) 1 月，「林玉珠首次個展」在臺北縣文化中心展出 50 幅畫作。民國 87 年(1998 年)，王昶雄夫人出版《林玉珠膠彩畫選集》，王昶雄最欣賞畫冊上的第 1 幅圖〈水尾道上〉，還交代一定要好好保存，不可出讓。

民國 88 年(1999 年)，王昶雄於臺灣日報發表的《古井札記》爲其最後遺作。

民國 89 年(2000 年) 1 月 1 日淩晨，王昶雄因胃癌病逝于臺北，享年 86 歲。

民國 91 年(2002 年)，臺北縣政府出版「王昶雄全集」，替王昶雄的一生留下完整記錄。

民國 91 年(2002 年) 9 月，臺北捷運局出版《薪傳與承載—臺北人物誌車票紀念冊》，內容是 2001 年發行的 12 位人物紀念車票，王昶雄是其中 1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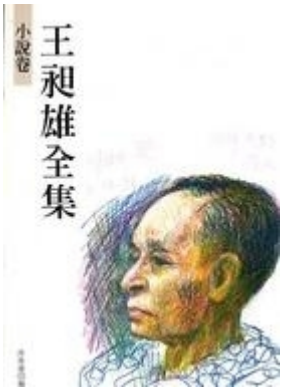

圖 8-10 王昶雄全集(北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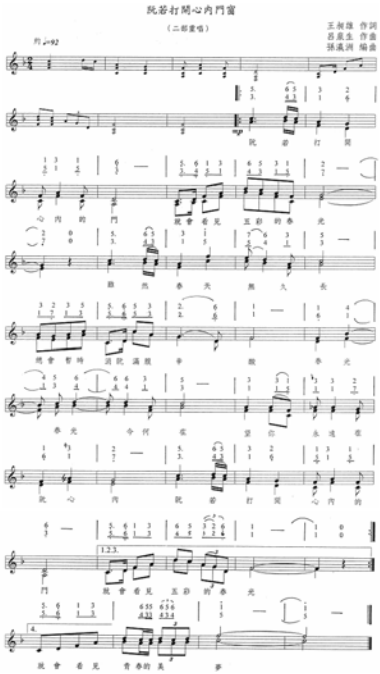

圖 8-11 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

二、顏水龍（1903 年~1997 年）

（一）公學校、教員養成所、留日學畫

日明治 36 年(1903 年)，顏水龍出生於臺南下營鄉紅厝村，父親經營糖廍。他 6、7 歲時，父母先後去世，與 3 姊及祖母相依爲命。顏水龍自下營公學校畢業後，入臺南州教員養成所，大正 7 年(l918 年)畢業，回母校擔任教職。

大正 9 年(1920 年)，赴日插班正則中學夜間部 3 年級，學習素描。2 年後，進入東京美術學校西畫科。圖學教授鈴川曾替顏水龍繳納學費、岡田三郎（1869-1929）給他理髮錢、畫風嚴謹的藤島武二，他們影響顏水龍最大。

顏水龍 24 歲時，自東京美術學校西畫科畢業，回臺拜訪石川欽一郎，謀職未果。接受和田英作建議，又回東京美術學校就讀研究科(研究所)，並以美術設計賺取外快。那年 10 月，他的油畫「裸女」入選第 1 屆臺展。2 年後，顏水龍自研究科畢業，原想回臺灣當山地警員，但被臺中商校、

臺中女中校長(均爲日本人)鼓勵前往巴黎深造。於是他就在臺中、臺南舉行畫展，籌措留法經費。

（二）留學法國

昭和 2 年(1927 年) 7 月，顏水龍籌得 3,000 元，赴法留學，由日本到韓國，再由中國東北經西伯利亞鐵路前往巴黎。到巴黎後，日間在 La Grande Chaumire(大茅屋工作室)研究素描及油畫，夜間補習法語。不久轉入現代藝術學院(Academie Art Moderne)，1 年間受馬爾香(Jean Marchend 1882-1941)指導 ，同時也受勒澤(Fernand Lger，1881-1955)影響。在坎城(Canne)認識梵・鄧肯(Van Dongen，1877-1968)，也師承其裝飾性色彩。4 年後，顏水龍以作品「Park De Montsoutis」(蒙特梭利公園)、「La Jeune Fille」(少女像，以乞丐村少女爲模特兒) 2 幅入選法國秋季沙龍。以「椅子裸女」榮獲第 3 屆台展特選獎。

（三）任職大阪、受聘總督府、組織臺陽美展

昭和 7 年(1932 年) 10 月，顏水龍因肝病，從法國回臺。隔年任職於大阪「壽毛加牙粉公司」，從事廣告設計。並在臺北教育會館、臺中、臺南舉行留歐作品個展及座談會，作品多爲日本人買去。「孃」畫作榮獲第 7 屆台展入選；「K 孃」畫作獲台展特選獎。

昭和 8 年(1933 年)起，顏水龍受聘臺灣總督府推廣工藝美術 11 年。昭和 9 年(1934 年) 9 月，台展海報入選展於臺北教育會館舉行，顏水龍、立石成孚獲 2 等賞。10 月，任第 8 回台展西畫部審查委員，展出「姬百合」、「室內」。11 月，與陳澄波、楊三郎、廖繼春、陳清汾、李梅樹、李石樵、立石鐵臣等人組織「台陽展」。

（四）接觸原住民文化

昭和 10 年(1935 年) 3 月，顏水龍前往臺大人類學教室，作雅美族及紅頭嶼的調查準備工作，從作畫前的調查工作到停留蘭嶼 1 個月，可見其用心。第 9 屆臺展，展出「汐波」、「紅頭嶼娘」。（紅頭嶼在戰後改名「蘭嶼」，「雅美族」現在也改名「達悟族」；日文「娘」爲少女、女兒之意。蘭嶼獨木舟題材，在顏水龍教授的作品經常出現）。隔年的第 10 屆臺展，他又展出魯凱族的「大南社娘」（大南社位於屏東縣與臺東縣交界，卑南溪上游）。他晚年的作品，大多是以原住民爲題材。如民國 47 年(1958 年)的「港口」、民國 56 年(1967 年)的「排灣小姐」，民國 62 年(1973 年)的「蘭嶼所見」、民國 71 年(1982 年)的「林邊所見」、民國 78 年(1989 年)的「蘭嶼」。

1980 年代初，顏水龍教授向張榮義推薦，臺灣原住民建築研究權威千千岩助太郎博士(Chijiiwa Suketarou, 1897-1991)，爲九族文化村原住民建築的重建顧問，並居間奔走聯絡協調。千千岩博士曾走遍臺灣高山離島原住民聚落，留下數以千計的照片及建築測繪圖。戰後無法帶回日本（1 人只能帶 1000 現金及 3 件行李），這批珍貴的資料，就寄放在顏水龍教授

家裡將近 10 年。九族文化村正式成立後，顏水龍教授致贈 2 幅原住民主題畫作（複製畫）。就放在張榮義董事長的辦公室內。

（五）推廣臺灣工藝研究與發展

1.日治時期

昭和 12 年(1937 年) 1 月，顏水龍將美術工藝學校的創立計劃，呈送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及殖產局。2 月，被聘爲殖產局囑託(約聘顧問)，撥給 300 元經費及 1 張免費搭火車優待卡，他就到各地，參觀民間工藝，作調查並收集資料，他還到日本通產省管轄的工藝指導所去進行研究。昭和 14 年(1939 年)初秋，殖產局原計劃派遣顏水龍到東南亞、中東考察工藝狀況，因國際局勢緊張而無法實現。那年冬天，作品「海草手提籠」在通產省所舉辦的「戰時生活用具展覽會」中獲獎。

昭和 15 年(1940 年)， 回台，接受殖產局補助，在臺南州學甲鄉北門地區創立「南亞工藝社」。昭和 16 年(1941 年)，組織「臺南州藺草產品產銷合作社」推銷產品與產品檢查。昭和 18 年(1943 年)，於臺南州關廟鄉組織「竹細工產銷合作社」。

昭和 17 年(1942 年)，顏水龍與南市金治女士結婚(12/25)。

昭和 18 年(1943 年) 10 月，辭去日本廣告公司的工作，返臺南定居。先後於臺南高等工業專科學校（後改爲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省立臺南工學院，今爲成功大學）、臺南家政專科學校（今臺南科技大學）、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美術工藝科任教。

2.光復後

民國 38 年(1949 年) 7 月，任臺灣省工藝品生產推行委員會委員兼設計組長。

民國 42 年(1953 年)，任職「省立工業研究所」2 年。出版「臺灣工藝」一書。

民國 43 年(1954 年)，創立「南投縣工藝研習班」，訓練技術人才(省立手工業研究所前身)。

民國 46 年(1957 年)，創立「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任首席設計組長。

民國 49 年(1960 年)，任教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工藝科，教授基本設計至民國 55 年(1966 年)。

顏水龍自從研究與推展臺灣工藝後，創作題材都選擇以臺灣原始藝術、臺灣原始民族、臺灣鄉土的風景來創作。色彩 偏重裝飾與主觀性，造型簡潔，輪廓清晰，構圖嚴謹，是屬於高更式的後印象派作品，其風格 50 多年一貫不變。

他除了投身於臺灣工藝之研究與發展外，他也是臺灣企業識別標誌的肇始者，例如臺中太陽餅 CIS 即出於顏水龍之手（企業識別系統-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簡稱 CIS)。CIS 是將企業經營的理念與精神文化，運用整體傳播系統，傳達給關係者或團體，使其對企業產生認同感與價值觀。）。

（六）擔任臺北市市府顧問

民國 53 年(1964)~1968~民國 61 年(1972 年)：高玉樹擔任第 5 屆臺北市長、直轄市市長期間，聘請顏水龍教授擔任市府顧問。顏水龍規劃的敦化北路、仁愛圓環、仁愛路林蔭大道，是外賓來臺北的行進路線，可以說是國家的門面。高玉樹的回憶錄裡，拿他任內完成的仁愛圓環，去跟巴黎的凱旋門去類比。顏水龍也設計了當年剛完工的光復南路、仁愛路孫文紀念館附近景觀、自強隧道出口景觀；也在臺北市國民黨中央黨部與東門國小中間，臺北市立東門游泳池壁面創作了 1 座浮雕（後來也被拆，現在是中正區運動中心）；此外在敦化北路的體育場旁的網球場也設計製作了 1 座打網球的浮雕。顏水龍也參與臺北中山堂外圍的美化工作（中山堂外圍突出的「抗戰勝利紀念碑」不是他作的）。

（七）顏水龍與畫壇

昭和 2 年(1927 年) 7 月，與陳澄波、楊三郎、倪蔣懷、陳植棋、李梅樹、郭柏川、范洪甲、陳承藩、陳慧坤、張秋海、張舜卿、廖繼春等 13 人組織「赤島社」畫會(1934 年 11 月，唯恐遭人誤解爲紅色共產黨組織，故解散「赤島社」)。

昭和 2 年(1927 年) 9 月與廖繼春、陳澄波、范洪甲、何德來、張舜卿組成赤陽會，於臺南公會堂展出，作品 20 餘件。

昭和 8 年(1933 年) 4 月 27~30 日，顏水龍於臺北教育會館、臺中、臺南，舉行滯歐作品個展及座談會。

昭和 10 年(1935 年) 6 月，爲臺南市立歷史館繪製<范無如訣別圖>，現存臺南文物館。

昭和 16 年(1941 年) 3 月，與張萬傳、陳德旺、范倬造、黃清亭、洪瑞麟、藍運登、謝國鏞等人組織「臺灣造形美術協會」同時在臺北教育會館舉行第 1 屆展覽會。

國 63 年(1974 年)，擔任「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理事。

民國 65 年(1976 年) 3 月，於臺北市的省立博物館舉行「顏水龍油畫展」，作品 45 件，包括早期留法臨摹名畫。

民國 72 年(1983 年) 6 月，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顏水龍八十回顧展」，展出以油畫爲主的作品 60 餘幅。

（八）景觀藝術馬賽克

景觀設計是顏先生爲臺灣藝術開啓的另一扇窗，多幅馬賽克壁畫的完成，導引臺灣公共藝術概念並留下典範。自民國 50 年(1961 年)開始，臺中體育館的馬賽克壁畫、臺中市太陽堂的向日葵壁畫、臺北日新戲院壁畫到民國 58 年(1969 年)劍潭公園「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百公尺長的巨幅馬賽克壁畫，使顏先生在公共藝術上的表現，無人能出其右。

（九）退休生涯

民國 73 年(1984 年)，顏水龍自實踐家專教職退休，專心於繪畫，也舉辦多次回顧展。此期間的《藍與白》與《穿白禮服的小姐》爲其代表作。

民國 74 年(1985 年) 1 月，雄獅畫廊展出「顏水龍個展」，包含油畫、淡彩、陶藝、版畫的作品 60 餘幅。

民國 75 年(1986 年)，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委託顏水龍調查民俗藝術。

民國 76 年(1987 年) 7 月，臺北南畫廊開幕展，展出顏水龍個展。9 月，於日本東京中央畫廊參加中華民國現代 10 大美術家展。

民國 78 年(1989 年)，顏水龍規劃臺中縣編織博物館。

民國 80 年(1991 年) 7 月，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顏水龍九十回顧展」。（前曾辦 80 回顧展）。

民國 86 年(1997 年) 7 月，臺灣省立美術館舉辦「顏水龍九五回顧展-臺灣鄉土情」。

民國 86 年(1997 年) 9 月 24 日，顏水龍因多器官衰竭，病逝於臺中榮總，享年 95 歲。

圖 8-12 蘭嶼 裝飾 顏水龍(雄獅出版)

圖 8-13 顏水龍作品

第二章 人物表

一、歷任城中、古亭、中正區區長

序號	城中區 35 年 2 月~79 年 1 月	古亭區 35 年 2 月~79 年 12 月	中正區 79 年 3 月~
1	林阿九 35 年 2~10 月；派任	張紹濂 35 年 2~10 月；派任	李慶瑞 79 年 3 月 12~85 年 1 月 16 日
2	蘇福 35 年 10 月~37 年 10 月；間接民選第 1 屆	楊　泉 35 年 10 月~37 年 10 月；間接民選第 1 屆	劉錦興 85 年 1 月 30~88 年 3 月 14 日
3	吳　萬 37 年 10 月~40 年 11 月；間接選舉第 2 屆	黃　光 37 年 10 月~40 年 11 月；間接民選第 2 屆	師豫玲 88 年 3 月 15~89 年 9 月 14 日
4	吳　萬 40 年 11 月~42 年 11 月；民選第 1 屆	郭先琴 40 年 11 月~42 年 11 月；民選第 1 屆	林　菁 89 年 10 月 2~92 年 9 月 18 日
5	吳　萬 42 年 11 月~45 年 11 月；民選第 2 屆	陳祖民 42 年 11 月~45 年 11 月；民選第 2 屆	許敏娟 92 年 9 月 19~93 年 9 月 8 日
6	吳　萬 45 年 12 月~49 年 12 月；民選第 3 屆	曹重識 45 年 11 月~49 年 12 月；民選第 3 屆	孫清泉 93 年 9 月 9 日~97 年 6 月 30 日
7	吳　萬 49 年 12 月~57 年 7 月；派任	曹重識 49 年 12 月~57 年 7 月；派任	詹訓明 97 年 7 月 1 日~
8	陳清池 57 年 7 月~62 年 2 月	孫冠軍 57 年 7 月~62 年 6 月	
9	王子平 62 年 2 月~65 年 7 月	吳逸真 62 年 6 月~66 年 7 月	
10	譚世麟 65 年 7 月~66 年 9 月	張道炎 66 年 7 月~71 年 8 月	
11	陳溪珍 66 年 9 月~71 年 8 月	陳溪珍 71 年 8 月~76 年 8 月	
12	郭德恒 71 年 8 月~77 年 3 月	陳進陽 76 年 8 月~77 年 2 月	
13	謝　政 77 年 3 月~79 年 3 月	郭德恆 77 年 3 月~78 年 4 月	

14		李慶瑞 78 年 4 月~79 年 3 月	

圖 8-14 林菁區長

圖 8-15 孫清泉區長

圖 8-16 許敏娟區長

圖 8-17 詹訓明區長

圖 8-18 師豫玲區長

圖 8-19 李慶瑞區長

二、臺北市古亭、城中、中正區調解委員會歷任主席

59 年 7 月 1 日起	古亭區	城中區	中正區 79 年 3 月 12	
第 1 屆	賴海青	林忠義	第 10 屆	林忠義
第 2 屆	賴海青	林忠義	第 11 屆	溫送珍
第 3 屆	賴海青	林忠義	第 12 屆	溫送珍
第 4 屆	賴海青	林忠義	第 13 屆	溫送珍
第 5 屆	陳清軒	林忠義	第 14 屆	溫送珍
第 6 屆	陳清軒	林忠義		
第 7 屆	陳清軒	林忠義		
第 8 屆	陳清軒	林忠義		
第 9 屆	陳雙海	林忠義		

圖 8-20 調解會溫主席送珍

三、行政區調整（古亭、城中合併）後歷任里長當選人一覽表

序號	里名	6 79/6/16	7 83/6/18	8 87/6/13	9 92/1/4	10 96/12/9
1	水源	許成彥	許成彥	許成彥	林全義	林全義
2	富水	高振西	翁春長	翁春長	陳麗真	陳麗真
3	文盛	高守仁	高守仁	高守仁	高守仁	溫紹宏
4	林興	楊銘魁	呂民賓	吳銘德	吳銘德	吳慶沛
5	河堤	陳毓輝	陳毓輝	鄒士根	鄒士根	鄒士根
6	頂東	郭逸夫	郭逸夫	王曜樹	王曜樹	王曜樹
7	網溪	劉幸雄	劉幸雄	劉幸雄	林寶猜	林寶猜
8	板溪	楊國明	楊國明	楊國明	黃國輝	黃國輝
9	螢圃	陳木松	陳木松	陳木松	簡秀英	簡秀英
10	螢雪	高明才	高明才	高福明	陳李素珍	高福明
11	永功	鄭基旺	鄭基旺	鄭基旺	陳宏明	陳宏明
12	永昌	王幸儀	王幸儀	王幸儀	許金雄	陳汶如
13	龍興	彭耀斌	史金	史金	史金	呂陳玉女
14	忠勤	劉啓祥	劉啓祥	方荷生	方荷生	方荷生
15	廈安	涂光宇	涂光宇	涂光宇	涂光宇	涂光宇
16	愛國	蔣弼	王長洲	王長洲	王長洲	王長洲
17	南門	郭有賢	郭有賢	郭有賢	郭有賢	郭有賢
18	龍光	陳庚星	陳庚星	陳庚星	陳萬龍	陳萬龍
19	南福	張維山	張維山	楊信治	楊信治	許益明
20	龍福	邱英哲	邱英哲	鄭珍珍	鄭珍珍	鄭珍珍
21	新營	李朝宗	李朝宗	李朝宗	李朝宗	王郭秀琴
22	建國	李玉修	林宗裕	賴榮斌	許展正	許展正
23	光復	吳家壽	廖勝煇	廖勝煇	廖勝煇	廖勝煇
24	黎明	江陳連	鄭六海	鄭六海	鄭六海	鄭燕宗
25	梅花	劉全龍	林永豐	林永豐	林永豐	林永豐
26	幸福	蘇宏仁	蘇宏仁	蘇宏仁	蘇宏仁	蘇宏仁

27	幸市	周陳順	周陳順	周陳順	林禎吉	林禎吉
28	東門	耿子賓	鄭登甲	鄭登甲	劉兆琳	劉兆琳
29	文北	陳文輝	陳文輝	李美佐	陳余秀卿	陳余秀卿
30	文祥	王直吉	王直吉	王直吉	林春福	林春福
31	三愛	許吉雄	許吉雄	許吉雄	許吉雄	許吉雄

參考書目

莊展鵬主編，1991，《台北地質之旅》，台北市，遠流。
何春蓀編著，1975《臺灣地質概論》，中華民國經濟部。
方兆麟，1988，《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公共建設篇》，臺北市政府。
許君強，1987，《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衛生篇》，臺北市政府。
許澍林，1988，《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司法篇》，臺北市政府。
王家礎，1988，《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警政篇》，臺北市政府。
潘志鵬，1988，《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社會組織篇》，臺北市政府。
張雅麗、龔延善，1988，《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社會福利篇》，臺北市府。
黃淑清，1988，《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氏族篇》，臺北市政府。
詹德隆，1988，《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風俗篇》，臺北市政府。
楊政河、曾美蘭，1988，《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臺北市政府。
王月鏡，1988，《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人口篇》，臺北市政府。
吳森有，1991，《臺北市志卷五財政志金融篇》，臺北市政府。
卓克華，1991，《臺北市志商業篇》，臺北市政府。
李秀娥，2003，《臺灣傳統生命禮儀》，台北市，晨星。
卓克華，2007，《清代臺灣行郊研究》，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盛清沂總纂，1960，《臺北縣志》，台北縣，文獻會。
黃美娥，2006《臺灣古典文學史概說》，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
余國芳，2005，《臺灣舞蹈史》，台北市，大卷文化/李天民。
楊基榮，1958，《日本的體育》，台北市，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謝式淵，200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
李乾朗，1986，《臺灣建築史》，台北市，雄獅圖書。
王萬邦，2003，《臺灣的古圳道》，台北市，遠足文化。
林藜，1995，《臺灣民間傳奇》，臺北市，稻田出版社。
吳君瑩譯，2007，《高玉樹回憶錄》，臺北市，前衛。
揭鈞，2002，《孫立人將軍側記》，臺北市，躍昇。
卜幼夫，2006，《蔡萬霖只要堅持》，臺北市，御書房。
林忠勝撰，2005，《廖欽福回憶錄》，臺北市，前衛。
許俊雅主編，2002，《王昶雄全集》，板橋市：北縣文化局。
涂瑛娥，1993，《蘭嶼．裝飾．顏水龍》，臺北市，雄獅圖書。
黃富三，1995，《台北建城百年史》，台北市，文獻會。

網路資料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環境生態網 http://163.29.36.117/rdortp/guide05_02.htm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 http://w2.native.taipei.gov.tw/q_a31.htm
文山區誌 http://www.ws.taipei.gov.tw/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
台北市市場管理處網站 http://www.tcma.gov.tw
台北市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gov.tw
臺灣廟宇網 http://www.twgod.com
MWR 世界宗教博物館 http://www.mwr.org.tw
臺灣尋根網 http://www.genealogy.com.tw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http://mect.cec.gov.tw/?Menu_id=0
中央廣播電台 http://www.rti.org.tw
臺灣大學網站 http://www.bp.ntu.edu.tw/liu/main1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網站 http://www.twd.gov.tw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http://www.cchr.taipei.gov.tw
臺北市警察局 http://www.tmpd.gov.tw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www.tfd.gov.tw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http://www.land.taipei.gov.tw
臺北仁濟院 http://www.tjci.org.tw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http://www.ca.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http://ncp.tcg.gov.tw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網站 http://www.heo.taipei.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http://www.ccda.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health.gov.tw
SARS 風暴 http://www.ettoday.com/case/life/sars/
專賣事業歷史沿革 http://www.ttl.com.tw/
臺北市商會網站 http://www.chamber.org.tw/tp/tcoc_24_tp-1.asp
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臺灣服務禮儀品質管理協會 http://www.gsp.org.tw
臺灣鐵路歷史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index.aspx
臺灣高鐵 http://www.thsrc.com.tw
臺北市交通局 http://www.dot.taipei.gov.tw
臺北捷運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trtc.com.tw
臺北市立托兒所聯合網 http://www.19dn.taipei.gov.tw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p.edu.tw
臺北市教育入口網 http://www.tp.edu.tw/elearning/edunet_02c-12.jsp
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 http://www.tpml.edu.tw
臺北地區補習班 http://dir.yam.com/edu/tutor/makeup/cram_tp
臺北市社區大學聯網」http://www.ccwt.tp.edu.tw/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http://www.ntch.edu.tw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http://pkl.taipei.gov.tw
臺灣攝影藝術學會 http://www.taiwanphotoart.org/content/view/150/75
陳雲程百歲書法展 http://webtitle.nmh.gov.tw/museum/2004/s34.htm
楊英風美術館 http://www.yuyuyang.org.tw/
臺灣音樂史 http://www.scsh.tpc.edu.tw/
創作性戲劇 http://www.arte.gov.tw/creative-plays
Y17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http://www.y17.com.tw
世界紅卍字會臺灣總主會 http://www.twrss.org
榮民文化網 http://lov.vac.gov.tw
歷史文化館 http://vm.nthu.edu.tw/history/index.html

卷尾

第一章 中正區大事記

明崇禎 15 年(1642 年)：荷蘭人攻下淡水、雞籠。佔據北臺灣的西班牙撤退。
清順治 18 年(1661 年)：4 月鄭成功登陸臺灣，隔年 2 月，荷蘭人撤出臺灣。
清康熙 20 年(1681 年)：建寶藏巖，崇祀觀音佛祖。
清康熙 23 年(1684 年)：明鄭投降施琅，清設臺灣府臺灣、鳳山、諸羅縣。
清康熙 33 年(1694 年)：臺北大地震，陷落成康熙臺北湖。
清康熙 48 年(1709 年)：「陳賴章」墾號，開墾大佳蠟地區。
清雍正元年(1723 年)：臺灣府設彰化縣、設淡水廳於竹塹，管轄區域包括北臺灣。
清雍正 7 年(1729 年)：粵人廖、簡姓率眾開墾蟾蜍山地帶，設林口莊。
清雍正 13 年(1735 年)：泉州府安溪縣移民團入墾新店溪的右岸。
清乾隆元年(1736 年)：郭錫瑠自新店溪引水，建霧裡薛圳及瑠公圳。
清乾隆 28 年(1763 年)：古亭莊形成。
清乾隆 33 年~清咸豐 10 年(1768 年 ~ 1860 年)：閩粵、漳泉、分類械鬥共 92 起。
清乾隆 51 年(1786 年)：林爽文起義，波及北臺灣，2 年後，林爽文被捕。
清乾隆 57 年(1792 年)：開放八里坌直航西岸，2 年後開放艋舺河港。
清道光 21 年(1841 年)：清英交戰。
清咸豐 6 年(1856 年)：新莊漳、泉鬥，同安人敗走大稻埕。
清咸豐 10 年(1860 年)：淡水開港，外國人經營之「洋行」進入滬尾、大稻埕。
清同治 5 年(1866 年)：英人 John Dodd 由安溪輸入茶苗。
清同治 8 年(1869 年)：大稻埕設製茶據點。烏龍茶直銷紐約，臺灣北部茶業大盛。
清同治 13 年(1874 年)：因 2 年前之牡丹社事件，日本西鄉從道率兵進攻臺灣南部琅喬。船政大臣沈葆禎奉命來臺，請設臺北府。
清光緒元年(1875 年)：林達泉任臺北知府，下設淡水縣（新竹以北），本區屬之。
清光緒 4 年(1878 年)：向燾第 2 任臺北知府。興建臺北府城內店鋪。
清光緒 5 年(1879 年)：陳星聚任臺北知府。
清光緒 6 年(1880 年)：臺北知府陳星聚在府後街設登瀛書院，1890 年遷至桃源街與長沙街口。
清光緒 7 年(1881 年)：張景祈任淡水知縣（新竹以北）。
清光緒 8 年(1882 年)：黃氏節孝坊建於臺北府城東門內（後移博物館東側）。
清光緒 10 年(1884 年)：臺北城完工。劉銘傳為臺灣巡撫，劉勳任淡水知縣。法軍攻台。
清光緒 11 年(1885 年)：臺北府城設立「興市公司」。李嘉棠任淡水知縣。
清光緒 12 年(1886)：劉名正、雷其達、方祖蔭任臺北知府。王興緯任淡水知縣。
清光緒 13 年(1887 年)：臺灣設省。劉銘傳從上海購進手車 150 輛，行駛於城內、

艋舺和大稻埕之間。建臺灣布政使司衙門（後移中正區植物園內）。

清光緒 14 年(1888 年)：架設淡水河鐵橋（1893 年，鐵路由基隆通至新竹）中正區襄陽路南設天后宮。立急公好義坊（今在二二八公園內）。

清光緒 15 年(1889 年)：李淦任淡水知縣。

清光緒 16 年(1890 年)：建臺灣巡撫衙署。12 月吉昌任臺北知府。

清光緒 17 年(1891 年)：邵友濂繼任臺灣巡撫。西學堂遷至桃源街、長沙街口。

清光緒 18 年(1892 年)：陳仲英任臺北知府。葉曼卿任淡水知縣。

清光緒 19 年(1893 年)：布政使沈應奎在臺北府城府後街考棚右側建明道書院（今中山南路與青島西路口）。基隆與臺北間鐵路完工。

清光緒 20 年(1894 年)：巡撫邵友濂將省會由臺中移至臺北，9 月唐景崧接任臺灣巡撫。清日甲午戰爭，大清帝國失利，割讓臺灣。

清光緒 21 年(1895 年)（日明治 28 年）：臺灣民主國 5 月末成立，唐景崧擔任總統，6 月 17 日，日本在臺北舉行始政儀式。

明治 29 年 (1896 年)：拆除文廟建築，改建爲國語學校的新校舍。南門外設臺北苗圃。聘請衛生工程顧問 W.K.Burton 設計臺北自來水水道、下水道。公布「臺灣種痘規則」。

日明治 30 年(1897 年)：臺北裝設電話。臺北醫院開設附屬醫學講習所（臺大醫學院前身）。1899 年改組爲醫學校。於公園路建臺灣氣象台。初名爲臺北觀測所，後改名臺灣氣象台。實施鴉片、食鹽、樟腦專賣。

日明治 31 年(1898 年)：實行初等教育，日人入小學校，台人入公學校，原住民入國語傳習所。建木造臺北醫院，即臺大醫院前身。設 「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增設尋常中等科」（今建國中學）。

日明治 32 年(1899 年)：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成立。新公園設立。總督府公布臺灣下水規則及施行規則，統一污水處理。兒玉源太郎總督在淡水館舉行揚文會。

日明治 33 年(1900 年)：拆除臺北城牆。南門外設樟腦淨化工廠。建西門市場。

日明治 34 年(1901 年)：臺北第 2 代火車站落成啓用。開闢城南幹道（今南海路）。新店溪仍有載重約 20 石之小舟航行。臺灣總督官邸初建。

日明治 35 年(1902 年)：臺灣總督官邸落成（今臺北賓館）。東門國小創校。

日明治 36 年(1903 年)：臺北市街給水委員會成立，引新店溪水至公館觀音山淨水場過濾後，供臺北市民使用（1908 年啓用）。

日明治 37 年(1904 年)：臺灣銀行落成啓用。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設中學校，1909 年，稱臺灣總督府高等女學校，1921 年改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建臺北帝大醫學部（臺大醫學院舊館）。

日明治 38 年(1905 年)：舉行全台第 1 次戶口普查。日本紅十字會臺灣支部醫院成立。公布臺北市都市計畫。

日明治 39 年(1906 年)：臺北市設暗渠混凝土下水幹道(今忠孝西路口)。臺北監獄竣工，1924 年，改稱臺北刑務所（今已拆除）。

日明治 40 年(1907 年)：設兒玉、後藤紀念館（現國立博物館）臺灣大學附屬臺

大醫院成立。

日明治 41 年(1908 年)：鐵道大飯店落成。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落成。

日明治 42 年(1909 年)：設立臺灣總督府中學校，1921 年，改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1945 年，改建國中學。建南門市場。1982 年，改建古亭區行政中心，1、2 樓仍爲市場，1990 年隨行政區改制，改爲中正區政中心。

日明治 43 年(1910 年)：建臺北撫台街洋樓。建帝國生命會社舊廈。

日明治 44 年(1911 年)：臺北發生大水災，城內土埆厝大部塌毀。東和禪寺及鐘樓落成（原爲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

日大正 1 年(1912 年)：建造紅磚與鋼筋混泥土的臺大醫院舊館。

日大正 2 年(1913 年)：專賣局落成啓用。愛國西路竣工。拆天后宮。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今臺北教育大學附小）。

日大正 4 年(1915 年)：臺北州廳（今監察院）落成。兒玉、後藤紀念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落成啓用。龍口庄設千歲街市場（南門市場）。舉行全臺第 2 次戶口普查。

日大正 5 年(1916 年)：臺北濟南教會竣工。設臺北酒廠，1987 年遷臺北縣林口工業區。設「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今泰北高級中學）。

日大正 6 年(1917 年)：「臺灣商工」成立（今私立開南工商）設「臺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日大正 8 年(1919 年)：臺灣總督府落成。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校完工（今立法院）。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完工（臺大法學院）。

日大正 9 年(1920 年)：建臺北州臺北市役所（今行政院）。武藤五郎任臺北市尹。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建臺灣銀行高官宿舍（嚴家淦故居）。謝文達在臺北練兵場舉行第 2 次飛行表演（今南機場）。

日大正 10 年(1921 年)：改臺北苗圃爲臺北植物園。

日大正 11 年(1922 年)：修正臺灣教育令，實施日人、台人共學制度。在明石町創設臺北職業介紹所。實施不動產登記。臺灣總督佐久間左太建別墅在今牯嶺街。萬華至新店鐵路通車（通過今汀州街、水源路）。

日大正 12 年(1923 年)：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完工，1949 年起，成爲交通部。

日大正 13 年(1924 年)：臺北病院（臺大醫院）落成。太田吾一任臺北市尹。

日大正 14 年(1925 年)：臺灣總督府慶祝始政 30 週年，在臺北公園舉行博覽會。善導寺落成，1955 年改建。建臺北第二中學（今成功中學）。

日昭和元年(1926 年)：臺北市開始行駛公共汽車。東門游泳池落成。設「樺山町」（今梅花里）。

日昭和 2 年(1927 年)：建「臺北信用組合」（今合作金庫）。端幸三郎任臺北市尹。

日昭和 3 年(1928 年)：建東門市場。設「臺北帝國大學」（今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布政使司衙門遷於植物園內。

日昭和 4 年年(1929 年)：臺北郵局改建爲鋼筋水泥大樓。增田秀吉任臺北市尹。

日昭和 5 年(1930 年)：臺北（北門）郵局落成。第 2 次國勢調查。臺北之商業公

司及分公司共 278 家，總資本額 418,765,937 圓。市役所徵購臺北汽車公司。

日昭和 6 年(1931 年)：臺北市役所設區公所，臺北市設 61 個區會。南警察署竣工。建臺灣放送局（今 228 紀念館）。泉州街口 建臺灣教育會館，植物園內設建功神社、商品陳列館。設臺北女子高等學院（國語實小址）。內海忠司任臺北市尹。

日昭和 7 年(1932 年)：博愛路拓寬完工。臺灣的第一家百貨公司「菊元」落成。西澤義徵任臺北市市尹。

日昭和 8 年(1933 年)：臺北快車道，採用柏油鋪路面。設「勸業銀行」。（臺灣博物館斜對面）。松岡一衛、石井龍猪、木原圓次任臺北市市尹。

日昭和 9 年(1934 年)：高等法院竣工（今司法大廈）。建臺灣廣播電臺放送亭。公設助產士。

日昭和 10 年(1935 年)：日本在臺始政 40 週年博覽會，西門市場的八角紅樓爲第 1 會場，公會堂爲第 2 會場。因應碧潭觀光需要，小艇航行於新店艋舺之間，螢橋一帶出現如「紀州庵」之休閒所在。第 1 屆市議會及街庄協議會選舉。

日昭和 11 年(1936 年)：建新公園。公布都市計劃施行細則。市公會堂竣工（中山堂）。

日昭和 12 年(1937 年)：川端橋（今中正橋）竣工。制定臺北州建築物限制規則。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實施外匯及物資之統制配給。

日昭和 13 年(1938 年)：實施經濟警察制度，強制收購黃金飾金。新店溪旁，闢建螢橋公園（川端公園）。辦理公小學校兒童結核菌素皮內反應檢查。臺北之商業公司及分公司增至 481 家，總資本額 1,138,202,085 圓。

日昭和 14 年(1939 年)：實施米豬肉配給制度。辦理公小學校學童寄生蟲檢驗，共檢查 31,909 位學童。

日昭和 15 年(1940 年)：臺北火車站第 1 次改建完成。第 3 次國勢調查（相當於戶口普查）。鼓勵臺人改日本名姓。

日昭和 16 年(1941 年)：皇民奉公會倡導過戰時生活。藤村寬太任臺北市市尹。

日昭和 17 年(1942 年)：第 1 批臺灣兵入伍 (後續參战人員多達 21 萬，死傷 30,000 餘)。整治瑠公圳之第二幹線爲「特一號排水溝」，並在兩旁修築道路（今新生南路）。將火柴、度量衡收歸專賣，翌年石油亦規定爲專賣品之一。

日昭和 18 年(1943 年)：，實施六年制義務教育。臺灣總督府強制勒令公司行號合併。臺北市川端國民學校創校（今螢橋國小）。廣谷致員任臺北市尹。

日昭和 19 年(1944 年)：土居美水任臺北市尹。美機轟炸，市民疏散，商店歇業。

日昭和 20 年(1945 年)：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10 月 20 日，在臺北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臺北市役所爲公署派黃朝琴擔任臺北市長，市政府改設於建成小學校。本區人口：38,751 人（計 9,100 戶；男數：42,312；女數：18,580）。成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古亭）。成立螢圃里、永昌里。

民國 35 年(1946 年)：游彌堅任臺北市長。舉行省參議員選舉。全市分爲古亭、

城中等共 10 區，官派張紹濂任古亭區長，楊泉間接民選第 1 屆古亭區長。官派林阿九任城中區長，蘇福間接選舉第 1 屆城中區長。成立村里民大會，由里內公民選舉里長。

民國 36 年(1947 年)：臺北市第 1 次製發國民身分證。成立河堤里、頂東里、龍興里、光復里、幸福里、幸市里、東門里、文北里、文祥里。第 1 屆 國民大會代表臺北市由黃及時當選。二二八事變，擴及全島，死傷無數。臺北市各區設立「衛生所」

民國 37 年(1948 年)：黃光謙間接民選第 2 屆古亭區區長。吳萬間接選舉第 2 屆城中區區長。

民國 38 年(1949 年)：200 萬軍民撤退來臺。實施戒嚴，停止所有選舉。成立臺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城中）。臺北市有 5847 輛三輪車，約爲 1946 年的 100 倍。實施幣制改革，台幣四萬元換新臺幣 1 元。

民國 39 年(1950 年)：美國第 7 艦隊協防臺灣海峽。項昌權代理臺北市長。吳三連出任臺北市長。舉行第 1 屆省轄市議會議員選舉投票。強恕高中 遷校來臺。臺北市道路兩旁水溝加裝溝蓋。

民國 40 年(1951 年)：吳三連任民選首任市長。成立古亭區衛生所。郭先琴民選第 1 屆古亭區長。吳萬任民選第 1 屆城中區長。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建自由之家。各里設里幹事。

民國 41 年(1952 年)：成立公營當鋪，1993 年七月更名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成立愛國里。舉行第 2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松山、城北、古亭、城西四圖書館合併。

民國 42 年(1953 年)：原水源里劃出文盛里。陳祖民任民選第 2 屆古亭區區長、吳萬任民選第 2 屆城中區區長。雅禮中學遷臺，後改名「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民國 43 年(1954 年)：首度舉行大學聯考。文武里劃出建國里。成立梅花里。高玉樹任第 2 屆市長。首次辦理工商普查 舉行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投票。舉行第 3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

民國 44 年(1955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設立。臺北市第一座陸橋復興橋竣工，忠孝東西路間的地下車道通車。成立城中區衛生所。

民國 45 年(1956 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開徵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曹重識民選第 3 屆古亭區區長。吳萬任民選第 3 屆城中區區長。

民國 46 年(1957 年)：因劉自然事件，市民衝入北門美國駐華大使館並搗毀其館舍。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行政院自介壽館遷至現址。黃啓瑞任第 3 屆臺北市長。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

民國 47 年(1958 年)：舉行第 4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

民國 49 年(1960 年)：黃啓瑞連任市長。曹重識派古亭區區長。吳萬派任城中區區長（區長改爲委派）。舉行臺灣省議會第 2 省議員選舉。「郵政診療所」改爲「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民國 50 年(1961 年)：周百鍊代理市長至黃啓瑞復職。第 5 屆市議員選舉。中華路興建中華商場（1992 年拆除）。

民國 51 年(1962 年)：古亭國中創校，1991 年前爲女子學校。

民國 52 年(1963 年)：舉行臺灣省議會第 3 屆省議員選舉。第 6 屆市議員選舉。

民國 53 年(1964 年)：第 1 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高玉樹任第 5 屆市長。中山北路平交道高架化（1990 年，鐵路地下化後拆除）。忠孝西路、公園路建「人行陸橋」。

民國 54 年(1965 年)：營運 44 年之萬新鐵路（新店線）開出最後一班普通車 。設忠義國小。

民國 55 年(1966 年)：東門、南門、小南門改建爲北方宮殿式建築。總統明令北市升爲院轄市。本區人口：77147 人（男：20171；女 34835）。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

民國 56 年(1967 年)：第 5 分局更名城中分局。成立三軍總醫院民眾門診中心。城中區區公所遷康定路 23 號。水源里劃出富水里。忠義里劃出成立忠勤里。高玉樹爲首任直轄市市長。

民國 57 年(1968 年)：城中區區公所遷至公園路 5 號 3 樓。本區汀州路完工。實施九年國教，成立南門、弘道、螢橋國中。孫冠軍派任古亭區區長。陳清池任城中區區長。原省立臺北醫院城南分院，改爲市立和平醫院。公賣局終止樟腦專賣。

民國 58 年(1969 年)：城中區區公所搬青島西路 17 號。欣欣、大南、光華和大有加入公車營運。南門國小復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舉行直轄市議會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辦理立法委員增選。臺北市禁燃生煤。

民國 59 年(1970 年)：仁愛路拓寬爲百米林蔭大道。

民國 61 年(1972 年)：張豐緒奉命擔任臺北市長。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舉行立法委員增額投票。拓寬新生南路，「特一號排水溝」第 1 階段加蓋溝面。

民國 62 年(1973 年)：牯嶺街舊書攤遷至光華商場。福和橋通車。婦幼醫院在福州街開業。吳逸真派任古亭區區長。王子平派任城中區區長。舉行第 2 屆 市議員選舉投票。

民國 63 年(1974 年)：成立「林興里」。高爾夫球場改爲「青年公園」。第 7 分局改爲古亭分局（牯嶺街 5 巷 2 號）。

民國 64 年(1975 年)：舉辦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65 年(1976 年)：中正紀念堂落成。全面換發新國民身分證。拆除北門公園。林洋港任臺北市長。譚世麟任城中區區長。

民國 66 年(1977 年)：自來水取水口上移至青潭堰。張道炎派任古亭區區長。陳溪珍派任城中區區長。市立忠孝國小創校。北市、縣 15 家民營客運公司公車聯營。舉行第 3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

民國 67 年(1978 年)：北門高架橋落成。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李登輝出任臺北市長。城中圖書分館開館。

民國 69 年(1980 年)：城中區區公所遷忠孝東路 108 號，樓下是「華山市場」。中正紀念堂啓用。金山南路 1 段拓寬。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市立中正國中成立。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民國 70 年(1981 年)：林口里併入林興里。成立黎明里。邵恩新任臺北市市長。舉行第四屆市議員選舉投票。台電大樓落成，當時是臺北市最高的建築。

民國 71 年(1982 年)：楊金欉任臺北市長。陳溪珍派任古亭區區長。郭德恒派任城中區區長。南門市場改建爲古亭區行政中心，1990 年，改爲中正區行政中心。

民國 72 年(1983 年)：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完工。南門市場改建復業。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74 年(1985 年)：許水德任臺北市市長。舉行第 5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華山貨運站，因鐵路地下化而拆除。臺灣布政使司衙門列爲第 2 級古蹟。黃氏孝坊、急公好義坊列爲第 3 級古蹟。

民國 75 年(1986 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翡翠水庫完工。拆除臺北舊火車站，俾進行鐵路地下化。

民國 76 年(1987 年)：解除戒嚴。開放人民到大陸探親。外匯管制解除。臺北酒廠遷至林口。陳進陽派任古亭區區長。合作金庫接管第十信用合作社。琳恩颱風來襲

民國 77 年(1988 年)：李登輝繼任總統。吳伯雄接任臺北市長。郭德恆派任古亭區區長。謝政派任城中區區長。臺北市警察局新廈落成（總樓層 19 層，地上 12 層）。解除報禁。停止發行愛國獎券。

民國 78 年(1989 年)：臺北火車站新站啓用，鐵路華山至萬華段地下化。李慶瑞任古亭區區長。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舉行第 6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臺大醫院完成首次換肝手術。古亭交流道及辛亥高架道路完工。

民國 79 年(1990 年)：臺北市調整 16 區爲 12 區，古亭區與城中區併爲中正區。花圃里併入南門里。龍口里併入龍光里。自治里、南市里及龍津里 1 至 15 鄰併爲南福里。新隆里與向營里併爲新營里。原大安區信愛惠愛、普愛三里併爲三愛里。廈慶里併爲廈安里，劃入中正區。黃大洲 6 月代理市長，10 月真除。李慶瑞任中正區區長。選出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古亭分局改爲中正第 2 分局。

民國 80 年(1991 年)：勸業銀行舊廈列第 3 級古蹟。

民國 81 年(1992 年)：拆除中華商場。臺北郵局列爲第 3 級古蹟。辛亥路車行地下道（羅斯福路、辛亥路口）通車。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廢止職業、本籍登記。舉行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82 年(1993 年)：臺北火車站前 51 層之新光三越大樓落成，爲臺北最高的摩天大樓。臺北水源地唧筒室、原臺灣教育會館列爲第 3 級古蹟。

民國 82 年(1993 年)：公告「臺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民國 83 年(1994 年)：直接民選，李登輝、連戰爲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陳水扁

任首屆直轄市民選市長。臺北市政府自原建成小學校遷至府前路。舉行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文建會啓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

民國 84 年(1995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舉行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放有線電視。公車採儲值票卡暨投現。

民國 85 年(1996 年)：賀伯颱風造成淹水。介壽路改爲凱達格蘭大道。劉錦興任中正區區長。舉辦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民國 86 年(1997 年)：臺北公園改名二二八和平公園。臺北放送局改爲二二八紀念館。捷運淡水線通車。65 至 70 歲長者發給敬老證及敬老車票。寶藏巖、東和禪寺鐘樓、臺北撫臺街洋樓列爲市定古蹟。藝術家爭取臺北酒廠閒置公有地。全國戶政電腦連線，提供跨所服務。

民國 87 年(1998 年)：大臺北地區區電話改爲 8 碼。溫妮颱風造成部份地區淹水。完成首座自來水博物館。馬英九任臺北市長。舉行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舉行第 8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臺北捷運淡水線通車。東門、南門、小南門與北門列爲第 1 級古蹟。專賣局、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臺北賓館、司法大廈列爲國定古蹟。臺大醫院舊館、臺大醫學院舊館、臺灣廣播電台放送亭、臺北第一高女、建國中學紅樓、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原臺北信用組合、臺灣電力公司株式會社社長宿舍、臺灣銀行、帝國生命會社舊廈、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濟南基督長老教會、臺大法學院、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婦聯總會列爲市定古蹟。

民國 88 年(1999 年)：921 大地震，本區未有重大損害。捷運南港線完工。任務型國民大會大代表選舉。省文化處委託中華民國藝文環境改造協會負責華山特區之營運管理。師豫玲派任中正區區長。臺北人口約爲 265 萬，每平方公里將近 10,000 人。

民國 89 年(2000 年)：直選陳水扁與呂秀蓮爲總統和副總統。推動「優良服務認證計畫（Good Service Practice,簡稱 GSP）」。林菁任中正區長。羅斯福路再拓寬。中正區公所開辦便民服務檯。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徐州路市長官邸開放民間經營藝文空間。

民國 90 年(2001 年)：舉行末代大學聯考。嚴家淦故居列爲國定古蹟。中華路林蔭大道變妝落成。舉行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芝、納莉颱風造成嚴重損失。

民國 91 年(2002 年)：馬英九連任臺北市市長。舉行第 9 屆市議員選舉投

民國 92 年（2003 年）：許敏娟任中正區區長。選出第 9 屆里長。SARS 病例，肆虐幾達半年。臺北公車共有 276 線， 每日載客 184 萬。捷運系統每日有近 93,700 旅次。

民國 93 年(2004 年)：陳水扁與呂秀蓮當選第 11 任總統和副總統。孫清泉派任中正區區長。選舉任務性國民大會代表。舉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國 94 年(2005 年)：11 月底，中正區人口數：157,419 人，男性：76,838 人，女性：80,581 人，男、女性比例 98:102。

民國 95 年(2006 年)：第四屆市長選舉，郝龍斌當選。改選第 10 屆里長。

第二章 編纂經過

民國 79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成立中正區，而此前的古亭區、城中區以及此後的中正區向無區志之編纂，但記事包含在臺北市文獻會編纂之臺北市志之內。

民國 91 年 5 月底，城南文史工作室協辦「中正區南海學園解說志工培訓」才結束，隨即成立「鐵道旁的春天」工作小組。邀請張淑坤、朱碧蘭、張碧蘭、黃建福、朱秀民夫婦、王清榮、楊鎂秀夫婦、劉懿和張小燕參與，分頭從臺北文獻會、市立圖書館，蒐集萬新鐵路的文獻（舊新店線鐵路），進行田野調查、口述歷史紀錄。7 月在兒童交通博物館，舉辦「鐵道旁的春天-萬新鐵路與汀州路歷史軌跡」的調查報告發表會，7 年前，中正區區志等於已走出第一步。

民國 92 年，城南文史工作室又協辦「中正區 92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活動-----門外的故事」，邀請張淑坤、黃建福、朱秀民夫婦、王雪娥和張小燕參與，在伙伴們，日以繼夜的蒐集文獻、彙整耆老的口述歷史中，完成近 50,000 字的調查報告。在 2 年之間，城南文史工作室的伙伴在中正區 6 個次分區中，已走過東門、南門、崁頂、古亭、公館 5 個次分區。

民國 94 年 3 月底，城南文史工作室伙伴，深受區公所徐慧玲工作效率及親和力的感動，又承接中正區「94 年度蒐錄地方文史資料實施計畫 」。除小組長李道勇、編輯張小燕外，另外 邀請彭添興、張麗青、王美惠、孫紹彰，負責執行田野訪查、資料蒐集、纂稿。11 月，所蒐集的文史資料經 鄧天德、秦照芬、徐榮崇 3 位教授依區志綱目評審後，「卷一土地篇第 1 章」及「卷二住民篇第 7 章」重寫。組員不在乎僅有田野訪查資料費及千字稿費 580 元的微薄酬勞，95 年又 續約，但成員卻換成何爲元、張靜芝、王元俐，經過了 8 個月，終於依計畫進度完成卷三政事篇 8 章，卷四經濟篇 4 章，連同卷一、卷二在中正區公所的網站上可下載。

民國 96 年 6 月，本人前往西班牙探望女兒尚滯留 Tenerife 期間，幸得何爲元、張小燕相助，以資格標獲得編纂「臺北市中正區區志」之機會，8 月初，隨即召開「區志工作小組」會議，分配各組員之撰寫範圍，各自拜訪耆老，爲古蹟、歷史建築照相、請求臺北市文獻會提供老照片、並展開田野調查，9 月起，每 3 月提出一次報告，並出席審查會議，至 97 年 5 月 31 日，總算完成區志卷一至卷八的報告。到 97 年 9 月 15 日交出可供編輯的電子檔案（含圖片），敦請南門國小王維正、史婷慧老師協助製作互動式網頁、製作彩色樣書，經過數次修改，終在限期前完成。前後 4 年的努力才算卸下仔肩。在此期間，區志編纂夥伴，不計酬勞，努力以赴，熱愛鄉土的情懷，令人感動。

區志編纂期間，承蒙孫區長清泉、詹區長訓明、吳主任秘書佳彬、林課長志蘭、盧課長青華、黃課長寬信、溫委員送珍、梁鄭委員彩緞、張碧珊，區志聯絡人徐慧玲、林郁雯、陳碧蘭、詹建德、鄭淑丹予以協助。感謝鄧天德、秦照芬、徐榮崇教授審查，不吝指教。讓我們爲 中正區公民會館文獻資料的建立，稍盡綿薄之力，也使本區志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深深致謝！

本志封面、封底擇取特具中正區古往今來之特色與名勝古蹟，特別感謝臺北市文獻會惠予提供照片。

區志編纂期間由於時間、經費、人力、物力方面的限制，以及筆者才疏學淺，書中內容若有疏漏及未盡完善之處，翼望各界先進惠予指正，俟將來志書重修時，再將闕漏一一補正是幸！

第三章 編纂委員名錄

李道勇：總編纂，撰寫卷首、卷二住民篇、卷五交通篇、卷八人物篇、編纂經過、纂編委員名錄、並負責校勘、改編。

張小燕：卷一至卷四編輯、撰寫卷四經濟篇三章、四章。

張靜芝：撰寫卷三政事篇二章、三章。

彭添興：撰寫卷一土地篇、卷三政事篇其餘六章、卷六學校教育。

何爲元：撰寫卷四經濟篇一章、二章、卷七學藝篇。

孫覺先：撰寫卷六文教篇、卷尾大事記。

楊春美：校正、戡誤。

王維正、史婷慧：製作互動式網頁、協助封面底設計、全志索引。

第四章 審查委員名錄

主任委員：詹區長訓明

副主任委員：吳主任秘書佳彬

審查委員：盧課長青華、黃課長寬信、溫委員送珍、梁鄭委員彩緞、鄧教授天德、秦教授照芬、徐教授榮崇。

臺北市中正區區志

發行人：詹訓明

出版機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6 樓

網址：http://www.ccda.taipei.gov.tw/

電話：02-23416721

審查委員：詹訓明、吳佳彬、盧青華、黃寬信、溫送珍、梁鄭彩緞、鄧天德、秦照芬、徐榮崇

總編輯：李道勇

編纂委員：張小燕、張靜芝、彭添興、何為元、孫覺先

出版日期：2008 年 12 月

＊若有誤用照片版權，請與我們聯絡＊